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梁家騮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法律公告156/2012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	法律公告157/2012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法律公告158/2012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馬來西亞)令》 .....	法律公告159/2012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墨西哥合眾國)令》 .....	法律公告160/2012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	法律公告161/2012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	法律公告162/2012
《〈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法律公告163/2012
《〈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法律公告164/2012

---

《2012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 (第2號)公告》 .....	法律公告165/2012
《2012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生效日期) (第3號)公告》 .....	法律公告166/2012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法律公告167/2012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	2012年第42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 其他文件

- 第4號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第一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5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2011-12年報
- 第6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摘要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7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報告書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第8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2011-12年報
- 第9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2012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2012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7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五十八號報告書時，闡述了對審計報告書內兩個章節的意見，分別是“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和“青年廣場”。

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具體的回應已在覆文中詳細闡述。現在我扼要介紹政府在有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政府認同審計署和帳委會的意見，即土地是本港稀少和珍貴的資源，政府須有效執行土地管制，以保護政府土地免遭非法佔用。

我想再次重申，政府並不接受有人先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當被發現後才申請短期租約的做法。地政總署作為管理未批租政府土地的部門，已提醒其分區地政處應繼續嚴格審批短期租約申請，並向申請人清楚表明，政府沒有責任透過短期租約把該等非法佔用情況納入規範，亦無責任在完成審批前暫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如沒有充足理由批出短期租約，分區地政處會盡速拒絕有關申請。

另一方面，正如我們在今年5月的帳委會會議中承諾，政府正着手檢討《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條文，並擬訂法例修訂建議，以提高有關罪行的罰則，從而增加其阻嚇力。同時，我們會參照審計署和帳委會的意見，研究引入每天罰款制度。發展局和地政總署正草擬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具體建議，並會盡早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因應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地政總署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及靈活調配人手和運用部門已有資源，進一步完善及優化有關土地管制工作。其中，為加快處理積壓的土地管制個案及新增個案，地政總署已安排總部的新界行動組接手處理12個分區地政處在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接獲而仍未處理的個案，務求讓分區地政處可集中資源處理近年接獲的個案。此外，為加強監察土地管制個案，地政總署正進行土地管制資訊系統的提升計劃，有關計劃預計在2014年完成。地政總署亦已指示分區地政處加強風險為本的定期視察計劃，以保護

政府土地，尤其容易被非法佔用的圍封土地和違佔黑點，免被非法佔用。

政府感謝帳委會在報告書中讚揚地政總署於今年5月底就大棠荔枝山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所採取的土地管制行動。當局會繼續堅定不移，並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每宗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

在青年廣場方面，帳委會認同推動青年發展是富有意義的政策目標，值得政府投放公帑資助。民政事務局一直力求善用撥予青年廣場的公帑，以期達到預定目標。

有關青年廣場的運作及表現方面，民政事務局會與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商討，制訂更多質和量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青年廣場在青年發展方面的貢獻。民政事務局亦會繼續聽取使用者和青年界別其他持份者對管理和推廣青年廣場的意見。

在策劃和推行方面，民政事務局正積極研究能否把青年廣場部分使用率較低的地方改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並正考慮為青年廣場設定重點主題，以凸顯青年廣場與其他青年相關設施的區別和吸引更多青年使用廣場的設施。

民政事務局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在網站發布青年廣場的營運業績。當局亦會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讓立法會得悉青年廣場的最新營運業績。

民政事務局會遵照早前向立法會所作承諾，在2013年檢討青年廣場的管理及運作模式。在檢討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帳委會、審計署和青年界別相關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務求令青年廣場更有效地發揮促進青年發展的功能。2013年的檢討亦會探討青年廣場的定位，包括整體租金策略。預計檢討會於2013年第三季完成，屆時民政事務局會向帳委會報告檢討結果。

就帳委會有關監管項目的開支預算和批出的投標價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2012年9月提醒各政策局／部門，監管項目及其開支是一項重要而須持續進行的工作。對於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撥款建議，如有關撥款項目的整體預算，或撥款的主要成分與批出的投標價之間出現重大差異時，即使該項目無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追加撥款，有關政策局仍須考慮通知立法會。

最後，我在此再次感謝帳委會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政府會一如以往，積極回應和切實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多謝主席。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根據《內務守則》第9A條，每項口頭質詢的總時限不應超過22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作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我再提醒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1項問題，亦請大家不要發表議論，以便更多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第一項質詢。

## 新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設施

**1.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九龍東、啟德發展區及新郵輪碼頭附近的居民向本人表達關注，在郵輪碼頭於明年啟用後，登岸旅客往返旅遊及購物區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最新的規劃，從郵輪碼頭登岸的旅客前往各旅遊及購物區的交通配套為何；有否評估，眾多旅客同時登岸前往各旅遊及購物區，會否導致九龍東交通擠塞；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在郵輪碼頭與鯉魚門之間提供較現時便捷的交通安排，以方便旅客、帶旺當區的經濟，以及增加就業機會；鯉魚門區內的各項改善及美化工程能否趕及在郵輪碼頭啟用前完成，供旅客享用；及
- (三) 有否研究利用水上的士提高維多利亞港的暢達性，連繫郵輪碼頭及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景點和旅遊及購物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旅遊中心，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郵輪碼頭是這個策略的

重要組成部分。即將於2013年年中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可停泊世界最大郵輪。啟德郵輪碼頭，除了作為維多利亞港內的重要地標，其設計的實用性亦很強，碼頭的岸檢設施每小時可處理最多3 000名乘客，並可提供充足的車輛上落設施及泊車位。為配合碼頭啟用，政府會提供道路連接郵輪碼頭至九龍灣祥業街，而除了現有的主幹路(包括啟德隧道及觀塘繞道)外，計劃中的六號幹線(包括中九龍幹線與啟德發展區的連接路)亦會連接啟德發展區與東、西九龍；此外，興建中的沙田至中環線亦會為啟德發展區提供鐵路服務。

就謝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郵輪泊岸後，郵輪公司一般會安排旅客分批登岸，並由船務代理或經營陸上觀光行程的旅遊代理商安排旅遊巴士，接載旅客來往郵輪碼頭及旅遊景點。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後，碼頭營運商會於郵輪泊岸前，與郵輪公司及旅遊代理商按郵輪載客量及泊岸時間長短制訂相關安排，讓乘客有序登岸，並盡量避免加重繁忙時間的交通負荷。

政府已就郵輪碼頭對附近道路網絡的交通影響進行了評估，結果顯示當連接郵輪碼頭至九龍灣的新建道路落成及在九龍灣的部分路口作改善後，道路網絡可以應付郵輪碼頭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有關的道路及路口改善工程，並會在啟德郵輪碼頭啟用前完工。政府亦正籌備發展下一個階段的道路網，目標是使離開郵輪碼頭的車輛可無須途經九龍灣，直接前往九龍西一帶。

此外，政府已根據顧問研究所估算的客流量，規劃來往啟德郵輪碼頭的公共交通服務，便利市民前往碼頭。根據現時的估算，政府認為專線小巴服務應可滿足現階段的需求，並正規劃連接郵輪碼頭與九龍灣港鐵站的專線小巴服務。在郵輪碼頭的其餘泊位投入服務後，如果有需求，政府會適時考慮增加公共運輸服務的需要。在郵輪碼頭啟用後，旅遊事務署會繼續積極與郵輪業界聯繫，並協調有關部門，為訪港郵輪及其乘客提供優質的配套設施和服務。

(二) 正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郵輪公司一般會透過船務代理或經營陸上觀光行程的旅遊代理商，安排旅遊巴士接載旅客來往碼頭及參加旅遊行程，包括涉及鯉魚門的陸上

觀光行程。如果旅客沒有參加陸上觀光行程，亦可在郵輪碼頭乘搭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鯉魚門。

至於鯉魚門的改善工程方面，政府正計劃推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工程範圍包括興建公眾登岸設施、防波堤和海濱長廊；闢設多個特色觀景點及美化串連各特色觀景點的行人路，以及興建新的觀景台等。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09年10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為項目下的海事工程刊憲，有關法定程序仍在進行中。政府在項目工程進行刊憲期間，收到對鯉魚門區內的公眾衛生表示關注的意見。就排污問題，環境保護署於2010年年底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探討為整個鯉魚門區進行中期及長期全面改善排污處理設施的可行方案。顧問於2012年3月已就其研究報告完成地區諮詢，地區人士大致同意顧問所提出有關改善排污設施的方案。

為了確定改善排污設施長期方案的工程細節，渠務署在本年9月底，聘請顧問進行技術研究。待顧問確定有關排污工程的工程細節後，我們會盡快完成《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法定程序，落實有關計劃。

啟德郵輪碼頭是啟德發展計劃的主要設施之一，而“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則是政府改善地區旅遊設施的措施。“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並不是啟德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會盡力推展有關計劃，但該計劃與郵輪碼頭的啟用時間表並無直接連繫。

(三) 現時，啟德發展計劃並不包括在郵輪碼頭附近設立渡輪碼頭或提供水上的士服務。香港的公共交通系統以鐵路為骨幹，現時已有完善的鐵路、陸路及海上公共交通安排，往來維港兩岸。事實上，世界各地現有水上的士服務的性質、運作模式、靠岸設施及規管方式各有不同，政府需就香港的實際需要及獨特環境，研究水上的士在技術、營運、安全及法例等方面能否有效地在香港運作，提供額外的水上運輸服務，連接維港兩岸及啟德郵輪碼頭。儘管如此，我們得悉郵輪碼頭營運商有意探討在附近設立碼頭以配合郵輪運作的可行性，待營運商遞交詳細建議後，我們會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並非啟德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現在便嘗試就與啟德發展計劃有關的運動場提問。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的交通評估和安排，是否建基於原有的運動場計劃呢？運動場現時的情況如何？如果真的一如坊間所傳，會將運動場改建為公屋或其他居住設施，他就交通安排所作的評估會否完全改變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剛才提及的啟德發展計劃，社會近日是有一些新意見，但正如政府表示，我們仍在聆聽，未有任何有關決定。目前，啟德發展計劃下的交通安排，是根據顧問公司在發展規劃過程中就公共交通需求的評估而作出的。

說回郵輪碼頭的啟用，我們估計在啟用初期，目前設計的交通安排，包括在郵輪碼頭增設一條專線小巴線接駁九龍灣港鐵站，應該可以滿足需求。

**陳鑑林議員**：主席，啟德郵輪碼頭距今不足1年便會落成，但一旦問及交通安排，局長似乎都只說會按照顧問公司的建議去做。看了局長剛才那麼詳細的主體答覆，我仍沒有看到有甚麼有效方法，現時只是靠陸上道路運輸，其他方法似乎仍未確定。局長作答時說準備安排專線小巴，由郵輪碼頭連接九龍灣港鐵站。鑑於九龍灣港鐵站的平台目前已經非常繁忙，我想知道，當局除了評估九龍灣港鐵站外，還有否考慮其他選點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謝議員時所說，我們目前所作的公共交通安排，均是根據在啟德發展規劃過程中，就對公共交通需求和乘客量進行的評估而作出的。當然，任何評估也需要追上新

發展，所以，我們在作出了初步交通安排後，會繼續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提供新服務。

至於港鐵九龍灣地鐵站的擁擠情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事實上是會經常留意鐵路沿線各港鐵站的乘客量，作出相應措施。

**湯家驛議員**：主席，今天有一份報章的社評以“無信不立”為題，質疑政府最近拋出有關在啟德發展區中取消體育城的建議。主席，無論政府這種說法孰對孰錯，據我理解，我們在討論交通配套的過程中，是要考慮如何處理在舉辦一些大型體育活動時，進場及散場的人潮問題。可是，假如現在要在那裏興建公屋，情況是否已經完全脫離最先的規劃預算？老實說，不論是否留下體育城，如果突然在那裏興建數幢公屋，其實是會增加日常……

**主席**：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湯家驛議員**：……會多了數萬人出入。我想問政府，是否不應該一想到便提出來，而是應該經過思考後才提出來呢？在交通配套方面，會否有大幅修改的必要呢？如果有，會否影響到郵輪碼頭啟用的時間表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啟德的發展規劃，今天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郵輪碼頭的啟用，正如蘇局長或我剛才回答議員時已經指出，我們是按照已有的規劃進行，並估計在郵輪碼頭啟用初期，現在所規劃、安排的公共交通措施，包括一些相關道路路口的改善工程，應該可以應付需求。

至於啟德發展計劃如果有進一步的新想法，在任何規劃過程中，政府當然必定會考慮包括公共交通在內的相關交通配套。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湯家驛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基於一項假設，那便是如果政府真的在那裏興建公屋，交通配套方面的改動，會否影響碼頭的啟用時間？主席，局長只是回答說現時的計劃不會影響時間表，他其實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很清楚。湯議員是問，如果發展計劃有改變，會否影響郵輪碼頭的啟用時間？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郵輪碼頭的興建過程非常順利，並預期會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所以是沒有受到影響的。

**主席**：湯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胡志偉議員**：啟德發展區一直提倡的是無煙城市設計，當中有很多環保設施，交通工具方面也有安排，但現在卻引進專線小巴。我想問局方，現時在規劃啟德城的交通時，是否不會再以無煙城作為規劃基礎？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剛才提到的交通安排，我們在完成評估報告後，認為專線小巴是一個合適選擇，能夠應付當地的交通需求。我們已就此作出決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只是問局長，是否不會再以無煙城作為規劃基礎？

**主席**：哪位局長可以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的政策，我會請有關部門在會後以書面答覆。(附錄I)

**鍾樹根議員**：我想問局長，政府為何不考慮水上交通呢？如果有水上交通接駁新郵輪區至其他景點，好像西九區或其他地方，第一，可以減輕九龍的陸上交通負荷，第二，可以讓旅客乘坐渡輪欣賞維港兩岸的景色，加強我們的旅遊價值。我不知道政府為何不予以考慮？

**主席**：議員發言時請將擴音器夾在襟頭，避免因為距離太近而影響播出的音效。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水上的士，蘇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現時的公共交通系統，基本上已能夠滿足維港兩岸的交通需要。我們的公共交通系統是以鐵路為骨幹，有4條過海鐵路、3條過海隧道、80條過海巴士路線和7條維港渡輪航線，所以，我們覺得大致上已能滿足現時的需要。當然，如果將來有新增需要，我們在就公交服務作整體規劃時，必然會考慮一些其他變數。

不過，說回水上的士服務，由於其操作、營運方式或安全安排跟其他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渡輪)也有所不同，所以，就水上的士服務作任何探討時，我們要較全面地進行研究，並須考慮將來的需要。

**主席**：鍾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鍾樹根議員**：我想追問。我不是說水上的士.....

**主席**：鍾議員，議員在提出了補充質詢後是不可以追問的，除非議員認為局長沒有作答。

**鍾樹根議員**：他是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鍾樹根議員**：我問的不是水上的士，而是水上渡輪，渡輪跟的士的操作方法不同，對嗎？渡輪是定期航班，的士卻是隨叫隨到。

**主席**：好的，鍾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十分清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渡輪方面，以現時需要依賴渡輪作為過海工具的乘客量而言，我們認為現時7條維港渡輪航線已經足夠。當然，如果我們看到在郵輪碼頭啟用後，或香港其他各個地區在發展上需要就渡輪服務作出調整時，政府是一定會因時制宜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聽說今年暑假，你也是跟太太乘坐郵輪，所以我十分相信你能夠體會和瞭解郵輪業可以為社會帶來無限商機，提升國際地位。

主席，你也知道，郵輪靠岸後，旅客便會登岸旅遊、購物、飲食，但時間卻十分短，所以很多旅客十分擔心交通問題會影響行程。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的交通擠塞問題十分嚴重，尤以隧道為然。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郵輪碼頭落成前，政府有何良策或特別計劃，處理好3條過海隧道的分流和存在已久的擠塞問題？例如有否計劃回購隧道或多建1條隧道？大家也知道，如果旅客趕不及上船，即所謂“蘇州過後無艇搭”，他們將來便未必會重臨香港。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十分清楚，請讓局長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郵輪碼頭啟用後的初期交通安排，我和蘇局長剛才作答時已經說明，現時規劃的新增服務，包括專線小巴服務，是應該可以應付的。至於林議員剛才提到3條過海隧道和調整

流量等問題，當然是我們現在要面對的一個大問題。政府稍後會就3條隧道的分流提出具體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

**林大輝議員**：我是問局長如何處理好3條過海隧道的分流及存在已久的交通擠塞問題，但我剛才沒有聽清楚局長的答覆。局長是否表示政府沒有計劃、沒有良策解決3條隧道的分流和交通擠塞的問題？我想局長澄清。

**主席**：我聽到局長說政府稍後會提供方案。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你的理解是對的。政府稍後會就3條過海隧道的分流提出具體意見，提交立法會討論。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郵輪碼頭落成後，政府有否就讓旅客返回內地，或讓內地旅客到香港郵輪碼頭的配套安排作好準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議員指的是推廣，旅遊發展局其實一直有跟內地的有關對口單位探討如何能夠令旅客多花一點時間在香港，並有就景點的發展跟內地的有關對口單位密切聯繫。

大家知道，對乘坐郵輪的旅客而言，是需要有很多景點和分站，才能整體發揮吸引力。就此，我們跟內地的有關單位一貫保持十分密切的聯繫。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其實想問，當局有否考慮過由郵輪碼頭到內地，以及由內地到郵輪碼頭的交通安排？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郵輪碼頭落成後，一如其他旅客，這些旅客是可以透過陸路或乘搭飛機前來香港。我剛才提及的措施，是方便內地旅客經由其他景點前來香港，或發展一程多站的旅遊。至於從香港出發，以香港作為母港的旅客，與其他一般旅客是沒有分別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 發展新發展區

**2. 張超雄議員**：主席，早前政府表示，現時在政府土地儲備中有二千一百多公頃規劃作住宅或商業／住宅用途，當中包括約一千二百多公頃屬“鄉村式發展”用地。政府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規劃”)的目的是增加土地供應。有受規劃影響的馬屎埔村村民(當中包括數代的農民)反映，政府遠於十多年前已表示會發展新界東北，之後他們不斷受到地產商收地及迫遷的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撤除“鄉村式發展”用地及不適合發展的土地外，上述二千一百多公頃的土地中，預留作公屋、私人發展及已列入勾地表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該等土地的具體地點及預算可興建的各類房屋的單位數量為何；以及一千二百多公頃的“鄉村式發展”用地的地點為何；
- (二) 根據1996年、2001年、2006年及2011年的人口統計資料，受規劃影響的3個地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住戶統計詳情(包括住戶數目、住戶人口分布、住戶收入狀況、住屋類型及住戶數目)，以及現時的估計人口為何；及
- (三) 在發展一個新地區的時候，政府根據甚麼原則選擇採取公私營合作模式，還是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鑑於上述村民表示，政府最初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新界東北，受影響的3個地區內有很多耕地因此被收購及破壞，自1996年以來，該3個地區的土地買賣情況(包括地段、面積、收購者、價值及買賣年份)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天稍後立法會會就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議案辯論，屆時我會就整項新發展區計劃及相關議題作出說明。現在我先集中回答張超雄議員的主體質詢：

(一) 主體質詢提及的二千一百多公頃政府土地，是指在法定圖則(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中，規劃作住宅、商業／住宅及鄉村式發展用途，而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面積。有關數字純粹是將法定圖則中不同規劃用途地帶所覆蓋的土地面積，減去已予批租或撥用的土地面積而得出。有關統計截至2012年6月底。

住宅及商業／住宅規劃用途地帶內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共952.5公頃，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簡易臨時撥地(例如撥給政府部門使用的臨時工地)，以及零碎地塊(所指的是面積小於0.05公頃的地塊)這些不適合發展、現時未能提供作發展或發展潛力相對較低的土地後，餘下的是391.5公頃。要注意的是，這391.5公頃土地當中，仍有不少形狀不規則的地塊(例如建築物間的空隙、後巷，以及現有發展、公路或其他設施邊旁的狹窄地塊)，並非全部適合作房屋發展之用。

這391.5公頃政府土地中，有19幅共18.9公頃的土地已經納入2012-2013年度申請售賣土地表，而已撥予香港房屋委員會計劃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並未計算在此391.5公頃之內。至於其餘土地並不是全部可供即時發展，其中有些地塊要先經技術評估後才可確定其發展可行性，而當中部分土地已經納入各項研究。我們現時未能估計這391.5公頃內總共有多少土地可提供作房屋發展之用，或可興建房屋單位的數量。

至於鄉村式發展規劃用途地帶內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共1 201.2公頃，扣除道路／通道、人造斜坡及簡易臨時撥地後，餘下的是932.9公頃。

有關土地面積分析的資料，以及標示地塊範圍的地圖，已於10月17日上載發展局網頁供公眾查閱。

(二)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按地區劃分的住戶及人口統計數字，是根據區議會分區／選區或小規劃統計區／街段

編製而成，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界線並不相同。因此，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未能提供各個新發展區內的住戶及人口統計數字。

根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於2009年及2011年進行的實地調查資料估計，共約1 700個住戶(約6 500人)將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而需要搬遷。受影響住戶主要居於一至兩層高的建築物。確實住戶數目及情況要待將來開展工程前，進行清拆前登記及資格審查完成後才可確定。

- (三)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超過一半的可發展土地為私人擁有。在研究的早期，我們已把如何落實新發展區計劃這課題納入研究須關注的事項，與公眾討論；而當局對課題一直持開放態度。經過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我們在詳細考慮過就實施方法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及要確保新發展區計劃可以按時有序地進行，適時提供各項公共設施和房屋供應，我們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時表示，會以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行新發展區。

正如我們在今年6月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所表示，在推行新發展區項目時，可否就公私營合作模式留有某種彈性，將視乎有關模式如何能回應對適時提供房屋供應(包括新居屋單位)的需要，以及公眾對這種模式的觀感。政府會考慮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訂定最終發展模式，推行新發展區項目。

我們現時並無新發展區內私人土地買賣情況的資料。有關資料並非規劃工程研究中須予分析的資料。

**張超雄議員：**我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政府究竟根據甚麼原則來選擇公私營合作模式還是傳統模式。

在政府過去沿用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下，數大地產商陸續收地、收購和迫遷。到了梁振英上場的時候，他宣布採用傳統模式，剛巧這些收地的地產商都是支持唐英年的，而現在梁振英上場卻要轉用另一個模式。我便問局長究竟以甚麼原則來選擇，究竟是正在沿用的“分餅仔”給地產商的原則，還是甚麼其他原則，來採取他的公私營或傳統

模式，他對此沒有清楚地回答，只是含糊回應。究竟“分餅仔”給地產商是否就是他正在採用的主導原則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主體答覆已經清楚說明，在立法會6月份的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推行新發展區這個項目應如何進行方面，我們的資料文件已說明會採用傳統新市鎮模式。

當時亦有議員問及政府對公私營合作有何看法。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提到，採用傳統新市鎮模式主要是希望這種做法可以確保新發展區計劃可以按時有序地進行，適時提供各項公共設施和房屋供應。至於私營機構的參與，如果能夠確保這計劃可以按時進行，房屋可以按時供應，而公眾亦接受的話，便可以重新考慮。

主席，至於剛才張超雄議員提到，是否梁振英先生上任便會把這個模式改變。我想指出，這份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的諮詢文件是在今年6月公布，其實相關模式如何進行，是在比這更早之前的時間便獲行政會議通過，並非新政府上場後才改變過來。我們考慮到在第三階段收到的公眾意見，我們會持開放態度審慎檢視。

**陳克勤議員**：主席，其實現時住在新發展區內的居民，均非常關心搬遷和賠償的問題，所以他們就居民的身份如何劃線和定義是非常緊張的。我看到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只是粗略地表示現時約有1 700戶或6 500人正在那裏居住，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因為如何界定身份對居民來說其實是項很重要的保障。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在短期內進行詳細的戶籍調查或登記，令居民在日後的搬遷和賠償安排上更有保障？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們覺得未適宜着手進行登記，因為這項計劃的實際劃線、執行時間和執行方式等仍未有定案。所以，我們會按一貫以來的做法，到了這項計劃完成合適的審批程序後，即是如主體答覆所指，在這項工程展開前，我們才會着手進行拆遷前的登記及資格審查。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的是，其實現時也是工程展開前的階段，那麼他所指的階段是要提前至何時，又或是何時才開始呢？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問局長能否告訴我們一個具體的日子？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局長，有關具體日子方面，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並不適宜着手進行登記。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政府規劃新地區時，我現在看不到政府究竟想怎樣進行，以及原有的程序和規則為何。主席，我舉兩個例子，原本會在啟德興建的體育城，一時說要興建房屋而不興建體育城，一時又說縮小一半；東北規劃……

**主席**：馮議員，請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好的。東北規劃原本已訂出大綱，突然卻指公屋方面有需要，於是又可以把一些土地用作興建公屋。

我想問在整個過程中，究竟市民參與這項規劃而在過程中獲取資料及被諮詢的權利仍剩下多少呢？政府是否可以突然作出這項那項的更改呢？體育城便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不會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跟啟德混為一談。

主席，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諮詢事實上是由2008年下半年開始，分3期進行。第一期推出的時候是白紙一張，如果大家看回相關的文件，就會知道當時是就該發展區的規劃原則徵詢廣大市民的意見。現在到了第三期，正因為這是諮詢文件，主席，所以我們要虛心地聽取意見，如有關規劃有甚麼地方要修改，我們便會盡力修改。

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到公營房屋的比例，正正就是一個例子。在原規劃內，公營房屋的比例約佔53%，而當時的規劃推出時仍未有居屋計劃，所以我們在諮詢期內聽取意見後，便表示第一，在新發展區內

日後會建有居屋；第二，就是回應社會上的意見，日後公營房屋(所指的是出租公屋及居屋)所佔的比例會上調，比例超過50%一點也不出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剛才主要是舉出兩個例子，均是有關政府突然……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問題就是市民獲取這些資料，以及他們被諮詢的權利仍剩下多少？政府說改便改了。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局長，就議員所問的市民還剩下多少被諮詢權，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翻閱資料)

**主席**：議員想詢問，市民的被諮詢權還剩下多少？

**發展局局長**：主席，雖然諮詢期原訂在8月底完結，但考慮到社會的意見，我們已把時間延至9月底。事實上，在9月底諮詢期完成後，如有不同團體要找我們表達意見，從來也不會被拒絕。

**陳偉業議員**：主席，每次這些新規劃和土地重新使用的決定，最後都好像權貴的提款機般，一方面是地區權貴，另一方面就是大財團。看回整個東北的規劃，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古洞作為一個新市鎮和住宅用地，大部分均為長實預早買下的土地，古洞這個位置便好像特別為長實而設計的一個新樓盤般，即整個規劃好像是為財團而設，而那些居住了數十年的普通市民卻要被迫遷走……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就東北發展方面，政府會否檢討過去多年來傾向財閥、財團和權貴的規劃，在這方面的安排上確保低層市民，特別是牌照屋和農地使用者，可以復耕並獲原區安置，以確保他們的生活不會受到重大的影響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當我們規劃這個新發展區時，規劃署的同事就這個新發展區內不同地塊的用途如何規劃，是以整個新發展區最理想和最恰當的角度來考慮，絕不會亦沒有將發展商囤積了甚麼土地參考在內。我覺得這項指控是毫無根據的，亦對我們規劃署的同事並不公道。

主席，至於復耕，我們已聽取很多意見，早前亦多次表示，我們明白到現時在望原南北加上虎地坳用作復耕的地方不足，所以我們在諮詢期內亦表示過已要求規劃署同事，看看可否從休憩用地中撥出一些地方，讓喜歡耕作的朋友耕作。我們亦主動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地政總署，看看發展區附近可否撥出更多地方給願意耕作的朋友考慮在那裏復耕。我們尊重他們的生活方式，我們會盡量處理。

同樣道理亦適用於我們考慮一些不遷不拆或原區安置的要求。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拿出最大的誠意，盡了我們最大的努力，可能最後仍難免會有人受影響，但我希望大家都能明白一點，就是我們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除考慮當地居民的利益外，同時亦要考慮全港市民的利益，我們會盡可能盡我們最大的能力，作出妥善的安置和賠償。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他完全不懂規劃，請他回去查清楚古洞的土地擁有權誰屬才回答我。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確保那些在該區居住了數十年的居民，即作為農戶或擁有傳統生活的人，可繼續在該區居住？主席，局長並沒有就確保方面作答。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正如議員知道，我們稍後仍有一項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作為主題的議案辯論，如果議員有不同意見，可屆時提出來。

**梁家傑議員**：主席，現時坊間說到甚囂塵上，指林鄭月娥司長屬意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梁振英卻想以公私合營的方式來“益”地產商，所以我想特別集中討論主體答覆第(三)部分。

主席，局長在該部分的第二段答覆表示現時仍未定出使用傳統模式或公私合營模式。主席，從局長的答覆中看到這“視乎有關模式如何能回應對適時提供房屋供應……的需要，以及”——我想集中討論這點——“公眾對這種模式的觀感”。主席，看看後面那一頁，局長在答覆的最後一段指：“我們現時並無新發展區內私人土地買賣情況的資料。有關資料並非規劃工程研究中須予分析的資料”……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我想問局長，如要考慮公眾對公私合營模式的觀感，局長是否也應要向公眾交代究竟現時在這個發展區內有多少土地屬私人擁有，好讓他們能判斷政府有否“益”地產商？我想問政府有否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是否仍然維持最後一段的答覆？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這個發展區內，有超過一半的土地屬私人擁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提到傳統新市鎮方式，亦有提到私人機構的參與，我必須在此提出一點，就是簡單的二分法未必最能有效掌握問題，主席，因為即使是以往的傳統新市鎮方式，在傳統新市鎮的開發中也曾出現過以地換地，亦有換地權益書。我提出這兩點，並不是說我們會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這樣作，我們未有任何定案，政府高層就此亦未曾展開討論。我只想指出，我們在進行考慮時，我們會考慮如何可以適時及有秩序地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的各項規劃，尤其是與房屋和基建有關的辦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鐘，但仍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稍後在我們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進行議案辯論時，局長會再聽到大家的意見及作出回應。

第三項質詢。

## 公布高層官員外訪事宜

**3.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8月，警務處處長（“處長”）前往北京進行公事訪問而事前沒有公布。在傳媒作出報道後，處長公開聲稱這是一貫做法。有傳媒工作者指出，過往政府高級官員外訪時，必會預先公布，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及傳媒的採訪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評估處長的上述說法是否公然說謊；若評估屬實，他會否受到處分；若會，處分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部門首長就外訪作出公布的安排，一向由各部門按照其工作性質、情況和需要自行決定。

有關處長的公務外訪活動，警務處一般會在活動取得實質成果後才發放新聞稿。自現任處長在2011年1月上任以來，警務處曾就處長共10次外訪活動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外訪活動所取得的實質成果，例如警方與外地執法機關就打擊跨境犯罪活動和加強在訓練及專業發展等方面的警務協作達成共識或合作協議，包括簽訂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書等。

處長於2012年8月20日至22日到訪北京的發放新聞稿安排，亦與過往一般做法相同，包括今年到訪日本，去年到訪柬埔寨、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澳洲，均是在訪問取得成果後發出新聞稿。

若傳媒對處長的公務活動有任何查詢，可隨時聯絡警察公共關係科。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他要一再包庇處長，同時他自己亦要說謊？因為第一，政務司司長曾經承諾，官員如進行外訪，一定會作出公布。第二，當上述事件經報章作出報道後，警察公共關係科翌日立即發出新聞稿，但活動並未取得任何實質成果，為何要這麼快

作出公布？第三，資料顯示曾偉雄處長在3月23日亦曾訪問北京，當時警察公共關係科在前一天已發出新聞稿公布詳情，並非如局長所說要待活動取得實質成果時才發放新聞稿。因此，我要再次詢問局長，他為何要包庇下屬說謊，而同時自己亦要說謊？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此我必須很明確地指出，我並無包庇處長說謊，而我的下屬亦沒有說謊。

政務司司長最近曾在今年7月20日會見傳媒時提及相關問題，讓我引述她當時的說話如下：“特區政府一向的做法，無論是司長或局長，所有的官式外訪活動，包括禮節性的訪問，都是會公布、會發新聞稿的。”處長並非司長或局長，而是公務員體系中一名部門首長，而所有部門首長的一貫做法，都是在外訪活動取得成果後才發出新聞稿。

剛才我已在主體答覆中引述了一些例子，現在讓我再列舉一些例子以作說明。

2011年6月7日至11日，處長曾訪問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警方在6月9日發出新聞稿，說明他曾與新加坡的警務單位首長會面，並落實加強訓練及打擊販毒、清洗黑錢、科技罪案等跨國罪行的合作。在訪問馬來西亞期間，他亦曾與馬來西亞證人保護單位的總幹事會會面，就香港警方提供的訓練安排及日後的合作達成協議。處長當時是在6月11日回港。

因此，我認為我們的一貫做法並無錯誤。至於議員剛才提到，處長曾有1次在訪問北京前已發出新聞稿，我想指出該次採取這種做法的原因是處長剛剛上任，傳媒當時早已提問，對處長何時前往北京作禮節性訪問甚感興趣。因此，在這情況下，警務處遂提前就傳媒的查詢發放新聞稿。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表示，部門首長就外訪作出公布的安排，一向均由各部門按照其工作性質、情況和需要自行決定。

主席，據我所知，廉政專員、審計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均屬中央任命的重要官員。我想問局長除了警務處之外，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均屬於保安局的管轄範圍，那麼這兩

個部門首長的外訪安排是如何向傳媒作出公布？最近有何這方面的例子及當局的準則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指出，處長雖是《基本法》所訂的主要官員，但他在公務員體系中是一位部門首長，而同樣情況亦適用於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亦不時會基於職務需要而進行公務外訪，以及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所舉行的會議或活動。據瞭解，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一般會在其部門首長的外訪活動取得實質成果後，適時向大眾發放消息，其做法與警務處的做法相若。

我想在此指出，紀律部門的工作性質特殊，以打擊罪行及維持治安為首要目標。由於跨境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國際間就打擊罪行進行的合作實非非常重要。紀律部門在工作上有需要與外地的對口執法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流，若要取得實質合作成果，更往往需要一段長時間的溝通及交流，而且聯合打擊罪行的策略及安排亦涉及一些敏感的資料。我們認為紀律部門現時的做法，亦即在訪問活動取得成果後才發放新聞稿，實屬恰當安排。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他們是自行安排，但是否需要通知局長呢？

**主席**：你剛才並沒有詢問這一點。如果你想提出其他問題，請再排隊輪候。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認為警方進行外訪活動及與各地合作，實屬非常重要。我亦代表業界及部分市民，讚揚警方一直以來在維持香港的保安、治安等方面的出色表現，令市民及旅客在這個奉行自由經濟的城市中倍感安全。

就着這項質詢，我想問如把所謂知情權及採訪權放在優先地位，對一些屬治安性質的合作性訪問作出過早或過於詳細的報道，會否引起一些負面或不太正常的效果？

**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其實已有觸及這一點。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可以說的是這類溝通及交流，往往必須待至有實質成果後才可作出公布，而這亦屬非常重要。因為討論所涉及的做法，有些可能相當細微，如在尚未成熟時便已作出公布，往往會影響雙方達成合作或協議的機會。這對我們維持本港治安及與海外對口單位達成諒解，確會造成某程度的困難。

我們理解公眾是有知情權，所以會在取得成果後向外公布，以廣周知。

**毛孟靜議員**：我仍然要質疑，局長聲稱任何外訪均要取得實質成果，然後才可向外發放，局長又說知情權對他們來說並不重要。恐怕局長對傳媒理念的理解並不十分清楚，人民的知情權並不是須經官方過濾，以決定我們應該知道和不應知道些甚麼。傳媒絕對有權事先詢問他前往北京訪問的大方向究竟是甚麼，主要商討的又是甚麼。如果連這麼基本的事情也做不到，他便是對人民失責。

**主席**：毛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以後也會堅持在取得實質成果後，才會告知傳媒曾發生何事？是否即使所有首長、局長、處長今後均使用公帑進行外訪，但除非取得實質成果，否則香港人不會知道曾發生何事？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必須在此明確表示，我剛才並沒有說知情權並不重要，因此我們會在外訪活動得出結果時作出公布，以廣周知。

至於毛議員剛才提到，傳媒對於處長前往某地進行外訪的活動可能感到興趣，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有提及，如傳媒對處長的公務活動有任何查詢，可隨時聯絡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務處亦瞭解到傳媒對於處長的訪京活動感到關注，因此據我所瞭解，處長日後因公到訪北京

時，會考慮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作出安排，以便與香港傳媒機構的駐北京記者會面，讓傳媒瞭解其訪京情況。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瞭解一下究竟當局所訂定的界線，是否基於有關官員的級別、所處理工作的敏感性或《基本法》的要求，包括由中央任命或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可擔任等準則，來決定採取現行做法？局長曾先後3次強調須在取得實質成果後才作出公布，但我們理解到所有主要官員處理的問題，很多時均非常敏感，究竟以實質成果作為決定準則是否足夠？還是仍有其他考慮因素，促使當局要作出這個界定上的分別？

**保安局局長**：就各部門首長外訪活動作出的公布，一向均是根據各部門的工作性質、情況和需要而自行決定。當然，如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傳媒對於某位部門首長前往外地公幹感興趣並提出查詢，相關部門定會盡力回答。我剛才再次就取得實質成果一點作出答覆時，已經解釋當中的原因是甚麼，所以不想在此再次重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究竟除了“實質成果”這個多番強調的用詞之外，還有沒有比較客觀的準則，讓大家知道在何時、甚麼級別、哪類議題之下，大家能夠期許當局會作事前公布，而不是在外訪活動完畢後並取得實質成果時才會公布？上次吳克儉局長就國民教育進行外訪後，大家對這個問題已相當敏感或感到不滿。在這方面，希望當局或局長能夠澄清，究竟有何比較客觀和具體的準則，而並非只有“實質成果”這4個字？

**主席**：局長，議員問的是界定的準則，你可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特區政府一向有就各司長、局長的官式外訪活動作出公布。除官式外訪活動之外，官員亦不時需要就某些議題到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工作層面的會面和會議。這些工作層面的會面和會議可能屬例

行性質，討論內容亦屬磋商階段，因此不能一概而論，而須按照實際情況和需要，才能決定是否及如何作出公布，這便是我們的處事準則。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也認為在公布高層官員外訪方面應有一套機制，而這套機制必須清晰和透明，例如哪一級別的公務員在甚麼情形下，應在事前或事後多少天內作出公布，又例如對於何謂“實質成果”，亦應訂有一套準則。我們亦希望當局能夠優化高官外訪次數的安排，例如列出每年外訪次數的統計數字，情況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的官方聯繫數字上載到其網頁……

**主席**：葛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藉以提高其透明度，增進市民對此的瞭解。因此，我想問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清楚的機制和準則，讓我們可掌握有關資料，並考慮公布這方面的安排及高官外訪次數的統計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究竟應在部門首長外訪前的多少天、多少小時或甚麼時候提前作出公布呢？部門首長出外進行公務會議時，往往會受到各種因素所影響，例如在已訂定外訪日期後，對方因臨時另有要事而必須取消，這種情況其實時有發生。所以，要劃定一條界線，規定必須在多少時間之前或甚麼時候作出公布，實際上會有困難。

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公布時間主要取決於外訪取得甚麼成果。或許容許我在此略為解釋，一般來說，“實質成果”所指的究竟是甚麼。它所指的是處長在外訪時，與外地執法機關就打擊跨境犯罪活動和加強訓練或專業發展等方面的警務合作達成協議。換言之，取得實質成果即雙方達成共識或協議，這當然包括簽訂備忘錄或協議書等。

回顧處長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均是根據以上準則作出公布，而這些公布很多時均在他尚未完成訪問，仍然身處海外之時發放。總之，一經取得成果，便會作出公布。我相信這種做法不但持之以恆，而且能有效讓廣大市民瞭解處長或其他部門首長離港外訪，與對口單位進行商討所取得的成果。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十分簡單，但是，之前當有傳媒作出查詢時，我亦發現處長的回應是有實質成果時才會作出公布。為甚麼不同官員採取了不同方式，就禮節性的訪問作出公布？當局是否需要統一各級官員所採取的做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交代，司長、局長外訪的一般公布安排如何。至於政府各部門的首長，我亦已就保安局轄下數個紀律部門，向各位議員說明它們一向按照其工作性質、情況和需要自行作出決定。由於每個部門的每次外訪活動情況均有不同，所以最好由各部門按照其本身情況，及時向社會大眾發放相關信息，我認為這是最適當的做法。如果特別作出硬性的規定，反而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影響。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30秒。第四項質詢。

## 強積金計劃

**4. 鄧家彪議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自選安排（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將於今年11月起實施，屆時僱員可選擇將其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內。然而，有公眾人士指出，市場上強積金的計劃和組合多不勝數，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強積金受託人的銷售對象將大幅增加至約300萬；雖然強積金半自由行可以增加僱員的選擇，但以不良手法銷售強積金計劃的情況或會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設立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理制度外，當局還制訂了甚麼措施，確保強積金受託人在資訊透明的情況下進行銷售，以及會因應僱員個別的需要而推銷合適的計劃；如有，措施的詳情及執行細節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設立調查隊伍，突擊抽查各個強積金受託人的銷售手法、宣傳文件及強積金計劃的內容，以及設立專責部門直接接受僱員的查詢和投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關於僱員自選安排對降低強積金收費的成效，當局會否在實施前作出評估和設定目標，以及在實施後進行檢討；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必須為有關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並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准的註冊強積金計劃或基金，才可發出。推銷強積金產品的資料，也須符合該兩間監管機構所訂立的監管規定。

我們預期在僱員自選安排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後，業界會更積極銷售和推銷強積金計劃。為此，我們設立了新的法定強積金中介人規管理制度。新制度下，只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可以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就強積金產品提供意見，而他們行事必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並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為協助中介人遵從要求，積金局已發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訂明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標準，包括中介人在邀請客戶作出關乎某強積金基金的選擇，或就基金提供受規管意見之前，必須進行適合性評估。中介人也須向客戶披露足夠資料，讓他們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例如：有關的強積金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其推銷該產品可獲得的金錢／非金錢形式的利益，以及把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保證基金的影響。

與此同時，積金局會繼續推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務使僱員更理解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以及中介人所須遵從的法定操守要求，並掌握基本的強積金投資知識，從而使他們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保障自己的權益。

- (二) 在新的法定制度下，每名註冊中介人都會獲指派一個前線監督。前線監督獲賦予清晰的法定職責和權力，負責監察註冊中介人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的情況。前線監督會透過不同規管工具，例如實地檢查中介人的銷售和推廣活動及相關的系統和紀錄，以監察他們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的情況。

為確保能迅速察覺不當行為和跟進投訴，積金局已設立專責小組，處理涉及強積金中介人的查詢和投訴。積金局會備存中央投訴紀錄冊，載錄包括由前線監督接獲的投訴。此外，積金局會跟進前線監督處理投訴的情況，包括調查進度。如證實中介人有違反法定操守要求，積金局便會施加紀律懲處，包括譴責、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

- (三) 政府和積金局視降低強積金基金收費為一項首要工作，並採取了多項措施，提高市場透明度和促進市場競爭。舉例來說，積金局在2004年，訂出劃一顯示費用和收費對強積金基金影響的方法(即基金開支比率)，而自2007年起，有關資料也上載到該局網站的收費比較平台，利便成員選擇計劃和基金。此外，政府和積金局也一直密切留意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的趨勢，以及強積金制度的其他發展情況，從而制訂優化強積金制度的新措施。

我們注意到，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2008年1月的2.1%，下降至2012年9月的1.73%，減幅超過17%。儘管如此，我們堅信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特別是考慮到強積金制度的規模不斷擴大。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對強積金市場的收費定價的實質影響，尚未確實，但如更多計劃成員選擇轉移至收費較低的基金，整體的基金開支比率就必然會下降。再者，安排亦會增加業界進一步調低費用及收費的壓力。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情況，包括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的變化，在有需要時推出新措施。

**鄧家彪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現時的基金開支比率是1.73%。換言之，“打工仔”已經向基金經理“輸血”67億元，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而人口與我們相若或甚至較我們為少的新加坡，現在的數字也只是1.4%而已。

我想清楚詢問局長，為何他無法就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應該下調至何水平，說出一個政策目標呢？如果只相信市場有自由選擇……這是積金局所做的列表，羅列了多種基金，但“打工仔”怎懂得看呢？如何看呢？怎樣選擇呢？是不懂選擇的。真的是如此，而這只不過是3個月的變化。

我想多問一遍，局長剛才表示他深信管理費或收費會有下調空間，那麼他的目標是下調多少呢？如果成效不彰的話，會否好像之前胡紅玉主席所說，引入一個收費上限，政府亦會介入市場，作為其中一個中介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感謝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深信收費是會有下調空間的，但談到下調程度，我今天當然無法提供科學的數據。至於其他國家的數字，包括澳洲及其他地方的數字，我當然也有參考，但每處地方的強積金計劃的實際情況也有所不同，成本當然也因此受到影響，我們必須考慮這一點。

就目前而言，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一直與積金局合作，並邀請積金局進行一項成本研究，看看香港目前的強積金成本是怎樣計算的、為何收費是1.7%、當中如何訂立收費，從而讓我們知道在政策發展時有何空間。

我想強調的是，我們認為收費是有下調空間的，但在應該透過何種手段來達致下調這問題上，我們一定會很嚴肅地考慮相關情況。鄧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份列表，我也看過了，這是消費者委員會發表的一份列表，做得很好，把所有基金的詳情羅列了出來。當然，這份列表能讓消費者知道很多基金的詳情及成本，但是否知道了成本，便能夠決定哪種基金是好的呢？這是值得商榷的。

我認為強積金計劃在很多方面仍有待改善，成本便是其中一方面。這份列表顯示，消費者的確面對很多種基金，真的是眼花撩亂。就這些基金的狀況而言，它們是否真的符合強積金作為一個公眾平台的要求呢？我認為，從今天看來，當中仍有不足之處，我們必須研究整個強積金計劃所提供的基金種類能否符合該計劃的政策目標和要求，以及收費是否有下調空間等。在這方面，我們是會整體地考慮。

所以，請給我們一點時間。積金局將公布基金的成本研究，政府然後會作出跟進，研究強積金的整體概念，決定應該怎樣做、應如何幫助市民作出最好的選擇、某些選擇是否最適切、容許多種選擇的存在是否好的方案，以及我們為何不能制訂一些較簡單的收費和基金安排，以讓市民作出選擇等。這些方面我們也會研究。

談到哪種建議方案才能達到我們的政策要求，我可以說，無論是何種方案，例如現時社會上就收費引進法律規定的建議等，我今天也

不會排除，但我必須指出，我們一定會根據一個政策目標來考慮如何優化我們的強積金制度。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局長剛才答覆鄧家彪議員時提及很多方面的事情。事實上，這些也正是很多市民所關注的，而收費其實只是其中一項。然而，政府也說市民面對這麼多東西，會不知如何作出選擇。究竟政府能否和積金局合作……這裏已有一個收費表，但其實收費只是一部分，另外是必須有回報及淨回報。換言之，收費便宜但卻沒有回報也是沒用的，因為我們供強積金也只希望有回報而已。那麼，政府應如何妥善處理或作出監督呢？局長說要給政府時間，但究竟需要多少時間呢？強積金半自由行將於11月開始，300萬人會被中介人游說轉戶，這其實會製造很大混亂。我覺得政府應構思如何令這份列表做得更好，以及如何教育我們這些想利用強積金半自由行轉戶的人，不會因此而“搭錯賊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這項問題。現時快將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政府當然十分關注與銷售手法有關的問題，而這亦解釋了我們為何在今年通過了有關條例，以便能監管中介人銷售強積金的手法，以及理順和優化有關安排。我們目前已提供了多項銷售指引，例如禁止沒有註冊為中介人的任何人士進行銷售或“cold call”，並規定註冊中介人士在進行銷售時，必須遵從一套指引，包括必須進行“適合性評估”(suitability assessment)，以及解釋有關基金的情況等；我們目前正在進行這些工作。我們亦會研究半自由行安排能否促使市場出現變化，從而達致收費下降的政策目標。但是，我想說的是，單靠半自由行安排，未必能達致這個政策目標，不過半自由行的政策理念本身是好的，能讓僱員有所選擇。至於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改進，我們必須全面檢視。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與積金局必定會全面檢視這一問題。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也明白大家很關注MPF的行政費，但我認為，我們必須加快MPF供款程序的自動化和大力簡化合規要求，才能減少營運成本，從而降低行政費。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如果有更多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收費較低的基金，整體的基金開支比率就必然會下降。然而，現實的情況是，現時幾乎所有服務提供者均已提供低收費的基金，讓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選擇。政府有否研究為何選擇這類低收費基金的人數會較少呢？基金計劃成員其實是否更注重淨回

報——大家不要低估市民的智慧。現時根本已有很多低收費基金供市民選擇，為何他們不選擇呢？請局長回答這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問題，而我也曾研究這一情況。我們在過去研究強積金基金時，也曾考慮如何鼓勵基金公司推出一些比較低收費的產品。其實，低收費並不等於沒有回報，因為有些passive managed的基金，例如指數基金，是跟隨指數變動的。這些passive managed基金的成本是較低的，而回報亦會跟從市場走勢而變動，反映市場情況，亦是有根有據的。目前市場上有很多這類index funds，例如盈富基金等，它們的成本約低於1%。因此，如果市民現時其實已能選擇購買這類低成本並能反映市場變動的基金，那麼這類基金目前的銷售情況究竟是如何呢？我也會去理解一下有關情況。不過，我相信，購買這類基金目前仍然不是市場的主流趨勢。那麼，究竟市民追求的是甚麼呢？是高回報，還是其他東西呢？我們會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但我相信，以目前來說，這類基金的宣傳和教育可能仍有不足，以致市民可能不知道它們的存在。

我們過往聽到很多立法會議員質疑政府為何不鼓勵基金公司推出多一些如盈富基金這類基金。其實，這類基金是存在的。但為何市民不選擇呢？我們希望稍後與積金局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時，能先掌握有關的銷售情況，然後擴大這方面的教育，因為有關強積金的整體基金開支數字，是根據所有市民購買基金的開支總數得出的平均數，如果市民不選擇低收費基金的話，有關成本便不會下跌。所以，如果市民計劃投資於股票市場，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鼓勵市民考慮選擇這類基金。我相信——我可以這樣說——市民是有選擇的；我並非說市民一定要選擇這類基金，不能選擇其他基金，但我也認為在加強這類基金的認受性方面，更多的教育是其中一樣我們可以做的事情。

**李慧琼議員**：主席，強積金推行至今，“打工仔”賺的少，虧蝕的多。其實，“打工仔”對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已積累了很深的怨氣，行政費用高昂、回報沒有保證這兩個問題也沒有得到妥善處理。“打工仔”一直希望有收費相對低、回報比較穩定的基金，而民建聯亦一直倡議，金管局應該以基金受託人的身份，推出與外匯基金掛鈎的產品供“打工仔”選擇。積金局主席胡紅玉女士最近在接受訪問時也提及不排除由公營機構擔當強積金受託人的可能性。我想問局長的問題是，他會否接受我們的建議，在短期內責成積金局研究由金管局或其他公營機構擔當受託人的可行性？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據我理解，公眾受託人並不等於投資管理人，兩者是不同的。據我理解，公眾受託人可能涉及較低成本，其行政費因而可能較少。至於議員問及有沒有一些比較好而市民亦較喜歡的基金，我很多謝她這麼褒獎外匯基金，而我估計外匯基金的管理者也樂於聽到這讚許。然而，外匯基金遵循的管理模式，是專門為捍衛港元而訂立的，這模式未必完全適用於退休金投資安排。再者，如果市民喜歡外匯基金的投資安排，我相信市場亦能很輕易地研製出類似的基金。所以，這並非甚麼神奇的東西，如果市場有需要的話，或我們在規管方面有這類要求的話，市場其實是可以研製出類似較具穩定性的基金的。

當然，議員也知道，任何基金也不能保證不會虧蝕。但是，就如何研製這類基金，並確保更能符合公共退休金制度應有的基金安排，我們會作出研究和努力，因為這件事是重要的。正如議員所說，我們認為強積金制度受市民詬病，當中涉及很多原因，而我們必須理解有關原因。同時，我們也要知道，公眾對這事情抱有很大期望，我們一定要把工作做好，才能強化我們的3條支柱退休制度。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又一次提到退休制度，很明顯，如果把強積金作為一條支柱的話，肯定是一條“短樁”，注定會倒塌。怎能倚靠它作為退休生活之用呢？就這方面，我們稍後會進行議案辯論。

其實，現時我們聽到很多問題，而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也同意，強積金制度一直備受市民詬病 —— 回報沒有保障，又隨時會虧蝕。但是，基金經理卻肚滿腸肥，賺了許多錢，而政府在這10年來更沒有推出任何有效措施以降低行政費及投資收費上限.....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為何做不到這方面的工作呢？我再重申一點 —— 其實有同事剛才也曾提及 —— 政府有責任在短期內提供一個計劃，包括設立公眾受託人，以降低行政成本，並讓公眾受託人有效地引進不同的投資方式或介紹.....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這是我問題的一部分，讓市民……即使涉及的金錢不多也好，也能有較好的保障，以及較為順氣，無需怨聲載道。可否在數月內進行這件事，即設立公眾受託人及配套計劃，以保障強積金供款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認為我們應全面地研究這方面的情況，而不只是找出一個方法。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類似盈富基金那類指數基金的成本是很低的，但為何市民不購買呢？是否由於推銷不積極呢？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是否應該檢視整套制度，研究如何能令市民多些選擇某類基金呢？我相信我們要檢視這些問題。今天是否有一項如即食麪般的方案，可解決這問題呢？我覺得暫時不能這麼快作出決定。我與積金局會全面研究有關收費情況，看看可否減低行政收費，以及應否引進適當的競爭或其他方面的規管，令我們能達致市民的期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五項質詢。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5. 郭偉強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條例”）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須最少每兩年一次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出建議。委員會作出檢討時，會參考過去一年一籃子社會、經濟及就業指標的相關數據。因此，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很可能是按3年前的經濟數據訂出，與實際的經濟情況脫節了3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全面檢討條例；
- (二) 會否把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由兩年一次縮短為一年一次；及
- (三) 會否訂出更具體和客觀的參考準則，以減少委員會成員於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期間的爭拗及縮短商討的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郭議員的提問，我答覆如下：

(一) 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是經過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多年來討論及共同努力的成果，是香港勞工政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在設計法例的過程中，政府做了大量諮詢工作，聽取了不同相關組織的意見，而條例的所有條文，都是由上屆立法會經深入討論和詳細審議後通過。

法定最低工資自去年5月1日(即勞動節)實施以來，可說是運作暢順，就業市場持續平穩，低薪僱員的收入已有實質的改善。根據最新(即今年6月至8月)數字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即最基層的組別)的全職低薪僱員，其平均就業收入按年上升6.3%，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3.4%的升幅；扣除通脹後，這些低薪僱員的平均就業收入仍有4.6%的增長，而整體僱員收入在扣除通脹後，只有0.3%的增長。

香港實施最低工資的時間只有一年多，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目前並無全面檢討該條例的確切需要。

(二) 香港屬於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較易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影響，外圍經濟稍有變動，亦可能對香港的經濟帶來衝擊。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的實施時間尚短，所引致的確實影響需要在實施一段較長時間後，才能夠全面評估。

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兩年最少檢討一次，這是務實的安排。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來釐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年進行統計調查，搜集有關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等詳細資料。如果數據顯示有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需要時，我們可少於兩年便進行檢討。

(三) 條例已清楚列明，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就此作出建議時，需要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且同時要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

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參考反映最新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的一籃子指標，詳細分析工資分布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得的資料，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能影響作出評估，以便有效、適時及靈活地顧及轉變中的社會、就業及經濟環境。而委員會亦透過廣泛諮詢，掌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社會各界及不同行業的影響和相關意見。

法定最低工資對勞工市場、就業、社會、經濟、通脹、生產力、競爭力等各方面的影響深遠，這些因素亦各自不斷互動，而社會各界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有不同的意見及關注。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是具體、客觀及適當的。

**郭偉強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局長回覆說最低工資的僱員平均收入水平上升6.3%，遠高於整體僱員3.4%的升幅，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前者是由最低工資上升作為保障，所以這兩個數字不應該用來作比較。

我實際的問題是，如果局方不願意在條例中寫明作一年一次檢討，當局如何解決有關最低工資水平滯後與實際經濟情況的問題，以及確保新水平足以應付通脹升幅，以減輕基層僱員的經濟壓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說明。事實上，最低工資反映出市場的變動及走勢。有一些誤解認為，第一個最低工資(28元)，是以2009年的數據為基礎，所以滯後3年。這完全是錯誤的理解。

雖然統計處在2011年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現時已成為每年一次的大型調查)，統計期是2011年5月至6月，但除了這項調查外，委員會亦同時——我強調——參考了大量其他公布頻密率較高及較新的相關指數，包括通脹、失業率等，這些數據比較頻密公布(每月或季度均有數據發表)，並考慮了最新的情況及趨勢。同時，委員會亦會掌握短期的經濟及勞工市場的前景，這些包括生產總值、通脹的預測(即展望)的因素；此外，亦留意到工資及就業收入的最新變動，才作出建議。所以，絕對沒有郭議員剛才所說，滯後3年的情況出現。

事實上，當時建議已經有作展望，預測例如通脹、就業情況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等因素，一併作展望，這已在工資的建議中反映出來。

**鍾國斌議員**：主席，實施最低工資後，我們看到很多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最低工資增加後，成本轉至價格上，例如管理費、保安費、清潔費及差餉費，均全面增加。實際上，受到最大影響的是中產人士。

因此，我想問局長，委員會現時的成員主要是以僱主及僱員為主，但我們是否應該增加一些中產人士代表加入？因為他們是最大的受影響者，卻沒有機會發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委員會的組成，是有代表性的，委員有3名僱主、3名僱員、3名學者，並有3名政府官員，以官方身份來提供服務及意見。但是，委員會本身在釐定工資水平的建議過程中，有一個重要的步驟必須做，便是要廣泛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亦與不同的持份者接觸。所以，委員會每次會與很多相關組織(包括議員剛才所說的中產人士)、代表業主法團的人士等會面，他們完全可以在諮詢過程中反映意見，並非單是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因此，大家要明白，委員會是廣集民意，亦聆聽社會各界及各階層人士的聲音，所以已存有代表性及全面性。

**田北辰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內耗。僱主希望低水平，維持營商的彈性，但經常被說是無良；而勞方工會佔盡道德高地，開天殺價，為工人謀福利，日久便造成商界背上負面的形象。

局長剛才回答郭偉強議員的第(三)部分質詢，即是否有客觀的準則時，基本上，我看到的答案是包羅萬有的，任何因素也考慮，其實是大家坐下來“講數”，過程非常政治化。

我想問政府，為何不以通脹的波動作為一個硬指標，賦予委員會權力，可作一個有限度的微調？因為原則上這樣對基層員工，保障原本社會有共識的28元的生活水平，是最客觀的做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感謝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委員會在過程中，是以數據為依歸的，所以在建議過程中考慮的因素，是一籃子的指標。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對於相關人士的意見(持份者不同的意見)，還有其他相關因素，以及影響評估(即哪個水平對於勞動市場、經濟、生活水平有何影響)，委員會亦會作出全面評估。

議員剛才問可否簡單一點，例如與通脹掛鈎，或有些意見提議訂出方程式，避免爭拗。這樣做當中存在困難，因為事實上，現時很多國家、先進的地方實行最低工資，都是採取一籃子的模式(即大家除了有數據外，亦有分析，然後作出評估)。這種做法，很多地方也使用。

如果以方程式來進行，對香港便更困難，因為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外圍環境影響。如果說單一與通脹掛鈎，可能會出現加劇通脹壓力的現象，因為會導致所謂工資與物價互相追逐的連鎖反應，造成如經濟學家所說的持續螺旋式的通脹(self-perpetuating inflationary spiral)，經濟學家是這樣說的。

因此，我們要很小心，不可以只說單一與通脹掛鈎便算。所以，一定要客觀及全面。在過程中，大家商討，然後向政府提出一個最好的建議，上次也是這樣做，我相信今次有共識，也是可以透過這個過程做得到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可以有不同的演繹，站在不同的位置，便會有不同的演繹，即是沒有準則的。如果要取得準則的話，我反而覺得市場上已經有準則，準則是甚麼呢？一般公司，不論是經濟外放或甚麼原因，總之一年便會就加薪問題作出一種做法：便是加。

我希望局長回答我，現時香港有甚麼公司，不是慣常以這種一年加薪一次的準則？即不論是否加薪，不是以一年來界定？有甚麼公司會這樣做呢？根據甚麼法理呢？你可以說，現在說的是兩年最少一次，但這種說法十分“縮骨”，現在的問題是，根據社會上慣常的加薪角度.....

**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你用甚麼東西，來否定社會上一年一次的加薪？包括立法會的評估也是一年一次的，局長也是一樣，為何要用如此古怪的準則，還要把自己說成十分正確，我覺得真是一個天大的笑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和補充質詢。事實上，就“每兩年最少一檢”或“每年一檢”的意見或不同的看法，在條例獲得通過的過程中，不論是在法案委員會或立法會，也有經過透徹的討論。我們當時的解釋是——現在仍然是正確的——這是對香港務實的安排，為甚麼呢？因為做法有其好處，可說是進可攻，退可守，有彈性和靈活性。假如要年檢的話，有好處也有壞處，但經濟一旦逆轉的話，斡旋空間可能會十分少，所謂可以緩衝的空間便會減少。現時的好處是，假如經濟下行，我們可以說多看數字才作決定，因為有兩年的空間，但如果要每年進行的話，不一定是向上調，也可以是下調的，屆時空間便會十分少，這是第一點。

第二，除了進可攻，退可守之外，我剛才提到，如果數據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的話，我們可以啟動檢討，兩年最少檢討一次，不等於不能夠多增加一次，這點十分重要。此外，這對僱員來說，也是有好處的，為甚麼呢？如果每年檢討一次，僱主很可能有短視心態，逐年簽訂短期合約，因為他看不通，不知道下一次加多少，這樣會造成散工化、就業零散化，對僱員來說未必是好事。

還有從僱主的角度來說，可能有些現有的服務合約、商務合約是訂為兩年期之類的，這樣便會出現困難，預算案該怎樣呢？所以，我們覺得反正最低工資只是運作了17個月，我們要待運作一段時間後，才能就對整個香港的影響作出全面的評估，所以現有的做法是恰當、務實和客觀的。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你評一評理，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社會市場上，有甚麼公司好像政府那麼“懶居”，最少每兩年加薪一次呢？他現在沒有回答我。

**主席**：陳議員，你剛才提出的，有一些是指控。局長回答時解釋為何不是每年一檢，相信是無法滿足你，但我不能讓質詢環節變成辯論。請你在其他場合，再跟局長就應該每年或每兩年作出檢討進行辯論。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政府不但“縮骨”、“懸居”，還有無良。田北辰議員剛才說勞工界處於道德高地，說僱主無良。某程度上，我覺得僱主本身是人不為己，天誅地滅，他們有營商的盈利壓力，所以我們也明白僱主為何有時要守着那些位置。但是，我們最難接受的是政府本身，作為一個政府，最低工資的目的就是要保障低薪僱員，整個目的是這樣的話，怎可能讓低薪僱員的加薪頻率滯後呢？怎能容許他們不能每年加薪呢？怎能容許他們現時最低時薪28元捱兩年，之後30元又要捱兩年呢？如果全部也要捱這麼多年，每次加薪也滯後，全部收入被通脹蠶食的話，低薪僱員的保障在哪裏？生活保障在哪裏？加上全部公務員也是每年加薪一次……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想問局長，最後結論是否說甚麼也無用，是你本身無良，政府無良，不肯保障低薪僱員；不是僱主無良，最無良的是政府，你是否同意政府無良呢？可否請你拿出良心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想就李議員的補充質詢和意見，作出十分簡單的回應。大家要明白，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防止工資過低，條例裏已經寫得十分清楚，是防止工資過低，是提供一個下限，我們說的是下限。至於說每年要調整，追上通脹這一點，一定要透過市場的工資調節。我剛才回答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如果純粹將工資與通脹掛鈎的話，變相是追逐，也不是客觀地看整項最低工資的政策，所以要弄清楚目的，我們一籃子的指標就是這個意思。如果與通脹掛鈎便十分簡單，委員會也不用存在，自動調升便可以，為何要設立委員會和要進行周年調查呢？理由就是要客觀全面地檢討，因為最低工資影響全香港，而個別企業是否加薪，只是影響企業本身。

所以，大家一定要明白，第一是政策的定位，第二是我們以客觀的數據為依歸。我們不是不考慮，我們會考慮，並明白每次檢討時，也須考慮整個經濟、勞工市場和香港整體的形勢，然後由委員會作出決定，讓政府作最後的決定。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最低工資水平需要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多於一次。我想問清楚，你們如何訂定“有需要”的機制？有沒有一些機制內容，可以透露給大家知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也沒有在法例裏，寫明何謂“有需要”，既然有需要，其實就是斟酌於所謂的實際環境，會否在甚麼情況下，例如有些數字，突然顯示香港經濟下滑或通脹上升得十分急速，或種種因素，令我們要盡快啟動一個周期以外、額外的檢討。如有需要做的話，我們便會做，例如SARS突然對香港經濟造成衝擊，我們是否要啟動檢討呢？但是，我們不想列出在哪些情況下便會啟動，而是會考慮實際環境，顧及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經濟趨勢而作出決定。

**張宇人議員**：主席，關於兩年一檢，現時也存在困難，困難便是當我們決定水平之後，第一次便遲了八、九個月才實施；今次要進行兩年檢討，但政策已實施一年，其負面或正面影響也沒有浮現，我覺得數據不是十分正確。到委員會討論有關水平應該訂在哪裏時，我覺得它並沒有掌握很多數據，我也無法掌握這些數據。當我要進行調查的時候，我發覺我無法等待一年過後才做。

所以，主席，我想問局長，鑑於現時政策已經實施，他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不要寫明多少年，而是有需要便進行？正如同事所說，通脹加快便作出調整，如果沒有通脹、市道差的話，老實說，我們現在是不會下調的，沒有一個政府、沒有一位官員——不要說是香港的，外國也沒有——膽敢下調最低工資。所以，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不如直接把“兩年”期限取消，有需要便進行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十分清楚，在設計過程中，大家也討論過，兩年最少檢討一次是一種務實的做法，對僱員是一個保障，是公道的，對僱主同樣是公道的。兩年最少進行一次檢視，然後向政府作出建議，建議是加、減，還是保持水平，是委員會以數據為依歸，作出的決定，當中亦會平衡各方利益和香港整體經濟和失業率的衝擊，所以作一籃子的考慮，是十分客觀和務實的做法。因此，我剛才說，現時這套機制已運作17個月，我覺得運行得不錯，是暢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香港製藥業的發展

**6. 蔣麗芸議員**：據報，行政長官日前表示，很多人誤以為香港生意“唔憂做”，但近期零售及旅遊業數字有所放緩，本港經濟存在隱憂。

他期望在任期後半部分扭轉本港的經濟形勢。有業界人士指出，“香港製造”作為國際品牌，很多外國及內地人士對香港製造的產品甚具信心。為更好發揮香港固有的製造業地位，他們建議香港政府應着力發展產業多元化，特別是可以發展香港為“製藥中心”，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優惠政策，吸引世界知名藥廠來香港生產及製造藥物，打進內地龐大市場，而內地藥廠亦可在香港生產及檢測藥物，然後出口至世界各地，從而增加更多就業機會，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可以大大增加，政府亦可以因此制訂更多利民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香港製藥業的生產總值及出口數字為何；
- (二)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製藥公司；當中有多少間在工業邨設有廠房，並按工業邨列出分項數字；該等數字佔有關工業邨內的公司總數的百分比為何；是否知悉製藥公司於過去十多年所面對的困難為何；政府在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中的檢測和認證及醫療產業的進度為何；有否進行廣泛推廣及宣傳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如何深化該等產業的發展；及
- (三) 未來有何具體政策協助製藥業發展，使香港成為亞太區的製藥中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主體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香港中藥製造業的生產總值分別是約19.4億元、20.3億元及19.3億元。在西藥方面，我們得悉現時本港的持牌製藥商主要生產非專利藥，並且以內銷為主，政府統計處並沒有就西藥製造業的生產總值作統計。

至於出口總值方面，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香港製藥業(包括西藥及中藥)的出口總值分別是約19.5億元、22.7億元及24.9億元。詳細數字列載於附表一。

- (二) 現時全港共有25個持牌西藥製造商及293個持牌中成藥製造商，其中有8個和6個製藥商分別在大埔工業邨及元朗工業邨設有或計劃興建共22個廠房，佔3個工業邨廠房總數的13%。

為促進西藥製造業的規範化，保證藥劑製品的品質及安全，香港自2002年起開始採用“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因應2009年年初的藥物事故，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共75項建議，其中包括提升香港現時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在4年內達至“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的標準，以提升藥物製造商的水平。

在中藥方面，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就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訂定時間表，以適應國際藥品GMP發展的趨勢。中藥組自去年開始，透過舉辦簡介會、出席中藥團體會議等，向中藥業界就時間表及具體安排收集意見。即將成立的中醫藥發展委員會也將會就如何加強中醫藥的科研及產業進行集中討論，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對於中藥及西藥製造業而言，如何有效地提升生產質量水平是業界現時面對的最大挑戰。業界普遍關注實施GMP標準所須的財政負擔、合適的廠址、技術上的支援及合資格人員的培訓等。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協助，並會檢討業界對有關基礎設施的實質需要，在現有的科學園及工業邨運作基礎上檢討如何作出相應的發展和配合，使西藥製造業提升其GMP標準及製造中成藥依循GMP標準能夠循序漸進推行。

在檢測和認證方面，政府於2009年9月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致力推動行業的發展。政府一直與該局緊密合作，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落實該局於2010年提出以市場為主導的3年行業發展藍圖：既從整體上提升認可服務和檢測認證業的生產因素(即人力資源、技術、資金和土地)，並在包括中藥的4個選定行業成立工作小組，重點推廣及開發檢測和認證服務。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一直支持行業發展中藥材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包括在技術及人才培訓方面提升本地的中藥材真偽鑑定能力，以及推動發展中藥材認證計劃，協助中藥業界保障產品的質量。

(三) 要進一步發展本港的製藥業，必須促進中西藥的科研工作。創新科技署轄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旨在支持“產、研”界進行應用研發。西藥及傳統中藥等製藥研發工作均屬於基金下的“生物科技”範疇。截至今年8月，基金已批出逾68億元，資助超過2 900個項目，其中，約有240個項目與生物科技有關，涉及逾5億元的撥款承擔額。與製藥業發展有關的項目包括，開發新藥、把傳統中藥現代化、改良藥物配方、開發新的藥物輸送系統、進行臨床試驗、制訂製藥工序及品質控制方法等。

政府會繼續致力締造有利生物科技發展的環境，將香港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中心，從而提升本港製造業的生產力及競爭力。

附表一

統計項目	年份	西藥	中成藥	總數
*本地生產總額 (Gross domestic output) (百萬港元)	2008	/	1,937.8	-
	2009	/	2,027.8	-
	2010	/	1,927.7	-
港產品出口價值 (Value of domestic exports) (百萬港元)	2009	810.7	1,141.7	1,952.4
	2010	924.7	1,347.7	2,272.4
	2011	1,045.2	1,440.4	2,485.6

註：

\* 有關數字來自統計處2012年6月公布的資料。2011年的有關統計數字將於2012年12月完成。

**蔣麗芸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製藥業在過去3年間的出口數額雖然很少，但每年都有20%的升幅。換言之，這市場確有增長。

據我瞭解，局長還希望未來鼓勵開發更多新藥，以及改良傳統中醫藥的配方等。但是，據我所知，很多藥廠——尤其是生產保健品的藥廠——現在面對的最大困難，便是香港並沒有一套對保健產品

的正式規管，致使業內良莠不齊。鑑於社會以往多次要求就保健品進行規管，不知道新政府對有關的規管安排有沒有進行認真研究，讓本地業界有所依循呢？

**主席**：蔣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有關藥物？

**蔣麗芸議員**：是的。

**主席**：我且看看局長如何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就蔣議員的補充質詢指出，因為保健品的成分很多樣化，所以對於現時一般市面上出售的保健品的規管，我們是根據其成分而以不同的條例作規管。如果是含有西藥成分的，便必須在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後，才可以出售。如果是含有中藥成分的，便要符合《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內的中成藥產品的定義，即純粹由中藥作為有效成分並具有治療或保健作用，這些產品都要受這項條例規管。

另一方面，不受中藥或西藥的有關法例所規管的保健食品，便會好像一般食品般，須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此外，還須受《食物安全條例》所規管。

我就蔣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答覆是，我們沒有一項條例集中規管保健食品，最大的原因是現時的保健食品的成分很多樣化。簡單來說，含中藥成分的會按《中醫藥條例》規管，含西藥成分的則會按我剛才所說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而屬其他種類，則會以現時規管食物安全的兩項條例規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在2002年已經開始採用GMP，而因應2009年的藥物事故，現時希望提升至PIC/S。這安排當然是好的，但我想問局長，究竟是由哪個部門負責並確保藥廠落實這些標準，由哪個部門負責巡查、規管及品質的監控，以及有否足夠人手處理這些工作呢？否則，無論我們說要做甚麼藥物中心，都只是“假大空”而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提問的情況而言，基本上，現時主要是由衛生署負責對製藥業施加規管，以及在有需要時巡查藥廠。針對2009年在本港發生的事故，我們現時就藥物監管制度提出了75項建議，稍後亦會就相關條例作出針對性的修訂。在當局修訂法例後，衛生署的執法規管功能將會加強。此外，我們亦會按需要，加強衛生署的人手及資源以應付相關的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的意思是否指衛生署由2009年到現時都沒有申請人手，以加強監管的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手邊暫時沒有實際的資料，但在2009年發生了藥物事故後，我們曾進行一個很全面的檢討。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在2009年提出了七十多項建議，而其中一部分的建議必須透過修訂現有的條例方可以實行的。在修訂現有的條例後，我們便會再對衛生署的監管、執法能力作出檢討。

**何俊賢議員**：主席，除了“香港製造”是國際品牌之外，“香港種植”其實亦是信心保證。局長剛才的答覆主要是側重檢測及認證服務等方面，請問在中藥種植方面，局方能否給我們指出會有些甚麼發展方向呢？

我現在要再問另一個問題.....

**主席**：何議員，你只可提出1個問題。

**何俊賢議員**：.....是同一項補充質詢。

請問局長，現時本港的大學有否與內地的藥業公司或本地農民或農業團體進行各種大、中、小規模的合作，以求優勢互補呢？民建聯認為，大學可以藉此機會獲得企業的研發資金，同時亦可以為研發立

項，無須自行尋求研究的課題；至於農民方面……本港農業方面，亦可尋求一個嶄新且能夠持續發展的方向……

**主席**：何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何俊賢議員**：……如果研發……

**主席**：何議員，如果你已提問，請讓局長作答。

**何俊賢議員**：……項目取得成果，將會達致三贏的局面。請問政府會否透過CEPA的機制或相關的農業政策，推動相關的合作呢？

**主席**：我想重複，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能問1個問題，而且提問時不要發表長篇議論。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何議員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究竟在香港有否可能發展種植業，我想何議員指的應該是種植中草藥。據我所得的資料，可能因為規模問題，以及有很多中藥也須講究原產地的地道性，現時絕大部分在香港使用的中藥均是進口的。因此，於本地進行大規模種植、生產中草藥的構想，相信無法在香港實現。

至於何議員的其他意見，我是聽到的。

**方剛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答覆中指出，政府很支持中藥行業的發展，包括成立中藥發展委員會等，但其中所提及的，均是將來可以做到些甚麼，並沒有指出現時有甚麼可以做到。

我在6月時曾透過立法會質詢政府將會對中藥行業提供甚麼支援。局長剛才在答覆時說有293間中成藥製造商——大部分均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生產的中藥製品差不多逾6 000種。上屆政府已經指出中藥要採用GMP措施，但如果要採用GMP，便要投入非常多的資金，而目前很多中小企並沒有如此多資金。我想問政府，會否考

慮由政府建立一些合乎GMP的廠房及設備以租賃予中小企，使數百家中小企無須結業，因為如果要其自行投資，這些中小企是沒有這樣的能力。我想問政府，會否建立符合GMP的廠房及設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想方議員的補充質詢有一半是提問，另一半則是提出建議。即將成立的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可以為我們提供一個與中藥業界進行溝通的渠道，瞭解業界在香港中藥業的發展方面遇到的問題，並具體地以甚麼方法解決。如果這個委員會在討論後真的發覺土地及廠房的需要是最大的，在現時來說，我們是保持一種開放的態度，政府會研究如何可以為中藥業提供協助，讓他們可以符合國際要求的GMP規範。

**盧偉國議員**：主席，無論是中醫或西醫的醫療技術及藥物研發，最終一定要依靠臨床試驗，才可以確定其成效。目前，本港中醫中藥界發展的一個很大的障礙，是我們缺少中醫院，以致影響了相關的醫療技術及藥品的臨床應用和試驗。

因此，在推動香港的中藥業發展的政策下，很重要的課題是中醫院的發展策略。就這方面，我想問政府究竟有否一些具體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雖然中醫的臨床研究不一定要在醫院內進行，但我同意，在香港來說，如果有中醫院或中醫住院服務，對於中醫藥業界在香港推行更好質量的中醫臨床研究，其實是會有幫助的。我很肯定，如何發展香港的中醫住院服務或中醫院，是即將成立的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其中一個必定會研究的課題。

**吳亮星議員**：主席，鑑於澳門已經發展橫琴島用作中藥研究，我想問局長，有關的研究有何進展，以及橫琴島方面有否空間，可以讓粵港澳合作一併發展中西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要談及如此具體的計劃，即是在橫琴島有否合作空間的問題，我暫時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亦沒有這方面的計劃。然而，我覺得，香港與澳門——尤其是中醫藥業界——有着很緊密的交流及合作。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港澳之間

就中醫藥業各方面的發展互相合作及交流。至於將來是否有空間可以作探討，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一些中醫藥的臨床科研的問題，我們對此也是歡迎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貸款的學生申領綜援的資格

**7. 張國柱議員**：主席，本人的辦事處職員於8月17日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查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申領資格。社會保障辦事處一名主任表示，“只要綜援申請人證明借貸是需要在某時期內償還，則該項借貸不屬於收入。”本人獲悉，有社署的職員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轄下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向學生提供的貸款屬資助性質及被視為入息，因而取消學生領取綜援的資格。然而，學資處的文件顯示，資助計劃的資助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該計劃下的貸款是一項政府貸款，其提供的生活費貸款必須在畢業後開始償還及計算利息，而利率為年息一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上述社署職員的說法，借貸不被視為收入，為甚麼政府的借貸被視為收入；
- (二) 根據社署的政策及以往的做法，哪些貸款會被視為貸款、被視為資助，或被視為入息；
- (三) 鑑於資助計劃下向學生提供的貸款須在有關學生畢業後分期償還，社署把有關貸款視為貸款還是資助；
- (四) 當局會否繼續向綜援家庭的大專生成員發放綜援，以免他們需借貸度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對於屬大專生及殘疾人士的綜援家庭成員，當局會否馬上恢復該等成員申領綜援的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在綜援家庭的大專生於畢業後無力償還資助計劃的貸款時，當局會否替他們還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否評估社署取消大專生領取綜援的資格，是否違反當局設立綜援的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至(四)及(六)

資助計劃由學資處管理，目的是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機會。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須通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學資處會按“調整後家庭收入”及“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機制，評定他們可獲得的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金額。

由於參加資助計劃的專上學生已可以透過該項計劃獲得經濟援助以應付學習及生活開支，因此他們不應再在社署的綜援下獲得援助。如參加了資助計劃的學生是綜援家庭成員，社署在計算他們的家庭總收入時，不會將學資處的助學金及貸款計算在內。上述安排符合綜援作為有經濟困難人士最後安全網的目的。

- (五) 學資處設有機制協助有還款困難的學生。借款的學生如因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財政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貸款方面遇到困難，不論是否來自綜援家庭，均可向學資處申請延期還款，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在2011-2012年度，超過80%延期還款申請獲批准。如個別借款學生最終無法償還貸款，學資處會要求貸款的彌償人償還相關款項。如有需要，學資處亦會與借款學生或彌償人協商，作債務重組安排，以協助他們償還貸款。

## 康文署體育設施的管理事宜

**8. 馬逢國議員**：主席，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最近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體育設施的預訂和使用情況進行主動調查的報告（“調查

報告”)，該署的場地預訂制度存在漏洞，以致出現炒賣場地和預訂場地困難等問題。另一方面，據康文署2010-2011年度的年報，大部分體育館場地的設施使用率接近八成，但部分康體設施，如草地滾球場(使用率30.6%)，壁球場(使用率53.7%)，以及網球場(使用率56.5%)等設施則使用率較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在過去兩年接獲有關場地預訂及使用的投訴的數目，以及如何處理這些個案；
- (二) 鑒於調查報告指出，不少康文署職員在處理場地使用時，沒有認真核實簽場者的身份證及很遲才回覆確認團體預訂時段，政府除了改善康文署租場的安排外，會否有其他措施改善該署的服務文化，從而有效解決這兩個問題；
- (三) 鑒於調查報告指出，有體育總會向申訴專員反映，康文署很遲回覆確認團體預訂場地時段，為團體籌辦活動時造成困難，政府有否計劃，在預訂場地上為體育總會這類團體提供更多方便，讓它們能有較充裕的時間規劃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何措施增加使用率較低的康體設施的使用率；及
- (五) 有否計劃加強區議會在監督康文署體育設施使用情況的角色，以提升低使用率康體設施的使用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在過去一年多已全面審視體育設施的預訂程序與分配機制，以期制訂改善措施。針對炒賣場地方面的情況，署方已在過去1年，落實下列措施：

- (i) 要求員工必須嚴格執行查核所有租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租用人轉讓場地使用權予其他人士；
- (ii) 規定康體通用戶只可以香港身份證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防止市民以不同身份或不確資料在網上申請成為康體通用戶並預訂康體設施，以達致租用超出個人預訂限額的目的；及

(iii) 規定市民如以電話預訂康體設施，須最少在使用設施前3天預訂，並最少在使用設施前1天繳費作實，以減少預訂場地後不付款又不提早通知取消，導致場地未能被其他使用者適時使用。

康文署將推行更多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預訂安排及濫用情況，主要措施包括：

- (i) 縮短現時個人可於30天前預訂的安排，以減少炒賣場地者將場地轉售的時間；
- (ii) 收緊個人於繁忙時間預訂收費設施的時數上限；
- (iii) 檢討後補(“執雞”)安排，例如取消足球場的後補安排；及
- (iv) 就個人不取場或違規訂立罰則。

由於部分改善措施會影響市民現時訂場的安排，因此康文署會先聽取市民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包括諮詢各區區議會、體育團體及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亦會於其網頁上載諮詢文件及進行問卷調查，從多方面收集持份者對建議的改善措施的意見。康文署在完成收集及分析意見後，會修訂有關的預訂及分配場地程序及安排，並會進行“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的相關工程以便配合推行有關改善措施。

我現就質詢分項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會根據部門既定程序處理收到的投訴個案。過去兩年，康文署就有關預訂或使用康樂場地收到約220宗投訴個案，當中約一半的個案是不滿場地職員嚴格執行核實租用人的身份的安排，其他主要事項包括投訴團體預訂過多段節(佔13%)及不滿免費場地的預訂安排(佔8%)，詳情見附件。
- (二) 為防止未經授權轉讓預訂康樂設施的情況，康文署自去年起要求員工必須嚴格執行查核租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當租用人士到達場地使用設施前，必須在登記櫃檯出示其已登記預訂場地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此外，康文署亦到轄下場地抽查場地職員是否執行簽場安排。

至於個別場地未能及早回覆確認團體預訂時段的問題，有關個案實為少數個別事件，主要是因為個別團體的預訂與其他申請相撞，康文署職員為協調各團體的申請，以盡量滿足各有關人士及團體的需求，因此出現未能及時回覆團體的情況。康文署已提醒各分區場地職員／場地主管在處理團體預訂長期申請，必須依照康文署制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體設施的預訂程序”指引內的優先次序安排，處理各相關團體的申請及須按時回覆團體，如在未能聯絡相關總會進行協調工作，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團體。

康文署除了會繼續檢討及改善康樂設施的預訂程序外，亦一直興建更多新體育設施。自2007年至今，我們完成價值超過90億元的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其中包括游泳池、體育館及足球場。

與此同時，康文署已於本年3月完成首階段的康體通提升工程，自系統獲提升後，在早上7時最繁忙時段內，系統的中央處理器負荷得到改善，網上交易量亦由平均360宗增至560宗，增幅約達56%；而訂場櫃檯的輪候時間則由平均14分鐘縮短為9分鐘。康文署現正進行第二期改善工程，項目涵蓋改善康體通數據庫伺服器、網絡、事故檢查修復及更新櫃檯電腦，待有關工程在2013年年中完成後，系統的網絡基建均會有改善，網上訂場速度將會進一步提高，亦藉此預留足夠容量以助康體通服務未來的擴展。

(三) 正如第(二)部分回覆所述，康文署未能就預訂場地及時回覆團體，主要是因為個別團體的預訂與其他申請相撞，而康文署職員需時協調各團體的申請，以盡量滿足各有關人士及團體的需求。

事實上，為協助體育總會推廣及主辦國際賽事、錦標賽、聯賽和訓練活動，均可在活動舉行前12個月優先預訂康文署的康體設施，並享有較其他一般團體最優先預訂場地的資格。此外，康文署亦提供場地予各體育總會作為香港代表隊訓練用途，現時，除灣仔游泳池可專供相關體育總會培訓運動員外，每個體育總會均可選取一個專用康樂場地作為發展其體育項目的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以培訓香港代表隊成員，有關體育總會可以最優先的資格長期租訂該

場地作香港代表隊訓練之用，該場地並會盡量配合香港代表隊提供相關的運動器材、會議及貯物室。

(四) 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普遍有很高的使用率，特別是天然草地球場、人造草地球場和室內體育館主場。另一方面，為提高個別設施的使用率，康文署會繼續鼓勵及邀請學校、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在非繁忙時段(即9月至翌年6月期間的平日由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免費使用選定的體育設施，當中包括戶外草地滾球場、活動室及壁球場。此外，殘疾人士、60歲或以上的長者和全日制學生使用體育設施均可享有收費優惠。

此外，康文署會因應情況開放使用率較低的設施作其他用途，例如將壁球室用作乒乓球室、美式桌球室、多用途活動室及室內射箭場；亦將容許使用率較低的網球場進行非指定的活動如太極及健身操，只要活動不影響設施原來的設計，市民亦可以申請使用。

康文署會繼續探討各種可行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率，並會與體育團體合作，推廣及善用這些設施。

(五) 區議會一直在地區事務上擔任重要諮詢角色，自2008年起，各區區議會已開始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的地區設施，當中包括體育設施。康文署在計劃興建康樂設施時，均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康文署亦會就設施的改善工作或日常管理安排徵詢各議會，以加強區議會對康體設施管理的監察角色。

## 附件

### 過去兩年(2010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康文署就康樂場地場務事宜收到的屬實投訴個案

個案內容	個案數目
1. 簽場安排太嚴謹／不合理	96(44%)
2. 團體預訂段節太多／團體濫用設施	29(13%)
3. 不滿免收費場地的預訂安排	18(8%)

個案內容	個案數目
4. 訂場櫃檯處理預訂手續未如理想／職員態度欠佳	17(8%)
5. 場地日常管理問題(如用場人數太多、運動場緩跑安排、場地燈光等)	14(6%)
6. 個人預訂場地政策未如理想	11(5%)
7. 場地被預約後但終取消預約，造成浪費	10(5%)
8. 場地可供使用但仍封場／補場安排欠妥善	8(4%)
9. 場地電話長期無人接聽	6(3%)
10. 其他	10(4%)
	總數： 219(100%)

## 設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

**9. 莫乃光議員**：主席，自工商及科技局於2007年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取代後，資訊科技界多年來爭取設立一個科技局，負責資訊科技、創新科技和廣播的政策範疇。上屆政府於今年5月應候任行政長官的建議，提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當中包含設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惟方案未能在上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收集和採納資訊科技界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使日後設立的科技及通訊局的工作既能配合業界所需，也可符合公眾期望；及
- (二) 有否評估上述架構重組方案的各項建議中，設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是否相對較少爭議；若評估結果如是，當局會否將這部分的建議分開處理，以及向本會先提交這部分的方案；若會，詳情為何及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感謝莫乃光議員對政府總部重組方案中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建議的支持。正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13)5所述，政府提出這項建議的目的是要制訂全面和系統的資訊及科技政策，支持發展科技基礎設施，加強協調政府、業界、研究及學術機構在科技研發上的工作等，可惜有關建議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內未能表決通過，對此我們感到遺憾。行政長官於本

月17日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時已表示，再次推動重組方案，恐怕會重現上屆立法會拖拉的情況，虛耗時間和精力。所以，行政長官決定在短期內不再提出重組架構的建議，使得政府可以集中精力，做好其他工作。

為了能搜集及聆聽各階層市民及業界的意見，以回應市民及業界所關注的事項，當局在制訂各政策及工作計劃時，一貫的做法是通過各諮詢渠道，包括委員會、業界組織及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我們當然會聆聽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透過各種諮詢渠道收集意見，以推動香港的通訊及科技發展。

## 殘疾人士就業事宜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不少殘疾人士的團體向本人反映，現時殘疾人士在尋找工作上遇到很大的困難。就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2009年至2012年9月，政府部門聘請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請按下表的殘疾類別列出有關數字)：

殘疾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9月)
(i) 身體活動能力 有限制				
(ii) 視覺有障礙				
(iii) 聽覺有障礙				
(iv) 言語能力有障礙				
(v) 精神病／情緒病				
(vi) 自閉症				
(vii) 有特殊學習困難				
(viii)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ix) 智障				
總數				
殘疾人士佔政府整體 聘用人數的百分比				

(二) 由2009年至2012年9月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請按下表的殘疾類別列出有關數字)；

殘疾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9月)
(i) 身體活動能力 有限制				
(ii) 視覺有障礙				
(iii) 聽覺有障礙				
(iv) 言語能力有障礙				
(v) 精神病／情緒病				
(vi) 自閉症				
(vii) 特殊學習困難				
(viii)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ix) 智障				
總數				

(三) 現時有否研究採取新措施，協助或推動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會否重新考慮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須僱用指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我們已訂定了合適的法例措施，以防止就業和工作間的殘疾歧視；並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包括勞工處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展能就業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和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康復訓練，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等。此外，勞工及福利局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多個社會界別協

作，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探訪等活動，向各界推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鼓勵各界聘請殘疾人士和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

就譚耀宗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據統計，2009年至2012年<sup>(1)</sup>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士按殘疾類別的分類統計(跟譚議員的分類大同小異)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肢體傷殘	1 754	1 768	1 739	1 750
視覺受損	484	465	456	462
聽覺受損	280	295	302	320
精神病康復者	284	300	309	330
智障	20	20	18	19
器官殘障	403	455	481	494
其他(包括言語障礙、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等)	13	13	12	16
總數	3 238	3 316	3 317	3 391
殘疾公務員佔總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2%	2%	2%	2%

(二) 由2009年至2011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分別錄得2 436、2 405及2 403宗殘疾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的個案；由2012年1月至9月，則錄得1 939宗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其殘疾類別(跟譚議員的分類大同小異)的分類統計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月至9月)
肢體傷殘	216	239	200	173
視覺受損	72	57	67	46
聽覺受損(包括言語障礙)	650	668	539	436
精神病康復者	515	543	576	446

(1) 有關統計以每年的3月31日為截數日期。我們並沒有截至2012年9月的現存資料。

殘疾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月至9月)
智障	673	580	666	541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307	306	308	232
其他(包括自閉症 <sup>(2)</sup> 、特殊學習困難等)	3	12	47	65
總數	2 436	2 405	2 403	1 939

註：

(2) 在2011年前沒有備存有關自閉症個案的統計數字。

(三) 政府一向積極鼓勵政府部門、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聘用殘疾人士。政府作為僱主，致力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工作，並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或筆試。殘疾應徵者會適當地獲優先考慮，使他們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此外，在為招聘而設的筆試／面試中，如果有殘疾人士要求特別筆試／面試安排，部門均會考慮他們的要求而作出適當安排。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密切注視各政府部門是否有效地執行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同時，為幫助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政府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以及提供適當器材等。公務員事務局亦撥款為殘疾員工購置有助他們在工作地點更妥善執行職務的輔助器材，包括點字顯示器、屏幕閱讀軟件、電話擴音器等。政府會貫徹上述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及推廣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及福利局亦一直要求各政策局積極鼓勵其政策範圍下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有關的措施可包括：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在年報內公布僱用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以及優先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等。

此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免費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公開就業。該科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職前培訓，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競爭力，以及

向僱主提供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他們並提供培訓及支援。為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展能就業科已製作新一輯介紹成功就業個案的短片和照片，以便在作推廣性探訪時，使用平板電腦向僱主展示這些短片和照片。該科會繼續積極聯絡各界僱主，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

社署則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協助它們開設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在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就每項業務最多可獲200萬元撥款，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營運開支。計劃規定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可少於其受薪僱員總數的50%。當局在今年已向計劃注資1億元，並將資助期由最長2年延長至3年。此外，為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我們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以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並讓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每聘請1名殘疾僱員，僱主最多可獲發2萬元的資助。我們又會提供500元的導師獎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提供在職指導及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四) 根據歐洲議會及國際勞工組織分別於2000年及2003年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未見成功，部分國家亦已取消其配額制度。主流趨勢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法例和其他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

事實上，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的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應該幫助殘疾人士憑他們的能力去覓得合適的工作，而非因其殘疾而給予工作。我們除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予殘疾人士外，亦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的做法及為僱主提供誘因和協助等，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分間樓宇單位

**11.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增加人手全面勘查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床位寓所(俗稱“籠屋”)及板間房

等的居住情況，制訂合適的安全和衛生標準，並提出長遠和全面解決相關問題的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劏房”、“籠屋”及板間房下定義；如有，該等定義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目前全港違例的“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數目和住戶人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當局分別對違例的“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業主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個案)的數字(按不同類別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清拆令及提出檢控等列出)；
- (四) 在第(三)部分的個案當中，當局給予相關業主修正違例建築的期限為何(按執法行動類別分項列出)，以及有否計劃縮短有關期限，以期早日消除有關違例建築所帶來的危險；
- (五) 在第(三)部分的個案當中，相關業主逾期仍未解決有關的違例問題的個案數字(按不同類別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清拆令及提出檢控等列出)；
- (六) 過去5年，每年當局分別將就違例的“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物業發出的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的數字；
- (七) 有否計劃加重對出租違例的“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人士和業主的罰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當局如何落實全面勘查“劏房”、“籠屋”以及板間房等的居住情況；
- (九) 當局有何新措施及計劃改善“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消防、衛生及治安等情況；

- (十) 鑑於屋宇署自2011年4月起開展一項針對“劏房”安全問題的巡查行動，至今共巡查了多少個“劏房”單位(按地區和樓宇種類列出)；
- (十一) 過去5年，每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意外或事故，當中涉及的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的數字為何(按意外或事故的分類列出)；
- (十二) 行政長官所指的合適的安全和衛生標準的內容為何；
- (十三) 何時開始及完成制訂合適的安全和衛生標準，並提出長遠和全面解決相關問題的政策；及
- (十四) 有否擬訂解決違例的“劏房”、“籠屋”及板間房問題的工作指標、目標或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近年，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相關的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引起公眾關注。然而，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這些單位有存在價值，因為它們可為部分市民，例如未符合資格申請或正等候分配公共租住房屋，但又希望住在市區的人士，提供可負擔的住所，令他們可以住在靠近其工作及／或其子女的就學地點。因此，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這些單位的安全，而非作全面取締。

為此，屋宇署自去年4月起已展開一項針對分間樓宇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是糾正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除此之外，政府亦已於今年修訂規例，把與分間樓宇單位內有關的建築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這些工程須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承建商進行，從而確保工程的質素，使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安全和衛生滋擾問題盡量減少。屋宇署亦已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公眾有關不當的分間樓宇單位工程所能導致的樓宇安全問題。

至於床位寓所(俗稱“籠屋”)，按照香港現行法例規定，經營床位寓所受《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監管。任何處所的經營模式如符合《床位寓所條例》對“床位寓所”的釋義，必須申領牌照後才可經營，以保障入住者及樓宇其他使用者的安全。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劏房”在《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並沒有定義，但社會大眾普遍用“劏房”來指個別住用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的獨立小單位，以供出售或出租。而通常每個獨立小單位均配置有獨立的廁所，有些小單位更設有獨立的煮食地方。將1個單位分間成多個獨立小單位的建築工程，往往涉及拆卸間隔牆、建造新的間隔牆、鋪設新增的電線、為新設的廁所改動或加設內部供水管及排水渠系統、加高地台以埋置新設或改道的供水管及排水渠管等。

板間房在《建築物條例》下亦沒有定義。按一般理解，板間房普遍存在於本港於上世紀五、六十年代建造的唐樓，是較為簡單用木板分間成的小房間，使有關唐樓單位能供多於1名租客或分租客使用。一般而言，這些木板間隔頂部留有空間，以作通風和透光之用。一般板間房內並沒有配置獨立的廁所或煮食地方，住戶會共用單位內原有的廁所及廚房。

“籠屋”一般是床位寓所的俗稱，在《床位寓所條例》下並沒有此俗稱的定義。按照香港現行法例規定，經營床位寓所受《床位寓所條例》監管。根據《床位寓所條例》，“床位寓所”是指內有12個或以上出租供單人住宿的床位的居住單位。《床位寓所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擬用作床位寓所的處所符合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及衛生配置的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樓宇其他使用者的安全。

(二) 有關部門並沒有備存全港違例的“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數目和住戶人數。

(三)及(五)

屋宇署一直有就涉及分間單位的違例建築工程發出清拆命令，但沒有就“劏房”、“籠屋”及板間房作分類。而在2007年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發出的命令中，曾就41張命令進行檢控。以下是過去5年的執法數字：

年份	已發出的命令數目	已遵從的命令數目	仍未遵從並正跟進的命令數目
2007	45	42	3
2008	47	35	12
2009	17	13	4
2010	19	14	5
2011 <sup>(註)</sup>	104	44	60
2012(1至9月) <sup>(註)</sup>	295	18	277
共	527	166	361

註：

屋宇署自2011年4月起展開一項針對分間樓宇單位的大規模行動，因此發出的命令數目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是執行《床位寓所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床位寓所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違例經營床位寓所屬刑事罪行。過去5年，牌照處就懷疑無牌經營床位寓所提出兩次檢控，涉案人士被法庭定罪並分別被判處罰款3,000元及9,740元。但牌照處並沒有接獲涉及違反床位寓所發牌條件的投訴或就此提出檢控。

(四) 屋宇署如發現業主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發出命令，着令業主清拆有關僭建物或糾正違例工程。一般情況下，屋宇署會給予相關業主60天以遵從有關命令。此外，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緊急情況存在，亦可主動安排進行有關工程或採取其他行動。

(六) 屋宇署一般並不會把在執法行動中所發出的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可將清拆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相關處所而註冊，而自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間所發出的527張命令亦已登記在土地註冊處的相關物業紀錄上。

(七) 根據《建築物條例》，未經批准而進行建築工程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2年及罰款港幣40萬元。如果有關工程進行方式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險，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監禁3年及罰款100萬元。

屋宇署如發現業主進行違例建築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建)，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發出命令，着令業主清拆有關僭建物或糾正違例工程。如果業主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前遵從命令，屋宇署可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並於其後向業主悉數追討工程費連監工費及附加費。屋宇署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向該業主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

有關物業是否出租物業並非《建築物條例》中建築工程是否違例的相關因素。

此外，如上述提及，違例經營床位寓所屬刑事罪行。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5條，無牌經營床位寓所，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兩年及罰款10萬元，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1天另處罰款2萬元。而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33條，床位寓所的持牌人如違反有關發牌條件，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1天另處罰款1萬元。

(八)至(十)及(十二)至(十四)

屋宇署除了積極處理市民對違例分間單位的舉報外，亦自2011年4月起展開一項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例建築工程的大規模行動，目標是每年巡查150幢目標樓宇。從2012年4月起，該項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已進一步由每年150幢增至200幢，屋宇署預計每年巡查的目標相應地增至約1 600個分間單位。自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屋宇署已巡查2 581個“劏房”單位。這些“劏房”單位按地區及樓宇種類載於附件。

此外，政府亦已加強對分間單位相關工程的規管。於2012年10月3日生效的《2012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將與分間單位相關工程歸入小型工程類別，進行有關工程的業主必須僱用合資格的承建商，透過簡單而有效的程序施工。這些工程亦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各規例下有關消防安全、結構安全，以及排水工程等方面的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屋宇署亦會就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抽樣審查，令工程的質量更有保證，使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安全和衛生滋擾問題盡量減少。

另一方面，牌照處在接獲床位寓所牌照申請後，會派員到有關處所作實地視察，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第95章)對有關處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進行評估和審核。在確定有關處所符合相關條例訂明的安全標準後，才會根據《床位寓所條例》向申請人發出牌照。此外，牌照處接獲牌照續期申請時，亦會派員進行視察。在確定有關處所符合發牌規定後，才會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為牌照續期。

(十一) 有關部門並沒有關於“劏房”、“籠屋”及板間房的意外或事故的統計數字。

附件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已巡查“劏房”單位數目		
	商住樓宇	工業樓宇	總數
中西區	38	-	38
灣仔	60	-	60
東區	169	-	169
南區	17	-	17
九龍城	112	11	123
觀塘	151	8	159
深水埗	997	-	997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已巡查“劏房”單位數目		
	商住樓宇	工業樓宇	總數
黃大仙	4	90	94
油尖旺	645	28	673
北區	7	-	7
沙田	8	48	56
葵青	56	26	82
荃灣	15	47	62
屯門	21	4	25
元朗	19	-	19
總數	2 319	262	2 581

### “東涌—香港全月通”月票計劃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10月開始推出的“東涌—香港全月通”月票計劃(“月票計劃”)，持有月票的乘客可無限次乘搭列車來往東涌綫沿綫各站及香港站／中環站，但來往其他鐵路站時則須額外支付有關車程的車費。有不少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支付的額外車費加上月票費用的總額，遠高於非月票乘客以八達通卡支付的車費，月票計劃因此未能減輕他們的車費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鐵公司自開始推出月票計劃至今售出的月票數目；
- (二) 非月票乘客由港鐵東涌站前往各個非東涌綫鐵路站須分別支付的車費(以八達通卡支付)，與一名每月乘搭東涌綫50次的月票乘客同一行程須支付的車費總額如何比較(以表列出)；
- (三) 東涌居民在區外上班的勞動人口，以及當中受惠於月票計劃的估計人數，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及
- (四) 港鐵公司規定使用月票前往非東涌綫車站的乘客須支付額外車費的原因；當局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取消該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 (一) 港鐵公司自2012年10月1日起，推出全新的“東涌—香港全月通”推廣計劃。乘客可於每個月首天的前後7天，購買“東涌—香港全月通”註入他們的八達通內。港鐵公司自計劃推出的首個月份(即2012年10月)至今共售出約5 200張“東涌—香港全月通”。
- (二) “東涌—香港全月通”售價為550元，持有全月通的乘客，可在購買全月通的月份內，不限次數乘搭港鐵來往東涌綫沿綫各站與香港站／中環站。若乘客經常往返東涌站與香港站／中環站上下班計算，車費支出可節省高達三成。按照議員於質詢中要求，以每月50次車程計算，由港鐵東涌站前往港鐵非東涌綫鐵路站，使用“東涌—香港全月通”的車費總額，以及使用八達通的成人車費，見附件一。載於附件一的資料以乘客每月乘搭50次港鐵作例子說明。但如乘客每月乘搭車程多於50次，使用“東涌—香港全月通”則可享受更高的車費折扣。港鐵公司會在這方面加強宣傳。乘客在乘搭港鐵時，可以按本身的乘車需要，選擇購買最實惠的車票。乘客作選擇時如有任何疑問，可到港鐵的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 (三)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1年按工作地點劃分在香港有固定工作地點並居住於東涌的工作人口分布載於附件二。至於當中受惠於“東涌—香港全月通”的總人數，見答覆第一部分；分區的受惠人數方面，港鐵公司並無統計數據。
- (四) 港鐵公司表示，提供月票計劃目的是令居於較偏遠地區而經常乘搭長途車程，或需要經常乘搭特定港鐵路綫的乘客受惠。除了“東涌—香港全月通”外，港鐵公司在東鐵綫及西鐵綫亦推行了月票計劃。

港鐵現時提供的所有全月通計劃，包括“東涌—香港全月通”，均規定其適用鐵路綫範圍。乘客如使用全月通來適用範圍以外的港鐵車站，便需繳付該段額外車程的正價車費。改變月票按鐵路綫收費的模式會影響整個港鐵票價基本結構，乘客會受影響，港鐵公司表示必須小心行事。

附件一

以每月50次車程計算，由港鐵東涌站前往港鐵非東涌綫鐵路站，使用“東涌—香港全月通”的車費總額(連同額外車程的正價車資)，以及使用八達通的成人車費如下：

鐵路綫	終點站	使用“東涌—香港全月通”(連同額外車程的正價車資)的車費總額(元)	使用八達通的成人車費(元)
港島綫	上環	15.0	19.8
	中環	11.0	19.8
	金鐘	15.0	19.8
	灣仔	15.0	19.8
	銅鑼灣	15.9	19.8
	天后	15.9	19.8
	炮台山	15.9	22.9
	北角	16.9	22.9
	鰂魚涌	16.9	22.9
	太古	16.9	22.9
	西灣河	18.3	22.9
	筲箕灣	18.3	22.9
	杏花邨	18.3	22.9
	柴灣	18.3	22.9
荃灣綫	尖沙咀	16.4	14.9
	佐敦	15.9	14.9
	油麻地	15.9	14.9
	旺角	15.0	14.9
	太子	15.0	14.9
	深水埗	15.0	12.6
	長沙灣	15.0	12.6
	荔枝角	15.0	12.6
	美孚	15.0	12.6
	荔景	11.0	12.6
	葵芳	15.0	12.6
	葵興	15.0	12.6
	大窩口	15.9	12.6
	荃灣	15.9	12.6

鐵路線	終點站	使用“東涌—香港全月通”(連同額外車程的正價車資)的車費總額(元)	使用八達通的成人車費(元)
觀塘綫	石硶尾	15.0	14.9
	九龍塘	15.0	14.9
	樂富	15.9	14.9
	黃大仙	15.9	14.9
	鑽石山	16.9	14.9
	彩虹	16.9	17.9
	九龍灣	18.3	17.9
	牛頭角	18.3	17.9
	觀塘	18.3	17.9
	藍田	18.3	17.9
將軍澳綫	油塘	19.9	19.8
	調景嶺	19.9	19.8
	將軍澳	19.9	19.8
	坑口	19.9	19.8
	寶琳	19.9	19.8
	康城	19.9	19.8
迪士尼綫	迪士尼	16.9	12.6
西鐵綫	尖東	16.4	14.9
	柯士甸	15.9	14.9
	南昌	11.0	12.6
	美孚	15.0	12.6
	荃灣西	15.9	16.3
	錦上路	24.4	24.8
	元朗	25.3	25.7
	朗屏	25.3	25.7
	天水圍	25.3	25.7
	兆康	25.3	25.7
	屯門	25.3	25.7

鐵路綫	終點站	使用“東涌—香港全月通”(連同額外車程的正價車資)的車費總額(元)	使用八達通的成人車費(元)
東鐵綫	紅磡	16.0	17.8
	旺角東	16.0	17.8
	九龍塘	15.0	14.9
	大圍	17.8	19.8
	沙田	17.8	19.8
	火炭	18.3	20.3
	馬場	24.7	26.0
	大學	18.9	20.8
	大埔墟	20.3	22.2
	太和	20.3	22.2
	粉嶺	21.0	23.3
	上水	21.0	23.3
	羅湖	47.7	47.2
	落馬洲	47.7	47.2
馬鞍山綫	車公廟	17.9	20.5
	沙田圍	17.9	20.5
	第一城	17.9	20.5
	石門	17.9	20.5
	大水坑	19.7	22.8
	恆安	19.7	22.8
	馬鞍山	19.7	22.8
	烏溪沙	19.7	22.8

## 附件二

2011年按工作地點劃分在香港有固定工作地點  
並居住於東涌<sup>(1)</sup>的工作人口<sup>(2)</sup>分布

工作地點(區議會分區)	居住於東涌 <sup>(1)</sup> 的工作人口 <sup>(2)</sup>
中西區	3 363
灣仔	2 406
東區	1 267

工作地點(區議會分區)	居住於東涌 <sup>(1)</sup> 的工作人口 <sup>(2)</sup>
南區	347
油尖旺	2 935
深水埗	1 387
九龍城	780
黃大仙	232
觀塘	1 405
葵青	1 952
荃灣	1 076
屯門	413
元朗	305
北區	194
大埔	169
沙田	780
西貢	202
離島	11 411
陸上總計	30 624

註：

- (1) 東涌包括離島區議會逸東邨北選區(T02)、逸東邨南選區(T03)、東涌北選區(T04)及東涌南選區(T05)。
- (2) 居住於東涌，但無固定工作地點或於家中／水上／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6 653名工作人士並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

### 單車徑網絡

**13.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悉，政府已在2010年展開新界單車徑網絡的相關工程，藉此將新界現有個別路段的單車徑(包括由馬鞍山至上水、由上水至元朗和屯門)接駁起來，令單車愛好者能更安全地騎單車往來新界東和新界西。此外，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新界區的單車徑斷斷續續，令市民使用時感到十分不便，加上有不少單車徑設計不完善，導致有不同程度的意外發生；他們期望上述的單車徑網絡可以提升該些單車徑的安全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工程至今的具體進度，以及各路段的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工程有否出現任何延誤；若有，延誤的情況及原因為何；
- (二) 針對現有單車徑的設計問題，例如“長命斜”、急彎及路面凹凸不平等，政府會作出甚麼改善措施；上述的工程有否包括解決這些問題的工程；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過去3年，各區的單車意外數字及引致的傷亡人數(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會否考慮在單車意外數字較高的單車徑路段優先落實第(二)部分所述的改善措施；及
- (四) 會否參考一些外國城市的做法，在單車徑網絡中加入租借單車自助服務系統，讓單車使用者可以於沿途多個地點借用及歸還單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正在新界發展總長達82公里的單車徑網絡主幹線，包括自東面的馬鞍山，經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元朗至西面的屯門的主幹線，以及屯門至荃灣的主幹線。此外，亦會發展由主幹線向外伸延的分支路段，包括屯門至龍鼓灘、馬鞍山至西貢及元朗至南生圍等的新單車徑，共長約23公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分階段開展有關工程。單車徑走線會盡量經過有吸引力的景點，沿途亦會按適當的距離設置休憩處，方便騎單車的市民休息及觀賞景色；並會在鄰近公共運輸交匯處建設單車匯合中心，提供單車泊位、單車租賃維修站、練習場、急救站和資訊站等設施。上述新界單車徑網絡均按最新單車徑設計指引而設計和建造，就彎度、坡度、寬度及視距等作出適當的考慮及在路面上提供交通輔助設施，以提高騎單車的安全性。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分階段開展單車徑網絡主幹線及分支路段的建設。

由馬鞍山至上水的單車徑工程，包括興建一段長5公里的新單車徑及改善相連的現有單車徑，工程已於2010年5月展開，預計於2013年完成。

由上水至元朗、屯門的單車徑工程，包括興建一段長15公里的新單車徑及改善相連的現有單車徑。當局正與環保團體磋商解決單車徑走線對沿途環境及生態的影響。為加快進度，當局考慮先行建造約2.5公里對環境和生態較少影響的新單車徑，此段預計可於2013年動工，2017年完成。

至於荃灣至屯門的主幹線及部分分支路段(例如馬鞍山至西貢及元朗至南生圍)，因收到深井及南生圍等當地居民對走線持不同意見，或部分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較為複雜，至今仍未能動工。當局會盡快完成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沒有爭議性路段的詳細設計工作。當局也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對他們的關注積極作出回應及盡量平衡各方的意見，例如檢討及修訂屯門至汀九段單車徑的走線，以期盡早全面落實新界單車徑網絡計劃。

(二) 政府於發展單車徑時，會就走線、彎度、坡度、寬度及視距作出適當的考慮，在路面上亦會提供足夠的照明、交通標誌、道路標記、護欄等設施，以保障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運輸署亦會不時檢視現有單車徑的交通情況及參考市民提出的意見，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改善措施，例如將金屬減速護柱更換為彈性膠柱，以減低因意外碰撞引致受傷的程度；以及設立“向下斜坡”或“道路急彎”等警告標誌提醒騎單車人士等。

運輸署較早前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常見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並就顧問公司所建議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在大埔區進行“先導計劃”，目的是要在廣泛推展各項改善措施前，測試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先導計劃”下一些較簡單的改善措施預計可於2012年年底完成；其他較複雜的改善措施則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我們會按試行的具體結果並考慮個別地區的地理環境及居民意見，研究和訂立進一步推展各項改善措施至其他地區的具體安排及優先次序。所有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均會按照最新單車徑設計指引去設計和建造，當中包括上述顧問公司建議，並經測試及獲採納的改善措施。

(三) 政府十分重視騎單車安全，一直有密切留意市民的騎單車活動和相關的意外數字。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涉及單車的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載於附件。

從統計數字可見，近年在沙田及大埔區的單車意外較多。運輸署已委託上述的顧問公司分析發生於沙田及大埔區單車徑上的意外紀錄，找出發生較多意外的地點和意外的原因及模式，以期在該等地點採取針對性和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減少意外風險。有關的研究及改善措施的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預算改善工程將會於2013年起至2014年年初分階段完成。

政府一直有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等途徑加強市民對騎單車的安全意識。有關措施包括定期舉辦騎單車教育及安全活動、派發宣傳單張、張掛橫幅及海報等。運輸署於去年年底推出了一個名為“單車資訊中心”的一站式網上資訊平台，方便市民查閱與單車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單車徑和單車泊位的地點、相關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註釋、騎單車安全提示及相關的法例等。運輸署亦於本年6月製作了一套“單車樂：安全錦囊”教育短片，說明重要的騎單車規則、如何選擇及正確佩戴頭盔和安全裝備、在單車徑及馬路上騎單車的實際技巧及要訣等。市民可透過互聯網、學校和其他公眾地點如圖書館等觀看該短片。

- (四) 現時市民可以相對廉宜的價錢，從一些私營單車商店租用單車作休閒及康樂活動用途。這些單車租賃商店多設於沙田、馬鞍山、大圍、大埔等港鐵沿線車站，而且鄰近單車徑。我們認為，私營單車租賃商店應可滿足市民租單車的一般需求。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擬建的單車匯合中心也將設有單車租賃維修站等設施，讓市民租用及退還單車。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推行類似外國的自助租用單車系統。

#### 附件

####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涉及單車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 (2009年至2011年)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香港	中西區	12	15	11	12	17	11
	東區	15	17	19	15	18	19
	南區	6	10	10	7	13	10
	灣仔	17	13	18	17	13	19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九龍	九龍城	13	10	18	15	10
	觀塘	17	19	27	18	26
	深水埗	27	32	32	27	34
	黃大仙	5	6	19	5	6
	油尖旺	50	45	51	51	45
新界	離島	74	109	124	79	111
	葵青	29	27	26	30	28
	北區	177	180	238	180	190
	沙田	504	495	604	527	521
	屯門	121	121	170	126	123
	大埔	407	406	507	424	421
	荃灣	30	51	66	30	54
	西貢	22	28	27	23	30
	元朗	267	330	381	282	336
總計		1 793	1 914	2 348	1 868	1 996
						2 443

註：

單車意外傷亡人數包括，騎單車者、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傷勢輕微的人士佔總傷亡人數分別為87%、86%及85%。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執行情況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條例”)已於去年12月生效。近月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全港多處地方(例如學校區、遊客區及上落客貨區)經常有駕駛者停車不熄匙的情況。此外，有環保團體指出當局執法過於寬鬆，以致條例的阻嚇作用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各區停車不熄匙黑點(以表列出)；條例生效至今，(i)在這些黑點向駕駛者宣傳和執法的次數，(ii)執法人員向停車不熄匙的駕駛者發出口頭警告和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並按車輛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有否涉及政府車輛；
- (二) 當局有否就條例的執法和成效等進行任何檢討和調查，包括停車熄匙條文的可操作性、執法方式、執法困難、對改

善路邊空氣質素的實際效用，以及駕駛者對該條文的認知和對停車熄匙態度有何轉變；若有，結果為何，包括有否任何改善建議；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支援新技術的開發和應用，例如發展停車熄匙後仍可運作的汽車空調系統等、推動電動車的普及化，以及加快淘汰舊型號專營巴士或柴油商用車輛，以達至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從而與停車熄匙措施相輔相成？

**環境局局長**：主席，條例於2011年12月15日生效，政府透過執法和宣傳以鼓勵駕駛者培養綠色的駕駛習慣。詳細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會把一些經常接到投訴有車輛停車不熄匙的地點列作黑點；並會要求交通督導員日常巡邏時，加強留意這些黑點。我們亦會在這些地點進行宣傳暨執法行動。停車不熄匙的黑點載列於附表一。由法例生效至今年10月9日，環境保護署共進行了約340次宣傳暨執法行動。

截至本年9月底，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曾向806輛正空轉引擎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當中有3名駕駛人士因空轉引擎的時間超逾條例容許的3分鐘而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涉及車輛的類別載列於附表二，當中並沒有政府車輛。政府亦已提醒所有政府司機必須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

- (二) 我們一直留意條例的實施情況。自條例訂立後，停車熄匙的駕駛人士比以往已大幅增加。至於個別未有遵守要求的駕駛人士，在執法人員開始計時後，絕大部分都會即時熄匙。除以執法促使駕駛人士養成停車熄匙的駕駛習慣，我們亦透過派發宣傳單張、舉辦戶外巡迴展覽及透過不同的宣傳平台(如電視台、電台、咪錶廣告、海報、橫額、報紙、巴士站燈箱廣告、網上廣告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廣告)等，提醒市民及駕駛人士停車時必須關掉引擎。

- (三)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早前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發停車熄匙後保持空調運作的加裝設備。運輸業界也可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資助，試驗能達致符合基金目標和在停車熄匙後保持空調運作的系統。基金已收到3個試驗這類產品的資助申請，目前正在處理中。

此外，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至2014年3月底，並繼續擴展充電網絡，現時已有超過1 000個標準充電設施，在年底前會將快速充電設施增至10個。在新建樓宇方面，我們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興建樓宇時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就現有樓宇而言，我們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技術要求和安排發出指引，並設立熱線，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

政府亦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買6輛混合動力巴士及36輛電動巴士作試驗，預期試驗可於2014年開展。

舊型號專營巴士和柴油商業車輛是路邊空氣污染主要源頭之一。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巴士已全被淘汰。根據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巴士更換計劃，我們預計所有歐盟I期的巴士將在2015年或之前退役。至於歐盟II期和III期巴士，它們早前已加裝粒子減少裝置以減少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我們亦正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巴士試驗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期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IV期或以上的水平。初步測試結果顯示加裝是可行的，並能有效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試驗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如證實技術上可行，政府會全數資助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有關設備。

在加快淘汰舊式柴油商業車輛方面，我們早前推出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早日換車，我們正研究推出其他措施以加快淘汰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的舊式車輛。

#### 附表一

##### 停車不熄匙的黑點

中西區	威靈頓街 中環天星碼頭 民輝街 民光街 梅道 堅尼地道 荷李活道
-----	--

東區	天后廟道 渣華道 海澤街 創富道一帶 七姊妹道
南區	鴨脷洲海旁道 黃竹坑徑 南風徑 南風道 南朗山道 惠福道 漁光道 田灣街 海灘道 數碼港道 赤柱灘道
灣仔	軒尼詩道 愛群道 博覽道 禮頓道 耀華街 山光道 山村道 堅尼地道
九龍城	牛津道 紅磡道 戴亞街 民樂街 北拱街 庇利街 巴富街 新碼頭街 貴州街 常樂街 上鄉道 愛景街 九龍塘學校區 太平道 暢運道近香港體育館

觀塘	月華街 裕民坊 啓樂街
深水埗	桂林街 福榮街 耀東街 通州街 永康街
油尖旺	加連威老道 天文臺道 漢口道 麼地道 碧仙桃路 砵蘭街 登打士街 中匯街 快富街 花園街 海輝道 碧街
黃大仙	沙田坳道 景福街
離島	富東街 健東路
葵青	葵昌路 工業街 青敬路
北區	和泰街 聯和道
西貢	唐明街
沙田	澤祥街 文禮路 安麗街 安睦街 安心街
大埔	安浩里 廣福道
荃灣	油麻磡路 國瑞路

屯門	河傍街 屯順街 屯合街 屯隆街
元朗	屏信街 鳳攸南街 鳳琴街

附表二

曾進行計時程序車輛的類別(截至9月底)

私家車	211
貨車	385
小巴	54
巴士	117
的士	39
總數	806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所涉及的車輛類別  
(截至2012年10月9日)

旅遊巴士	1
輕型貨車	2

### 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計劃在未來數年每年斥資逾10億元，落實“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新政策”)，在232個地點的行人天橋、隧道及高架行人路加裝升降機。有報道指出，至今只有10個地點已落實興建升降機，其餘大部分正在進行研究規劃，更有58個(佔總數25%)地點尚未展開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分別正在進行及尚未展開研究規劃的地點當中，有多少個位於觀塘及黃大仙區內依山而建的屋苑的範圍；

- (二) 在推行新政策前，有否諮詢各區議會對區內無障礙設施需求的意見，以制訂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可否盡快諮詢；
- (三) 鑑於很多九龍東居民指出，“起動九龍東”計劃除了發展九龍東為核心商業區外，更應聚焦提高各依山而建的屋苑、秀茂坪及發展中的安達臣區等遠離港鐵站的地區的暢達性，並設法連接各依山而建的屋苑、商業區及觀塘海濱長廊，政府會否聽取九龍東居民的意見，將新政策的範圍擴大，加建接連該等地區與港鐵站之間的無障礙通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觀塘區的居民指出，區內街道(例如開源道及觀塘道)長期有人車爭路的情況，對長者、傷殘人士及孕婦非常不便，政府有否研究在新政策下於觀塘及全港人車爭路最嚴重的路段，興建設有升降機的高架行人路，從而減輕路面人流、疏導交通，以及減少行人吸入車輛排放的廢氣；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盡快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過往一直推行計劃，為未設有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現有行人通道(包括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及隧道)加裝斜道及升降機。為更進一步方便長者、殘疾人士及市民大眾上落行人通道，行政長官在本年8月21日宣布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根據新政策，今後當局考慮在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時，對設置升降機或斜道會同等看待，改變以往一向以斜道作為優先考慮的做法。同時，若實地情況許可，即使在已裝設標準斜道的現有行人通道，當局亦會考慮加裝升降機。

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設立專用款項，每年專門用於這方面的工程。預計在來年會動用約1億元，並在其後數年遞增至每年超過10億元，以加快推動工程項目。

在8月宣布“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時，政府公布了一份包括233個建議項目的名單。其中，有10個項目之前已獲批撥款，正在或快將施工。另外164個項目為現時沒有裝設合適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通道，有待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獲得撥款方可進行施工。至於餘下59個項目，是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提出加裝升降機的初步建議。

我們歡迎市民在本年10月31日或之前就其他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地點提出進一步建議，各項建議經相關區議會討論後會決定施工的優次。每當一個項目確定為在技術上可行，我們會盡快展開設計及建造工程。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上述233個建議項目之中，有10個位於觀塘區，13個位於黃大仙區。在這23個建議項目涉及的現有行人通道中，有3個位於觀塘區及7個位於黃大仙區的通道是鄰近當區依山而建的屋苑。
- (二)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在8月公布的名單當中，有59個項目是由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提出。我們亦正邀請市民在本年10月底前向我們提供更多加裝升降機地點的建議。在收集所有建議後，我們會連同原本已收到的建議一併整理，提交予相關的區議會討論，以決定施工的優次。
- (三)及(四)

發展局為配合“起動九龍東”的措施，制訂了一套CBD2規劃策略，包括“連繫”(Connectivity)、“品牌”(Branding)、“設計”(Design)及“多元化”(Diversity)。而“連繫”正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規劃元素。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2.0版本的當中3項任務，正是專注改善九龍灣、牛頭角及觀塘3個港鐵站至商貿區及海濱的暢達度。

為方便市民由九龍灣港鐵站進出九龍灣商貿區，及至啟德發展區海濱地帶，當局正籌備展開改善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的可行性研究，預期於2014年年底完成。當局會盡快推行研究所建議的短期改善措施，並制訂推行中、長期措施的時間表。

此外，當局成立了跨部門的交通專題小組，正集中研究觀塘商貿區的改善建議，並就擴闊行人路、調校交通燈號、改善行人過路設施，以及移除阻礙行人的交通標誌4方面制訂了不同的改善措施，其中部分措施已經推行並初見成效，其他措施亦會於短期內逐步落實。當局亦會研究改善開源道的行人通道，以配合環保連接系統的方案。此外，

當局計劃研究增強牛頭角港鐵站的行人暢達度，改善行人過路設施，並研究行人通道的不同方案，以加強該區與海濱的連繫。

當局會繼續在區內未設有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通道(包括連接港鐵站的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並會透過“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若實地情況許可及市民需要，在即使已裝設標準斜道的現有行人通道，亦考慮加裝升降機。我們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溝通，就涉及該公司車站範圍的行人通道項目，該公司會配合政府的新政策進行所需工程。

政府一直致力在全港各區，推行多項措施和計劃，改善行人環境，減低人車爭路的情況及加強行人安全。

自2000年起，運輸署在全港多區實施包括行人專用街道等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改善行人的安全及流通情況、提倡以步行作為一種交通方式、避免非必要的車輛駛入繁忙地區、減少空氣污染，以及改善整體行人環境。此外，政府在多個人流多的地區研究推行行人環境改善工程，包括銅鑼灣的行人隧道系統、旺角行人天橋系統，以及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檢討本地船隻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16. 陳健波議員**：主席，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H)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訂明，每艘接載超過或不超過12名繳費乘客的本地船隻，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分別為港幣500萬元及100萬元。另一方面，汽車的第三者風險的投保額規定為最少1億元。本月1日發生39人罹難的海難後，有社會人士關注到當發生巨大海難時，船隻的投保額是否足以理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海上交通事故的風險，並把不同類別的船隻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提高，以期為船隻乘客提供較全面保障；如會，會考慮哪些因素，以及預計何時能提出新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所訂定的保額只是最低法律責任的投保額，據理解，船東和船隻經營

者按其運作需要而投保高於法例要求的保額的情況甚為普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因應2012年10月1日在南丫島附近海面發生的撞船事故，就現時規管載客船隻航行安全的措施進行檢討，當中包括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

正如我於10月18日在立法會關於撞船事件的休會辯論中發言表示，海事處將於10月26日召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優先討論10項涉及船隻安全和監管等議題，其中包括提高強制第三者保險的保額，以加強對乘客的保障。並會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展開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將包括船隻經營者和海事保險組織等相關代表，因應過去海上意外數字和理賠經驗、現時實際情況等多項因素進行檢討。小組完成檢討後，會將建議提交政府考慮。政府重視提高保額的迫切性，一旦與業界達成共識，會盡快進行修例工作，屆時希望得到立法會的支持。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17.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年中推出承擔額為10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基金”)，申請期為5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基金推出以來，基金下設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至今分別接獲的申請總數和分類數字(請以表列方式列明)；
- (二) 獲批個案平均獲得的資助額，並以表列方式列出每宗個案獲批的資助額；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批及其理由為何；
- (三) 鑑於基金已推出數月，當局有否檢討基金的運作及收集業界的意見；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於何時對基金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以瞭解其成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專項基金”)於2012年6月25日推出，下設“企業支援計劃”和“機構

支援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截至9月底，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分別收到283份及36份申請，分項數字如下：

### “企業支援計劃”

#### (i) 申請類別

	申請數目	百分比
聘請顧問以制訂全盤業務計劃	23	8.1%
執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項目	260	91.9%
總數	283 <sup>(1)</sup>	100%

#### (ii) 申請項目的主要性質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發展品牌	15	5.3%
升級轉型	37	13.1%
拓展內銷	13	4.6%
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	14	4.9%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20	7.1%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73	25.8%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111	39.2%
總數	283 <sup>(1)</sup>	100%

#### (iii) 申請企業的主要業務範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製造業	103	36.4%
服務業	149	52.6%
製造業及服務業	31	11.0%
總數	283 <sup>(1)</sup>	100%

註：

(1) 第一批104宗申請；第二批179宗申請。數目不包括14宗申請企業主動撤回的申請。

“機構支援計劃”

(i) 申請項目的主要性質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發展品牌	4	11.1%
升級轉型	0	0
拓展內銷	9	25%
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	2	5.6%
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3	8.3%
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	18	50%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	0	0
總數	36 <sup>(2)</sup>	100%

(ii) 申請項目的受惠行業

	申請數目	百分比
製造業	15	41.6%
服務業	11	30.6%
製造業及服務業	10	27.8%
總數	36 <sup>(2)</sup>	100%

註：

(2) 第一批19宗申請；第二批17宗申請。

(二) “企業支援計劃”已處理了第一批全部104宗申請：

	申請數目	平均資助額
申請獲批核	12	約325,000元
申請獲有條件批核	43	(1)
申請需申請企業補充資料	4	(2)
申請不獲批核	45	不適用

註：

(1) 須與個別項目的申請企業確定具體資助金額。

(2) 申請須經進一步審核。

每宗獲批核申請的資助金額列於附件一。至於45宗不獲批核的申請，理由主要為申請企業未能符合資格(如未能證明其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申請企業所提供的整體業務發展計劃過分籠統或不清晰、執行細節欠具體、財政預算未能符合資助規定，或申請企業未能證明其有足夠能力推行建議項目等。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亦已完成處理第一批全部19宗申請，12宗申請獲批核，平均資助額約為380萬元。每宗獲批核申請的資助金額列於附件二。至於7宗不獲批核的申請，原因與“企業支援計劃”相若，例如項目建議內容資料不完整、過分簡單或欠缺執行細節，或申請機構未能清楚證明計劃的效益等。

- (三)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專項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在日常處理申請及推廣計劃時，積極收集和瞭解業界對計劃運作的意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專項基金於6月推出至9月底，共舉辦了8次公開研討會，向超過1 000位工商界人士推廣計劃及作交流，並參與了十多個商會及行業協會舉辦的活動，向其會員介紹計劃及聽取意見。“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業貿易署亦與業界緊密聯繫，至今已處理查詢或會面近400宗，除了解釋申請程序和要求外，亦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工業貿易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密切留意業界及申請者的意見，完善執行細節。
- (四) 視乎基金資助餘額而定，專項基金的申請期預計為5年。我們會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和“機構支援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合適時間檢討計劃的成效。

附件一

“企業支援計劃”獲批申請個案的資助金額

參考編號(按資助金額排序)	獲批資助金額(元)
1	25,000
2	73,750
3	114,500

參考編號(按資助金額排序)	獲批資助金額(元)
4	220,000
5	259,152.5
6	352,500
7	357,300
8	500,000
9	500,000
10	500,000
11	500,000
12	500,000
平均資助金額	325,184

## 附件二

## “機構支援計劃”獲批申請個案的資助金額

參考編號(按資助金額排序)	獲批資助金額(元)
1	1,391,400
2	2,534,040
3	3,462,300
4	3,820,500
5	3,870,900
6	3,914,100
7	4,144,455
8	4,204,800
9	4,429,058
10	4,489,200
11	4,542,750
12	5,000,000
平均資助金額	3,816,959

## 為失智症患者提供的照顧與協助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按衛生署的推算，2010年全港有六萬多名居於社區的長者患有失智症，而該數字有上升趨勢。有社福界同工向本人反映，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照顧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中，失智症患者

所佔的比例亦不斷增加。由於失智症患者需要較高度的照顧，服務單位需要增加人手才能應付服務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患有失智症的長者每年年底的人數；
- (二) 過去5年，於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照顧中心接受服務的失智症患者的人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度	資助安老院舍	長者日間照顧中心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 (三) 過去5年，當局向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用以照顧失智症患者的補助金(“補助金”)總額，以及受惠的失智症患者總人數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及

年度	資助安老院舍		長者日間照顧中心	
	補助金 總額	受惠人數	補助金 總額	受惠人數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 (四) 鑑於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現時的補助金款額不足以支付因照顧失智症患者而額外聘用的人手的薪酬開支，當局會否檢討補助金的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沒有備存本港患有老年癡呆症(“癡呆症”)(亦稱“失智症”)患者的數字。過去5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部門跟進的癡呆症患者人數如下：

年度	由醫管局精神科部門跟進的癡呆症患者人數 (至百位數)
2007-2008	9 700
2008-2009	10 000
2009-2010	10 000
2010-2011	10 600
2011-2012	11 300

註：

由於癡呆症患者可能同時患有其他疾病並由醫管局其他部門跟進，以上數字不包括在其他專科跟進的癡呆症患者數目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於資助安老院舍(包括津助安老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的癡呆症患者的確實人數。

根據現時計算補助金估計受惠人數的方法<sup>(1)</sup>，社署推算於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的癡呆症患者的人數如下：

年度	資助安老院舍 <sup>(2)</sup>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sup>(3)</sup>
2007-2008	2 358	不適用
2008-2009	2 542	不適用
2009-2010	3 962	不適用
2010-2011	4 161	不適用
2011-2012	4 547	449

註：

(2) 包括津助安老院舍及於2009-2010年度開始獲發補助金的買位院舍

(3) 補助金於2011-2012年度擴展至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長者

- (1) 估計受惠人數包括：

- (i) 由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及確認為符合補助金資格並居於津助安老院舍的癡呆症患者住客人數；及
- (ii) 由社署根據(i)而估計買位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癡呆症長者數目。

(三) 過去5年，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獲發的補助金總額及其估計受惠人數分別如下：

年度	資助安老院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補助金總額 (百萬元)	估計受惠人數	補助金總額 (百萬元)	估計受惠人數
2007-2008	22.4	2 358		
2008-2009	24.3	2 542		
2009-2010	42.5	3 962		
2010-2011	42.5	4 161		
2011-2012	67.1	4 547	4.0	449

(四) 政府不時檢視癡呆症患者的需求，並增撥資源加強支援。在過去數年，將補助金的適用範圍由津助安老院舍先後擴展至包括買位計劃下的私營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金額也大幅提高。本年度新增補助金額達1.37億元，每年撥款總額約為2.08億元，差不多是上年度的三倍。

服務單位可按其需要，靈活運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補助金為癡呆症患者提供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上屆政府提出向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以每程2元乘搭車船的優惠計劃，已於本年6月28日推出。該計劃首先涵蓋港鐵的本地服務，然後在8月5日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服務，並預期於明年初推展至大嶼山的巴士及二十多條渡輪航線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計劃實施至今，平均每天的受惠人次及向各交通營辦商提供的補貼額，並分別按交通工具及星期一至星期日列出平

均每天的受惠人次和補貼額；現時預計每年的受惠總人次和公帑開支為何；

- (二) 有否就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初步檢討；若有，結果為何；鑑於有報道指出，有長者投訴在計劃推行後他們付出的車資較以往為多，當局有否收到有關的投訴和瞭解該情況；該情況是否涉及計劃未有與現有轉乘計劃配合；有否交通營辦商在計劃推行後取消原先提供的轉乘和其他優惠，令長者多付車資及藉此收取更多政府補貼金；當局如何跟進該情況；及
- (三)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擴闊計劃的受惠對象(例如包括殘疾程度較低的人士和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和涵蓋更多交通工具(例如專線小巴)；若會，當局預計當中涉及的技術、數據處理和設立結算平台等所需時間為何，以及預計最快可於何時實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政府會透過一個專為優惠計劃而開發的中央結算平台，取得優惠計劃每天乘客量的準確紀錄，以便以實報實銷的方法，計算需向各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然而，中央結算平台的建立需時，政府為了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早日受惠，已於本年6月28日率先在港鐵推行優惠計劃，並於8月5日把優惠計劃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公司(即九巴、城巴、新巴及龍運巴士)。由於運輸署的人員須嚴格地直接審核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以實報實銷的原則向政府申請發還的票價差額，過程需時。初步數據顯示，截至本年8月底，每天享用2元車資優惠乘搭上述公共交通工具的平均受惠乘客次約為608 000。

政府正與新大嶼山巴士公司和渡輪營辦商密切聯繫，務求於約2013年首季把優惠計劃再擴展至這些營辦商。優惠計劃在2013-2014年度全面實施後，政府預計須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將約為400,100,000萬元。在估計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時，我們已考慮到長者人口和合資格殘疾人士數目的預測增長。然而，我們沒有足夠資料

計及推行優惠計劃所導致的額外乘客量、日後交通票價的調整和其他轉變的情況。

此外，我們預計每年亦會有共約二千多萬元的其他行政和人手的經常性開支，這主要涉及聘用核數師審核營辦商向政府申請發還少收的票價收入、相關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電腦系統)，以及為檢查乘搭紀錄和推行其他防止濫用措施的開支。

(二) 我們一向有跟進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優惠計劃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在優惠計劃下，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以每程2元乘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若指定的交通服務車／船資超過2元，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每程最多只需付出2元，而政府則會支付原本票價與2元票價之間的差額。

政府推出優惠計劃只會令受惠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乘搭計劃內的公共交通工具時支付較低的車／船資。至於出現問題中所述“長者多付車資”的情況，據我們瞭解，各專營巴士公司會因應其營運狀況提供不同的車資優惠，這是政府的優惠計劃以外的安排。在優惠計劃實施之前，巴士公司主要是透過“回饋乘客安排”，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推出“長者假日2元優惠計劃”(“假日優惠”)，讓長者以每程2元的優惠車資乘搭巴士。如涉及有轉乘的車程，巴士公司在計算長者假日第二程的優惠車資時，是以假日優惠車資2元為基礎，再扣減轉乘優惠。然而，由於有關巴士公司的“回饋乘客安排”的數額已全數用罄，因此巴士公司已於2012年7月29日後停止假日優惠。

巴士公司停止提供假日優惠後，長者乘客在假日原本須支付與其他日子相同的車資，亦即是較有假日優惠時高的車資；但由於政府於2012年8月5日起(即假日優惠結束後的首個星期日)將優惠計劃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公司，長者現時在所有日子最多只需付出每程2元的車資。這符合優惠計劃的原則，即受惠人士是不會因政府推出優惠計劃而須支付較以往沒有優惠計劃為高的車資。

(三) 優惠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在訂定優惠計劃所涵蓋的殘疾人士時，我們考慮了立法會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往所作的商議。該小組委員會經過多番商討，並小心考慮過殘疾人士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意見後，認為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是最需要得到援助和鼓勵，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港鐵公司亦自2009年起為此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優惠。我們是基於上述背景和考慮，訂定優惠計劃下何人屬合資格殘疾人士。

據我們瞭解，現時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12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票價優惠，3歲或以下的兒童可免費乘搭；港鐵公司亦由2012年7月28日至12月30日內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為3至11歲的兒童，提供免費乘搭港鐵的優惠。儘管如此，我們現正研究把優惠計劃擴大至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的可行性。

有關把專線小巴納入優惠計劃的建議，政府已與專線小巴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的可行性、技術和細節安排，包括專線小巴營辦商向政府申領發還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車資的會計、核數和使用中央結算平台的安排、專線小巴收費系統的技術提升、防止濫用的可行措施等。由於目前專線小巴營辦商數目眾多，當中很多屬小本經營，其運作模式及財政狀況各有不同，要就包括上述的技術和執行細節進行詳細研究及討論，預計需時。

## 發展體育設施

**20.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悉，啟德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一個可容納5萬名觀眾的多用途體育主場館、一座副場館和一座室內體育館。財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分別在今年8月及7月表示，政府已委託顧問就上述場館的建設及融資方式進行研究。另一方面，去年本會否決政府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撥款申請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表示，當局會積極推動在地區興建已規劃的場館，而現有的場館則會加以提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的顧問研究的進展及至今有何結論；按目前的進度，有關體育場館的規劃及興建時間表為何，以及能否如期於2014年動工，並於2019年落成；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規劃和設計啟德的體育場館的過程中，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諮詢體育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設施符合體育界及社會所需；及
- (三) 當局計劃在地區興建的新場館和翻新的現有場館的地點；有關的詳細計劃和進度，以及相關項目擬提交立法會討論的時間表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多年前已着手探討在東九龍啟德興建大型綜合體育設施是本港體育界人士期待已久的目標，並經徵詢公眾意見作出選址規劃，建議興建啟德體育園區。

啟德體育園區將會是香港一個集高質素公共體育設施、休憩用地、公園設施，以及零售和餐飲店鋪於一身的體育園，每星期7天全日開放，供市民和訪港旅客享用。除了提供主要給公眾使用的運動場地及休憩用地外，啟德體育園區的高質素體育設施亦可解決本港缺乏舉辦國際大型體育賽事場地的問題。

啟德體育園區建議設施包括：

- 一個設有5萬個座位及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以便全天候舉辦各類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及文娛活動，以及減少如舉行音樂會等大型活動可能造成的聲浪影響；
- 一個設有5 000個固定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可供市民緩步跑、進行田徑訓練和賽事，以及舉辦足球和欖球比賽，並在體育館舉行大型體育賽事期間，作為熱身場地；
- 一個室內運動場，場內除設有4 000個固定座位的主場外，另備可容納400名觀眾的副場，可進行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和武術等運動；
- 老幼咸宜的公園設施，例如兒童遊樂場、太極區和健身站；

- 面積不少於1萬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及
- 面積不少於31 500平方米的商用空間，可容納多種零售及餐飲店鋪。

就質詢的3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為推進計劃，我們在2011年已委託顧問就這綜合體育項目的建設與融資方式進行研究，其間參考了近年本地及海外大型項目的採購和融資經驗。顧問研究確定，在選址上應建設綜合設施，不應分拆為個別單位，否則難以發揮最大效益。顧問初步建議可採用“設計、興建及經營”的模式推展項目，從開始設計就要考慮到長遠營運的效益。顧問指出，體育設施作為一項社會基建項目，區別於經濟基建項目，早期可以採取相對較高的負債比率，並建議可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方式的財務及融資安排。我們正研究顧問研究結果，並會徵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

我們會審慎研究顧問的各項建議，周詳部署。鑑於“啟德體育園區”規模龐大複雜，且涉及重大投資，我們需要與啟德發展區的其他基建工程協調發展，以訂定相關工程時間表。

(二) 啟德的綜合體育設施是香港歷來最龐大的體育建設，需要仔細規劃。體育委員會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有就建議設施、融資及其他方面提出意見。在設計和規劃的過程中，我們會諮詢體育界、各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意見，以確保體育場館區符合體育界及社會的需要。

(三) 政府一直致力提供體育設施，以配合我們發展本港體育的政策目標和切合個別地區居民的需要。我們自2010年已完成多項建造新體育場地和改善現有體育設施的工程項目，包括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已開放給市民使用)、天水圍天暉路體育館、藍田游泳池和屯門西北游泳池(即將開放給市民使用)。這些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一。

我們現正興建的體育設施、或將會動工的體育設施建造工程項目，合共有9項，總投資額超過73億元(見附件二)。主要的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第45區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維

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元朗第3區體育館、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及沙田第14B區體育館。

正在籌劃的新體育場地方面，我們擬在青衣第4區興建一個體育館和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並計劃在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建造工程暫定在2013年第三季展開，在2016年第四季完成。我們會繼續籌劃和建造新的體育場地，以及改建和提升現有設施，以配合我們在本港發展體育的策略政策目標。

## 附件一

### 近期完成的體育設施

#### I. 近期啟用的體育設施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在2010年啟用的體育設施	
1.	大嶼山東涌第17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
2.	大嶼山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 (包括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及一個滑板場)
3.	青衣第9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包括一個十一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兩個籃球兼排球場、單車場及滑板場)
4.	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 (包括一個籃球場)
5.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 (包括一條單車徑和兩個單車場，以及一個多用途人造草地足球場，可用作兩個足球兼欖球場，以及在其上劃界，以作一個木球場)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在2011年啟用的體育設施	
6.	大嶼山東涌第2區游泳池場館
7.	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工程(第一期)
8.	小西灣市政大廈 (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
9.	將軍澳第44區將軍澳綜合大樓 (包括一個體育館)
10.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包括一個體育館及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
11.	粉嶺／上水第25區鄰舍休憩用地 (包括一個滑板場及一個BMX單車場)
12.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13.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14.	將軍澳第37區地區休憩用地 (包括一個人造草地滾球場)
在2012年啟用的體育設施	
15.	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
16.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 II. 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即將啟用的體育設施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7.	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18.	藍田北市政大廈 (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
19.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附件二

## 正在興建或即將興建的體育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預 算費用 (百萬 元計)	確實／ 預計 動工 日期	預計 完工 日期
1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1,197.70	08/2009	2014年年底
2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1,323.80	11/2009	2014年年底
3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1,129.70	03/2010	2013年年初
4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704.10	07/2010	2013年年中*
5	將軍澳第74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749.20	09/2011	2014年年底
6	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  (包括一個設有有蓋看台的人造草地球場，適合作為十一人足球或十五人欖球的場地)	232.30	08/2012	2014年年中
7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208.20	2012年年底	2014年年底
8	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分區圖書館	1,084.00	2012年年底	2016年年初
9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	765.60	2015年年初	2017年年底

總計：7,394.60

註：

\* 覆檢中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

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員議案：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促請當局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

主席，於2007年，當時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他的施政報告內，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列為促進香港經濟增長的十大基礎建設的項目之一。在當年的10月，政府公布了香港2030年的研究。當局建議推展古洞北、粉嶺北、平輦和打鼓嶺為新發展區計劃，並稱之為三合一的新發展區計劃，以應付香港長遠的房屋需求，以及提供就業機會。

主席，過了兩年，即2009年，當局就這計劃進行第一次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公眾對這個新發展區的願景和期望，亦為這發展建立共識。再過了1年，主席，到了2010年，政府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希望公眾就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發表意見。再過兩年，主席，到了今年進行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政府希望歸納意見，並進行技術評估，又花了不知多少錢聘請顧問草擬建設發展大綱圖，希望市民表達意見，然後再制訂詳細的發展藍圖。表達意見的截止日期本來為8月31日，主席，後來因為爭議很大而改為9月底，完結時大約收到1萬份建議書。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這個計劃涉及787公頃土地，其中當局列出533公頃為可發展土地。在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時，當局提議會供150公頃的建屋土地，而他們亦增加了興建的住宅單位，最初是四萬五千多個，後

來表示會增至53 800個，可容納151 600人。代理主席，如果我們看當局在今年6月28日交給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便知道當時當局已經歸納公眾的意見，並指出對於新發展區項目的意見是正反參半：反對意見主要來自區內的居民，他們要求不遷不拆，一些粉嶺居民亦反對在粉嶺和上水作出任何進一步的城市發展；亦有公眾人士認為，將塑原劃為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將會成為發展的先例，無法保障該區生態價值的保育。有關文件亦表示，很多土地業權人尤其批評建議的用途地帶，會在沒有補償的情況下凍結他們的發展權利。當局又表示大部分的意見是關於實施方面的，尤其是在收回土地、補償、安置和重置的安排。當局表示，一般來說，如果不改善收地補償、安置和重置的方案，區內受影響的居民會反對這個項目。文件亦提及有些人建議私營參與，不過當中表示，單是討論私營參與，即使發展計劃未落實，已經引發私人業主迫令業戶遷出，令他們無家可歸。

代理主席，單看這些資料已經知道情況很糟糕了。至於有關發展的模式，當局亦左搖右擺。最初表示公私營合作，後來又表示“先收地，後發展”，之後又再改口，到今天仍未能決定。這種左搖右擺的態度，激發起原居民、非原居民和其他人的矛盾，令氣氛越來越熾熱。

更進一步激發起社會上的矛盾的就是，代理主席，在8月有報道表示，行政長官梁振英的智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建議在邊境開放禁區，設立容許內地人免簽證入境的邊境特區，然後將剛才提及的新界東北3個發展區併入這個邊境特區，使之成為在邊境內提供商業、居住和消閒的配套功能的地方，而它表示這個計劃在5年內便可推行。

代理主席，你也知道這些建議猶如一石激起千重浪，因為香港市民已經非常擔心會被“同城化”，香港人的權益得不到保障，無論大家說奶粉、益力多、病床或房屋，我們都要跟內地人競爭。很多市民已跟我們說真的忍無可忍，但行政長官和所有官員並沒有出來為他們說話，所以他們感到非常難受，亦不可容忍當局強行推出這個計劃。所以，代理主席，在8月18日，當局在粉嶺祥華邨社區會堂舉行諮詢會，該處只可容納300人，但當時很多人在外面不能進入，他們當然會鼓噪，所以該諮詢會被腰斬，市民亦因而大罵政府假諮詢。當時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先生曾出來說，當局可能沒有留意整個社會的意見，即使進行多方諮詢，到頭來方案仍會被推翻。他舉出例子如國民教育科，所以他呼籲當局不要再用過時的諮詢方法。他又說政府可否多用社交網絡媒體等各方面來諮詢——包括年青的市民。

代理主席，當局在9月22日又舉行了諮詢會，該次在上水某草地上舉行，更說有成千上萬人在那裏，局長坐在台上自說自話，台下卻有人互相碰撞，又有人各自說話，代理主席，這又如何進行諮詢呢？所以當局要明白市民現時對這件事感到非常不滿，他們有很多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民主黨建議當局撤回這個方案，重新諮詢。

那麼要考慮的東西包括甚麼呢？要考慮香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要、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及居民安置，當然當局亦要考慮深港融合的政策是否應要這樣做。此外，更要處理的是地產商利用不恰當和強迫的手法，令市民叫苦連天。當然，代理主席，亦有市民說今次事件弄得如此僵局，就是因為當局在制訂這個項目時，居民其實無份參與制訂內容，他們更說一些新界鄉事派人士壟斷了這個項目。

所以，代理主席，鑑於我們由2007年起談到現在仍是這樣，我們因此呼籲撤回再諮詢，便是因為有這樣的需要。但是，當然我們也留意到，如果香港這樣搞下去，大家也沒有運行。陳克勤議員亦說在1998年已開始談了，談了十五、十六年，香港仍然是這樣，這個正在管治香港的政府，肯定是庸碌無能，令香港的矛盾這樣激化，我相信亦難以前進。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本月17日到本會時，他就這件事說社會上有人把這件事高度政治化，他說有人說這個計劃赤化香港，割地賣港，他說這些言行不代表大多數的香港市民。但是，當然他說要留意，因為可能對香港和內地的關係正常化有負面影響。我希望政府當局——包括行政長官要明白香港市民心中的憤怒，這些是不用到上水或北區亦能感覺到的。政府當局要看看整個香港社會為甚麼會有這些憂慮和怨恨，而並非如行政長官如此拋出一句話，說沒有這樣的事情便算了。如果政府當局這樣管理香港，我相信這表示香港市民覺得你們絕對不稱職。

代理主席，很多人都說過土地是回歸了，但人心卻未回歸。這項新界東北發展，更表現出很多市民感到非常惶恐，他們覺得他們的權益被政府忽略，他們的權益快要被淹沒。代理主席，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強行說不會收回，說是要進行的，有43票是一定會通過的。正如我說過多次，代理主席，在這裏我們是少數，在外面我們是大多數，我們要代表香港市民說他們心中憂慮，我們亦希望政府不要迫我們全部都在街頭相見。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當局提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由於涉及大規模的發展，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極大爭議；就此，本會促請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本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求、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6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陳克勤議員、陳婉嫻議員、田北俊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新政府7月甫上任後，香港隨即風雨飄搖，政府重組架構方案胎死腹中，梁振英政府執政百多天已碰得焦頭爛額。從“洗腦”的國民教育、深圳放寬非戶籍居民“一簽多行”措施，新界東北新發展計劃，以至最近香港數碼廣播電台(DBC)的“滅聲”風波等問題，當中大多數涉及內地的因素——由意識形態及本地民生的影響，以至“一國兩制”的實施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干預等範疇。最諷刺的是，梁振英選舉時借“雙非”問題來凸顯中港矛盾，以顯示自己如何關注港人利益，現在卻栽在自己有份製造的中港矛盾之上。

面對這些風風雨雨，包括今天有關新界東北發展的議案，梁特首顯得庸碌而毫無章法；不是施以口舌上的語言“偽術”，就是轉移視線，急就章地推出未經深思熟慮的措施，企圖以最短時間收買民意。容許白表申請者免補地價買二手居屋的安排就是其中一例，此舉明顯推高了居屋的樓價，令樓市火上加油。此外，在深圳實施非戶籍居民來港自由行的“一簽多行”措施之初，當局曾急不及待向中央政府表示感謝和歡迎，後來基於選舉考慮才態度急轉。另一例子是當局欲於星

期五“霸王硬上弓”爭取通過“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撥款，此舉不但目光短視、手段狠辣，而且撥款未通過便鋪天蓋地進行宣傳和施壓，更不惜把反對者“妖魔化”，挑動社會矛盾，純粹為了收買人心。這完全反映了當局滿有機心、為求目的而不擇手段，縱然計劃未經深思熟慮，甚至可能出現與預期相反的效果，當局也在所不惜。

無論特首如何“遊花園”，殘局也成了。不但表面問題未獲解決——如新界東北新發展究竟何去何從——更重要的核心問題也嚴重缺乏市民的信任，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危在旦夕。代理主席，香港人萬萬猜想不到，梁振英上台不僅不能令深層次矛盾得以紓緩——這包括貧富懸殊、經濟單一化和政制閉封等問題——反而製造多一種深層次矛盾，就是民間與官員的對立和不信任。歸根結柢，香港人根本毫不瞭解這位長期被中共栽培和保護的人士，中聯辦透過多番干預，力挺梁振英上台才種下這禍根。梁振英上台後更不惜回饋中聯辦，把中聯辦意願凌駕香港人利益之上，令香港人感到核心價值受威脅。

可惜，梁特首卻選擇掩耳盜鈴，不但不肯面對真相，對缺乏信任的問題一笑置之，還要施以語言“偽術”——是“虛偽”的“偽”——不是把這問題推諉在上屆政府，就是自欺欺人地相信社會的不滿和反彈是一種常態。於是，這種卸責和推諉的態度便如傳染病般在政府內擴散。正所謂“上梁不正下梁歪”，整體政府面對新界東北發展等上述爭議時，出現嚴重焦點錯置、進退失據，更力圖組織支持者予以抗衡，訴諸最原始的鬥爭和挑撥矛盾的方法。正如我今天就這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時所述，政府在發展新界東北問題上，刻意挑起所謂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的爭端，甚至於諮詢會場中助長彼此衝突發生，這實在令人對新政府感到非常失望。

代理主席，在新界東北發展的爭議中，我很感謝民間團體勇敢地站出來，以“擺事實、講道理”的態度說出真相，說出事實的全部，這是公民社會再次發揮人民力量的又一見證。當局把一個似乎是地區性的議題，提升至更高的層次，當中包括梁振英經常掛在口邊的“經濟現實”——即近乎天經地義的經濟融合。然而，我們是否須重新檢視這概念呢？經濟融合應涵蓋甚麼？對發展本土經濟的影響是好還是壞？香港的配套設施能否承擔？民生物價受影響的程度有多少呢？

此外，公民社會也提出了其他值得社會深思的問題，如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效率是過高還是過低？市區及市區邊緣土地是否已善盡其用呢？市民在討論期間亦發現，當局預留大批土地興建丁屋，此舉根

本未經社會認真討論。事實上，丁屋政策衍生土地使用的不公平和不合理已是彰彰明顯。在丁權無限的情況下，這種預留土地的方法根本不可持續。公民社會再次提醒我們，這不單是原居民和非原居民的糾紛，而且是香港土地使用被丁屋政策嚴重扭曲的問題。因此，丁屋政策必須予以全面檢討，原居民特權必須有終止的一天。

還有農業發展的考慮，香港是否真的沒有農業發展的生存空間呢？農業在整體經濟中應如何定位？農業與城市發展可否相輔相成呢？兩者是否可以持續發展？為何台灣的精緻農業可以如此蓬勃發展？事實上，很多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韓國和台灣——基於食品安全和國家安全等考慮，已訂定一些清晰的農業自給率指標，香港又如何？香港卻依然不理食物品質好壞，完全依靠內地入口。試問只靠金融服務便能養活香港700萬人嗎？代理主席，以上種種正反映香港須檢視和再尋回定位。新界東北發展揭露的真相，我們是否應該認真看待呢？

可是，政府卻把這些問題簡化為土地糾紛，或以未來土地供應不足為借口，甚至否認任何經濟融合的主張，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幻想可藉調升公營房屋比例，平息社會的懷疑和不滿，以圖掩蓋問題的真相；政府對我剛才提出須深思的種種問題只實行“鴕鳥政策”。

代理主席，更甚的是，政府最近變本加厲，不單把從下而上爭取的改變，視為對既有諮詢制度的推翻，視為對政府管治權威的動搖；而且把行政長官提出的變動視為理所當然，視為重中之重。最佳的例子就是經歷逾10年規劃的啟德體育城項目，現在被“擺上檯”般任由魚肉，當局似乎有意把啟德發展為新的九龍城寨，重蹈過去密集式樓宇在分布和設計方面的覆轍，令人透不過氣。請問這是否香港社會追求的宜居都市的生活呢？當局究竟機心何在？急就章？轉移視線？挑起矛盾？或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增加談判的籌碼呢？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梁振英政府放棄專橫固執，不要再挑起矛盾、轉移視線，重新讓社會深入討論，並真真正正聆聽民意。

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今時今日，香港市民面對着房屋方面的三大困難：樓價高、租金貴、上不到樓。樓價高究竟有多高？就是已經超

過了1997年的水平；租金貴是有多貴呢？我們所謂“棺材房”的呎價已經超過60元；“上樓難”即是要等多久呢？現在公屋輪候冊已經迫近20萬人。要解決這三大困難，只有增加土地及房屋的供應。

所以，民建聯認同今天提出議案的命題，即我們是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積極考慮在諮詢期間公眾及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訴求，但並不贊成撤回計劃，因為一旦撤回計劃，等於將過去十多年的研究、規劃及諮詢工作全部推倒重來。這樣對我們剛提及的一些一直上不到樓、捱貴租，以及“無法上車”的市民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

有意見指出，政府現時手上共有2 100公頃住宅用地，比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或俗稱的三合一新發展區差不多大三倍，政府根本無須發展新發展區。但是，我想指出，這種說法只不過是一種紙上談兵的說法。我們只要實際地看一下，2 100公頃扣除只適合發展低密度的鄉村式發展，以及扣除四百多公頃人造斜坡、道路、通道等土地後，實際可以發展的土地只剩390公頃。

雖然390公頃亦不算少，不過這些土地大部分均在新界，而且不是全部都適宜用作高密度的發展。政府的數字顯示當中適合發展高密度的土地，如興建公屋的甲類住宅土地的，卻只有65.8公頃。如果我們把65.8公頃的一半 —— 即33公頃 —— 興建公屋和居屋，按現時七倍地積比率及每個單位約實用面積400平方呎計算的話，大概只可興建5萬個單位，僅足以應付兩年多的需求。

又有人說391公頃不夠，還有1 200公頃的鄉村式發展土地。即使我們不理會劉皇發議員的選區居民的訴求，亦不理會丁屋政策，我們看看這些土地，其實都不太適合 —— 很多也散布在一些鄉村不同的角落 —— 未必適合興建一些大規模的住宅，只適合興建一些“牙籤樓”、“插針樓”。如果我們一意孤行地大量興建“牙籤樓”或“插針樓”的話，所需的其他生活配套設施可以在哪裏興建呢？我相信這是市民不願意看到的。我看到公眾關注鄉村式發展土地，甚至是我們說的 —— 馮檢基議員剛才指出 —— 丁屋政策，當局應就此作出檢討及回應，但我們不應將兩者與新界東北發展規劃捆綁並混為一談。

代理主席，根據一些數字，我們看到，在2001年至2011年的10年間，香港家庭住戶數目由205萬個增加至237萬個，增幅接近16%，較預期人口只增長5.3%快很多。除非我們希望重現“72家房客”這種情況，否則即使人口增長放緩，當局亦要繼續開拓土地，以應付住戶增

長及住屋需求。如果以現時的發展密度推算，每增加100萬人口，就需要25平方公里的土地，其中11平方公里是住宅地，14平方公里是我剛才說的一些配套設施用地，例如醫院、學校、社區設施等。如果根據政府最新修訂的人口推算，到了2041年，人口將會增加149萬，即是我們要多開拓35平方公里的土地，而三合一新發展區佔了當中的五分之一。如果我們貿然撤回已醞釀10年的新發展區計劃，一定會影響香港中、長遠的土地供應，甚至期間可能出現“真空期”。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政府要認真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一些意見，用來優化現時的方案。當然，我們看到公眾很關心開拓新區所涉及龐大土地的利益，過程中會否出現所謂的利益輸送呢？會否出現所謂的偏幫發展商呢？政府必須釋除公眾這些疑慮，因為如果一開始就被人質疑的話，便難以再發展下去。我們認為不論是以傳統的新市鎮發展模式，或是公私營發展模式，最重要的是盡快提供住宅單位，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

代理主席，三合一新發展區是珍貴的土地資源，但如果我們在787公頃土地只興建23 100個公屋單位，而沒有一個居屋單位的話，這肯定不符合市民的期望。我們認為當局在土地規劃及分配方面，最低限度要作出3項大的修訂。

第一，一定要提高發展區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令發展區可以容納更多人口，具體可以參考附近的粉嶺、上水新市鎮的發展規劃的密度。如果我們看回當年粉嶺、上水發展的時候，面積約768公頃，與三合一新發展區的大小差不多。但是，我剛才提及的兩個區共有29萬人，相對現在新發展區規劃只能入住15萬人，我覺得還有一個更大的空間作調整及提升。

第二，為加快上樓及提供新居屋，當局應將公營房屋的比例由現時佔整體住宅的43%，調高到最少佔一半或以上。

第三，新發展區內的私人住宅，必須撥出一定比例，在賣地條款中加入“港人港地”的元素，以保障香港人可以優先買到日後落成的物業，以體現港人優先享用香港土地資源這個重大的原則。

代理主席，我想簡單談談民建聯對今天數項修正案的一些回應。首先，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反對把整個計劃推倒重來，所以對於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3位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出“撤回計劃”的字眼，我們是反對的。至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在不

撤回的條件下，繼續與市民保持溝通，與我們的立場比較相近，但在修正案裏所謂“模擬規劃”的形式，我們便擔心是否會把整個計劃推返至由零開始？如果是這樣，可能亦會延誤整項計劃的開展。對於石禮謙議員提出一個很具體的私人參與的發展模式，我們看到社會對這種發展模式存有疑慮，恐怕未必可以達致石議員在修正案裏所說的早日落實及社會和諧的效果。因此，我們將會對陳議員和石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最後，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與民建聯的立場及原則比較一致，我們是會投票支持的。

代理主席，香港樓價高、租金貴、上車難的問題，沒有大面積的土地是無法解決的，而要應付住屋需求，以至經濟發展的需要，開拓新發展區是不可以迴避的，所以我們希望社會各界集中如何優化現時三合一新發展區的規劃，如何合理、妥善處理賠償及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以及做好環境保育及重建農業等問題，令發展建議可以早日得以落實。稍後，民建聯的議員會就此作出更詳細的陳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當香港政府宣布發展新界東北時，我注意到社會的反響很大。這巨大的反響是由眾多憂慮引起，過去一段時間的情況，令大家覺得“發展”就是地產商的囊中物；再者，大家憂慮這發展計劃會否令新界東北成為深圳富豪的後花園。此外，當然還有原居民和農業從業者提出的很多意見。社會各界均就新界東北的發展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對此感觸良多。

我覺得該區本是需要發展的，故此，刪除了原議案有關撤回計劃的字眼。雖然發展是有需要，但發展的同時必須進行完整的諮詢程序。陳克勤議員剛才對我建議的“模擬規劃”深表害怕，我認為他加入議會的時間尚短。在2004年至2008年度的立法會會議上，我當時就九龍西那幅土地主張“模擬諮詢”，我認為這樣才能清楚聆聽意見，待計劃敲定後才聽取意見是沒意義的。對於陳議員剛才說我們會進退失據，我稍後將再作回應，我會對其修正案投棄權票。

代理主席，我認為香港人這樣的想法，是因為政府一直在土地政策上不具透明度，向大地產商傾斜，傾向由市場這無形之手主導，傾向不知名的利益輸送。因此，大家便抖擻精神，爭取在電台的phone-in節目上反映意見。有見及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以數個意見重點為基礎，當中亦是工聯會一直非常關心的問題。

我們認為，無論舊區或新區的發展，諮詢過程中出現很多意見是正常的。不過，在這情況下，我認為特區政府不應與民意對立，這是相當失敗的。在舊機場發展的過程中，我與局長討論18年之久，在這18年內，我們並無對立的情緒，我期間亦參加過3個大型改變計劃的諮詢會，當時從未出現局長到新界北諮詢時的對立局面——即好的就說政府在諮詢，不好的就說政府向市民施壓，對罵之聲此起彼落。這樣令雙方最終一拍兩散，政府的計劃因而告吹。

我當然希望政府不會這樣行事，我估計政府亦不會這樣行事。然而，這是相當差勁的經驗。大家可向規劃署瞭解，為何九龍東整個發展計劃沒有出現這問題，有關計劃歷時18年之久，其間涉及3項重大改變，各方意見紛紜。十八年前至今，我陳婉嫻一直主張政府進行“真諮詢”，而不是“假諮詢”。當局必須讓所有中層官員共同參與“模擬規劃”，摒棄派系之爭。以市區重建局過去的做法為例——我不知道新的做法如何——該局最喜歡以這策略對待民間不同的意見。

此外，我亦想說說局長最後關頭與我會面所談的意見。我當時勸說政府不要再抱着“想當然”的心態，只是找顧問公司進行諮詢，接着便興建倒模式的天水圍、倒模式的東涌，這並非我們所求的。香港人深怕政府將發展之地原有的經濟活動全然搬走，以倒模式套以另一發展模樣，彷彿以推土機去舊換新般，這不是有機的發展，亦是我非常害怕見到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在所屬舊區參與其整體發展達18年之久，我就此問題再三勸諭政府後，才令九龍東出現一條啟德河，河水會較清溪川更為清澈，皆因政府聽取我們的意見。我希望蔡涯棉先生就舊機場用地的發展不要胡亂行事，當局經過18年反覆諮詢才作出決定，請他不要胡亂提議往別處尋找用地，請他問規劃署署長過去18年是如何聽取意見的。這便是我們所害怕的情況，害怕政府倒模式發展，隨便找20公頃土地建屋，那裏不可行便以舊機場用地代替，這是不當的態度，當局應以諮詢達成共識，最後擬備為理想的計劃。

代理主席，我另外想強調一點，這亦是我要說的第三點。我和局長會面時再三詢問，梁振英在政綱明確表示要發展農業，而十一、二年前當香港經濟不景期間，政府其實推出了一項復耕計劃，吸引了無數市民往新界耕田，當中還包括傳媒人，他們從事耕作至今仍能過活。他有的種植普通蔬菜，有的種植有機蔬菜，新界東北已遍布無數這類傳統或有機耕地，以及各種各樣的農業發展。

我想強調 —— 我剛才亦對局長說 —— 塑原有四十多公頃農地，河上鄉有5公頃農地，馬屎埔有10公頃農地，打鼓嶺有31公頃農地，合計共有98公頃農地；當中有人耕作的農地共有四十多公頃。現在仍有很多人輪候希望參加這復耕計劃，現行向政府輪候申請的個案共有二百多宗。因此，我覺得局長今天上午回答質詢時顯得十分馬虎，我剛才在會議廳前廳聽他說，如果不夠農地的話，政府可代為覓地。請問他從哪裏覓地？新界土地現由兩大集團囤積，分別是私人地產商和政府。政府完全心知肚明，現在說會補償那98公頃農地是騙人的。我希望局長稍後特別回應這問題。

為何陳婉嫻如此關心農地發展呢？這是有原因的。老實說，我提倡多元經濟、創造就業，從而令農民開開心心，這何樂而不為呢？

我上星期前往塑原，與一羣“農民兄弟”傾談。那裏風景十分美麗，我想給局長看看我拍的照片，風光之美彷如置身日本或中國內地。請各位同事看看，照片的風景是多麼美麗，這便是塑原的稻田，這是多麼美麗啊！為何要摧毀它呢？相片的風景是否很美麗？這是通菜開的花朵，當時還有一隻小狗，我趕不及拍照而已。

我想說的是，雖然風景如此美麗，但發展商卻不加理會 —— 局長也全然不理 —— 匆匆將之趕盡殺絕，表示再另覓土地，試問有機耕作的土地可找到嗎？我強調的是“有機”規劃、“有機”經濟，當局為何不讓既已發展的產業持續下去呢？梁振英表示會支持農業發展，而當天局長亦回答我表示當局有農業政策的。

既然如此，我這多元經濟、創造就業的忠實支持者，選舉期間亦扮成農民爭取選票，便是想告訴政府，農業是大有可為的。

此外，我想再舉另一個例子解釋為何支持農業。我罹患癌症那10年間，是依靠大自然得以康復的。我依靠行山、置身郊外而令自己鬆弛，看到如此美麗的農田便整個人也鬆弛下來。我還看到寵物、稻田樹等景象，風景實在美不勝收。假如一一摧毀的話，我們將來還可一睹這些景色嗎？水稻改為種菜並沒有問題，但改為種樹又怎麼辦呢？土地不是隨便可以栽種，必須經過數代人辛勞耕種才締造出今天美麗的塑原、美麗的馬屎埔，我期望這些地方可成為香港人的後花園。我拍照當天不是假期，我的相片便是那時拍攝的。

代理主席，農業的好處，我當然可詳述一下。由於時間有限，我現在須就原議案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老實說，我覺得現

時不需要擱置計劃，當局應繼續發展，只是必須妥為諮詢，發展與諮詢並行是很重要的。我問過所有“農民兄弟”的意見，他們叫我不要停下來。他們說一旦停下來的話，恐怕現時種植的農地不知會變成怎樣。屆時又會引起爭拗，地產商收回農地又可能不給予土地補償，這樣便很淒慘了。大家也明白，這一片農地均經過兩代或三代人努力才會如此美麗。當局怎可胡亂處理呢？

雖然我們理解同事表達的不同意見，但請大家還是深入理解居民的不同看法。有些原居民或現居於該地的市民希望擱置計劃，我當然明白這點。社會存在不同的利益階層，我處理過十多年的清拆及重建問題，我覺得是完全有解決方法的，對立不是必然的。

此外，對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我已表示不會支持的，因為當中第(六)點的搬遷建議是多麼順從政府之意，政府說搬遷便搬遷，他有否想到那98公頃土地如何解決？我希望這位在新界工作多年的議員能夠聆聽農民的意見，讓我日後與你到那裏一同走訪吧。

我認為田議員的修正案並無意義，所提出的仍只是把舊有的概念倒模套用於此。石禮謙議員，對不起，你所屬的界別令我對你不信任，因為我對地產商是不信任的。代理主席，由於我支持傳統模式的發展，因此反對田議員及石議員的修正案，並會對其他3項修正案表決棄權。多謝代理主席。

我還有少許時間可多說兩句，我期盼與所有感興趣的同事，聯同環保團體一起到訪這個美麗的地方。我再強調，這是很美麗的地方，真的很值得大家遊覽的。多麼美麗的農地，讓我再展示相片給大家看看，這是多麼美麗的風景，是通菜的留種，其花朵十分美麗，大家說是否像中國那些壯麗的油菜花田？代表農民的議員，請支持我吧。

此外，我不想浪費時間，我想說當天還看到黃鱔，我亦有拍照留念，只是現在沒時間讓大家看這相片。(計時器響起).....總的來說，我希望大家保留計劃。多謝。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雖然這數年我離開了立法會，但自1988年至今，我也斷斷續續地出任議員多年。我也覺得香港從港英年代至特區政府，這數年在土地供應方面的準備事實上是差了。我也留意到為何最近數年我們的經濟整體上好像呆滯不前。其中一個理由是否由於我

們在硬件及軟件雙方面都大有問題？我們今天不是討論軟件的問題，並非討論人力培訓或專才方面。我想說說硬件方面。

我們看看今時今日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不用說上海或新加坡那麼遠——前天是星期一，而恰巧昨天放假，我有少許時間，因此我去了深圳一趟。當地南山區前海有一項大計劃，我其實一直也想去看看，理由有兩個：第一、政治上，需要瞭解一下鄰近發展區的情況；及第二、由於我也投資地產，當地的項目亦歡迎全世界包括香港的地產商去投資。

我的感覺是，他們雖然提出計劃只有四、五年時間，但大家如果有機會到當地看看，便會發現現時前海那塊地，他們已做足回購土地、搬遷及少量的填海工程等。當然，可能由於他們是由國土資源委員會及深圳市規劃局兩方面共同進行。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對於前海的概念是“深圳經濟特區內的特區”，據說以金融為主。現時香港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的銀行可以存入人民幣，但卻不可借出人民幣。如果香港或國際一些銀行到前海設立辦事處，借或存均可，這會否令部分國際及香港銀行覺得那裏更具發展潛力呢？我覺得深圳及很多其他地方，在較具前瞻性的發展方面遠較香港快。

看看香港近數年，西九項目發展至今，事實上已拖延多年，希望可以快點動工，因為旅遊發展局明年舉辦的美酒佳餚巡禮也要搬往別處。再看看啟德，除了郵輪碼頭，其他項目全都是向前走些，然後又向後走些，最近又再向後退，現在連運動場也說要考慮取消。如果香港每一個項目在已進行10年廣泛討論和諮詢並已向前走了一步後又退後一步，我會覺得，香港在未來5年、10年、15年、20年的整體經濟發展，會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

因此，就特區政府而言，雖然我一直也批評我們的政治設計有問題，行政長官董先生上任數年又離任，由其他人出任，曾先生任期屆滿後，由梁先生上任，但如果以前展開的規劃無法在行政長官5年或10年任期內完成的情況下，我們便拖長來進行兼沒有連續性，那我們是否還要發展基建設施呢？當年，在港英年代，我們談及興建赤鱲角機場、青馬大橋，採用太多英國產品，當時有很多人對是否送錢給英國也有保留。結論是有些資金可能去了英國興建機場和大橋，但事實上這十多年來，香港自己得益不少。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在衡量應否進行這些基建時，除了要擔心我們是否被人佔了便宜，亦應看看香港本身有多少得益。

代理主席，由於我有這麼多時間，我現在才進入正題，即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政府已展開諮詢很久，而原議案建議“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我們自由黨的看法是，任何沒有“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這兩句的修正案，都可以討論和研究。我們會支持這些修正案。

然而，現在提出撤回有關建議，再廣泛諮詢，那我便會問，既然規劃工作已進行了10年，做了大量工作，那些工作是否算作諮詢？抑或那些諮詢只能算作簡單諮詢，不夠廣泛，所以又要重新再進行廣泛諮詢。是否要原地踏步，要回到10年前，重新再來？現在可否支持政府繼續開展計劃，但在過程中亦繼續進行廣泛諮詢，並留意我們今時的問題，而不是10年前的問題。

至於今時留意到的問題，代理主席，我今次參加新界東的直選過程中，也有多些瞭解。我也知道新界東有很多北區市民關心的事情。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可以顧及他們的擔心，同時亦可顧及發展。當然，我們現時談及新界東北發展的土地，其上有租客或業主居住，而有些地由地產商擁有，政府需要收地，所以我覺得，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在香港行之有效，應予考慮。

如果有議員擔心，並希望不讓內地有機會前來投資，這可能不切實際。很多內地的房地產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待政府完成規劃，拿土地出來拍賣時，這些公司亦可能進行投資。另一方面，如果因為擔心出現輸送利益而要求所有香港財團不得進行投資，更會引致由誰發展的問題。當政府收回這麼大片土地，沒有理由在完成興建公路，或其他有需要興建的社會設施如社區會堂、運動場、泳池、醫院、學校後，不進行其他發展。在政府完成興建這些設施後，其他多元化的地產發展方面，我認為應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這亦不會令政府虧損，因為很多土地都會拿出來拍賣，掛鈎之後才予以發展。當然，這樣一來，我們覺得在建議之中，如果落成樓宇的一半是“港人港地”單位，只供香港人購買或居住，可平衡雙方面的利益。

關於地積比率，我亦覺得，如果在新界區的住宅可以多於五倍，即六倍、六點五倍，令可供應的住宅單位達五萬多至七、八萬個，是可行的。因為事實上，市區有很多住宅的地積比率達到九倍，因此即使達到五倍以至六、七倍，樓宇之間也不會過密，令空間減少。

關於公屋方面，如果可以增加比例至大約50%，我們是絕對支持的。現時正在輪候公屋的20萬人士，以一個家庭有三點幾人來計算，

便有5萬至6萬個家庭，需要輪候4年。比例增加後，將來的輪候時間便可大為縮短，因此可予以考慮。

此外，關於交通配套及其他方面，我稍後請自由黨易志明議員談談交通配套方面，而張宇人議員亦會談談我們對其他修正案大致上的看法。總的來說，自由黨認為這項目必須全速進行，但當然先要當區居民及所有業界獲得合理賠償才可進行。然而，如果要求全部擱置，推倒重來，我們則不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用數分鐘時間回應議員剛才提及地產發展商的數個方面，以及傳統式的發展方法。

首先，我想說，發展商屬於社會的一份子，對香港的整體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無論是新界東、新界西或新界北，很多地方的發展均經由發展商在過去數十年來在當區進行買地，然後是以合情、合法、合理的方向進行的。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批評發展商不合法地收地。香港是法治之區，如果發展商的做法不合法，她大可提出訴訟，但她怎麼可以在此作類似的評語，“一竹篙打一船人”呢？代理主席，這是不行的。如有問題，她可以提出來，但身為議員，說話是要負責任的。如果她覺得發展商曾有不合法的作為——她很能幹，經常控告這、控告那——她大可以控告發展商。我覺得她說得出便要做得到，不要“大隻講”，這是不行的。

陳婉嫻議員表示不相信我，因為我是地產商的代表。她怎可以這樣說呢？所謂“是其是，非其非”。我相信你，但你的意見我未必同意，“嫻姐”。看待事物時，不可以因為該事物有如此的性質而不喜歡它，這是錯的。“嫻姐”，你要記得，你現時的住所是地產商興建的。即使你的住所被收回，也是被地產商收回的。你要同意，以這種方式來處理每一塊土地是很重要的。代理主席，我們要以“是其是，非其非”的態度看待每一件事情，不要以“扣帽子”的方式來責罵人。

陳克勤議員表示不同意我的修正案。他不理解何謂“公私營發展”，亦不理解何謂傳統式做法，只相信政府所說的傳統式做法。何謂傳統式做法呢？政府現時所說的傳統式做法其實是“非傳統”的。我稍後會解釋。何謂“非傳統”呢？我告訴69位議員，政府所說的傳統式做法在過去140年來在香港是不曾採用過的，因為那些地……假如某人

在某地方有土地，政府便會向該人收回土地，比數十年前的共產黨還要厲害，全部“私有化”。政府收回土地後會再賣給該人，這便是政府所謂的傳統式做法。

代理主席，這種做法其實並非傳統式做法，我不知道為何政府稱這種做法為傳統式做法。所謂傳統式做法，是在過往的新界發展中，誰擁有土地，當局便會給予他地權——“發叔”可能會明白——有所謂的“Letter A”、“Letter B”，甚或“Letter C”。他可以向政府出售其土地，是依照程序進行的。想進行發展，便可以透過修改地契來進行。這才是發展整個新界的傳統式做法。因此，公私營發展才是傳統式的做法。

政府現時所說的傳統式做法……大家不要被政府欺騙，要真正瞭解歷史發展，不要對政府的說法不假思索便相信，尤其是現時的政府官員完全沒有經驗。大家要聽專家的說法。我並非要求大家支持我，不支持也不要緊，“四大皆空”也不要緊，但不要誤以為政府所說的便是傳統式做法。代理主席，政府所說的其實是非傳統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今天不會支持原議案，我只支持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讀出我的發言稿。

**石禮謙議員**(譯文)：新界東北發展概念經過14年的孕育及4年的諮詢後，我們必須承認，持份者的意見仍然分歧，即使非爭論不休。儘管如此，政府不應在聽到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後，便不切實際且不負責任地把多年的努力一筆勾銷，然後一切從頭開始。這是不合理的。

劃分3期進行的諮詢並非一些門面工夫，當中所投放的時間和努力是不容忽視的，而每個階段的諮詢完成後，對發展計劃所作的調整，也是不容漠視的。我們絕不應該對基本問題缺乏瞭解，甚至無法解決的情況下，受困於無了期的諮詢僵局中。

香港公營房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多達20萬，而且置業的需求日益殷切，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與此同時，工商界視新界東北發展項目為潛質優厚的商機，並會為香港市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鑑於土地需求如此殷切，我們還要多花4年時間作進一步的諮詢嗎？再者，由於土地儲備有限，香港也面對優化規劃及發展的迫切需要，以應付人口不斷增加的問題。

各位議員，優柔寡斷只會進一步損害香港的競爭力，為我們在房屋方面的深層次問題製造更多問題。此外，將發展項目推倒重來，肯定は違反香港的整體利益的。香港政府不應考慮這種毫無根據及不合理的建議。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僅要為其市民服務，更必須有勇氣依法做正確的事。

代理主席，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的重點，是促請政府在推行有關規劃建議時，採取固有容許土地業權人(不論他們是發展商還是原有土地業權人)參與發展的模式。特區政府應確保私人業權獲得尊重及保護，鼓勵私人發展及公私營參與。

我相信我的建議聚焦在長遠發展，而且對香港最為有利。回顧就新界東北發展進行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特區政府最初建議，在這發展項目中採取公私營合作模式。然而，於2012年6月28日出現一個突然的改變。特區政府建議，在發展新市鎮時，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即所謂“傳統模式”)。

鑑於政府在新界的土地很少，採用“傳統模式”(我認為是新模式)會耗費大量時間和公帑，更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400億至100億元，以作收回土地之用。“茂波兄”，對於你來說，這是一個噩夢。隨之而來的矛盾及法律挑戰，肯定會影響效率，並會進一步窒礙這項計劃，令其難以早日實施。

另一方面，所謂“傳統模式”涉及強制收回私人土地，不公平地剝奪土地業權人尋求發展土地的權利；而在指定地區內，私人擁有的土地佔所有土地的60%以上。我對所謂“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必抱懷疑態度，這並不是傳統，甚至可能是不合法，也違反了《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有關私人財產權利的規定。

政府表示，它相信這模式可使其能夠加快土地生產，這是騙人的。政府預計，採用這種模式，到了2019年便會有土地可供發展，這其實是一廂情願的想法。我希望他們三思。請不要低估私有土地業權人對收回土地的阻力，也不要假裝他們不會提出法律挑戰，以保障其產權。歷史的殷鑒不遠，菜園村就是一個非常具說服力的例子，展示了收回土地是如何充滿障礙及對社會造成破壞。

此外，我必須質疑“傳統”一詞的使用。政府表示，這是以往發展新市鎮所採用的傳統模式。這絕非傳統！以往大部分新市鎮都包括一大片一大片的填海土地，除了這事實外，當年真的為了公眾原因而進

行的收地，是有甲類及乙類換地權益書的實證，換言之，私有土地業權人的發展權利，藉這些換地權益書的發出而得到保障。發出甲類及乙類換地權益書的目的，是避免冗長的談判和爭拗。

我看不到政府有提出任何類似的措施，與所謂“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相輔相成。反之，政府提出收回大量私人土地，當中不僅是為了公共用途，還包括透過日後的土地拍賣而進行的私人發展項目，這是極不傳統及不可接受的。這是獨裁的舉措，而香港在這種手段下是無法生存的。

再者，公私營合作模式(計時器響起).....是一種非傳統的模式嗎？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梁振英上星期到立法會議事堂發表他的施政理念，他作出一大堆有關中港矛盾的論述，他表示：“社會上有人把這類問題高度政治化，甚至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諮詢中，指該計劃是‘赤化香港’、‘割地賣港’。”

但是，我們看到特首的演說的目的其實並不在於化解矛盾，而是要掩飾其將香港大陸化的目的，他再一次公開地在這個議事堂上說一些不盡不實的話。他企圖割讓特區以完成其深港同城化和深港融合的構想。特首其實正在作甚麼？他正在破壞“一國兩制”，要把現時新界東北3區超過770公頃，涉及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3區的土地，面積等於32個維多利亞公園，由尖沙咀延伸至佐敦、油麻地、旺角以至深水埗那麼大的地方，割讓予深圳的富豪佔用。十多條村落要被清拆，影響1 700戶家庭及近萬名居民，這便是特首正在進行的事情。

為何這樣說呢？其實政府本身的文件、官員過去接受的訪問和說過的話全都是白紙黑字，有根有據，不容抵賴。讓我說說數點：第一，在此次的諮詢文件中，政府聲稱這個發展區是要支援整個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政府自稱是要促進深港兩地社會經濟發展，提供機會。

第二，政府御用智庫智經研究中心在2007年寫成的《建構港深都會》研究報告明言，建構河套發展區是容許內地人自出自入，作為建立深港同城化的一個試點，一項pilot scheme。

第三，特區政府2007年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也提到香港須繼續國際化，背後的理念便是要和深圳的規劃相呼應。

第四，在我剛才提到政府的遠景規劃文件和智經研究中心該份研究報告發表前1年，即2006年，深圳便已通過題為“深圳2030城市發展策略”的報告書，當中亦提及深圳要與香港共建國際都會。

第五，在2008年3月，當時尚未是特首的梁振英在《明報》發表一系列治港方略的文章，其中一篇的題目為“以邊境發展區促進經濟持續發展”，梁先生當時非常具體地提議把邊境全部或大部分地區劃為深港發展區，目的正是要方便大陸居民到港購物、經商、投資、求學、求醫和接受其他港式服務。梁先生當時建議放寬北線出入境限制，讓大陸居民可以“免簽證進入發展區”。

第六，2009年12月國內的《南方都市報》訪問香港規劃署副署長梁焯輝，梁副署長當時透露為了方便內地居民來港消費，新界北區將預留土地興建一些規模如銅鑼灣時代廣場般的大型商場。

最後一點，今年6月梁振英特首接受《東方日報》專訪，其中一篇訪問提及開拓邊境，當中梁先生親口表示要創建或建構一個特區中的特區，大家現在即刻上網也可找到這段短片。

種種證據，正正顯示新界東北發展的規劃目的，各位同事，是規劃目的；剛才很多同事發言，特別是陳克勤議員提到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是如何發展，卻沒有回答一個很重要亦是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為誰發展。特首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規劃目的其實是深港同城化，建立特區中的特區。所以，當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不是免簽證時，她其實是說謊；當陳茂波局長在諮詢會中表示新界東北發展只是發展傳統新市鎮，一再聲言發展區和開放邊境無關，同樣也是說謊，又或者是他喝了啤酒。

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及的很多問題，其實我感到十分驚訝。我作為一個“新丁”議員來到這裏有很多資深議員值得我學習，不過我聽到民建聯陳克勤議員剛才的發言，其實與過去諮詢會裏多次官方的發言是同出一轍。我們受選民所託進入議會是為民發聲，我不明白陳議員的發言為何與官方論點如此類似。這項計劃具備戰略目標意義，名為New Development Areas，即新發展區，並不是新市鎮；即使陳局長現時聲稱是新市鎮，但整項計劃的規模、規劃及規劃目標皆不屬傳統的新市鎮，這是不能搞錯的。

香港在經濟、人流和物流上都不能與鄰近地區割裂，我們當然明白。但是，談到中港融合、合作和經濟發展等，我們必須瞭解或準確拿捏當中的前提是要互惠互利，是要堅守香港制度、本土經濟、香港的價值及文化。特區政府不能罔顧香港的民情及香港土地上的承擔能力，中門大開，破壞“一國兩制”，割地賣港，只從內地角度構想香港在未來日子如何發展，放棄香港的土地規劃自主權，將農村破壞，藉剷平其他人的家園來搞房地產投資。所以我要強調，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應以港人優先，以服務本地人作為最重要的考慮和凌駕性的目標，這項計劃方才值得支持。

為何要求撤回諮詢呢？是有原因的。撤回諮詢的意思是特首要改弦易轍，開誠布公，放棄過去一些遮遮掩掩或誤導的信息，要重新與民共議，藉由下而上的諮詢來進行規劃，清清楚楚地和香港人一起商討規劃目標，這才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亦能重拾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因此，我的修正案在同意劉慧卿議員原議案中提到撤回有關建議的同時，也要求進行一個由下而上的民主規劃的諮詢。何謂由下而上？我們要放棄政府過去只依賴技術官僚，必須要透過提供更多資訊和確實的數據，並在將這些資訊公開和透明化的同時，與持份者和香港市民一起集思廣益，處理這個規模如此龐大的新發展區。

談到兼顧不同的持份者，剛才亦有同事提到香港本土農業，我亦支持香港本土農業在未來日子要繼續成為一項可發展的產業。我們看看新界東北的現況，打鼓嶺和坪輦是香港現時僅存的農業基地，每天的生產總值高達7.43億元，所以香港農業並非無所作為。我更希望政府要公開全部政府閒置土地的清單，以及未來10年土地開發的使用計劃，令我們獲得足夠資訊來繼續和政府商討如何有效地利用香港土地，以建構我們的家園。

代理主席，我暫時發言至此，我稍後還會有補充。我謹此陳辭，多謝。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近期有很多社會人士關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我今天想利用這機會向各位議員解說一下這計劃的醞釀過程和其重要性。

我首先必須強調，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一向是以服務香港人為指導原則。這新市鎮是為了回應香港人對優質生活環境的渴求，以及照顧香港人長遠的房屋及就業需要而規劃的。發展區當中的公屋和

居屋單位當然是供香港人居住，私營房屋大多數亦會是切合香港人需要的中小型住宅，並且會適當引入“港人港地”條款。區內的商業活動及就業機會亦是為香港人所規劃。所以，指控新發展區為“深圳後花園”或“‘雙非’富豪城”這些說法毫無根據，甚麼“割地賣港”更是無稽之談。

香港需要不斷開拓和供應土地，以應付市民住屋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這是不爭的事實。根據規劃署的香港土地用途統計數字，香港整體土地面積，由1990年的1 075平方公里，增加至2011年的1 108平方公里，即增加了3 300公頃土地，其中建設土地面積由146平方公里，大幅增加了超過80%至265平方公里，即增加了11 900公頃土地，用於住宅的土地面積亦由50平方公里，增加了超過50%至76平方公里，即增加了2 600公頃土地。值得留意的是，不論整體土地面積、已建設土地面積，還是住宅土地面積，近年增長均大幅放緩，原因一方面是開發土地的工作停頓了數年，另一方面是過去數年，我們在開拓土地資源方面亦遇到不少挑戰，結果令房屋土地供應緊張。這些挑戰包括：重新規劃將軍澳南部，以降低整體密度；又例如用“零填海”方案重新設計啟德的發展；又或是檢討高密度發展項目，以及處理法定程序上出現的種種問題。

香港房屋及土地供應緊張，政府為市民解決住屋需要，責無旁貸。現時公屋輪候冊有近20萬戶，住宅樓價亦已超越1997年水平，住宅租金節節上升。增加土地供應是解決住屋問題的前提。除此之外，所有經濟活動都需要土地空間，旅遊業需要酒店、景點和商鋪，物流業要交通基建和後勤土地，各行各業都要寫字樓，這些全部都需要土地。政府必須增加土地供應，從根本上扭轉供求失衡的情況，才可讓市民安居樂業，社會經濟可以穩步發展。

我們亦要明白，除了整體人口持續增長和住戶平均人口下降之外，我們亦需要更多可供發展的土地，以滿足市民的各種訴求，例如市民期望居住環境可以改善、發展密度可以調低、不要再有“屏風樓”、人均居住空間可以提高，休憩地方和公共設施可以增加，以及各種厭惡性的土地用途可以遠離民居。雖然這些都是我們討論的焦點，但我希望大家將討論放在如何增加土地供應，而並非是否需要增加土地供應。

在這方面，政府絕對有決心增加土地供應。我們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在短、中、長期增加全港各區的土地供應。行政長官在8月30日公布了一系列短、中期一共10項增加房屋及土地供應的措

施，其中包括將36幅政府用地撥作住宅用地、探討在活化工廈政策下，如何再善用工廈土地和樓房改作住宅用途的方案等。

在中、長期方面，政府正積極開拓土地資源，希望可以建立土地儲備。當局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釋放工業用地；發展岩洞，讓一些公共設施可以搬進去，騰出它們所佔的用地用作發展用途；檢討沒有植被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檢討“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檢討北區、元朗現時主要作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的農地等。開拓新發展區和探討在維港以外進行填海，更是中長期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是各個正進行規劃的新發展區之中進展最前的一個項目，是我們10年後一個主要的土地供應來源。按照第三階段諮詢文件的規劃，新發展區一共可提供533公頃可發展土地，其中包括150公頃房屋土地，提供53 800個住宅單位，以及52 000個本區就業機會，預計最早落成的公屋單位可以於2022年入伙。在諮詢期間，我們聽了不少意見，早前發展局亦再次重申，我們正檢視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希望可多建一些房屋，讓多些人居住。另一方面，我們會提升公營房屋的比例，包括加入居屋，以及將公營房屋的比例提升，令有關比例甚至超過50%。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並非近年的構思。政府早於1990年展開的“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已提出研究新界東北的策略性增長潛力。在1998年展開的“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選定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為新發展區，並在1999-2000年度就建議的發展計劃諮詢公眾意見。不過，政府在2003年鑒於當時的房屋需求明顯放緩，遂擱置了這計劃。

其後，2007年公布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建議開拓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以應付本港長遠的房屋需求並提供就業機會。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宣布籌劃新發展區，作為促進經濟增長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之一。

隨後於2008年6月重新展開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是為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制訂規劃及發展綱領，並擬訂發展計劃及實施策略。該研究已經進行了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於2008年年底進行第一階段諮詢，大家在網上也可以找到文件，當時在2008年11月亦已提交予立法會，在文件中可清楚看到第一階段諮詢時是不設前提，而是希望跟大家一起探討新發展區的策

略性角色、它的可持續生活環境、以人為本的社區計劃，以及落實計劃的安排，並跟大家一起商量，究竟規劃原則應該是怎樣，我們對新發展區的願景究竟是怎樣。2009年年底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就制訂好的初步發展大綱圖讓大家進行討論。當局在這兩個階段均有徵詢立法會意見，亦已廣泛諮詢各持份者。

代理主席，事實上，今年6月展開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文件中第2頁可看到，我們採納了不少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聽到的意見，例如就原規劃作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改善區取得到的意見是，無法保障該區的生態價值和保育。所以，在第三階段諮詢中已表示把原劃為自然生態公園，以提升和保育現有生態環境，以及補償因為新發展區發展對濕地的影響。又例如在同一份文件中提出，參考諮詢期間得到的意見，決定將發展區的住宅發展密度提高，地積比率分別提高至三點五倍和兩倍，這些只是其中一些例子。

代理主席，今年6月展開原定為期3個月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主要是就經過兩個階段公眾參與後所制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我們就此進行諮詢，亦於6月28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介紹。其間經歷政府及立法會換屆，在8月底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即將結束時，突然湧現大量反對聲音，其中不少是因為擔憂發展區會變成“深圳後花園”或“雙非富豪城”。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都是毫無根據的誤解。為了聆聽更多意見，當局決定將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延長至9月底，其間我們繼續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在9月底後，我自己亦主動約見不同團體。不同團體找我們發表意見時，我們的諮詢大門仍然是打開的。

代理主席，我詳細鋪陳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緣起，以及當局自2008年開始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是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這個規劃由醞釀到制訂是要經過很長時間，亦是希望表明當局在推動這新發展區的規劃時對公眾參與是很着力的。直到現時，雖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已經結束，但我們仍然樂意聆聽大家的意見。

我們現正詳細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初步統計，我們收到超過1萬份書面意見。我們會仔細聽取市民的意見，亦會小心因應意見進行初步技術評估，並正在考慮適當地調整新發展區的規劃，包括修訂“建議發展大綱圖”，並會盡快向公眾人士提出有關修訂。現時我們修訂的方向主要包括：研究增加發展區發展密度的可行性、增加整體房屋數量、上調公營房屋比例、在新發展區內興建新居屋，以及適度

引入“港人港地”條款；同時亦在考慮剛才大家及早前不少當區居民提到的復耕問題。

我們會在下個星期(10月30日)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一些初步看法。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將之寫成報告，公布讓社會和立法會參考。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絕對有修改和調整的空間，而公眾參與的目的，亦是讓當局可以聽取市民的意見，從而修改規劃。我們會繼續虛心聆聽各方人士的意見，包括議員和市民的意見；特別是如何將這規劃調整得更好，令計劃更為完善，更適當地照顧各方訴求，平衡市民大眾迫切的住屋需要，以及妥善安置當區受影響的居民。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這規劃是可以修改而不可撤回的。規劃一個新發展區需要很長的時間、很大的工夫、很多人的參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作為香港人的新市鎮、未來重要的土地房屋來源，我們絕不能放棄或叫停。將新發展區的規劃推倒重來，不單抹煞過去多年社區各界人士和政府各部門就新發展區規劃所作出的努力，亦等於將中長期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來源置諸不顧，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作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們以市民大眾利益為本，反對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的議案。對於各位議員的意見，我會虛心聆聽，稍後盡力作出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原議案和部分修正案提出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代理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立即離開，不要高聲叫喊。

(公眾席上的人士繼續高聲叫喊)

**代理主席**：請秘書處同事立即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

(保安人員協助公眾席上的有關人士離開，但他仍高聲叫喊)

**代理主席**：請公眾席上的有關人士立即停止叫喊。

(公眾席上的有關人士仍不願離開)

**代理主席**：葛珮帆議員，請發言。

(在葛珮帆議員開始發言時，公眾席上的有關人士仍在高聲叫喊，其後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公眾席)

**葛珮帆議員**：並提出要再進行廣泛諮詢後，才研究有關的規劃建議。但是，我認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的建議由1980年代開始進行討論，經過多年的研究和諮詢，到今時今日，大家的討論焦點不應再停留在“做不做”的階段，反而要向前多走幾步，討論如何做好新界東北發展規劃的問題。

范國威議員剛才多次提出關於“為誰發展”的疑問。我們認為，就新界東北發展規劃而言，如果政府可以將以下3個目標確定為主要目標，改善規劃，便應該可以釋除“為誰發展”的疑問。第一，是滿足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第二，是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以及第三，是配合香港未來發展的整體需要。太多的猜測和陰謀論，是否有必要和有建設性呢？以下我想說說我對3個重點目標的看法。

首先，現時市場的房屋供應未能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已經是毋庸置疑的情況，而根據政府的人口推算，及至2041年，本港人口將會增加140萬人。由於市民現時對於住屋和環境的需求不斷提升，所以現時的規劃密度會較以前低。陳克勤議員剛才亦提及，140萬人口需要開拓35平方公里(即3 500公頃)土地。新發展區提供的787公頃土地，只佔未來所需的土地約兩成。

如果現時將有關的規劃建議撤回或押後，便會影響中、長期的土地供應，而全港市民的住屋需求將會更趨緊張，樓價亦可能會更高，置業便會更困難。為滿足普羅市民的房屋需求，我們不單希望新發展區的建議可以盡快開展，更支持增加新發展區內的公營房屋供應量達到多於五成的比例，並同時引入“港人港地”政策，確保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得到優先考慮。

對於有意見提出釋放1 200公頃鄉村式住宅用地的說法，我接到不少投訴，指找不到土地興建丁屋，而且很多地方位處偏遠，未必適合興建公屋。詳細情況，我希望局長詳加解釋，讓我們多加瞭解。

代理主席，提升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是我支持新發展區規劃建議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我不贊成在欠缺相應社區配套規劃的情況下，在不同地區內找小型土地，以“插針”的方式興建房屋來解決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因為此舉會令居住環境更形擠迫，社區設施更為不足，交通配套亦不能予以配合，而區內居民亦會提出反對，所以未必可行。相反，香港市民應該擁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我期望新發展區的規劃及設計是以家庭友善及為居民提供綠色生活環境作為主要的考慮。除興建足夠的公園和文娛康樂設施外，當局亦應該藉着開拓新發展區的契機，建設提倡另類生活的主題生活區，例如田園生活區等，鼓勵居民於假日到附近的田園享受家庭樂趣，從而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

香港很多行業未能加以發展，原因之一是缺乏土地，例如數據中心和環保工業等，但新發展區卻正好提供很難得的機會。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當局應該作出規劃，妥善配合香港未來的發展需要。在關注環境保育的前提下，在新發展區內可以預留農業和工商業用地。除了為農業、高新科技行業及環保行業提供合適的發展用地外，新發展區亦可提供更多高質素的就業機會。

面對全球激烈的競爭，香港決不能繼續蹉跎，因為新發展區的規劃有利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事實上，上一次大型規劃發展的新市鎮，已經是十多年前落成的東涌和將軍澳。一個新市鎮由規劃至落成，最少要花十多年的時間。按政府原來的規劃，新發展區自2017年起才開始動工，最快要在2022年才“入伙”。面對迫在眉睫的房屋需求，大家已經不能再等，市民亦不想再拖。如果新發展區的建議真的推倒重來，要另外經過數年的諮詢，多年後才能開展工程，那麼，香港的土地供應將會更形緊張。房屋供應受阻，香港產業沒有地方發展，香港經濟再次停滯不前，這是否香港市民所願意看到的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本會今天關於原議案及數項修正案的討論顯示，近期圍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的確引發很多爭議。增

加本地房屋供應和創造就業是特區政府必須解決的重大民生議題，怎樣令這些議題切實獲得解決當然離不開合理和有效的規劃。因此，我接觸的工程業界朋友基本上贊成這個新市鎮發展項目，而且希望社會可以盡快就有關規劃達成共識。

要有效解決房屋短缺問題，必須既有土地開發政策，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又要有周詳的社區發展規劃，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生活。事實上，本港過往有一套發展新市鎮的模式，例如沙田和將軍澳新市鎮，分別在1960年代和1980年代開始規劃發展，由鄉村地區逐漸演變成容納數十萬居民的現代化新市鎮。而根據新界東北“建議發展大綱圖”，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可望提供約150公頃房屋土地，建造53 800個住宅單位，容納逾15萬人。當然，在取得各方共識的前提下，發展密度還可以適度增加，務求配合香港的長遠房屋需求。

政府必須透過較完善的規劃，設法增加經濟活動，盡量為新市鎮的15萬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新市鎮開發將有助促進經濟發展，一方面支援當地需要的零售、飲食等社區設施和服務，可以為部分居民免除跨區就業的煩惱；另一方面支援發展六大優勢產業，例如開展綠色科技產業園區等，除提供中、基層工作崗位，有利當地居民就業外，亦自然會衍生一些高增值的跨區工種。因此，完善的交通網絡將成為非常重要的配套。據預測，新發展區合共可創造逾5萬個新增職位。

由於整個發展規劃涉及到很多持份者，怎樣平衡各方的聲音和訴求對特區政府是很大的考驗。其一，需要確保所有受拆遷影響的居民，包括原居民和非原居民，都獲得適當補償或妥善安置；其二，對於區內土地的不同用途，應靈活處理，以滿足對生態保育和農地耕作等的需求，而鄰近很多現時用作貨櫃場、回收場的“棕土地帶”也應善加利用；其三，公私營房屋比例是否應只維持43：57、應否提高、整體發展密度和地積比率應否再提高都大有商討餘地；其四，新發展區需要有較完善的配套設施，務求與鄰近各區妥善連接，因此北環線亦應納入考慮之列。此外，應該恰當採用適合不同情況的開發模式，即並非單一的模式，譬如在適合採取公私營合作開發模式的地段，必須確保整個過程公平及透明。

代理主席，從工程界的專業角度考慮，任何大型基建工程，從規劃、設計到施工，都需要頗長時間去妥善處理，尤其是新市鎮發展項目，牽涉層面更廣，問題更複雜。例如，我們要規劃交通運輸、供水、供電、排污等配套設施，絕不能草率行事。現在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

區的規劃已是刻不容緩，對於原議案及部分修正案要求當局撤回相關規劃建議，我要表示反對。事實上，有關新界東北發展的研究已開展十多年。自2007年列入十大基建，亦已分3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歷時5年，不應再延誤發展時機。問題的着眼點也不應是要不要發展，而是如何更切實有效發展。所以，對於較為務實和合理的建議，例如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我會予以支持。

至於有議員同事和部分社會人士擔心新界東北發展區會變成內地人自由進出香港的所謂“後花園”，或出現深港一體化的現象，甚至說到“割地賣港”，我認為特區政府的確有需要作出必要的解說和澄清，盡快釋除社會的疑慮。我亦相信，特區政府只要堅持以滿足民生需要為本，諸如“割地賣港”等疑慮將不攻自破。日後新界東北發展區如能夠支援六大優勢產業，例如建立綠色科技產業園，則可能令香港和鄰近的地區出現新的合作機遇，這豈不是很值得歡迎嗎？正如30年前，內地改革開放，亦的確為香港中小企和廠商帶來在珠三角的新機遇。因此，我希望社會各方可以理性討論，避免把這個問題激化。

對於社會上存在的相關爭議，我認為特區政府應採取開明兼聽的態度，做好諮詢，盡量兼顧各持份者的聲音和訴求，體現最大限度的靈活性，尋求廣泛的社會共識，務求創造多贏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毫無疑問，不容否認，土地和房屋是香港眾多社會問題中最嚴重的問題，令不少低下階層和中產人士生活得十分彷徨和憂慮，社會亦變得越來越不和諧。

代理主席，政府最近推出的“梁十招”，從目前的情況來說，很明顯是無效的。現時樓價依然不斷飆升，中產人士依然無能力置業，低下階層入住公屋遙遙無期。最近特首又說“穩樓市”方案已經備存，打兩、三個電話便可以“出招”。不過，政府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出招，何時打電話，公眾人士卻無從得知。所以，很多市民對特首所說的備存招數，都不敢寄予厚望。

代理主席，要解決現時的土地和房屋問題確實不易。政府必須物色經驗豐富和高智慧的專家來為特首出謀獻策，這樣才能想出好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如果負責想方法的人，只是齊門混食，做事不深思熟

慮，“不經大腦”，胡亂“出招”，房屋問題不單不能解決，而且還會引發其他風波，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後果真是不堪設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近日，我對政府未經諮詢體育界，便“放風”取消興建啟德體育城，感到十分憤怒和不安。跟新界東北發展一樣，啟德體育城已經討論和諮詢了十多年。不同之處是，啟德體育城已經獲得體育界和市民的共識，也是過去兩個政府拍板要做的事。如果新政府漠視體育發展，犧牲市民大眾的利益，將啟德體育城計劃推倒，用這幅地建屋，根本就是“藥石亂投、狗急跳牆”、不理智的做法，跟特首經常掛於嘴邊的“穩中求變”的理念背道而馳。

“茂波”局長，我不知道蔡先生提出的建議是否已得到發展局的共識和支持，但我希望你能顧全大局作出處理，千萬不要“用火水救火”，因為這樣一定會燒死你自己和體育界。

早前國教科推行不得其法，已令教育界和政府對立，社會撕裂，不少人都要求吳克儉下台。如果今次政府同樣犧牲體育發展，不理會體育界的訴求，一定會造成體育界和政府的對立，而我相信亦會有不少人上街叫你下台。局長，你還未就醉駕和“劏房”事件向公眾交代，如果再加上體育城這件具爭議的事情，後果真是不敢想像。忠言逆耳，我希望你謹慎處理此事，從大處想，不要輕舉妄動，緊記穩中求變才是上策。

主席，特首的政綱曾提及增加資源，朝着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三大方向發展體育，而且承諾會落實啟德運動城項目。如果他“說一套、做一套”，他的誠信和威信必然受損，肯定會令更多人不信任他，以致影響將來的政策推行，包括新界的東北發展。

主席，你十分熟悉你的弟弟曾德成局長，我相信你十分認識他的思想和性格。我想請教於你，如果啟德體育城和大埔龍尾灘兩個計劃都被推倒，你猜曾局長會否請辭，掛冠而去？主席，如果發展局局長下台，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辭職，你猜今次未經諮詢體育界而“出招”將啟德體育城推倒的蔡先生，可否兼顧兩個局的工作呢？

主席，香港必須向前發展，我不會反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項目，但我對這個計劃充滿疑問。新界東北規劃是一個中長期的發展項目，據資料要花一千三百多億元，但卻只能夠提供53 800個公私營住宅單位，容納15萬人，我認為成本效益太低，投資與回報不成比例。我十分希望政府可以再深入研究如何增加住宅單位的數目。

在地理上，新界東北可以促進中港經濟融合。我覺得政府必須向公眾清楚交代和解釋中港融合的經濟效益和商機，這樣才能釋除一些人對“割地賣港”、“特區中的特區”等憂慮。

新界東北規劃如果要成為香港未來中長期經濟發展的新動力，必須要有產業支持，定位要十分清晰。根據諮詢文件，規劃會帶來52 000個新職位，並會預留土地發展“特殊工業”——“特殊工業”我也是第一次聽到。主席，我非常樂見政府支持工業發展，但“特殊工業”這4個字卻過於虛無縹緲。我期望政府在下一階段的諮詢，能夠提供更詳細和具體的發展方向和資料，並且告訴工業界，何謂“特殊工業”。

主席，既然新界東北發展是一個多元化發展計劃，我敦請政府，要就規劃工商、住宅發展比例作出調整，以及向公眾交代更具體的發展藍圖及真正目的。

主席，我再次希望局長和政府在發展之餘，還要重視體育界的發展，重視工業的發展，更要平衡各方面的發展。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建議中新界東北發展區內的一名土地業權人。

自1973年以來，香港政府先後在新界發展了9個新市鎮，成績斐然，至今我們已有超過半數市民住進新市鎮的公屋、居屋和私人興建的房屋。為了應對人口的不斷增加，以及殷切的房屋需求，港府繼續發展新市鎮本來是理所當然、自然不過的事。但是，時移世易，老方針遇上新的環境、新的政治生態，建議的新界東北發展規劃近期引起重大的爭議，面對來自各方面的巨大壓力，並不令人感到驚訝和意外。

發展新市鎮，由於工程規模龐大，涉及影響眾多不同階層人士、組織和公司的利益，從來不是一件易事，但政府制訂的一套諮詢、收地和補償政策，一直以來按着本子辦事，從實效來說，多年來還是管用的。然而，隨着本港政治生態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加上政府的弱

勢，已令該套老皇曆變得左支右綴。繼續發展新市鎮改善市民的居住問題，當然是值得支持的好事，但好事多磨，夜長夢多，也是當今的政治現實，要妥善解決，殊不容易。

建議的新界東北發展，要說政府缺乏諮詢，那顯然不是事實。現時在各界人士、黨派、團體、土地業權人和使用人已經激烈地表達了南轅北轍，“大纜都扯唔埋”的意見情況下，政府如何走下去，我認為才是令人更感關注的問題。擺在眼前的挑戰是：有關的發展倘要滿足各方面的訴求，達致共識，可說是難乎其難。今天立法會有關的辯論，議員各自表述，正反意見雜陳，也不見得會縮窄問題的分歧。

主席，我認為只有各方各界人士在態度上作出轉變，共同放下成見，以大局為重，有商有量互諒互讓，事情才有較快獲得解決的機會，否則縱然撤回有關發展建議，再諮詢個天長地久，也是枉然。當然，政府也必須在某些方面作出合理的調整，為積極和具建設性的互動鋪路。例如對受發展規劃影響的非原居民補償安置方面，我認為政府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從近期協助斡旋菜園村徵地興建高鐵，以及蓮塘徵地發展口岸得到的經驗，我深切體會到當局現行補償非原居民的安排，已經不合時宜。

問題是隨着時間的推移，很多非原居民已在新界鄉郊土地上生活了數十載，不少更是屬於生於斯、長於斯的一代。這些居住在所謂臨時牌照屋宇的居民，實際上已落地生根，無論他們的土地居所是自置或是租下來，他們對之已生有一份強烈歸屬感，並且視繼續維持這樣的生活方式為其核心的權益，這個情意結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主事官員倘若不明白這個道理，不懂審時度勢，對因徵地被迫離棄家園的非原居民，仍舊“硬崩崩”沿用那套恩恤補償的過時機制，此不被受影響居民視為涼薄不近人情，不招來他們強烈的抗爭，幾稀矣。

主席，無論徵地是要建造基礎設施或發展新市鎮，有關的徵地是為着社會整體的利益，因此，對受影響的居民給予合情合理的補償，實在是一個講求關愛的政府應有之義，也是紓緩徵地阻力，維繫社會穩定和諧不可或缺的一項德政。我建議當局盡快檢討有關的徵地政策，提高對受徵地影響非原居民的補償，包括盡力協助矢志繼續在鄉郊地區生活的非原居民覓地搬村。有道是：“厚道的人，運走得長。”同樣地，我認為厚道的政府，好日子當會多一些。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過去，我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聽取業界意見，希望他們的專業意見能在議會反映出來。就有關新發展區的建議，業界原則上支持盡快進行，並且認為政府過去已進行了充分諮詢，現在應盡快就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研究及分析，在平衡各方面需要的原則下適度調整及優化現有規劃，在執行上加以妥善處理，我認為這樣做才真正符合香港的利益。況且，政府早在1990年進行《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時已提出要研究發展新界東北，其後又在1998年至2008年這10年間，就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進行多次諮詢。整個新界東北發展的構思和研究，由1990年持續至今共計22年，由於提供新土地和建屋都需要時間，如果現在我們將這計劃推倒重來，將令可供發展的土地供求失衡情況更趨惡化，導致樓價持續攀升，市民置業倍加困難，居住質素下跌，這絕非我所願見。所以，對於要求當局撤回有關新發展區建議的議案，我不會認同。

香港現時面對的其中一個最嚴重問題，是可供發展的用地供應不足，這個問題亦並不是近一、兩年才出現。日前，發展局公布，現時全港只有約391.5公頃未經批租約的政府土地，有可能作建造公私營住宅的用途。由於政府沒有提供詳細的數據資料，所以難以估計這些土地可以提供多少建屋數量和建屋的時間表。不過，我可以粗略按政府的規劃慣例推算，有關土地只可提供二十多萬個住宅單位，以現在的需求而言，其實不能滿足不足6年的住屋需求。所以，現在其實有迫切需要盡快落實新界東北發展建議，以提供更多住宅土地，從而滿足現時的住屋需求。而且，鑑於有關計劃只能提供約53 000個住屋單位，我亦希望局長能認真研究如何能增加土地供應，以便將來興建更多住宅單位，以應付社會的住屋需要。

主席，我和很多業界朋友都希望政府可以多管齊下，盡早處理香港日益嚴峻的居住問題，令居住環境質素不再每下愈況。所以，我進一步希望政府能盡快制訂和落實建議新發展區的具體執行方案及發展模式。發展模式亦不應採取“一刀切”的單一模式，而應因應不同情況採取不同模式，例如過去沿用已久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如能加入適當條件，可能成本效益最大、時間最快，且能為香港市民帶來裨益。所以，希望政府可就此加以審慎研究和考慮。

在收地方面，如果涉及搬遷安排，我也希望政府能顧及村民的需要，保存社區鄰里關係，讓他們可以繼續在當地安居。

我注意到政府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提出的規劃建議，並非純粹只顧及長遠的土地和房屋供應，同時亦顧及新發展區內的自然生態環境

保育。壘原核心地帶佔地約37公頃，將劃為“自然生態公園”，而生態公園附近兩塊土地及粉嶺北虎地坳一塊土地的合共約54公頃地方，則會保留作農業地帶。換言之，新發展區有約91公頃土地屬保育和農業地帶，在總面積為787公頃的整個發展區中約佔12%，面積實在不小。所以，我認為除有關規劃外，政府亦應為該區農業提供更多鼓勵政策和措施，協助他們在傳統的農業發展中尋求突破，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農民提供更大的收入保障。

此外，有測量界專業人士關注到在新發展區內興建特殊工業區，以發展特殊工業及優勢產業，最終其實會帶來多少土地收益？這是否符合土地經濟原則？政府有否評估有關產業的預期產值？同時，在有關規劃建議中，政府應作更全盤的考慮，公布相應的漁農業及工業等政策建議，爭取更多業界和市民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郭偉強議員：**主席，近月社會對政府各項新界東北發展項目持不同意見。我們不得不承認，本港現有的土地供應十分有限，面對港人現時及長遠的住屋需要，政府必須開拓新的土地資源，以應付市民的訴求。不過，在開拓新地區、發展新住屋計劃的同時，政府亦必須考慮有關的發展有否破壞地區本身的特色。正如工聯會陳婉嫻議員在其所提修正案中指出，重點是要發展，但並不等於贊成破壞原有地方。所以，我建議政府在開拓新發展區時，除了要顧及住屋和商業需要，亦要考慮當區的環境保育、交通、就業等因素。

主席，就住屋方面，在現時政府提出的規劃個案中，只有787公頃土地規劃作住宅用地，當中計劃以六成土地興建私營房屋，四成土地則用作發展公營房屋。就這個比例，局長剛才已表明會作出修改，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但修改力度能否有助解決市民難以置業的問題，還需再作討論。然而，原有方案確令市民憂慮發展新界東北的計劃，究竟有否為針對解決房屋需要而實施？因為在局長剛才提出會就計劃作出修訂之前，市民其實也關注到有關土地會否被境外投資者奪去，又或為地產商所壟斷。局長現在作出回應，表明能提升當區的建築地積比率，並增加公營房屋的比例，這均屬市民所樂見。不過，還望局長能細心察悉，輪候公屋居民對現時的輪候時間偏長極有意見，並希望當局能在縮短公屋輪候時間至兩年這一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第二方面則涉及諮詢內容。很多同事均有提到，這計劃的諮詢工作已進行了十多年，正由於諮詢期偏長，其間經常出現持份者更替的情況，究竟局方在這段時間內如何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在這方面很明顯是出現了問題，而且當局在諮詢過程中過分倚重某些代表團體的看法，因而忽略了直接受影響居民的個人意見。希望局方能夠逐一與受遷拆影響居民直接聯繫，而不是以間接方式與他們聯繫。

再者，坊間亦有一些市民質疑為何當地部分居民堅持“不遷不拆”，並提出他們為何不能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讓新界東北計劃得以實施？可是，我們認為不應把這種說法套用在是次計劃之上，因為“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說，完全忽視了現時在當地居住的居民的福祉，亦令政府少了一重考慮。我們認為政府可多走一步，研究如這些居民堅決留下，應怎樣協助他們融入新計劃之中？舉例而言，現時很多居住於城市的市民均會在假期中郊遊，參加一些有機農莊活動，那麼政府為何不能協助這些農莊的負責人或務農人士提升本身的服務，從而融入有關的經濟活動之中？在這方面，希望局方能主動提供更多協助。

主席，港人不但關注住屋需要，對環境保育亦非常關注。自2000年起，香港掀起有機耕種及購買有機農作物的風潮，一方面為香港提供更多有機農作物，另一方面亦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多假日活動。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顯示，截至2012年7月，本港的有機農場數目達453個，當中不少均在新界東北區發展計劃的影響範圍內。我知道當區的居民有意見，希望能“不遷不拆”，也明白他們除了要保衛家園之外，部分居民亦希望自家農場能繼續經營，繼續為市區居民提供一個大自然的場地，學習及享受耕種的樂趣，而且又可以增加本地有機農作物的供應量。更重要的是，設立有機農場可提供更多環保產業相關職位，和政府提倡多年，有志發展六大產業的政策不謀而合。

主席，我是次發言是希望政府知道，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並不是一項純粹解決土地供應問題這麼簡單的計劃，而是要顧及各方面的利益。隨着本港人口不斷增加，香港要尋找新的土地興建房屋和發展新市鎮是大勢所趨，但政府不能夠單一地推出發展計劃，而必須推出一個周詳和平衡的計劃，以消除市民對政府的反感。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公共專業聯盟多年來一直關注新界規劃及發展土地用途等問題，曾經發表名為“重構城市布局”和“新界棕土利用”等研究報告。

關於新界東北發展區的討論，我們公共專業聯盟成員數星期前曾與發展局局長分享意見。我當時亦向局長反映，我們認為新界東北發展區應該按照新市鎮的方向重新規劃，並通過以下步驟，重新檢視新市鎮的定位及功能：第一，進行土地質量調查，認清規劃區及周邊地區的可耕地、村屋地、棕土地帶等確切用途，土地質量及潛在功能。第二，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參照國際規範，認清規劃區及周邊地區所有社羣的現狀、特點，以及面對搬遷重置的意願和適應能力。

我們認為，規劃時應該採納以下準則：第一，優先善用棕土地帶；即被廢置的工業或商業用地，而可以被重複使用的土地；第二，充分照顧本土農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第三，發展劃界以鐵路站為核心；第四，擴闊研究範圍，包括北環線沿線從錦上路至新田一帶區域；第五，利用副都市中心概念，為新市鎮居民提供更好的就業配套；及第六，充分諮詢，令各方持份者擁有平等的參與和決策機會。

就着香港土地發展事宜及新市鎮和土地使用的課題，我們已成立研究小組繼續跟進，但今天我希望特別在此指出的是，對於政府現在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中部分“其他特別用途”，例如“商業及研究與開發”、“研究與發展以支援落馬洲河套發展區”、“特殊工業”等規劃，我會特別關注。

根據我們從發展局的瞭解，局方就這些建議用途，包括發展甚麼研發、甚麼產業，至今尚未有十分具體甚至概括的概念，與相關的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創新科技署的討論，似乎尚屬初步，更未有與相關的業界，包括創新科技、資訊科技、電訊業、數據中心等行業進行諮詢，令人擔心將來如果按照現時的規劃進行，政府的現有創新科技支援政策，以及業界能否配合，甚至能否與現有規劃中的建設配合，例如科學園等的未來發展，究竟與新地區產生協同效應，還是競爭呢？我跟一些數據中心的同行討論過，他們告訴我，其實在一個內陸地區做這些工作，不是最好的發展用途，也不是最適合的地方，這些令我們十分擔憂。政府的土地發展政策，將來很可能跟當局聲稱的一些工業用途和就業、產業發展目標脫節，也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基於上述的準則，我認為我們必須重新全面諮詢，而新的諮詢也可以很有效率地進行，無須拖延太多時間。

因此，我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和馮檢基議員、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但很可惜其他議員的修正案，由於拒絕要求政府重新進行更廣泛的諮詢，我是未能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最近，經濟學人雜誌評選出全球最適合移居的城市，香港位列第一。評選報告中的評語是這樣說的：“Hong Kong, the winner, is a very compact city that has managed to maintain its natural heritage, create a dense network of green spaces and enjoy extensive links to the rest of the world. It responded very well to the addition of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to the liveability index. ....Hong Kong is the winner because I chose to give prominence to spatial characteristics.”(譯文：“榜首得主香港是一個密集的城市，但卻能很好地保護了她的自然遺產，創造出濃密的綠色空間，並且與世界其他地方保持着廣泛聯繫。此外，對於新增的空間調整宜居指標，香港反應良好.....由於我格外重視空間特色，因此香港得以勝出。”)這是該 report 內第 6 頁所說的。

大家可見，我們香港的土地空間的多元性，以及現行的城鄉共存發展狀況，在別人眼中是很珍貴的，而這種城鄉共存的發展狀況，其實正正是一種能夠確保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模式，值得我們支持。因此，政府在進行土地發展時，尤其是新界東北規劃，必須向公眾交代兩個基本問題：第一，是發展目的；第二，是發展計劃的必要性及土地的用途。

至於發展目的，其實剛才多位同事已有談及。早前局方的文件很清楚說明，是次發展旨在促進深港融合，但到了最近中港矛盾氣氛加劇時，局方又改變說法，指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解決香港人的住屋需要。提到計劃的目的，政府表示要增加土地供應，以紓緩香港房屋供應的問題。但是，恕我愚昧，我有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想問香港政府或我們這裏的同事：我們正在討論的“房屋”究竟是甚麼東西呢？究竟它是商品 (commodity)，還是必需品 (necessity) 呢？如果它是商品 (commodity)，那麼供求是永遠不會平衡的，是永遠不會平衡的，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香港的土地供應是有限的。如果房屋是商品，其需求必定是無限的。張華峰議員也知道，港交所的股票是越上越多

的，並不會出現所謂供求平衡出現的，越多是越好的，demand或supply都是這樣的。所以，我們正討論的究竟是商品還是必需品呢？

言歸正傳，政府的資料顯示，政府閒置了很多可供開發的土地。根據陳局長早前的回應，現時政府擁有3 900公頃的閒置土地，其中包括2 100公頃的住宅土地。在作出各種扣減後，共有391公頃土地歸類為位於“住宅”及“商業／住宅”地帶內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內。以這391公頃的土地為例，根據粗略估算，如果我們以五倍地積比率來進行發展，便能興建35萬個面積60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換言之，如果我們發展該391公頃的土地，發展量將是新界東北發展區的預計建築量的六點五倍，可以滿足今天正在輪候公屋的20萬個家庭的需要。

讓我再舉出另外一個例。最近報章報道了3個政府宿舍荒廢的情況，該3個宿舍是位於西營盤的已婚警察宿舍，以及位於觀塘和黃大仙的房屋署職員職舍，而它們已分別丟空了3至12年。按粗略估計，如果把該3個宿舍改建為住宅，建成的樓面面積其實可達80萬平方呎，足以興建1 600個面積約500呎的小型單位，解決約5 000名市民的居住問題。

我們的政府究竟是否真的沒有土地可供發展呢？我想請當局向立法會交代數字，究竟全港有多少政府物業是處於空置狀態呢？而這些處於空置狀態的物業中，有多少是可改變作為住宅用途的呢？

因此在討論當前的新界東北發展問題時，我要求發展局每半年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香港的土地使用數據，包括閒置的政府土地面積、政府物業的使用狀態、新增的可發展土地，以及勾地表的土地面積和位置。因此，根據新界東北發展規劃，樓宇要在2020年才能建好，這其實遠水不能救近火。我認為政府應考慮優先發展市區和鄰近市區的政府閒置土地，因為配套設施已非常齊備，亦不涉及收地賠償，應能取得較佳的發展效果。

最後，基於以上的理由，我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亦會支持馮檢基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撤回新界東北發展區規劃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主席，香港土地供應不足以應付需求，是一個不爭的客觀現實。根據資料顯示，目前香港已發展的土地面積只佔整體面積的23.7%，其中住宅佔地面積是整體面積的6.9%。現時樓價屢創新高，各類型樓宇租金高企，早已經和大部分市民的收入增長和購買力脫節，社會資源分配在這方面出現嚴重失衡，導致社會上怨聲載道。基層市民的住屋問題亦日趨嚴重，而且有惡化趨勢。面對自由市場機制在土地和房屋方面出現失效，政府必須在土地供應問題上痛下苦功，優先解決市民大眾的居住問題，然後再處理不同階層市民在置業方面的合理期盼，更重要的是，要確保樓宇價格和租金都可以平穩地發展，確保香港樓市能夠健康發展。

主席，政府提出為香港人而建造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建議興建3個新市鎮，看來它只是整體政策的一部分，並非一個完整的土地政策。

我認為政府必須為香港整體長遠發展，制訂一套經過反覆論證，而且是切實可行的短、中、長期的土地房屋政策，包括建立土地儲備。香港需要一個整體性和前瞻性的土地和房屋政策。過去，大家聽到一些建議，例如西鐵沿線土地開發、邊境土地發展、發展岩洞釋放土地、維港外填海等，眾說紛紛。但是，目前這些建議大都只是流於概念層面的討論，至今，我們還未看到一些比較專業的、值得信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數據、論證及完整的論述。

將來當本會負責審議政府當局提交各位議員，有關新界土地發展項目的具體政策措施和財政安排時，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拿出一個羅列全港長遠宏觀的發展模式，詳列有關土地發展、建立土地儲備、興建房屋需求預測、供應數量、公私營比例、興建進度等，以供本會深入討論和認真考慮，而不是只要求本會作出斬件式的個別或局部審批。

主席，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建議推出至今，社會各方面都提出批評和意見，暴露了它本身可能存在不同問題，從交通運輸、醫療衛生、教育服務、商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生活質素、當區就業、環境保護等各方面，政府如何因應人口預測作出適當的評估，以及規劃各種配套和支援設施，因時制宜，因地制宜？這是一個重要的考慮。

此外，新界東北位處偏僻，遠離較多優質就業和學習機會的市區，當地居民每天上班或上學的交通費用高昂，政府是否有一些妥善安排，可以減輕他們在交通開支方面的壓力？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亦涉及政府徵地問題，雖然這並不是一個新嘗試，在九七回歸前，《收回土地條例》已經沿用多年，香港以往發展多個衛星城市，亦涉及大量的徵收土地工作，當時收回的土地大部分涉及農地；這次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卻涉及1 700戶受影響居民，現時土地使用情況亦有所不同，問題亦比較複雜。我認為政府應該在尊重土地私有權的原則下，積極地和各方面持份者進行商討，務求達到一個各方和社會上都可以廣泛接受的方案。

主席，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是香港未來如何平衡土地、房屋和保育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關係到全港700萬人未來的整體長遠利益。因為土地供應短缺，我們無法大量建屋來解決居住問題，要解決這些長期積聚下來的問題，實在刻不容緩。近日，政府甚至向計劃多年的啟德體育館計劃“開刀”，向這個重要的體育項目“打主意”，亦反映了開拓土地的迫切性。開拓土地當然有其迫切性，但政府應該深思熟慮，切忌採取一種亂石投林的態度，將局長剛才說的優質生活環境和開拓生活空間的理想拋諸腦後，因為這樣做只會令社會和市民擔心政府的視野和能力。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建議推出以來，在社會上帶來很大回響，有人質疑計劃的諮詢工作是否不夠深入和全面，對各持份者訴求和建議未能兼顧，因而提出將計劃推倒重來，重新諮詢。我對這建議不能夠苟同。有些批評是以偏概全，有些甚至歪曲事實，硬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說成是變賣香港土地，把它變為“深圳的後花園”。這個發展項目規模龐大，並不是政府官員可以隻手遮天、獨行獨斷而無須交代的事，它必須依賴整個社會的齊心協助和支持。市民大眾的居住問題是有其迫切需要，將計劃推倒重來，只會使前人的努力和工作前功盡廢，亦會令本會愧對有迫切住房需要的市民大眾。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希望就陳克勤議員修正案的第(六)點作補充發言。首先，我複述陳克勤議員修正案第(六)點的內容如下：“在3個發展區或周邊地區劃出足夠和合適耕種的土地，並投入資源協助農戶重建農業”。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無疑有助紓緩本地房屋土地不足的問題。然而，在關注以上問題的同時，作為業界代表，我和業界人士亦

對新發展區能否照顧受影響農戶的生計，以及該計劃能否促進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表示極大關注。

首先，就有關農戶生計方面的反映，我得悉發展局局長曾經表示，政府會盡力作出妥善安排，確保合資格人士得到合理的安置及賠償，亦會盡力及全力協助農戶覓地復耕。賠償是必須的，但所作賠償是否足夠或合適，相信局方仍須繼續與農戶進行商討。

經參考整個規劃及工程大綱後，除大概得悉新發展區的農地所在位置，以及上述類似承諾之外，我發現當局對農戶的協助實在有很多不足之處。所以，為了釋除農戶的疑慮，我期望政府能夠接納我們和民建聯的下述建議。

首先，根據政府的資料，在規劃中受影響的農戶約有二百多個。然而，“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政府必須明白每個受影響農戶均各有不同背景及困難。所以，當局應為每個受影響農戶建立更完善的機制，作出跟進。例如必須考慮農戶的居住地與政府覓得的耕地是否接近，亦要考慮農戶過去耕種物的種類、農業用途，以及是否符合將來的發展方向等因素，為農戶作出合適的安排。

其次，我希望政府言而有信，履行盡力協助覓地復耕的承諾。其實，我要稍作修改，促請當局必須協助覓地復耕，並顧及將來的持續發展。為何我要這樣說？因為政府必須清楚明白，農民及農戶是受到規劃所害的其中一羣，他們作出的貢獻是巨大的。復耕過程牽涉重新開墾、改善灌溉、排水系統和農場通道，以及其他交通配套。所有因為復耕而產生的成本，政府均須作出協助，以便農戶能盡快投入新生活，減少農戶的損失。政府可在復耕過程中，在復耕地上向農民推廣及支援多樣性農耕活動，讓農戶能夠作出高產值及科技化的農業轉型，例如自然農法、有機耕作及建設溫棚等各方面的有效措施。

除了成本之外，亦有農戶曾向我們反映，擔心新農地會呈不規則、不利耕作的狀態，其實以前亦曾發生類似情況。我們曾翻查資料，知道現時亦有一些農地劃作農業用途，例如虎地坳村大部分地方，既有魚塘、寮屋、高污染工業用地、貨倉，也有長年受山火影響的山坡等地方。究竟政府提供農地時，有否考慮到土壤、微氣候及水源等耕作因素呢？我希望政府在規劃時能就有關農地的選址作出妥善勘察及研究，確保農地適合耕作，配套完善，從而保障農民的生計。

農戶亦曾作出反映且非常重要的另一點是，他們擔心新提供的農地在租約期、耕作方式、作物種類、構築物及設施等各方面受到諸多限制，變相抹煞了他們的生計。陳婉嫻議員剛才亦曾提到，並向大家展示了很多美麗的圖片，藉以說明稻田需要經過數代人的開墾，才能得出現有的規模。如果租約期過短，農民在遷到新土地後究竟應如何作出投資及抉擇？這可說是一大困難，而且亦變相限制了他們的發展。如果投資過巨，政府一旦在數年後收回土地或不獲業主續租，農業便不能夠獲得發展。因此，我必須提醒政府，應靈活地以每宗個案獨立處理的方式，理解不同農戶的需要，讓農戶得以安居樂業。

農戶在發展過程中保持原有生活，只是治標之法，更重要的是如何讓農戶能在不斷發展的社會中保持競爭力。我認為新發展區或許——我強調是“或許”——是能夠讓香港農業得到提升的絕佳機會。

特首在參選期間，曾經提出發展富有特色的鄉郊發展模式，讓農戶聽到後悠然神往，以為政府可能會發展休閒農業。我認為政府何不藉着今次發展新界東北或將來發展其他地區的契機，在鄉郊發展高增值農業及休閒農業，順帶改善及重新檢討其休閒農業政策，“拆牆鬆綁”。舉例而言，政府可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3個發展區或連接地區劃出足夠及合適的土地發展農業，並投入大量資源。為何要投入大量資源？那是因為政府過去做得不足，對農民有所虧欠。此外，政府亦須建設道路、進行水電工程、推行科技或其他支援政策。

在農業發展區內，政府甚至可以覓地興建農業綜合區，履行政綱中的承諾，設立漁農業研究中心。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在一項這麼大的議題上提出很多細緻的討論和意見。大家看議案的文本，單是陳克勤議員便把一個議題化作8段來討論。但是，主席，我認為我們現時要關注的，不單是這是真諮詢還是假諮詢的問題，而是提升至政府管治質素的問題。

關於新界東北發展的計劃已經進行了3輪諮詢，我相信世界上沒有哪個政府就重大發展計劃所作的諮詢，引發的反對聲音會一次比一次為大；我亦相信世界上沒有哪個政府會在進行兩次諮詢後，竟然完全未諮詢受影響的人士。換句話說，雖然反對的聲音綿綿不絕，但政府仍然是“意見接受，態度照舊”。這樣，又如何不會令香港人感到極

為憤怒呢？如果這樣下去，我完全看不到這個政府還有甚麼管治資格。

我曾在9月22日的最後一輪大型諮詢會上要求發言，親自向陳茂波問了一句說話。我問他：“香港實在有甚麼迫切理由要發展新界東北呢？”陳局長當時的回應是：“香港土地供應緊張，不存在撤回這計劃。”主席，這樣的答覆其實凸顯了兩件事，是我們今天應該討論的。第一，這種說法是否與事實相符；第二，政府是否在試圖分化香港社會。

如果政府所說的是與事實不符，或只是把事實的小部分提出來討論或諮詢市民，這當然是任何負責任政府也不應該有的態度。但更重要的是，如果政府拉一派，打一派，將輪候公屋的市民與新界東北居民為敵，導致輪候公屋的市民感到新界東北的居民沒有道理，眼見他們沒有地方居住仍不肯搬遷；新界東北的居民卻又會覺得香港有很多土地，為何不發展其他土地而硬要趕他們走，而且在趕走他們時並沒有提出任何賠償或保持其生活質素的建議。我們的政府這種做法其實是否可以接受呢？

主席，讓我提出一些大家都耳熟能詳的數字。在2012年7月4日，時任發展局局長的麥齊光先生指出，可作住宅用地使用的土地有2 100公頃，其中952公頃土地可用作綜合住宅發展。在9月20日，陳局長於電台表示扣除了山坡和公路等地方，市區的住宅用地未必有400公頃。其後，他在9月22日的諮詢會上進一步透露，這2 100公頃土地中約有1 200公頃是留作低密度的鄉村式發展，但他沒有解釋何謂“低密度鄉村式發展”。在9月23日，常任副秘書長表示，陳局長所說的並非土地儲備，他又表示扣除鄉村式發展土地和420公頃不適合發展的地段，僅餘下480公頃。到了10月17日，陳茂波在回應議員的查詢時又表示，綜合住宅用地只得391.5公頃，其中有一些形狀不規則的土地未必可作發展。主席，局長今早提出的答案又有一點不同，他表示這390公頃的土地已撇除形狀不規則的土地，以及道路或不能興建房屋的土地，而其中20公頃已勾出並準備批出，即是剩下的370公頃土地可發展為公屋用地。

但是，第一個問題他完全沒有回答。我今早問他，他也沒有回答，為甚麼我們的規劃可以容許有1 200公頃土地作所謂鄉村式發展的用途，而可用作公屋用途的土地只得370公頃，即大約稍多於三分之一。至於受惠的市民人數，這370公頃土地的受惠人數，可能是1 200公頃

的所謂鄉村式發展受惠人數的數十倍。究竟政府是故意擾亂市民的視聽，還是在堆砌其詞，不想讓我們認識到真正的事實為何呢？

主席，即使政府所說的完全說真話，也不是說出全部的真話。例如《信報》的專欄評論也指出，390公頃土地等於4 204萬平方呎，按九倍地積比率計算，可以興建的面積達3.8億平方呎，扣除三成商場、停車場和公共設施後，仍有2.6億平方呎。假設人均居住面積為300平方呎，即是3個人可以居住一個900平方呎的單位——可算不錯的了——也可以供87萬人居住。主席，是87萬人。而新界東北發展說的是甚麼呢？政府的文件最後顯示，只有167公頃土地可用作興建房屋，其中即使撥五成興建公屋，亦只涉及80公頃土地，跟剛才所說的數字是完全天南地北之別。為甚麼局長竟然在有8 000人出席的公開諮詢會上表示，因為土地供應迫切，所以要發展新界東北？主席，我認為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首先要搞清楚事實，並且不要再分化香港市民。

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是表明新民黨對新界東北發展的立場及投票的取態。

首先，我要表明新民黨是支持新界東北發展的，不但歡迎這項發展，更希望可以盡快發展，因為我們翻查紀錄，的確正如陳克勤議員所說，政府早在1998年已開始研究，而在2008年，政府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聯同規劃署展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並且進行諮詢；我翻查紀錄，由我創辦的匯賢智庫，在未有新民黨前的2008年12月已經提交了我們的意見書，支持發展，並且提出一些發展意見。經過多輪諮詢後，我們在2010年1月再提出意見，最近亦有提出意見。

我真的希望知道那些要求推倒重來、重新諮詢或擴大諮詢規模的同事，有否留意政府早已邀請公眾發表意見，較早前有否表達他們各樣的顧慮呢？當然，可以說或許當時(即2008年)未有這些深港同城化、割地或被規劃等的恐懼，但是政府既然已將第三輪諮詢的限期延長至9月底，我認為已經有足夠時間讓市民及各團體表達意見。

當然，對於深港同城化，我也感到恐懼。我根本一直也有就新發展與規劃署署長進行一些討論。我已經說過，無論是發展落馬洲河套

或新界東北三合一的發展，香港的發展成本都是非常高昂的，而且曠日離久，沒理由要以這麼高的成本來在新界進行一些低增值的事情。因為我記得較早前留意到規劃署似乎有人提出，可以在新發展區展示農具，或是讓內地人過來作喝茶等的消閒活動；我已經私下向負責規劃的官員指出，這些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為我們的規劃發展成本高，沒理由以高成本來從事一些請人過來吃叉燒包或出售奶粉等低增值的生意。

所以，我素來向有關官員表示，我們無論發展新界東北或落馬洲河套，均應該具備一套經濟發展的策略，應具備產業政策，第一個原因是香港屬成本昂貴的城市，我們要維持生活水平，甚至希望子女可以提高其生活水平，一定要向高增值方面發展。基於我們的土地短缺，高增值發展當然不可以像天津市般邀請空中巴士(Airbus)過來興建大型飛機，但我們亦應該推動一些配合香港發展優勢的產業，無論是高端的製造業或是與高端製造業有關的科技服務，不應該只考慮提供地方作購物、喝茶或購買奶粉等，這些並不符合我們要將經濟結構多元化的策略，如果政府具備相關策略的話。

如果我們不想香港被規劃或深港同城化……其實剛才聽到同事提到深港同城化，我其實不太明白此概念，究竟是如何同城化，因為香港擁有非常健全的法治；如果我們與深圳或任何一個內地城市共同發展，東莞也好，佛山也好，大家可否也具備同樣的法治模式呢？在我看來，這其實是很困難的。

但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區域合作是無可避免的趨勢，全球化的生產和區域合作是無可避免的。換言之，香港必須要與深圳、珠海或任何一個附近的城市，透過現時全球如此發達的資訊系統，以一人辦一事的方式來合作。以高新科技為例，香港並無地方進行大規模生產，但香港當然有地方或人才進行前期的科研開發，或提供一些高端及與科技有關的服務，如法律服務或知識產權轉移服務等。

就新界東北發展或落馬洲河套發展，我們除了要考慮土地供應外（因為香港對土地的需求非常龐大），我們亦要考慮到產業發展對土地的需求，例如香港是否真的如一些科技界的同事所說，發展成一個地區的數據中心的樞紐；如果是的話，我們便要預留地方，對嗎？但是，目前看不到政府有何發展策略，所以我要求政府除了要提供土地滿足我們公營房屋或私人房屋的需求外，還要具備發展策略，看看如何善用土地，以配合我們產業結構的提升及擴闊的發展。

所以，希望政府真的能在下一個階段提供一套規劃大綱，看看要如何發展，有多少屬保育，有多少屬保留我們的歷史文化，有多少屬房屋，有多少屬產業，待完成規劃後才考慮甚麼模式，究竟是傳統的公私營合作，還是新市鎮。數十年前的新市鎮，今時今日是否行得通？屆時我們還可以有商量的餘地，對嗎，陳局長？

此外，我要強調，我素來很關心，亦私下與多位官員表示，發展的速度太慢了。1998年開始研究，待2008年開始諮詢時卻表示要到2022年才有少許成果，全世界怎會有地方以這種蝸牛的速度(at a snail's pace)來發展的？在我們鄰近的，無論是珠三角、新加坡、台灣或韓國，看看是何等高速地發展，其創新產業發展的成就何等璀璨，我們不能如此緩慢的。我曾向多位官員說過，當然他們表示這是因為法例規範，我希望陳局長能加以留意，法例是可以修改，政策亦可以修改的(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你猜社會上的年輕人及我們的下一代目前關心的是甚麼呢？我所接觸的很多年輕人的說法就是：“買不起樓，上不到車”。

現時，很多年輕人要找到一份好的工作已經不容易，他們面對不少工作壓力及殘酷的職場競爭，亦要不斷進修及充實自己，力爭上游。不少年輕人對未來的前途感到擔憂，他們說：“買不起樓，所以不敢娶妻”。我不知他們的父母聽到他們說不敢娶妻後，會有怎樣的心情。

香港地少人多，樓價越來越高，寸土尺金。樓價高企除了外圍經濟因素及投資活動之外，住宅土地供應不足，亦是最根本的原因。經濟固然有周期和起伏，2003年樓市崩潰的時候，香港部分市民變為“負資產”，他們都苦不堪言；而現在樓市高企的時候，不少意見則認為政府要出招遏抑樓價，幫助市民“上樓”。

我們現在討論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可以提供533公頃的可發展土地，以供發展53 800個公私營住宅單位，當中更有二萬三千多個屬公營住宅單位。這個計劃在1998年便開始討論，經過十多年的醞釀，以及3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期。一直以來，大家都沒有甚麼意見，直至最近，當這個計劃成為社會焦點的時候，便有很多人借題發揮，趁機“抽水”。

主席，這個發展計劃已經醞釀了十多年，人生有多少個10年可以讓我們荒廢？如果議會及社會每次遇到具爭議性的政策的時候，不作討論磋商，便一副要對抗、為反對而反對的態度，非推倒重來不可的話，我們的年輕一輩及子孫後代會否埋怨我們呢？

目前社會上普遍的住屋需求，與一個討論了十多年的的新市鎮發展計劃正好契合，亦在一定程度上可滿足市民的需求，符合香港未來人口的住屋需求。如果政府每次都要有掌聲才做事，被人責罵便退縮，有爭議便撤回，這些做法是否香港的發展模式？是否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呢？

我明白市民有很多不同的需求，在推出一項大型政策時，當局需要深思熟慮，亦需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這些都是需要政府下工夫的。特別是相關計劃一旦牽涉土地利益、可持續發展等問題，便必定會引起不同的聲音和爭議。舉例而言，石禮謙議員早前提到以“容許土地業權人士參與的模式”發展，而政府則建議以發展傳統新市鎮的模式收地，但何謂發展傳統新市鎮的模式，社會對此仍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無論如何，我覺得政府可以吸納有關的意見，讓計劃以最平和、最便利、最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對於一個醞釀十多年的計劃，我們討論的重點應該是如何廣納民意及在高透明度之下，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以及如何落實計劃，而不是利用發展的問題挑動矛盾，煽動對立的情緒。

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社會上的一些報道及聲音引起市民的關注。我認為，政府對於一些子虛烏有的說法，需要盡快澄清、直接反駁、提出數據、說出事實，以消除市民的擔憂，因為如果不盡快消除，假話說得多了都會變為真話。其次，政府亦要加強介紹這個計劃，向市民清楚交代，建造新發展區的政策目的是為了應付香港未來人口增加的需要，以及符合長遠發展。

此外，香港北部緊鄰深圳與珠三角地區，三十多年來的發展經驗讓我們知道 —— 我亦參與其中 —— 與廣東省在各方面交流和合作，互相支持，是香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只要在融合的過程中，堅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等原則，以港人的利益為依歸，粵港兩地的合作就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如果政府能好好地處理市民的意見，清晰交代市民的關注，相信有關這個計劃的流言蜚語將會不攻自破，市民便會理解和支持計劃的推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香港土地供應缺乏，如再不新增一片具規模的土地以滿足社會的經濟發展和住屋需求，將會成為香港未來發展一個相當嚴重的瓶頸問題。新界東北發展區可以為香港提供超過700公頃的土地，是解決當前樓市供應荒的一條出路，所以，正如田北俊議員先前所說，發展新界東北是迫在眉睫的。

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前兩期的諮詢過程中，政府均有提出透過私營機構參與開拓新發展區。換言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原本是一個公私營合作發展的項目。不過，到了今年6月展開的第三期諮詢，政府又忽然放棄這個打算，提出改回以往發展新市鎮的方法，由政府預計斥資400億元，先行收地，再自行發展。

其實，公私營合作的發展模式，近年來已廣泛利用在不同的工程項目上，不少基建工程，例如被選為亞洲3個最佳展覽場地之一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都是用這種模式運作。這個模式最大的好處，是可以充分利用市場和政府各自的優勢，讓私人市場可以在政府的指導和監察之下，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發揮和利用本身的高效率特色，令相關的發展項目得以盡快上馬。所以，在發展速度上，肯定比政府自己收地發展更快。

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香港的住宅土地只足夠我們未來6年的需要，這與新發展區第一批私樓最快在2022年才入伙之間，有長達4年的真空期。所以，我們應該分秒必爭，借助私人機構以加快發展速度，縮短這個住宅供應真空期。

再者，政府預算動用400億元收地，所涉及的並不是一個小數目，大約相等於今年醫療開支450億元的九成。所以，如果由公私營合作發展，可以減少政府的收地成本，同時亦可減輕發展計劃對公共財政的負擔，讓政府把資源用在其他更有需要的市民身上。

此外，在前兩期的諮詢中，政府均表明會容許私人機構參與新界東北的發展。因此，不少村民早已為此作好心理準備，現時政府出爾

反爾，忽然又要走回頭路，採用由政府自行發展的模式，必然會令他們大失所望和大失預算。

其實，早在計劃的第一次諮詢期間，無論是大地主或小地主都已表明，希望可以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中得到參與權。換言之，改由政府收地全權發展的話，肯定會惹來重大反彈，進一步拖慢發展步伐。自由黨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重拾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不要將此一模式刪除或作大幅度的改動。

不過，我們亦同意，任何的發展收購項目，都必須透過合法的手段進行。如果使用威嚇或暴力等不恰當的手法收地或迫遷，都是我們不可以接受的。

在剛結束的第三階段諮詢中，各方面都表達了很多意見，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聆聽各持份者所表達的意見，小心行事。但是，我們不同意整個計劃又要由零開始，重新諮詢。因為這樣只會扯着發展後腿，絕對無助香港整體以至新界東北的發展。所以，我們會支持陳克勤議員、陳婉嫻議員和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支持馮檢基議員、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原議案，因為如果好像他們所要求般，把計劃撤回的話，對眾多輪候公屋等待上樓及想買樓上車的市民，等於錯失解決住屋問題的機會，是十分不公平的。所以，新界東北發展區應該盡快上馬，更要成為我們中長期的土地儲備庫，紓緩土地供應緊張，這才是正確的發展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對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原則，《基本法》是說得很清楚，尤其關於土地使用和土地規劃。《基本法》第七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主席，就新界東北發展而言，政府究竟有否尊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的原則呢？有否尊重和考慮《基本法》第七條中很清楚明確地列出的原則和精神？

局長剛才說，一直以來，新界東北發展也是為香港人的需要而考慮，是為香港人設想的，但究竟是否這樣？抑或這個新的發展區根本是為了配合中央政府發展珠江三角洲的規劃政策呢？政府究竟是否要為達到深港“同城化”，“一體化”的終極目標而鋪路呢？事實究竟如何，只要我們看看官員過去就新界東北發展的言論便可得知。如果我們的城市規劃、土地使用的政策無法依照香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來決定，試問我們的自主權，我們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還有否實質意義？

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是香港人的新市鎮，但根據發展局在2009年10月，連同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發表的《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新界東北地區屬於跨界地區合作發展計劃中的旅遊合作區，以及屬於用以支撐跨界交通計劃的發展項目之一。規劃署前署長梁焯輝在2009年接受內地《南方都市日報》訪問時說，古洞北和粉嶺北屬上水及粉嶺的延續發展，鄰近深圳，署方作禁區規劃研究時，曾諮詢深圳內地居民的意見，並稱會在新發展區設大型商場，方便內地居民消費。

特首梁振英於2008年3月曾在《明報》撰文，提及深港融合應有具體建議，不能只停留於“港深一體化”、“同城化”和“雙子城”這些概念上。他列舉了一些實質建議，包括將現有邊境的全部或大部分地區劃為港深邊境發展區，便利香港人、外國人和內地人在那裏洽談生意。梁振英上任特首後不久，在接受《南方都市日報》的訪問時提及免簽證、特區中的特區和二線關等建議，亦提及邊境特區、特別發展區和落地簽注的建議，呼應他早前在《明報》提及的深港融合區的一些具體建議。

在這些三番四次作出的言論下，局長究竟如何解釋、如何說服香港人，新界的新發展區仍然真正是為香港人的土地使用、為香港人的需要而設想？我們在規劃土地、管理土地的使用權時，究竟是否真正有尊重《基本法》第七條就“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所作的承擔，以及條文所包含的意義？香港政府究竟有否深切體會這些精神？

特首梁振英上次前來立法會發言時曾經說，香港不應“閉關鎖港”。我不知道特首說“閉關鎖港”所指的究竟是哪些人，他所指的究竟是甚麼取態，令他覺得真有“閉關鎖港”的危險。捍衛“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跟所謂的“閉關鎖港”絕非對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的核心精神，便是要保障香港人得以

按照自己的生活模式，在香港繼續過他們一貫過的生活，以及在土地供應和土地管理方面，繼續讓香港人享有自主權。

我希望特區政府不要說有任何人在對立，將這個問題深化。其實，官員以往的言論、他們在這方面的體會，絕對不能給予香港人信心。對於很多涉及社會資源和法律的問題，我希望特區政府要尊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認為新界東北的發展規劃涉及兩個很重要的課題，第一是剛才多位同事也提及，有關港深融合的政策。事實上，就這個問題，情況是特區政府在背後討論了很多，突然在某些規劃過程中，有一、兩位官員說說那件事，便令市民大眾很憂心，究竟這些融合的過程，市民大眾是否可以參與？究竟我們是以香港優勢的制度，我們所有的法制，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優越地位，令深圳或國內的其他城市可以進步，還是一如市民大眾經常所說，我們是“被規劃”呢？

對於這種做法，如果一天透明度不足夠，這種懷疑和疑慮是永遠不能釋除的。事實上，作為“一國兩制”下的香港，作為中國人，我們希望看到國家的發展，能夠朝着越來越進步文明的方向走，而當中香港所能起到的角色和作用是可以很大的。但是，過去15年，特區政府反而經常被我們看到矮化了香港的優越地位。我們似乎經常走上向國內要求一些政策，而這些政策很容易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令市民大眾在發展過程中未能釋除疑慮。

所以，我們看融合這個問題不是洪水猛獸之餘，亦要很重視一點，這融合希望是以香港的優勢、文明的社會和制度建設，能夠令國家也能朝着良好的方向發展。而要令這個融合的過程是市民大眾願意接受，亦有一個前設，便是特區政府應該首先將其想法開誠布公地說清楚。

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的另一些討論，是有關整個東北規劃的公私合營問題。我聽了很久，為甚麼公私合營也會令市民大眾有那麼大的疑慮呢？其中一個關鍵是，今天香港住房難的問題，令到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要尋找一片有瓦遮頭的地方是有困難的。但是，正如這份東北規劃的文件所說，預備興建的樓宇單位有五萬多個，按照原規劃，可

供15萬人居住。但是，如果是公私合營，比例是只有二萬多個單位可提供予香港市民，剩餘的單位，以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所見的現象，即使在元朗和新界，現時售賣的私人發展住宅單位也可能每平方呎達到七、八千元，甚至1萬元。我相信對於普羅香港市民來說，是非常難應付的住房安排。

所以，在整個討論中，大家經常爭論應否公私合營這問題，亦令到整個討論，強化了香港市民一直看到的官商勾結現象。局長也說過，在東北規劃的土地上，有一半土地在私人手上，當中可能不少比例是在私人發展商手上。剛才有同事提及，過往很多發展商在新界已經大量囤積農地，等候政府的發展。如果政府在這次東北規劃的過程內不能釋除市民的疑慮，做這麼大規模的規劃原來是為了官商勾結，並非全心全意解決香港市民住房難的問題，我們的社會便會進入無休止的惡性討論，不能為住房難的問題訂下解決方向。

事實上，我同意在香港要解決住房難的問題，政府應該增加土地儲備，亦應該以一個大面積的新市填發展模式，令土地發展最有效地解決香港市民住房難的問題。我們看到唯一可釋除疑慮的方法，是令土地發展能夠以解決香港人住房難的問題作為目標。正如林鄭月娥司長所說，以新市鎮的發展模式將土地收回，全面重新規劃。這種做法亦能令在發展過程中，香港市民的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亦有機會釋除市民大眾的疑慮，也可以將現時討論中的農業政策，以及各方面的新經濟模式的發展，在這個規劃內作出全盤的評估；而不是如現時一樣，某程度上，要等候私人市場為政府的政策作出配合，這樣究竟是否真的能符合市民大眾的意願呢？事實上，同樣會令大家疑心重重。

在今次的議案上，民主黨提出了要“先撤回，後諮詢”，其中一個原因是，在2003年開始諮詢的過程已有很多規劃假設上的改變，而這些改變如果不是透過全面的撤回，重新將問題審議，只會令整個過程變成一種修修補補的處境，令市民大眾的疑慮一直未能釋除。正如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這種諮詢是越諮詢，越多反對者，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現象呢？所以，我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亦支持馮檢基議員和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香港是需要發展的，但我們要弄清楚，每一項發展規劃是為誰發展、為何要發展，以及如何發展。

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的計劃，我同意我們可以透過發展而興建更多房屋，解決香港市民“住屋難”的問題。在這方面，對於如何確保新發展區內的住宅發展能夠真正幫助香港市民，局長剛才所說的“港人港地”和公私營房屋比例的調整可以起幫助的作用。所以，我期望局長能夠盡快公布調整後的細節，令公眾瞭解，並釋除大家的疑慮。

要進行發展，我們需要土地。現在的問題是，在新發展區內，私人土地較政府土地所佔的比例還要高，所以徵地的方法變得更為重要，要做到公平、透明和合法。

在補償問題方面，當局不但要對業權擁有者作出合理的補償，更不能忽視對土地使用者的補償，包括居住於臨時牌照屋內的市民。我們期望局長能夠與持份者進行充分溝通，更要避免引起居民間的分化。

主席，我要就這方面作出補充。我從同事剛才的發言中發現，業權擁有者指政府在徵地時究竟會採用公私營合作，抑或是傳統的新市鎮發展模式，是沒有諮詢過他們的。土地使用者或租用人又指，政府在過去數年間也沒有就有關規劃諮詢他們。所以，我想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要特別審慎，要與各個持份者緊密溝通，考慮他們的意見、接納他們的意見，避免造成更大的衝突。

我最後要指出，最重要的一點，是如何發展。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認為……

**主席**：麥議員，你身旁是否有電子裝置？如果有，請把那電子裝置移開一點。

**麥美娟議員**：工聯會一直認為，無論是經濟發展，還是土地規劃，均要以就業為本。我們不希望看到政府再用一些“倒模式”的規劃，將天水圍、東涌、將軍澳的商場文化帶入新發展區內，特別是現有土地上的農業發展、歷史文化保育的土地，更不應該被邊緣化。

事實上，香港對有機農產品的需求日增，而香港人對務農的興趣也越來越濃厚。如果某地方出產農產品，當局其實可以在該處直接發展農墟。香港上水的石湖墟、粉嶺的聯和墟等成熟的墟市，最初也是

由農墟開始慢慢發展成包羅萬有的墟市。墟市既可方便居民購物，而其發展過程也可為居民創造同區的就業機會，一舉兩得。

所以，我們希望新發展區的規劃能夠預留一些地方開設市集。不論是農墟、藝墟或普通市集，最重要的是租金便宜，令香港人可以進行小生意，讓檔主可以賺錢之餘，市民亦有就業機會，並且可以買到廉價貨品，無須把利潤用作交租，放進發展商和商場擁有者的口袋裏。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夠將農業、歷史文化、保育、就業和解決市民“住屋難”的問題結合，實現可持續發展，令新發展區的規劃人性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首先在此申報我是九龍倉有限公司的董事。

早於1960年代開始，為了應付發展和本港人口增長的需求，當局已開始籌劃發展新土地，發展新市鎮。由荃灣、沙田，到1990年代的第三代新市鎮東涌、天水圍和將軍澳等，雖然有很多值得讚許的地方，但亦有不少意見指出，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往往出現發展滯後的現象。因此，如果新界東北將來要發展的時候，必須基建配套先行，或最低限度應同步發展，以免日後遷入的居民，有被“賣豬仔”的感覺，甚或會因而衍生其他的社會問題。

正如天水圍的情況，由於區內缺乏合適的工、商業發展，未能提供足夠就業機會，因此居住在天水圍的居民大部分均需要前往香港島或九龍半島工作，既費時失事，又為居民帶來沉重的交通費負擔。此外，居民跨區工作，不但增加道路網絡的負擔，亦因家庭成員之間相處的時間減少，易生隔膜，容易產生家庭問題，結果曾一度被冠以“悲情城市”之名。

現時當局建議發展的新界東北，與天水圍同處邊陲，遠離市區，完成發展後，估計新增最少15萬人口。無論新市鎮的設備有多完善，部分居民還是需要跨區工作，或參與其他社交活動。因此，完善及多元化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是不可或缺的。現時新界東北的發展計劃，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和坪輦／打鼓嶺3個新發展區，終於可以令政府在2000年5月提交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文件中提到的“北環線”——將東鐵線及西鐵線貫通，並接駁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構思項目——得以重見天日。但是，美中不足的是，現時規劃中的“北環線”，只在

較有發展潛力的古洞及錦上路設有鐵路站，在最偏遠的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則只能利用陸路交通接駁，要待日後當區人口達標，才考慮延線，這將會忽略區內近7萬名居民的交通需求。

究竟應否現時就決定把鐵路伸延至粉嶺北、坪輦／打鼓嶺等新發展區，抑或等新發展區人口增長到特定數目才發展集體運輸系統？這問題或許等同先有雞還是先有蛋，難以說清楚。但是，很肯定的是，如沒有便捷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必然欠缺令市民遷入該區的意欲，最終新市鎮只會成為與世隔絕的孤島。

此外，香港與內地關係越來越密切，未來跨境交通流量將會持續增加。深港兩地政府早在2008年前已決定在蓮塘／香園圍增設一個口岸，預計6年後落成，即2018年就可以啟用。按照預計，在2030年，蓮塘／香園圍口岸每天約有20 600車次及30 700人次使用。

蓮塘／香園圍口岸正正是位於新界東北，地理位置上與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接近，與深圳只是一河之隔，與內地的交往將會非常便捷，有可能吸引一羣經常往返內地工作的人士遷入。換言之，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交通網絡，一方面要滿足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與市區的連繫，同時亦要滿足跨境運輸的需要，道路負荷是值得關注的。

雖然政府在剛過去的星期一已經表示會興建一條雙線雙程路，連接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粉嶺公路，以縮短行車時間及疏導交通，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仍然是充滿變數，區內可容納的人口數目仍然有機會向上調整。我擔心當局的規劃舊毛病又再次發作，基建滯後發展，道路網絡在口岸和發展區落成後，有可能未足以應付實際交通需求。故此，我要求政府在新發展區計劃拍板之後，必須審視區內交通設計，確保能夠負擔日後的龐大車輛流量。

由於新界東北的發展，將影響未來人口及經濟發展的布局，因此自由黨希望當局在規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時候，必須小心規劃。須知道，成功的新市鎮發展，良好的基建、完善的交通網絡及配套是十分重要的。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自從新界東北發展規劃被揭發割地賣港，輿論一片譁然。以梁振英為首的問責官員，難以自圓其謊，即便多次辯稱“免簽證自由行”、“雙非富豪城”及“深圳後花園”等都是子虛烏有，以及試圖以增加公營房屋比例討好港人等，亦難以釋除公眾疑慮。邊境特

區始亂終棄，有關規劃至今已形同兒戲。人民力量嚴正要求撤回方案，政府必須如實交代土地存備現況，並就香港整體規劃作全民諮詢。

2003年七一以降，中共為加強對港箝制、消滅反對聲音，對傳媒、政黨、民間團體進行整肅滲透，同時擴大中聯辦對香港的干預。儘管如此，中共仍然意猶未盡，要以融合之名，摧毀香港的經濟自主性，進行殖民統治。開放禁區、模糊邊界，使香港和深圳融成一片，正是逐步在地理上破壞“一國兩制”，透過空間上的融合達致經濟融合，而在不知不覺間遞進到政治體制上的融合，無非是要令香港墮落成為中國的另一個城市。

以深圳吞併香港其實早有預謀，早在2007年11月，在內地制訂的合併深圳和香港大綱“深圳市綜合規劃(2007-2020年)”中，深圳和香港將會在2020年合併成為一個城市，而這個規劃早已得到建設部的批准。

在2008年，中共提出“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意圖把珠三角打造成為一個只適合權貴生活的宜居區，即“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香港被指定擔當“城市客廳”、“文化觀光村”等角色。當時由林鄭月娥擔任局長的發展局，在未曾諮詢市民便將之納入內地區域規劃，令港人失去應有的參與權利，連陳茂波也可能懵然不知。

目前的上水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正是配合中共訂立的綱要，給打造成為“深港地帶”，給予深圳吞併香港的機會。本人和陳偉業議員在去年5月梁君彥議員提出的“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辯論中投下反對票，可見我們先知先覺，那些泛民朋友大部分都是投贊成票。

自由行實施自今，已對香港樓價、物價、醫療系統造成嚴重影響，政府不單沒有認真檢討，還以經濟利益之名出賣香港土地，犧牲目前在該地區的十多條村莊及其自然環境。

政府說已進行了多年的諮詢，但事實上，在本年6月底新界東北規劃第三期諮詢的時候，受影響的村民還被蒙在鼓裏，而受影響的村落，幾乎全部都是非原居民村，可見政府是欺善怕惡。

不但如此，政府還操作主流民意，指規劃是為了提供更多土地應對房屋需求，以此壓倒村民。有村民接受訪問時表示，只要在意見書裏對規劃提過意見，即使意見是不要賠償、不上公屋，都被當作贊成。

可見，當局根本沒有尊重居民的權利。現時，村民只有原居安置和“上樓”的籠統回應，而個人、家人和社區網絡等，將會隨着這個規劃的實施隨時瓦解。

所謂“特區中的特區”，牽涉邊界後撤、“雙非”湧港、強推粵港融合，收地賠償的龐大公帑等全港性議題，政府鬼鬼祟祟地進行的諮詢會被市民“迫爆”，根本並非好像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所說般，是平白無事多了一些非諮詢對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連日來否認新界東北發展區計劃是“深港融合”，還狠批有關說法是子虛烏有。但是，我們翻查包括第三期諮詢的文件，當初政府推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主調，是要讓整個發展區連接通往內地邊境口岸，例如古洞北可以有交通配套接通落馬洲口岸，粉嶺、上水連接羅湖和文錦渡口岸，而坪輦和打鼓嶺連接新興建的蓮塘和香園圍口岸。諮詢文件都寫得清清楚楚是“深港融合”，全都提及有關的發展是要促進跨境經濟活動和粵港兩地融合。

說到無耻，沒有人會比梁振英更無耻。設立邊境發展區，容許內地人免簽證入境，為大陸居民提供購物經商投資、求學、求醫和其他港式服務，其實這些相關想法早在2008年3月的兩篇他老人家寫的文章《以邊境發展區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和《雙線發展、辦好內交、確立作用》，已寫得一清二楚。

梁振英在2010年接受《南方都市報》的訪問時表示，在邊境開放禁區上，設立容許內地人免簽證入境的邊境特區，並且把新界東北3個新發展區併入邊境特區或變成“附庸區”，為邊境特區提供商業、居住和消閒等配套功能。這些同樣是說得一清二楚，現在卻說是子虛烏有。他現在只是把他的政綱拿出來，重申要這樣推行而已。

香港人捍衛本土的意識越來越強，梁振英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抹黑護港行動為“閉關鎖港”，反駁對他的指控是無稽之談(計時器響起)……辯稱外界指控是“上綱上線”……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沒有問題，抹黑別人，還不了自己清白，天可憐見……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黃毓民議員**：……香港要被迫接受一個前言不對後語，精神分裂的港共份子統治……

**主席**：黃議員，立即停止發言。請議員遵守《議事規則》。

**田北辰議員**：主席，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引發社會對發展和土地供應的激烈討論，我認為現時的言論將計劃過分政治化，而且討論的內容牽涉兩地融合、發展、保育、房屋供應、土地儲備和丁權等眾多複雜議題。我們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發展新界東北是否合乎公眾利益，以及是否有急切的發展需要。

根據當局公布的數字顯示，本港現時只有約391公頃可供發展的住宅用地，而且每幅土地的面積細小，分布亦非常零散。因此，有迫切需要進行大規模發展，以增加土地供應，應付市民對公私房屋的需求。我因此認為，如果現時撤回這項發展計劃，然後重新諮詢，經過再次規劃後才發展，並不符合公眾期望和利益，只會令公眾對政府、對香港的將來越來越沒有信心。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香港現時做甚麼也較周遭城市慢三拍。在慢三拍的步伐的情況之下，再說撤回，香港將來還可以做到甚麼呢？

因此，對於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和范國威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撤回整項發展計劃，我是絕對反對的。另一方面，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擴大諮詢範圍，讓各持份者有足夠空間表達意見，我擔心這建議同樣會令這項計劃進一步受到拖延，與原議案的結果分別不大。所以，我對此也有保留。

我認為當局應就發展計劃凝聚社會共識，在贊成發展的原則下，就規劃、保育和賠償等細節作深入考慮，以兼顧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和利益。我認為，如果社會主流意見認同發展新市鎮是符合整體利益及具有迫切性，各方面的持份者均應放下成見，以社會的長遠發展為依歸。

我現在想談談“發展需要”的定義。有意見希望調整計劃的方向，取消特殊工業區發展，集中發展中小型住宅，將解決本港市民住屋需

求視作單一目標。但是，我認為將“發展需要”單一地定義為房屋供應問題，範圍是過於狹窄。“發展需要”還應包括兩個元素。

第一，盡快推動產業多元化，特別是推動高增值產業的發展，為本地年青人，特別包括無論學業成績好與壞，都是具創意的一羣，提供多元化的就近工作機會，為我們下一代提供向上流動的階梯。如果忽略這些配套，只會令一個新市鎮變成另一個天水圍或東涌。

第二，本地市場對優質漁農產品有相當需求。我認為應利用新界東北現有的農地發展高增值的漁農業，並且透過善用寶貴的自然資源結合新的農業技術，在保護生態和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至於規劃方面，我認為政府需要重新掌握主導權，讓整個新市鎮的規劃可以配合香港的整體發展。香港的土地資源非常珍貴，因此，政府的發展計劃必須確保土地資源得到充分使用。

陳克勤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維持3個發展區同步發展的建議，用意雖好，但我卻認為實際執行會有一定難度。考慮到將來的古洞發展區會位於鐵路沿線，預計公營房屋比例應較一般為高，所以我建議以整體角度來審視3個發展區的計劃，才是最有效使用土地的方法。至於陳議員提到，應劃出一定比例的私人住宅作“港人港地”，我認為當局更應考慮加入首次置業的條款，針對性地協助最有置產需要的一羣，同時避免新落成的住宅單位淪為“炒家”的天堂。因此，我對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的某些部分有保留，會投棄權票。在發展模式方面，我建議政府採用傳統的發展模式，由政府負責批地，確保整個發展能兼顧不同持份者的需求。

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應採用固有容許土地業權人參與發展的模式，即公私營合作，我的意見不盡相同。我個人認為，若土地用作公眾用途，譬如興建公屋或公共設施，便應採取傳統、強制徵收土地的發展模式。若土地用於私人發展，便應在公私營合作模式和政府徵收土地兩者之中，選擇需時較短的發展模式，以盡快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滿足市民需求。所以，我會對石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至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由於沒有涉及撤回方案，整體是以完善配套，發展自給自足的新市鎮為依歸，與我的立場相近，所以我將會予以支持。多謝。

**張國柱議員**：主席，香港大學的呂大樂教授今年6月發表了一篇名為“香港要成為一個怎樣的城市？”的文章。我在此推薦給特首，以及曾任發展局局長的林鄭月娥司長，還有今天的陳茂波局長。

呂大樂教授在文章中指出，政府回應社會問題的態度與方法落後於形勢。他說(我引述)：“……今天，我們依然可以看見政府領導層的思維，還未有真正認識香港社會所經歷和要面對的轉變。舉一個例：林鄭月娥表示未來發展新市鎮時，公屋人口將限於五成之下，以免重現上一代新市鎮的社區問題。明顯地，她的政策構思背後，仍是以為未來香港社會內部的不同社區的發展，是由內部因素(如人口增長、社區內的人口組合)所支配。於是，適當規劃某個社區的組合，便能應付問題。”(引述完畢)

呂教授指出：“她”——林鄭月娥司長——“大概未有留意到從2003年開始，我們所說的中港區域整合，已不是香港如何利用周邊地方的資源，而是它已進入全中國的市場，而且影響是雙向的。這樣的融合直接影響到香港的空間布局(例如新界便成為了即日來回的內地旅客的活動區)。未來支配不同地區、社區的發展，不一定是香港本地人口的變化。”這番話亦是引述自呂大樂教授的。

主席，從呂大樂教授的分析演繹所得，市民將新界東北發展形容為梁振英割地賣港，可謂一矢中的。我們從來不相信新界東北發展，是特區政府為了普羅市民而推行的。未來新界東北的所謂“發展”，最終不是港人可以享用的，而是為內地市場而設。利益鏈的最後一環，當然便是香港“地產大鱷”繼續“大撈一筆”。香港繼續蟬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亦指日可待。

主席，有人說：“上帝創造了鄉村，人類創造了城市。”這其實是指，上帝在創造鄉村的時候，着重人與自然的和諧相處，但人類創造城市則自滿自大，硬要將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城市之上，任意改造。城市有其美好的一面是事實，但鄉村何嘗不是呢？問題在於，人類自負地認為，依靠自身的智慧可以處理一切，覺得鄉村是屬於“過去式”，不值一顧。

這種自負是致命的，帶給城市的是無數的麻煩和問題，其中之一便是城市綠色萎縮，自然失衡，產生城市的生態危機。從1970年代至1980年代起，政府已放棄本地農業，以污染為理由取締禽畜養殖業，又縱容剷車場、貨櫃場。地產商以各種手段迫遷居民，囤積土地。上星期有報章報道，上水河上鄉一名八十多歲的鄉民指控鄉事委員會主

席在她的農地上非法傾倒泥頭、攬破壞、霸地等，這只是冰山一角的最新案例。

主席，城市與鄉村各有其自然，無所謂誰好誰壞。發展城市的目的，是為了讓生活更美好，但如果只重功利，以犧牲人與大自然的和諧為代價，片面追求城市化的所謂得益，城市就會失去應有的豐富和平衡。

經過回歸後這15年，香港市民已從“中港融合就是好”的迷思走出來。政府提出新界東北發展的美好願景，其實只是一堆數字，以及似是而非的描述，從來沒有具體回答個別地區居民的生活質素如何提高這問題。

我早前經過灣仔皇后大道東，看見合和中心一帶現在都是高樓大廈，商業樓宇、潮流“蒲點”林立，一片繁榮景象，但以往原本居住於該處的舊樓居民、板房租客，政府已經忘記他們流散到何處。我可以告訴政府，他們大部分成為了政府現在忙着拆解的城市危機——“劏房”租客、工廈“劏房”住客。

前車可鑒，如果政府不改變思維，將新發展區以本土經濟的方針規劃，這些“社會炸彈”只會遍地開花，而政府的“政治炸彈”亦只會有增無減，令香港市民的生活繼續無從改善。從“雙非”事件到“光復上水站”事件，我們要開始思考“為誰融合”這問題。

現時所謂“東北發展”的五萬多個住宅單位，已被揭穿不是為解決基層市民房屋困難而興建，而是地產商面向內地市民的生財工具，惹起全港市民的強烈反彈。在過去1個月裏，已出現族羣撕裂。如果政府繼續強推，只會引起更大的社會矛盾。所以，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是要求政府撤回新界東北的規劃建議，並進行諮詢。不過，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對她“要求撤回，進行諮詢”的說法，提出了兩項非常強烈的批評。第一項批評是劉慧卿議員藉社會“炒熱”此問題的機會“撈一把”，是“抽水”的行為。我認為這樣的批評並無意義，如果在議會內只能發出和政府相同的聲音，稍有異議便是“抽水”，這還算是一個怎麼樣的議會呢？一個

“一言堂”的議會，已經說不上是議會了，我們還有甚麼職責可言？所以，我認為這是很可耻的批評，對議會並無半點尊重，因為議會正是容許我們提出不同意見的地方，指責別人“抽水”的人，自己豈不是更甚？試問這樣又有甚麼意思呢？為何不能實事求是，就他人的看法提出意見，而要採取這種“扣帽子”的方式批評別人？這做法真無耻！對此我深表憤怒。

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第二項批評是，這項諮詢已進行了十多年，為何要在今天撤回，重新諮詢？這做法等於將一切推倒重來，費時失事，妨礙發展。主席，這項諮詢沒錯已進行了十多年，但問題是當中弊端叢生，否則，相信劉慧卿議員也不敢貿然要求撤回。事實上，諮詢過程的確出現很多問題，例如它的首階段諮詢工作只聯繫了村長或原居民，部分非原居民須待至2012年7月即數個月前才得悉有關事件。一項對其家園、鄉村、社區造成如此重大轉變的諮詢，卻只有短短數個月的諮詢期，儘管局長說如不足夠可將之延長1個月，但這樣又是否足夠呢？其他人士在過去可享有十多年的諮詢期，但對這些非原居民進行的諮詢卻只得數個月，大家認為這又是否公道和公平呢？

除了某些居民遭到不公平對待之外，政府在整個諮詢過程中其實也有很多轉變。例如在最早期的方案中，原本是建議在區內興建7萬個住宅單位，當中有21 000個是公屋單位，17 000個是居屋單位，可容納的人口達18萬。但是，到了2008年，在經過首階段諮詢後，由於政府已停建居屋，加上當時有很多批評“屏風樓”的聲音，政府於是大幅減少公營和私營房屋單位的建屋量。到了第三階段，政府又建議將興建45 800個單位的數目增至現時的53 000個單位，但即使如此，有關數目和原來興建7萬個單位的計劃仍有很大距離。由此可見，政府本身也在不斷改變主意，既然如此，為何不能就這些改變再作諮詢？

剛才有很多同事不斷提出，政府原擬採用傳統的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發展，但現在卻要改用新市鎮方式發展，可是他們自己也承認不知道這究竟是甚麼，對有關概念亦不大明白，既然不甚了了，為何又可以表示贊成？也有同事指出，希望採取兩個模式之間的中間方案，但這中間方案是甚麼？他們亦不知道，至於政府是否接納，相信他們心中也沒有底。在甚麼也不知道的情況下，竟然可以認為沒有問題，可照樣推行，那麼所推行的究竟又是些甚麼呢？我真的摸不着頭腦。況且，局長最近在居民大會之後多次指出，公屋的建屋量有作出修改的空間，司長也表示很多地方均仍有修改的空間，究竟會修改出一些甚麼樣的空間呢？我們能否掌握當中詳情？這亦是未知之數。雖然有很多未知的細節，但大家卻認為可以照樣推行，真令我感到奇哉怪

也。如此重大的發展區計劃，竟然可以在甚麼也不知道的情況下照樣推行。

剛才林大輝議員已很清楚說明，我們花了千多億元發展這個新市鎮，但只建成53 000個單位，這是否少了一點？這又是否物有所值？儘管局長和司長聲稱有作出修改的空間，但可以修改成甚麼樣子，如何能夠令這千多億元投資變得物有所值？大家似乎也是一無所知。所以，在以上種種不知情的情況下，劉慧卿議員要求重新再作諮詢的用意何在？不是為了推倒重來，而是希望政府基於最新的諮詢結果重新進行規劃，按最新情況落實一個最終方案。這並非推倒重來，而是尋求一個最後的方案，一個現在欠奉的最終方案。

況且，現在還有一個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出的極嚴重問題，那便是深港融合問題。究竟應如何避免這問題，維護“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才是另一更深層次的政治問題。但是，當局僅以4個字應對，那便是：“子虛烏有”。如果真的是子虛烏有這麼簡單，坊間便不會有這麼多的討論。當局不但要就這些討論作出澄清，還要予人信心，讓我們相信這確是子虛烏有，而不是只以4個字作出應對，卻不作任何深層次的分析和解釋。這種做法只是一種霸道的政治行為，並沒有尊重民意。而且，還有很重要的賠償、補償、安置等問題尚未弄清楚，便作出推行計劃的決定，(計時器響起)……實在是有欠公允。

**張超雄議員**：主席，新界東北的發展，牽涉到幾百公頃的土地，亦牽涉到數以千計居民的居所受到影響。我們正在說的部分村落更要被滅村，一些居民本來在某土地上從事耕種或其他行業都要改行，他們無法繼續在該土地上生活。

我們回看這個計劃，不錯，是已說了十多年，事實上，當局有非常足夠的支持數據。在2007年，當時有2030規劃，根據人口推算，到了2030年，香港人口會增加140萬，所以會達致840萬，因此我們需要更多土地，為新增的人口提供房屋。但是，在本年7月底，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發表新一輪人口統計推算數字，發覺原來我們在2030年只會增加110萬人口，而並非140萬，如要增至840萬人，原來要到2041年。

主席，這項規劃原來已過時，原來把我們的人口提早了11年推算到840萬，即是說這項計劃其實還可以多擱置11年，何須如此急切呢？如果首要的是我們現在沒有足夠土地，香港人口正在增加，要多提供

土地、單位給市民居住，那麼這條數便全計錯了。現在並非我說是計錯了，而是政府部門說自己計錯了，統計處抱歉地表示早前的推算是說早了11年。那麼，政府有何理據說在完成第三輪諮詢後便“無得傾”，要立即開推土機？我看不到原因何在。

第二，在土地供應方面，該七百多公頃的3區發展，其實都是在說以167公頃土地作為住宅發展用途。我們多位同事均引用那個數字，但原來政府現時手上供住宅用途的空置土地都可達2 100公頃。政府要發展3個區以開拓百多公頃土地供住宅發展，但手頭仍有二千多公頃土地。政府當然又在玩數字遊戲，說有斜坡、有道路、要通渠，既這樣，又那樣，原來相當部分，所說的是千多公頃土地要留給鄉村式發展。我們才恍然大悟，所謂鄉村發展，是留給興建丁屋的，但政府又說不一定是用作興建丁屋，有一些村是以鄉村式發展用途，轉為公共屋邨，這樣的例子也是有的。如果是這樣的話，請政府說清楚現時手邊作鄉村式發展用途的千多公頃土地，有多少是用作興建公屋？請政府說清楚，不要被人“擠牙膏”後，又嘗試砌詞解釋。

這樣的土地供應，政府說是很急切的。但是，環保觸覺在新界東北發展附近，發覺原來有一個政府以1,000元象徵式批出的香港高爾夫球會。這個高爾夫球會正位於古洞北旁，它的面積有多大呢？連同附近的荒地面積，是超過200公頃，主席，是相等於一個荃灣的面積。當然，這個香港高爾夫球會是富豪俱樂部，我沒有去過，我們的同事可能間中也會到那裏玩玩，但它究竟正在服務多少人呢？現在有200公頃的土地正在服務富豪，我們就3個區的發展大搞一番，也只可發展出百多公頃土地用作興建居住單位。如果政府說真的迫切得那麼厲害，為甚麼不動用這個富豪俱樂部，而要滅村、趕人，令人失去生計，然後興建甚麼呢？政府有甚麼是那麼重大而不能等的呢？

在土地供應方面，我看不到究竟有多大的迫切性。在人口方面，政府又估算錯誤。政府破壞的不單包括市民的生計，更包括香港的農地，究竟我們香港有否農業政策呢？在農業方面，我們的蔬果、蔬菜的自給率是多少？其他地方的人又是怎樣做的呢？我們是否完全依賴其他地方供應，便不用理會香港的農業呢？

袁易天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數字，他說原來我們現時的蔬菜自給率只達2.3%，而在1985年，我們達三成，香港本來可以自行供應三成蔬菜。其實，今天在這3區內仍然種植的蔬菜供應量，正正就是本地生產量的三分之一，現在政府一下子就鏟掉我們三分之一的蔬菜供應能力，我們現在跌至2.3%。我們看到北京也有兩成自給率，進發到三成，

上海更達五成，但我們香港完全沒有農業政策，完全不打算保障農業，尤其我們已發展了一套有機農業。

主席，我們一定要從長計議，撤銷新界東北發展。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香港是彈丸之地，人多、山多、丘陵多，缺乏大幅的平原，作為一個有700萬人口的國際都會，頗有捉襟見肘之歎。因此，要維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有必要寸土必爭。

香港的已發展土地只佔總土地23.9%，而且集中在港九市區，城市向新界拓展應大有空間，而工商百業的發展長期維持“環維多利亞港”的模式，忽視新界及離島，造成每天上下班大量人流往返於港九及新界，費時失事，此方向有待檢討。

我們試看看巴黎的建設經驗。從1950年代開始，法國政府推行大巴黎的發展藍圖，限制巴黎市中心20區的發展，改而在大巴黎地區(法蘭西島)建設新市鎮，將人口、大學，甚至摩天大樓都遷往四郊。經過半個世紀，巴黎市中心人口從高峰的300萬下降至200萬，而郊區則吸納了近1 000萬人口及眾多的工商產業，其中包括金融業及跨國公司總部。此做法仍在繼續中。

以香港的現況，發展和保育需要平衡，只有通過發展產生的資源才能支持保育可以持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理應承擔促進經濟、創造就業、提高生活水平，依循此方針施政，不應被視為“官商勾結”，更不應被視為“割地賣港”。

新界東北毗鄰深圳，而有目共睹的是，深圳近年高速發展，吸納了全國各地的精英，服務產業多元化，而且具備高科技研發能力。香港可加強與深圳合作，以本身的軟實力，共謀發展，以扭轉產業光譜狹窄、金融地產佔比偏高的局面。

新界東北的一大片土地，除了可作香港居住、商業之用外，還可將深圳和其他內地優勢產業吸引來港發展。以香港實行普通法和管理人才眾多的優勢，應該大有作為。

鑑於天水圍和東涌新市鎮的經驗，在偏遠地區只發展住宅而不同步提供當地就業機會，會造成不平衡和諸多社會矛盾，交通、物流的成本亦會過高。因此，本規劃應該提出在該區新增較多職位的想法。

我們回頭看一看，在1950年代初期，深水埗、黃大仙和觀塘仍然是鄉郊地方；到了1960、1970年代，荃灣、葵涌和沙田仍然是農村。如果不逐步發展這些區域，香港到今天可能還是一個相當落後的小城鎮或漁村。

主席，“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提出多年，並經過3個階段的公眾諮詢，又經過詳細的技術評估，證實技術上完全可行。在完成各項的法定及撥款程序後，預計在2017年開始建造工程，直到2022年才有首批人口遷入。所以，現在起步，在時間上可謂刻不容緩。鑑於為香港未來有更好發展潛能，我支持有關規劃盡快落實，否則我們會慨歎為時已晚。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談及新界東北發展這項鬧出滿城風雨的議題，我覺得政府由始至終，一直是以一個謊話遮蓋另一個謊話。

2008年11月，在新界東北發展再次提出來進行諮詢時，政府的文件清楚指出，“善用新發展區策略性的地理，促進跨境經濟活動，中港兩地融合，與周邊預期的新發展結合，包括深圳市的未來發展。”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報告第3.1.6段指出，“我們認同本港與廣東省社會經濟的融合是未來發展的大趨勢。在研究的下一階段，我們會積極探討新發展區內提供一些策略性的用途，服務較廣泛的範圍，包括深圳以至整個珠江三角洲。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亦會參考珠江三角洲的發展路向。”。

這些是政府自己寫出來的東西，但是局長和林鄭月娥司長接着卻予以否認，指有人別有用心，硬要把話往別人嘴裏送。自己寫出來的東西，政府居然也不承認。這個政府在幹甚麼呢？她說新界東北發展並非旨在迎合深圳的發展，還舉出多個理由，說目的是讓人居住，說該處有167公頃土地，可讓15萬人居住。但是，政府手上的未用土地卻原來多得很。

香港大學姚松炎教授做了一個分析，香港現時已劃為官地的空置土地達4 000公頃，差不多是現時香港城市內已建有住屋的用地的總和。現時，香港已興建公屋及居屋的土地的面積，只是1 600公頃；已興建私人住宅的土地只有2 500公頃，兩者合共4 100公頃。另一方

面，在9 800公頃已劃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中，有超過兩成，即2 200公頃，是空置用地。有沒有“搞錯”？

政府有差不多2 200公頃的空置土地，而且還空置了很多年。如果政府真的是急市民所急，看見那麼多“劏房”、“劏廠”，便應該 —— 不過，我相信局長可能很想“劏房”繼續蓬勃 —— 這點大家心知肚明。事實上，居於“劏房”裏面的升斗市民是如此淒慘，政府多年來一直漠視他們的房屋需要，但現時卻突然“良心發現”，放着2 200公頃土地不使用，反而要在新界東北發展中掘出167公頃土地。

不如也讓我們談談特首梁振英。他是“講就天下無敵”。大家也記得，他未當上特首時曾說，香港只要增加1%的土地供應，便已能讓100萬人居住，不用考慮太多事情。他亦在2008年3月14日發表的《周全具體設計港深共同發展新模式》中，主張深港融合應有具體建議，不能只停留在概念上。他說：“港深之間進一步共同發展的新模式，要有積極的態度，大膽的構思，更要有可以具體落實的系統性政策，僅是概念並不解決問題。近來在媒體的報道中出現了不少形容港深共同發展新模式的名詞：港深‘一體化’、‘同城化’、‘雙子城’和‘構建深港都會’等，絕大部分停留在概念階段，沒有具體內涵。”

他現時成為特首，於是便打算實行這些概念，加入具體內涵。“同城化”、“雙子城”、“構建深港都會”和“一體化”等新名詞不是別人提出的，而是梁振英自己主張的，但他說完了卻不承認。政府最擅長將“龍門”不斷移動，當我們說他的目的是為了深港融合，他便否認，說是為了提供房屋；當我們說住屋不足夠時，他便重提深港融合。

葉劉淑儀議員現時不在席，聽了她剛才的發言，我覺得她做了新貴之後，便完全忘記自己說過甚麼。她說其實也不是住屋的問題，深港融合也是十分重要的，她還舉出一大堆例子，而剛才吳亮星議員及一眾建制派議員也這樣說。他們現在已不再說住屋了，但局長下次最好也把他們的“口供”配合一下，如果政府要說住屋，便指示大家也說住屋，不要提及深港融合了，否則便會好像她那樣泄漏機密，露出破綻，讓人知道原來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深港融合。

哪些地方如何能讓人居住呢？按現時的資料，除了古洞北可能會有港鐵到達外，坪輦及粉嶺北不會有集體運輸服務。大家知道天水圍、元朗及屯門的居民現時要支付的交通費是多少嗎？乘搭一程車到市區上班，需要二十多元，將來還要接駁多一程車，才能到達坪輦及粉嶺北。政府要把更多升斗市民(即居於公屋及居屋人士)遷入，令他

們必須支付昂貴的交通費，令這個社會繼續撕裂。我覺得政府其實很可耻，它虧欠廣大香港市民，說了很多謊言，表示是為了給我們更多住屋。

事實上，土地正空置着，沒有使用。他沒有說真話，其實新界東北發展的目的是為了讓梁振英體現他的大計，將深港邊境模糊化。大家都知道，政府與深圳一同邁向2030年。到了2030年，邊境可能已消失了。他的智庫全部有提及這一點，智經研究中心有提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也有，他不要再說謊了。

新界東北發展不是為了香港人，我們亦沒理由做一些進一步傷害香港人，只為了深港一體化的事情。

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在此澄清，因為最近有報章引用我以往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所說的一段說話，引申為我很支持新界東北發展。我要藉此機會作出一項澄清，留作正式的會議紀錄。

我當天說的是“促請政府一定要做好諮詢，因為必須有良好的公眾諮詢作基礎，大家才可以講求中港協作。”如果只抽出了這兩句包括“必須做好諮詢”的話，便把這引申為支持新界東北發展，主席，這是過於“監人賴厚”。就此，現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其實也沒有說過，我是支持新界東北發展的。

無論是對中港或粵港或深港協作的觀點，我一直也說得很清楚，在1980年代剛開放的時候，香港的廠商返回內地設廠經營生意，商界在經濟層面的中港合作，較政府走得遠和快，而兩地的家庭更從1949年開始便已經被分隔兩地。兩地的人民一直都有家庭聯繫，他們的團聚權利，是我們應該一早便跟進的。

在七、八十年代，我們更有超過50萬的單身男士移民來港，為香港當年的經濟起飛付出不少，但他們返回內地結親，製造了更多分隔兩地的家庭。在社會及家庭的層面，我們一早便應該處理兩地應該如何協作的問題。

我亦多番指出，兩地的合作基礎，是要基於兩地的法制是否能夠同步。香港與深圳之間，最明顯的邊界並非深圳河，而是兩地不同的法制——兩地對人民保障的不足，才是分隔兩地的主要原因。

我舉出一個環保的例子，例如現時有很多車輛均在中港兩地通行，香港對汽油含硫量有所規管，但內地汽油的含硫量以往較我們高很多——這是他們的法定規例，是較我們高的——而更有很多是循不合法及“側側膊”、透過貪腐的途徑，汽車便可以使用高含硫量的汽油。因此，如果標準不能統一，又或在邊境沒有油站以供轉換汽油，則車輛便不能兩地通行了。所以，我們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到，如果要兩地無間地協作，我們要有統一的標準，除了法律條文之外，還有執法的公正嚴謹，尤其是廉政及司法獨立，我們均需要內地快一些趕及香港的標準，屆時講求協作，才有較大的空間。

說回新界東北發展方面，我記得在2009年的時候，當時的發展局局長——即現時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對立法會說“縮小禁區：是大幅的縮小，由二千四百多公頃縮小至只有四百多公頃”，這亦有其歷史因素，大家均不希望現時再有大規模的偷渡潮——越過邊境的人潮出現——現時在陸地確實是沒有的，所以禁區可以縮小很多。

然而，很多人以往以農地的價錢，購買了禁區裏的土地，現時說要縮小禁區，發展當然會更容易，首先可以想到的是“豪宅化”，但我還記得，林鄭月娥女士當天帶領立法會議員到禁區視察的時候，她對我們說，她希望在新界邊境解封了之後，可以推行綠色旅遊的發展，設立渡假悠閒設施，既可以保護當地村民原來的生活特色，亦可以有少許綠色經濟的收益。我們當時是支持這個方向的，而並非支持大型豪宅發展項目，亦不希望除了蓮塘之外，還有其他面積大如整個銅鑼灣的購物城，這不是我們當時支持開放禁區的看法。

至於新界東北的發展，我們應該先照顧香港人的利益及意願。在現階段，我們尚未看到保育、非原居民權益或漁農政策在立法會提出並討論，反而卻是地產及購物城先行，加上內地報章的報道、深圳政府的資料，以及行政長官的言論，在在令人覺得，在新界東北的高度商業化發展，其實是配合深圳、使用的土地及經濟政策的包裝，出賣了香港規劃的自主性，用小量的公屋換走了香港整體規劃、保育的利益。

新界東北位處深圳及香港之間，對我們來說是“後花園”，對深圳來說，最好便是使他們的市中心能進一步擴建。然而，我請特區政府記着，你是要向香港市民負責的，到了談及發展的事宜時，應該以香港市民的意願及願景為基礎。所以，在一片爭議聲中，我請特區政府照顧香港人的意願，先撤回、作諮詢，然後再打算。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是促請當局撤回新界東北發展區的規劃和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首先人民力量是支持的。

雖然諮詢期已結束了接近1個月，但民間的爭論不斷，較諮詢期更為熱烈。今早局長表示局方繼續聽取意見，但早前我們一羣新界東的議員和民間團體在理工大學舉辦的民間諮詢會，局方並沒有派員出席。局方或說公眾諮詢已進行多年，由2008年開始進行，經歷了3個階段，而且諮詢期亦延長了1個月，由8月底延長至9月底。雖然諮詢期已有三年多四年時間，但是否諮詢期長便代表諮詢成功？為何今年7月還有市民和村民才對我們說，原來條村要賣給政府，原來要滅村，他們當時才知道。這位局長確要深切反省一下，諮詢是否出現了問題。

最後一場諮詢會，原本安排8月底在粉嶺一個社區會堂舉行，該會堂只能容納230人，諮詢會前1小時便已爆滿，當天我亦有前往，但不能入場。最後因場外有過千人未能入場鼓譟而致難產收場，可見政府閉門造車，草草了場。即使不承認是假諮詢，我相信也要承認誠意不足吧。一條村也不止二百多人吧，最關鍵、最後的一場諮詢怎會挑選一個這麼小的會堂。

政府經常令大家感到它不是真心諮詢公眾，正如明天長者生活津貼的民間諮詢，有八十多個團體。明天要排隊前來參加諮詢會，本來張建宗局長打算開會開到12點，完全聽取八十多個團體的意見。你那有誠意？你要一個老婆婆晚上11時多來到，讓她說一、兩分鐘？即使你聽了所有意見，當局星期五便要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這是真諮詢還是假諮詢呢？8個大字：“意見接受，方案照舊”。

政府眼見8月底的諮詢會難產，被迫延長諮詢期1個月，後來再見羣情洶湧，將9月底的諮詢會由一間學校移師至上水寶運路的大草地進行。諮詢會的同一天，9月22日，發展局在免費報章登全版廣告，大家有時間可找來看看，甚有參考價值。很多人可能都錯過了，當中有很多數字和資料。特區政府現時多數用這一招——登廣告，但在諮詢會最後那天才登廣告，而且廣告上也沒有提到這個諮詢會，即是不想你來諮詢會了。此外，他希望那些不清楚這事的人，看了廣告後會“buy”政府的觀點。

這廣告的第一句：“港人要住屋，住屋要土地”。政府想將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簡化成一個為解決港人住屋問題的計劃。選舉期間，我們在新界東北亦其實舉行過一個論壇，新界東，就是問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是為誰發展？請問各位市民，有多少人相信這個規劃真的為解決

或改善新界東北居民的住屋問題而發展？還是為了幫助大地產商賺錢？抑或其實是今天很多同事提及的深港融合計劃，為內地富豪權貴打造“特區中的特區”、內地富豪後花園、雙非城、內地富豪移民計劃的一部分？證據，剛才很多議員，包括我們的黃毓民議員也提到，我不再複述。局長，你當然誓神擘願不承認這個觀點，但有多少香港人相信呢？

“港人要住屋，住屋要土地”，香港是否真的沒有土地？如果真的沒有，逼不得已，農民和村民便要犧牲，捨生成仁，甚至要犧牲環境保育，撥出土地建房屋。政府常說香港土地發展已飽和，但回看新界東北這個發展計劃，預留作居住用的土地，當中興建公營房屋少於一半，究竟是否真的為解決港人住屋問題而發展新界東北？很多市民寧願相信新界東北的發展是為內地多於香港。為了釋疑，發展局這個全版廣告又指出，他們亦會考慮選擇適合的私營房屋用地加入“港人港地”的條款。但是，“港人港地”佔的比例有多少？如果只是一兩成，便沒有作用了，但局方仍沒有任何表示。

新發展區落成後 —— 又是那篇廣告說的 —— 會為居民提供52 000個本區就業機會，還會發展本區經濟。請問何謂本區經濟？是否興建海港城？是否興建銅鑼灣大商場？何謂本區就業機會？要農民賣金器、賣電器、賣名牌手袋嗎？廣告還說，根據估計約有1 700戶受影響，政府會盡力作出妥善安排，確保合資格人士獲得合理安置和賠償。至於當中的200個農戶，政府亦會盡力協助覓地復耕。這些數字，很多居民團體告訴我們是低估的。究竟多少人會相信有妥善安排，真的會覓地復耕？是未知之數。

要消除香港人對新界東北發展的憂慮，再將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作全面公開諮詢，嚴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原則，拒絕內地利益凌駕港人和居民利益，假如特區政府繼續罔顧港人利益，逃避責任，我們在此要嚴正要求特區政府先撤回有關規劃，重新進行廣泛諮詢。

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新發展區”）計劃已經研究了十多年，政府在2007年更將新發展區計劃列為十大基建項目之一，但在新發展區計劃進入第三階段諮詢時卻突然變成一宗政治事件。今天有議員提出議案，建議撤回新發展區計劃。坦白說，新發展區計劃或許有修改的空間，但以今時今日的情況而言，我認為萬萬不能撤回。

本港樓價近期已經上升至非港人能夠承擔的地步，土地供應不足是最根本的原因。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可用作興建住宅的土地，實際上只有約390公頃。對於郭家麒議員剛才指有2 000公頃土地，我希望陳茂波局長能稍加解釋，因為如果大家經常聽到這類信息而信以為真的話，大家評論的基礎便會截然不同。我真的很想知道，究竟政府是否如此荒唐，擁有大量土地但卻亂說一通呢？由於涉及政府的公信力，我希望政府能多作解釋。

根據外界估計，由於390公頃的土地只足夠供未來數年使用，所以開闢新的土地供應來源是當務之急，而新發展區計劃最少可提供150公頃住宅用地，將會是未來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之一。我們可以想像到，如果新發展區計劃被撤回的話，便變相向外宣布，政府爭取更多土地供應又再受拖延，即本港的土地供應將會繼續短缺，那麼市場將有何反應呢？我相信，這種情況一定會被演繹為供應再次出現嚴重短缺、樓價想下跌也難，屆時一定會吸引大量資金蜂擁而至，樓價將會上升至難以想像的水平。

此外，香港目前的公屋輪候人數直迫20萬人大關，需求正不斷增加，實在有需要不斷尋找合適的土地。在新發展區計劃下，有超過四成住宅用地將用作興建公屋，亦是將來公屋的重點項目，其重要性無需我在此多言。

事實上，要求政府增加土地供應以興建足夠的公私營房屋，已是全港市民的共識，亦是穩定樓價最根本的方法。所以，從社會大局出發，我們應該做的事，是協助當地居民爭取妥善的搬遷及復耕安排，而並非撤回新發展區計劃。

另一方面，為了面對將來的經濟挑戰，新發展區計劃亦必須上馬。本港經濟過去集中於金融業，一旦出現金融危機，本港經濟將會全面受累，所以發展多元化產業，是本港另一項重要的工作。新界東北鄰近深圳各個口岸，可以為香港創造很多新的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而當局亦曾預計可創造超過5萬個職位。有建議更認為可以在新發展區內建立新型產業園區，與珠江三角洲已有的產業集羣形成互動，發展資訊科技、環保科技、物流、高增值工業及科研等產業。上述的發展及新創的職位，其實對改善本港產業結構不平衡的情況，有很重要的啟動作用。

正如上面所說，新發展區計劃不能撤回，但應該有修改的空間。其實，無論是支持或反對的人均對新發展區計劃有不少意見。我認為政府可以繼續聆聽各界人士的意見，寧願進度稍慢，也不能掉以輕心。

我個人認為，新發展區計劃有部分問題仍然有商榷的餘地，包括新增人口的問題。按政府的推算，新發展區可興建約54 000個單位，共可容納15萬人。但是，整項新發展區計劃涉及過千億元的投資，可用土地共有533公頃，如果只能夠供15萬人居住，實在未有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有不少研究均認為，將可容納的居住人口由15萬人增至25萬人，是較為平衡的做法，同時亦能確保有足夠的人口支持完善的交通網絡。

另一方面，根據現有規劃，新發展區的商業用地只有1公頃，約佔整項計劃的0.1%，反而農業用地則有54公頃，佔整項計劃的6.9%。按照政府的計劃，新發展區內應能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供居民於就近地方上班。但是，1公頃的商業土地能否產生數以萬計的職位，實在惹人懷疑。同時，受影響的居民只有約200個農戶，但政府卻撥出54公頃土地作為農業用途，比例是否適當仍有待研究。而且，根據政府的資料，新界有很多地方均適合農戶復耕，而復耕亦不一定要選在新發展區內，有關的問題相信政府會小心研究。

此外，我也很同意新發展區應保留足夠綠化及休憩用地，但按照目前的規劃，休憩、綠化、美化地帶、生態公園、農地、河流及道路等用地已佔新發展區五成半的土地。我不敢說這是否適合，但卻覺得可以仔細衡量，特別是有關的建議可能已提出一段時間。此外，當局在發展新市鎮時應否預留一些彈性，以配合將來的需要呢？當然，如果各界均認為有需要保留有關規劃，大家也應該接受。

我一直認為，自然保育與城市發展並非一定互相排斥，只要做好規劃及監管工作，便能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共同進行。

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次新界東北區新市鎮發展的建議，凸顯了3個矛盾：第一，是土地發展、保育環境、保育家園等方面的矛盾；第二個矛盾點，就是這種發展模式究竟是公營主導，還是地產商或公私合營的方式主導呢？第三個就是內地和香港之間的合作，以致有些人推動的所謂融合，與香港高度自治之間的矛盾。

主席，先說第一個。要解決第一個矛盾，要透公平、公開、公正的公眾參與規劃程序，這是非常重要的。很多選擇牽涉到公眾利益，而這些公眾利益當然會在多個項目和種類之間有所衝突。我們為甚麼

要選擇現在所指定的地區作為發展地域呢？當中可能會有很多爭議，如果沒有透過足夠的公眾討論的話，根本爭論可能更會沒完沒了。時至今天，仍有人會問我們，而且可能是不容易回答的一項問題，就是為甚麼要選擇現在所指定的地區，令那麼多人失去家園，令那麼多自然環境被破壞，而另外一方面，為甚麼不選擇現在擁有過百公頃的哥爾夫球會的土地來發展，而選擇要人失去家園呢？這個問題仍欠公眾一個解釋，更欠該區居民一個解釋。政府要有充分的民意授權，才有說服力告訴市民，究竟在公眾利益方面會如何決定。當然，與此同時，當我們發展如此大的地區時，我們要有充分措施來補償受影響的人。

現在發展土地時，我們各種政策和措施是不足夠的，包括多位同事所說的對農村耕地有否復耕計劃，使他們接受呢？對於很多寮屋，我們有否更新的上樓政策呢？以及有否考慮搬遷整條村落呢？這些更新的，能與時並進的補償措施是重要的，我們的一套現在是完全落後於時代的。

第二點是公營和私營之間的矛盾。石禮謙議員代表地產界說不要收他們的土地，這是違反《基本法》，其實這點是很離譜的。大家都知道，《基本法》的規定是很清楚的，如果基於公眾利益而徵收土地，政府是有權這樣做的，只要提供合理賠償。事實上，市區重建局以至鐵路公司，在這數十年來收回了多少土地？為了興建一條鐵路讓列車經過或成為沿線的一部分，整座大樓被清拆，從住宅到工業大廈也有。所以，徵地最重要是合理，定線或定區要經充分諮詢，這點反而是最重要的。

至於將來的發展模式，以如此大幅的土地來說，要建設一個新市鎮，我們覺得應以政府為主導，以確保公眾利益受到充分保障。土地中間怎樣使用，包括有多少應要確保能給市民解決其住屋需要，有多少留作公用設施，這些亦同樣重要。我並非要完全排斥私人發展商，是可有合作的可能性，但絕對不能因為是發展商而優待他們，不徵收他們的土地。事實上，提到強拍條例，長久以來，不少市民也被強迫徵收土地，所以為甚麼不能收回發展商的土地作為公眾用途呢？在某些情況下，譬如發展商佔有很大幅土地，可作單一用途的，而政府可能佔有其中很小的部分，那麼是否完全不能合作，或拿土地出來一起拍賣呢？我覺得未必是這樣，但一定要有公平、公開的準則和政策，日後公平地引用下去，而並非每次都特事特辦，這些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點，當然我們非常擔心這項計劃造成另外一種融合，而使香港的邊界模糊，導致很多人說的成為服務內地的一個地域，甚至是一個後花園，割地賣港等。即使我們不用這樣的言語來批評這項計劃，事實上，近來的發展的確使香港人非常擔憂。香港慢慢地喪失其特色和優勢，因為很多時候我們好像要被迫配合內地的發展，在被動、被規劃的環境下發展下去，這點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我們要保持香港的自主性和優勢，當然我並非反對合作、反對兩地互補，但這點是絕對重要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要求撤回及釐清最基本的原則。

**梁家傑議員：**主席，上星期三特首梁振英在這個議事廳表示，有少數人想阻礙中港融合，說新界東北發展會赤化香港。我覺得他這樣說的時候是看着我。這也不奇怪，因為“阻擋香港赤化”正正是公民黨在今次立法會選舉中提出的口號。但是，他所說的少數人究竟是否真的少數呢？主席，如果特首真的認為那些人是少數，我便希望陳局長回去告訴他，他就民情方面的估計和評估，其實與實際情況有極大的落差，因為很多我接觸得到的香港人根本就是擔憂香港正在急促赤化。主席，究竟在新界東北發展的層面，我們又應如何理解赤化呢？

第一，我們必須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促進人、物和資金的互相流動，不能讓單一方面佔盡便宜，以致香港只能“被規劃”，“被要求配合”。如果這樣，香港人又有何得益呢？香港人是很實際的，如果真的有得益，他們又豈會反對呢？主席，此外，談及赤化，在討論過程之中，我們不想看到香港急促內地化，不想香港只是由於要服務內地，而喪失香港本土的身份、價值及制度，成為另外一個內地城市。這是香港人抗拒的，梁振英是否不明白呢？不明白的話，我今天便告訴他，希望他終於會明白。

主席，可能梁振英發覺民情開始洶湧，他便想隱藏發展新界東北3個市鎮——他稱之為市鎮——的目的，即中港融合，不承認這數個市鎮是為了進一步促進中港融合而發展的。但是，他現時這種論述，卻不能抹掉他以前寫過的文章、在這一兩年間說過的話、他的司長和局長發表過的意見，或最簡單，第三期諮詢文件的前言的言論。他要促進中港融合便索性坦白承認罷了，不過一定要對香港人說清楚，我們有何好處，互惠互利之處何在。

所以，他現時無所不用其極，不擇手段地簡化整件事，說是“為你們找土地來興建房屋”。主席，找土地興建房屋這回事，我認為是“篤

數”的。撇開甚麼也不說，假設陳茂波局長在今早回應質詢時所提供的數據是對的，假設有391公頃——莫說是2 100公頃——的土地可供興建房屋……主席，你是否知道391公頃有多大呢？等於20個太古城，大約等於20個維園。如果我們沿用太古城的地積比率，可供80萬人居住，是80萬人，那麼急在哪裏呢？

再者，主席，你試想像一下，由你的主席寶座前往坪輦或粉嶺北，你猜要多少時間呢？單程而已，當然不是乘坐“LC1號”車，如果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最少須要花兩個半小時。如果那些樓宇是為香港現時未能買樓的人建設，我們是否要他們每天花5小時來往家園至中環之間呢？他又怎麼可以說，新發展區是為香港人建設的呢？但是，一想到交通方面……蓮塘和香園圍口岸快將申請撥款了，如果看地理環境，由蓮塘的住宅區前往坪輦或粉嶺北，只是咫尺之遙。那麼，大家認為新發展區是為內地建設，還是為香港建設呢？主席，在這些事情上，梁振英不惜製造香港內部的假對立，將體育界和購買樓宇的人士對立起來，將未能購買樓宇的人士和務農人士對立起來，這根本是進一步撕裂香港的社會，只是為了不擇手段地掩飾中港融合的目的。

主席，此外，如果新發展區是為了香港人而建設，請他解釋為何私樓的比例佔了七成有多？現時在市區的建屋比例也不會是私樓佔那麼多，尤其是九龍東更甚，九龍東根本是公屋和居屋佔多。他又如何能說是為香港人而建設新發展區呢？所以，主席，這種說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政府很多時候也用這種技倆，西九也是這麼說：已經諮詢10年，當時又不表達不喜歡天篷和單一招標。同樣道理，“洗腦”國民教育也一樣，他也表示已諮詢那麼多年，已經十年八年了，大家又不表示意見。其實，那是因為你未曾露出狐狸尾巴，市民又如何發聲呢？到你露出狐狸尾巴，我們發聲，你便說我們10年前曾經擁抱過甚麼甚麼的，故此現在不能發聲。這是甚麼政府呢？主席，我希望梁振英聽清楚，如果他要硬闖的話，他只會重蹈洗腦國民教育和西九終於要取消單一招標和拆天篷的後果而已，我奉勸他不要這樣做。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有意競選特首時，我曾說你“未夠班”，不夠無耻，不應參選。果然，當特首真的要非常無耻才可以。第一，陳茂波是“劏房”局長，他今天來此向我們發言，但卻未能交代有關事件。第

二，特首自己也有“僭建”，但卻不作解釋，只說有案在審，不便評論，他是“白癡”的嗎？一位政要理應說一不二，無論在法庭上、在國會裏、在廁所中以至面對妻子時，所說的均應始終如一，但現在卻由這樣的政權來此向我們發言。主席，請你看看，這便是梁振英露餡的原因，他私下宴請廣東省委汪洋，拍照期間被攝下他的“僭建”證據。陳茂波，你當時可有作陪？就是如此，他倆猶在自說自話，這兩人可說是不值一提。

有人說我們在拖延，且讓我細說從頭，看看究竟是誰在拖延，並請民建聯自行回答。1998年，“董伯伯”為了政治酬賓，提出搞環保城，開發新界東北。他解釋為何要進行開發時聲稱，本港人口在1998年至2011年間，將由680萬上升至840萬，這不是“篤數”又是甚麼？民建聯緊貼這口徑，贊成搞環保城，後來演變至啟動地產商收地，弄致當區遍布貨櫃場。究竟是誰在拖延呢？到了2003年，那些有錢人對香港失去信心，他於是推說已聘請新的顧問作研究，結果是無此需要，因而叫停環保城計劃，當中包括新界東北的規劃。其間，究竟拖延了多少年？答案是5年，同樣是靠民建聯和保皇黨舉手護航。不知道主席你可有份兒，這個大可翻查一下。

為何到了2008年又有變？因為2003年簽訂了CEPA，而共產黨在2001年加入WTO後富起來，於是便開始做事。民建聯經常率隊上訪深圳，又聲稱曾與深圳市委書記及深圳市長磋商，主席你可曾參加這些活動？你當時也挺有面子的，可曾與許宗衡商討？2008年11月，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再展開諮詢，時間剛剛好。許宗衡正是跟民建聯代表團會面後，在2008年11月19日“被雙規”，換言之，民建聯和許宗衡商討發財大計後，許宗衡便落難。他因為身為中國共產黨黨員而要“被雙規”，民建聯則可在此逍遙快活，繼續吃其老本。難道民建聯不感到羞耻的嗎？口說是融合，實則跑去與貪污市長喝酒。

在2006年是以甚麼作為重提計劃的根據呢？那是因為香港的發展已納入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五年計劃，於是那位吃鮑魚吃到拉肚子的特首便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重提舊事，把新界東北發展區作為十大基礎建設項目之一，然後又搞甚麼六大“冚家”產業，與十大建設互相配合……

**主席：**梁議員，請注意你所用的語言。

**梁國雄議員**：他是說全家也可以做，全家也有份。

從上述論證已可得知，拖延的其實是你們，但現在卻在此跟我們說這種話。梁振英在他的政綱裏說，“邊境禁區是香港最接近深圳和珠三角其他城市的部分，對促進香港和珠三角的共同發展，具有極大的戰略意義和紐帶作用。應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積極規劃邊境禁區成為經濟發展和保育兼顧、產業多元和別具特色的發展區。”這是他在政綱中所言，陳茂波你睜大眼睛看看吧，雖然你無法交代自己的“劏房”事件。

可是，他現在卻說其政綱所言與東北發展計劃並無關係，這是在吹牛吧，“老兄”。事情其實很簡單，地產商多年收地的成果，以至“深圳李嘉誠”即黃楚標買入的土地，均具有點石成金的功效。讓我很簡單地交代一下，按恆基在其2011年年報中所說，它持有510萬平方呎土地；新鴻基則相當了不起，有2 600萬平方呎土地，不知是否得力於許仕仁；長實在古洞附近、壘原也有大量土地；新世界亦不“執輸”，有226萬平方呎土地。相信身為“深圳李嘉誠”的黃楚標一定也是按照這種情況收地。換言之，誰擁有土地，當可在地區發展時飛黃騰達。民建聯在競選時收取的“冤孽錢”和經費，便是來自這一羣人。保皇黨在這裏多多說話，其實就是為這一羣人賺錢而已。

已經“吃阿公的，穿阿公的”，還要私下收錢。請主席你看看，這是梁振英，這是汪洋，這則是陳茂波那“木嘴”，他現在真的“木嘴”了，因他回答不了他人的質疑。這一羣人彷彿在說，我們的血挺甜，大家乾杯。拜託陳茂波像一個人那樣，回答一下他有沒有“劏房”。(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請你問他有否把單位變成“劏房”。他要先回答，否則我不會跟他說話。

**主席**：梁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在十多年前董特首的年代，已經開始研究，4年前展開3個階段的諮詢。在上屆政府交予立法會的文件中，很清楚指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是為了應付長遠的房屋需求，以及推動經濟發展。奇怪的是，當特首梁振英先生在7月上台後，整個發展計劃突然間被某些人指摘為“割地賣港”、專為內地人服務的“富豪雙非城”。有傳媒更說，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其實是當年董特首“深港融合”的長遠大計，現在由梁振英先生將計劃復辟。這些言論聽來，大家都感到是一派胡言。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諮詢文件中，因為有“中港融合”的用詞出現，而特首梁振英先生過往亦曾多次在文章中提及“深港同城”的概念，因此成為某些人口中所謂“割地賣港”的證據。大家必須要搞清楚，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內地與香港各有不同的社會制度、行政架構和司法系統，兩者不可能有真正的融合或“同城”。所謂“中港融合”或“深港同城”，充其量是指兩地人民的交往，以及香港在經濟上配合國家的發展。如果將配合國家發展一律解讀為“香港被規劃”、“破壞一國兩制”，凡事都盲目反對，香港便難以有發展機會，亦只會是死路一條。

香港長期以來，都是以維多利亞港兩旁的中環及尖沙咀為發展的中心，忽略與深圳及珠三角的融合，跟內地接壤的新界北區一直定位為邊陲地區，沒有太多的商業活動。在過去，香港以國際市場為定位，這種城市布局無可厚非，但中國是目前世界發展速度很快的經濟體，未來大有可能追過美國成為全球第一，香港現時的城市布局完全落後於形勢。香港必須要把握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契機，加強與深圳及珠三角的經濟融合，否則便會自我邊緣化。

在2007年發表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報告，建議新界東北的古洞北定位為香港對內地的“門戶城鎮”。所謂“門戶城鎮”其實類似現在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邊境接壤的新山市，每天都有大量新加坡人過境到馬來西亞的新山市購物及消閒，為新山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龐大的經濟收入。

其實在兩年前，前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先生曾經透露，計劃在古洞興建一個大型商場，以迎合內地旅客的需求。這個大型商場的建議最

近又被人炒熱，作為指控東北發展計劃是專為內地人服務的“富豪雙非城”的證據。香港發展目前面對的最大問題，便是社會環境越來越政治化，令政府在推行政策或計劃時，受到許多不必要的政治壓力。

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其實是一個充滿願景的發展計劃，當中包括綠色家園的建設、新興產業的發展及商業機會的創造。但令人遺憾的是，梁振英先生的政府在最近受到所謂“割地賣港”指控的壓力下，有關官員只強調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是為了滿足市民住屋需要，而絕口不提香港與內地的融合帶來的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使整個發展計劃流於房屋政策，而並非全盤考慮到戰略性地區規劃。剛才我也聽到不少泛民朋友，包括公民黨的郭家麒議員等大罵支持的人無恥，又指梁振英早有預謀，將這片土地發展為內地富豪的後花園。其實大家想一想，我相信能夠作出這種指控的人一定是可以預知未來的高人，預知到4年後的今天，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名為梁振英。其實，我覺得特區政府面對不合理的指控，應理直氣壯作出回應，繼續將此發展計劃優化，讓計劃更能為香港未來的發展作出貢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其實這個議事堂在過去二十多年已就着規劃發展進行過很多討論。

今天，新界東北的規劃或重新規劃引起大量關注及討論，可說是香港市民新覺醒的象徵，從未試過有一項土地規劃引起數以千人的集會，亦引起多位議員的關注，這是因為新界東北的規劃已經說了足足十四年多。

我就政府的諮詢文件所提交的建議書，厚度達1寸，當中提出了不少意見，亦就香港的整體需要及土地規劃作出一些前瞻性的建議，包括將新界東北的部分土地發展為畜牧中心及農業中心，或在某些地方發展特殊的、可以協助香港創造就業機會的新工業，以及將之作為土地供應。

在1990年代後期，當時各方面都要求政府盡早興建北環線，並發展古洞。但是，據我理解，其後因為“孫九招”而把整個新界東北發展

放入冰箱，導致很多規劃延遲多年。其實，每逢進行規劃，人事的改變、時間的改變、政治理念的改變及政治目的的改變，都會帶來重大的更改。所以，新界東北發展至如今，與1998年所提出的建議相比，可說是翻天覆地的改變。

每逢討論規劃及土地用途，必然會涉及兩個重大的問題。其一是受影響人士的權益問題，另一個是相關權貴或發展商擁有土地的得益問題。我簡單計算，以100萬呎土地及三倍地積比率為例，每呎賺取1,000元，得益已達30億元。如果每呎賺取2,000元，得益便達60億元，而這例子說的只是100萬呎土地。試想想，新界東北涉及千萬呎土地，發展商的利潤可高達數以百億計。因此，每逢涉及利益便一定要“搏命”，特別是這個新建議涉及的收地用途，更是引起各方面的關注。

在發展方面，我感受最深的有數個例子。其中一個是東涌機場的發展，當年整個東涌只有數戶家庭以務農為生，最後被迫遷往元朗。搬遷後，隨着搬遷的老黃狗一星期不吃不喝，每晚向着南方嗚嗚，最後因為一星期不吃不喝而餓死及渴死。至於被迫搬遷的長者，在元朗居住了1個月，因為忍受不到元朗的塵埃，亦在1年後辭世。

可見，這些發展是會導致適應方面的問題，導致市民受苦。這些個案，沒有太多人知道。我其後與事主的女兒會面，她將之告訴我，我才知道這些事。

西鐵引發的華基工業中心慘痛經驗，並沒有議員理會。華基工業中心被迫搬遷後，在其六百多個廠戶中，有些廠戶因為不能適應而自殺身亡，亦有廠戶因為搬遷而失去工廠，原本當老闆的要被迫當看更，更收不到賠償。“華基”事件已過了12年，但仍有數十個廠戶未收到賠償，業主還未收到賠償。所以，這些涉及發展及搬遷的問題，對大財團而言當然有好處，100萬呎土地最少賺取三四十億元。

在利益傾斜、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的年代 —— 不但有官商勾結，亦有政商勾結。這個議事堂有很多議員，特別是發展局局長以前也是某些大財團的非執行董事。利益不斷輸送，但小市民卻受苦。現時，新界東北有一千多人的住所可能會遭清拆，當中有些是牌照屋，有些是寮屋，有部分居住了數十年的住戶可能會被迫步上東涌老農戶的命運。或許當中有些從事工業的會被迫收地，因而可能會步上“華基”廠戶的苦命。

發展政策在安置及賠償方面，往往是對弱勢社群不公平，卻對大財閥輸送利益。過去數十年，我們看到這些景象，所以現在人民覺醒、市民不滿，要迫使政府重新改變規劃，要迫使政府重新訂定安置及賠償，都是絕對合情合理的。政府一天不修改，一天不提出合理的賠償、合理的安置，人民便要站出來，反對這個計劃，誓不罷休。

因此，我呼籲全香港市民，不要以為新界東北與大家無關。今天的新界東北便是大家明天的家園，發展計劃及收地安排隨時會“殺埋身”。市區重建爭取了二十多年，近年的政策才作出修訂，有較為人性一點的做法。但是，在收地方面，特別是新發展區的安排，是極為不合理及不人道的。所以，這方面必須爭取改變。

代理主席，時間無多，但我真的希望政府痛定思痛，必須改變思維，以民為本。規劃及土地用途都應該是以民為本，一定不可以利益輸送，絕對不可以利益傾斜。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就6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共有6位議員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當中兩位沒有在修正案中刪去“撤回”一詞。代理主席，剛才辯論時很多同事都有提到這點，而馮檢基議員和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我是可以接受的，但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我真的無法接受了，代理主席。

不知道石禮謙議員是否識字，他說我指這些地產商是犯法收地。他還說，如果是犯法的話，便應該拘捕他們。代理主席，可能有些屬於犯法行為，而苦主都有報警，但他們指警察不肯幫手。然而，我原議案所說的是，用一些不恰當行為、不恰當的收地手法。不知道為何他把“不恰當”看成“不合法”，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如果他要指責我的話，請先看清楚原議案的字眼。

陳克勤議員提出了很多項修訂，一共是8項。但是，我聽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發言，他罵政府為何不敢說融合，融合是最好的，融合可產生很多經濟利益。但是，陳克勤議員卻沒有將這寫入他的修正案內，不知道是否他不敢說。陳議員，剛才葉議員說，從戰略性而言有很多、很好的利益，為何你不將之寫入修正案內，我不知道民建聯是否精神分裂。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是唯一一位敢說我們發言時提過的東西，他說甚麼呢？他說日後這個新界東北發展“不會成為特區中的特區，變成內地人自由進出香港的後花園，或出現深港一體化的現象”。很明顯，田議員明白香港人的憂慮，而他亦在修正案中述明，一定不會出現這些情況。代理主席，雖然我反對田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刪去了我原議案的“撤回”，但他明白市民有這些憂慮。他有機會跟北京討論，但我們數十年都不能回大陸。我希望有機會跟北京討論的人都有膽說，不要學梁振英般，我希望你們會說出香港人憂慮的事。

此外，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模擬規劃”。老實說，我聽畢她的發言後都感到摸不着頭腦。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這是甚麼。她刪去了我原議案的“撤回”字眼，並提議擴大諮詢範圍，用模擬規劃繼續討論，然後發展這個計劃，究竟這是甚麼呢？

有時候，有人說工聯會“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模擬規劃究竟是甚麼呢？現在有數萬人或更多人反對，要求撤回，她卻叫政府做模擬規劃。說到底，即如陳克勤議員所說，繼續聆聽，然後盡快進行。所以，人們說當局假諮詢，甚麼聆聽呢，一邊聆聽，一邊加快步伐做，我相信陳婉嫻議員修正案的意思都差不多，代理主席。

至於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更莫名其妙，剛才已經有保皇黨批評他，他說：“容許土地業權人參與發展的模式，以避免因徵收土地而可能出現的衝突”。剛才辯論的時候大家均說會有很多衝突，而更可笑的是，他表示做了這些後，便可以“加快公私營房屋的供應，以達致社會和諧”，但每個人都說這是不能達到的。

代理主席，剛才劉皇發議員，即前行政會議成員，他說現在社會上兩端的人是南轅北轍，“大纜都扯唔埋”。不過，他反對我原議案的“撤回”，他支持要進行。問題是，你們每個人都支持做，但你是否知道會發生甚麼事呢？日後局長拿方案出來的時候，你看看多少人圍剿他。這便是為甚麼陳智思說過：“你會重蹈國民教育的覆轍”，代理主席。

今天你們可能否決我的原議案，但日後你才慢慢品嘗這惡果。此事已令社會這麼撕裂，討論了二十多年，也處理不到。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很感謝劉慧卿議員和5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也很感謝今天另外還有32位議員發表了意見，讓我們有機會在這裏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作較深入的討論。

代理主席，今天聽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其中有道理的例如安置、賠償、協助農民復耕等，我們會積極考慮，並會盡最大的努力，在可行的範圍內吸納這些意見及修改我們的規劃。我亦聽到大家對公眾參與活動的方法和方式的批評，我們會檢討這些做法，感謝市民和議員們的提點。

代理主席，就今天聽到的發言，我想對數點作出回應。首先是形容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是“雙非富豪城”或“深圳後花園”，甚至是“割地賣港”的說法。代理主席，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正如我今早首次發言時所說，我們會上調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和居屋——所佔的比例至50%或以上，這些公營房屋是讓香港人居住的。至於私人住宅，大部分會是中、小型住宅，亦會引入“港人港地”，這些都能切合香港市民的需求。有意見認為，是否要將這些私人土地全部列入“港人港地”？代理主席，在這階段，如果我們這樣做，我認為是不負責任的。因為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土地資源很珍貴，我們引入越多限制，日後這些土地資源無論是拍賣或招標，其價錢也會受影響。整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至2031年才完成，距離目前有十多二十年，在這段期間裏，房地產市場會怎樣變化，大家也沒有水晶球，在這階段，我們實在不適宜定下這些限制。以我剛才所說，又怎可以說這項目是個“雙非富豪城”，甚至是“割地賣港”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另一方面，有好幾位議員引述梁振英先生在未當特首前發表的一些言論和文章，然後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是他用來落實“割地賣港”的。主席，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不尊重事實的，因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這概念最初始於1990年，至1998年有一項關於新界東北的研究，後來在2003年SARS後，整項計劃被擱置，至2007年、2008年被列入十大基建，2008年年底開始進行第一次諮詢，2009年年底進行

第二次諮詢，至今年6月進行第三次諮詢，這些都是梁振英先生上任前的事，所以，他不可能透過這計劃來落實甚麼“鴻圖大計”。

主席，此外，在剛才議員們的發言中，我發覺有些地方實在混淆了概念——如果不是偷換概念的話。如果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與河套區及邊境區混為一談，我認為是不應該的，因為這是兩碼子的事。不少議員的發言也有誤解，包括引述了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文章。我必須指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只是一個民間智庫，它有學術和言論自由，但它的說法並不代表政府的觀點，更何況該中心的研究報告是在2010年發表的，而我們這項計劃是在現屆特首上任前展開的。

主席，“中港融合”這詞引起不少擔憂和遐想。事實上，在規劃新發展區時，考慮到過往其他市鎮例如天水圍的經驗，如果發展一個新區只有公營房屋，是有機會出問題的，因此，需要有一定數量的私營房屋，同時希望在發展區中提供就業機會，以致發展區中的部分居民可在原區就業，不用長途跋涉，所以，新發展區裏有預留土地作商業和工業用途。在規劃時需考慮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地理優勢。在這計劃於2008年進行第一階段諮詢時，當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考慮與珠三角地區的融合和經濟發展。在2009年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時，曾提及在第一階段諮詢有公眾認為有關規劃要配合珠三角的長遠發展，以及與深圳市發展的融合。在進行第三階段諮詢時，諮詢文件的前言——剛才有議員亦引述了——提到“隨着近年多項大型規劃研究的進行和經濟基礎建設的落實，港深兩地經濟發展日趨緊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有優越地理位置，能為促進港深兩地社會經濟發展提供機會”，而同一份諮詢文件的第4頁，提及規劃的指導原則：“配合區域發展與珠江三角洲的融合，新發展區已預留土地作特殊工業及優勢產業，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因此，我們所說的融合，是指從經濟上如何利用這個地理上的優越位置，創造多些商機和就業機會予原區居民和前往該區工作的其他地區市民。

主席，請容許我引述在2008年11月25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中，當局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介紹時，曾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深港跨界融合納入為公眾參與的議題之一，新發展區的規劃有個好開始，可以幫助後代為兩地的融合做好準備，政府應當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向公眾解釋邊界市鎮的概念。

主席，我的引述只是想說明，其實在過去多年來，內地與香港的經濟交往非常頻繁。因此，在我們規劃新發展區時，尤其這發展區位於新界東北，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我們有需要掌握好機遇。

主席，我想回應的第二點是關於有議員指出，我們是否需要發展這新發展區呢？我們是否已有很多土地可以發展房屋，而不需要考慮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呢？我們上星期回答范國威議員和胡志偉議員的質詢時，已羅列了大家所關心的所謂政府空置土地，當中我們已明確列出了，把前局長麥齊光先生在7月4日回答立法會質詢時的數字分拆出來，讓大家看到，以住宅用地為例，在扣除不適合發展或現時未能提供作發展、或發展潛力較低的土地類別後，我們餘下的土地有多少。在住宅用地方面，有391.5公頃，而鄉村式發展的用地有932.9公頃。在答覆時我們亦說明，在這391公頃住宅／商業或住宅地帶裏，未經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當中仍有不少是形狀不規則的地塊，例如在建築物之間的空隙或後巷，以及在現有發展或公路或其他設施旁邊的狹窄地塊，並非全部391.5公頃用地都可以作房屋發展之用。餘下的土地有些被納入2012-2013年度的賣地表，共有19幅，面積有18.9公頃。其他土地亦並非即時可提供作發展，有些地塊先要經過技術評估，才可確定其可行性。

剛才有議員引述不同報章或評論家的一些看法，談到可否利用這391.5公頃土地，以地積比率九倍來計算，可以興建八十多萬個單位，足以應付香港多年的房屋需求。我可以對大家說，今時今日，第一，在這些土地中，一大幅的土地較少；第二，這些土地位於不同地方，例如有些位於九肚山，是否可以用九倍的地積比率呢？是不行的。即使以五倍地積比率來計算，乘以391.5公頃，我認為這可能也是過分樂觀和進取的估計。簡單而言，雖然我們有這些土地，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有很多土地儲備，而不需為未來的土地供應籌劃。

亦有議員提到鄉村式發展用地，在回覆議員時我已指出，這1 200公頃鄉村式發展土地，同樣地，在扣除了道路、通道、人造斜坡及簡易臨時撥地後，實得九百多公頃土地，散布於不同地區，主要位於新界原居民認可鄉村。在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下，合資格的新界居民可申請興建小型屋宇。在原居民認可鄉村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主要的規劃意向是供新界原居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在現今土地用途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大前提下，我認同有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需要，但這項檢討無可避免牽涉法律、環境、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需要審慎檢視，以及與包括公眾在內的不同持份者進行討論，並非三言兩語、一年半載可以解決。而且這些土地的分布較零散，基建設施方面的限制很大，許多也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之用。

主席，接下來我想就新發展區的發展模式作出回應。剛才劉慧卿議員質疑我們是否左搖右擺。主席，我今早發言時已論述過，我不擬

重複我今早發言的論點。我只想指出，即使在今天，在這議事堂裏，不同的議員對這議題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發出文件進行諮詢，正是因為我們沒有如鐵板般強硬的立場，而是希望聆聽大家的意見，在聆聽社會的意見後，審慎考慮，然後再作決定。

主席，我亦聽到有議員關心補償和安置方面的安排。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和近月以來，我曾與不少地區居民接觸，聽到區內人士對補償和安置方面的訴求。在這方面，政府有現行的補償和安置安排，我明白這些安排在今天可能不夠妥善，所以，我們正檢討現行的安排，參考近年的大型清拆行動，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改善，包括對於長期居住於已登記寮屋的居民，我們可以作出甚麼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合法、合理、合情的範圍內，令寮屋居民的補償和安置安排更妥善，減低搬遷對他們造成的震盪。

主席，有一件事我想特別提出，我十分理解區內居民對拆遷的憂慮，我也注意到一些土地業權人收地迫遷的消息。我要強調的是，日後新發展區進行發展時，如果土地業權人的土地被政府收回，會按現時的機制獲得補償，而在土地上居住的合資格村民亦會得到政府的補償和安置。這些業主沒有必要急於迫令租戶遷出以收回土地。

現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仍在規劃階段，距真正進行發展仍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我在此呼籲該區的土地業權人本着社會良心，不要做出強迫居民遷出的事情，讓現時在這些土地上居住的居民和農民可以繼續安居。

至於復耕方面，政府亦會根據現行復耕政策的安排，盡力協助農戶覓地復耕。我們現正在新發展區內及鄰近，尋找適合耕作而又位於農地規劃地帶內的土地，其中可能涉及私人及政府土地。我們會盡可能對受新發展區影響的農民作出妥善安排。我亦要求規劃署的同事看看在一些綠化地帶中，有否一些土地可以用作農地，甚或在一些休憩用地中，為有興趣進行耕作活動的市區人士提供一個耕種範圍。

主席，我重申，我們會小心考慮大家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適當修訂新發展區的規劃建議，盡快提出相關修訂。當局會於稍後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得到的意見發表報告。各位議員，如果我們在這時候撤回規劃建議，不單白白浪費了過去數年所做的工夫，更會把香港未來主要的房屋及土地供應推遲好幾年，最後蒙受損失的，必然是市民大眾的利益。

我懇請議員否決要求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原議案，以及持相同要求的修正案。主席，容許我再次重申，這項規劃可以修改，但不可以撤回。多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現在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當局提出”之前加上“鑒於”；在“研究’建議”之後刪除“，由於”；在“爭議”之後刪除“；就此”；及在“問題後，”之後加上“並摒棄以我為尊的態度和肆意激化矛盾的手法，重回虛心聆聽民意的正軌，以港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9人贊成，22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7人贊成，13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新界東北’之前刪除“當局提出的”，並以“政府於1998年開始新界東北規劃及發展研究，並於2008年進行”代替；在“工程研究”之後刪除“建議，由於”，並以“(俗稱‘三合一新發展區’)及開展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和諮詢，第三階段的公眾參與剛於本年9月底結束；由於三合一新發展區”代替；在“爭議”之後刪除“；就此”；在“促請當局”之後刪除“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並以“積極考慮諮詢期間所收取的建議及訴求”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並以“對三合一新發展區規劃作出相應的修定，包括：(一) 採取合適的發展模式，釋除公眾疑慮及促進發展計劃盡早落實，以紓緩房屋用地不足的壓力；(二) 將公營房屋比例調整至不少於一半，以增建公屋及資助房屋；(三) 劃出一定比例的私人住宅土地作‘港人港地’，保障港人可優先購買落成後的住宅單位；(四) 為受影響居民提供不下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補償搬遷安排，並劃出村落重置區以供村民原村安置；(五) 維持3個發展區同步發展，以發揮區域互補，創造足夠職位供居民原區就業；(六) 在3個發展區或周邊地區劃出足夠和合適耕種的土地，並投入資源協助農戶重建農業；(七) 研究伸延北環線接駁3個發展區，以建構環保及便捷的交通接駁；及(八) 搬遷滋擾性社區設施或提供其他紓緩方案，以創造更佳的社區生活環境；同時，當局應繼續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完善三合一新發展區規劃及盡快開展有關規劃建議”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湯家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驛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11人贊成，10人反對，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10人贊成，16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當局提出”之前加上“香港需要發展，但發展並不代表要破壞原有地方；土地需要規劃，但香港並不需要千篇一律倒模式的規劃；”；在“爭議”之後加上“，造成了對立局面；據悉，有關土地不少並非沒有人居住的荒廢‘空地’，有關土地承傳着獨特的歷史和文化，需要得到尊重”；在“促請當局”之後刪除“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本港的”，並以“繼續擴大諮詢範圍，讓各持份者，包括原居民、農民、保育人士等都有足夠空間表達意見，將計劃保持在‘模擬規劃’的階段，讓各方有足夠時間溝通，並就”代替；在“農業、”之後加上“歷史文化、”；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並以“，以至引入新的規劃模式等問題詳細討論，令有關發展計劃能真正裨益香港”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郭家麒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宇人議員、梁家騮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婉嫻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8人贊成，16人反對，9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5人贊成，16人反對，1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當局提出”之前加上“鑒於”；在“研究’建議”之後刪除“，由於”；在“爭議”之後刪除“；就此”；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本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求、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非原居民安置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並以“認真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確保有關的規劃會以港人的需要為本，新發展區將作為應付香港未來發展和滿足住屋需求的土地儲備庫，而不會成為特區中的特區，變成內地人自由進出香港的後花園，或出現深港一體化的現象；此外，本會認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需備有各項完善配套，包括合適基建、社區設施及就業機會等，好使其發展為真正自給自足的新市鎮”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20人贊成，11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3人贊成，2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討論”之後刪除“及極大爭議”；在“促請當局”之後刪除“撤回有關建議，並進行廣泛諮詢，在考慮”，並以“因應”代替；在“需求、”之後加上“發展特殊工業、”；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和港深融合等政策、地產商用不恰當手法收地和受影響人士的處境等問題後，才研究有關規劃建議”，並以“等政策，在推行有關規劃建議時，採取固有容許土地業權人參與發展的模式，以避免因徵收土地而可能出現的衝突，從而盡早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計劃，加快公私營房屋的供應，以達致社會和諧”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繼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張華峰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反對。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驥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1人贊成，13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3人贊成，20人反對，10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建議，並”之後加上“以由下而上的民主規劃及兼顧不同持份者權益的原則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9人贊成，21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7人贊成，13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23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39位議員參與這長達6小時的辯論，相信這給當局的信息是清楚不已。正如劉皇發議員所說，這計劃與我們的意向是南轅北轍、毫無關連，局長卻如此斗膽地把方案提出來。我剛才也提及，當局若提交一個方案，必須考慮香港的人口發展、房屋需要、就業、環境、保育、重建農業、居民安置，以及賠償等各個範疇。然而，當中有些範疇是你剛才沒有提到的。

主席，我希望局長真的可在各方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在整個過程中說過一句話是我最欣賞的，他自那次後便再沒有說了。他說“香港每個單位應增加100平方呎”，我對此當然認同。主席，即使每人的居住空間增加100平方呎，我們也無法與新加坡媲美，只是局長之後便再沒有回應這點了。局長本月6日為我們舉行簡介會期間，我也曾就此追問他。然而，他只拋下這一句話便沒有回應了。香港是否人人均有100平方呎的居住空間呢？香港人十分悲慘，居住在“老鼠洞”般細小的地方。

主席，局長不聽取我們的意見也罷。不僅坐在這邊的議員有這樣的想法，即使田北俊議員剛才也說不要“同城化”，不要淪為人家的後花園，我希望局長不要令社會嚴重分化。

主席，我一定要談談兩位行政會議成員新貴的看法。葉劉淑儀議員說區域合作是無可避免的，現時的發展像“蝸牛式”般進展太慢。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可能忘記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教訓，我希望當局還能引以為鑒。至於林健鋒議員，他甫上任便說要擔當橋梁的角色，加強溝通。主席，他說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是借題發揮藉以“抽水”，是為反對而反對的。他指責我們刻意挑起矛盾，煽動對立情緒。這樣又如何有助行政當局做好溝通的工作呢？我不知當局為何有此人選，這是所託非人也。

主席，無論如何，很多要說的話今天也說了，雖然當局能否聽從是其自身的問題，但這亦與香港700萬人息息相關。所以，我希望局長及行政長官能好好思量，不要繼續撕裂社會，迫使市民走上街頭與政府激烈抗爭。主席，看到支持你們的黨派張牙舞爪之時，相信已此去不遠了，我明白今天動議的這項議案將是“四大皆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3人出席，9人贊成，21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4人出席，17人贊成，13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那項議案辯論，我們用了6小時才完成。現在距離今晚午夜12時只剩下稍稍多於四個半小時，我相信在接下來的議案辯論，議員發言的踴躍程度不會遜於剛完成的那項議案辯論，所以，我們不可能在今晚午夜前完成會議。正如我向各位議員預告，我會在大約10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第二項議員議案：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跟很多香港人有些分別，在於我享有退休保障。我不是公務員，我沒有長俸，不過因為我曾經在美國工作十多年，符合美國的退休保障制度，所以當我年屆退休年齡時，我可以取得美國的退休金，這制度的確是不錯的。大家想像一下，我們的公務員多好，他們退休後可以“食長糧”，得到生活的保障。大家想像一下，如果全港市民也享有長俸制度的話，你說多麼好？這制度一定好，否則政府怎會設計給自己的僱員？不過，很可惜，政府一直不容許所有市民享有這制度。

但是，主席，如果我們在其他先進國家生活的話，你會發覺當地每一位公民也可“食長糧”，這是一個社會對人民的承擔。我現在每年仍會收到美國社會保障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的信件，提醒我：張超雄，如果你今年年屆退休，你每個月可領取千多美元的退休金；如果你不幸在這段時間變成殘疾，你和你的家人(包括我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或未曾工作的子女)每月也會有一筆 —— 因為我的傷殘影響我沒有收入 —— 基本支援，足夠他們生活的。主席，如果我不幸過身，我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同樣每月可以得到一筆生活費，大致上也是1,000美元左右。這制度令我十分安心。無論我是不幸死亡、變成殘疾，又或是我退休後，同樣是得到保障的。

可能有人會說這種保障實在太好了，一個社會不可能這麼好的，怎會對人民好到這樣子，這個一定是福利國家，美國這麼富有。真的不好意思，主席，原來我們的人均生產總值已經超越美國，世界上，數十個先進國家也有這套制度，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國家，是極少數。這套制度推行了多久？美國由1935年開始推行。很多人說這套制度一定會導致我們破產，應付不了。但是，美國推行了77年，仍然非常健全。我稍後會說說究竟會否導致我們破產。

大約16年前，我由美國回來。當年，我跟隨我的老師莫泰基教授加入社會保障學會，我們提出了一些適合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只是跟他學習而已。其實，我們在1997年時已經提出一套所謂三方供款的制度，當時的金額是2,500元，所有“老人家”也可領取得到。這套制度經精算計算過，可以推演30年也沒有問題，而這套制度後來也成為民間方案的基礎。

後來，我加入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社會保障委員會，並擔任主席。我建議推行這套退休保障制度，作為我們委員會的主打。我們根據之前的方案作出改善，甚至將金額加大一點至3,000元。我們邀請香港大學精算系的陳小舟教授替我們進行精算，他根據統計處的人口推算，推演30年——其實是50年——因為統計處的人口推演只有30年，但他再推演20年，可以肯定已超過人口老化的高峰期，肯定這套方案行得通。結果我們向政府提出這套方案，跟當年的中央政策組——現在說起來已是超過10年前——也有進行內部溝通，大家交流後覺得這套方案值得討論，甚至到一個地步，主席，中央政策組和社聯當時準備合辦一個公開研討會，討論、諮詢香港是否可以推行這項退休保障。結果這個研討會無疾而終，不知為何取消了。

這樣便十多年了，十多年內，我們看到多少“老人家”還在拾紙皮，還在街頭做最粗重的清潔工，在公廁內進行清潔，我們的老人貧窮問題已達致可耻的地步。根據社聯的國際貧窮線，有三分之一的“老人家”屬於貧窮。我們有綜援，但綜援制度有“衰仔紙”——局長一定會否定“衰仔紙”的存在，沒有一份表格稱為“衰仔紙”，但有一份表格要求“老人家”在申請綜援時，其子女要在表格上填上銀碼，究竟每月供養父母的金額是多少，填上0後再簽名，好讓他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這便奪去了“老人家”的尊嚴。根據樂施會的估計，有16萬名長者符合申請綜援的資格，但也沒有申領，就是因為這張“衰仔紙”，就是因為要以整個家庭計算。

我們說強積金，這便是因為當年我們希望推行全民退保，其實回歸前已提出這樣的方案，但當時因為種種原因，包括本地財團或右翼不贊成、國內當時一個政治原因，說甚麼車毀人亡，於是我們提出一個中間方案，沒了橙，也有桔，結果這個桔便搞了12年，然後我們看看今年剛發表的消委會報告，過去5年，45%的強積金基金是虧蝕的。一名月入兩萬元的“打工仔”儲錢40年，應該有三百多萬元，但在這40年內，強積金的行政費已花去他超過100萬元，這是一個“食人不吐骨”的制度，對“老人家”完全沒有任何保障，對殘疾人士沒有保障，對婦女沒有保障，對很多家庭主婦沒有保障。所以，根本我們今天的社會保障是千瘡百孔的。

所以，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十分清楚，要求落實推行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要求不要在長者生活補貼方面設定資產審查，因為這是走回頭路，不是推向全民退休保障的方向。如果我們容許政府在這個中途方案如此“過骨”的話，我們又再推遲十年八載，我們的“老人家”便會繼續處於貧窮狀態，繼續拾紙皮。

主席，我們不能夠再容忍這情況，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議案，尤其是我們要求在綜援中取消以家庭為單位和“衰仔紙”的制度，這令很多在貧窮狀態中的長者也無法提出申請，無法得到一個迫切的援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現時長者貧窮問題嚴重，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2011年上半年有33.4%的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老年貧窮人口達29萬人；可是，今天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並未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現時綜援入息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並要求長者的家人簽署俗稱‘衰仔紙’以示不供養父母，破壞長者與家人的關係，剝奪長者尊嚴；根據樂施會2010年公布的調查，全港有16萬多的長者有資格領取綜援但未有領取；另一方面，高齡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現時，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台灣，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以社會保險及專款專項形式推行，被證明為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交代中央政策組過去就退休保障事宜的研究，提供研究框架、具體數據及結論；
- (二) 盡快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職責包括擬訂方案內容、向市民作出諮詢，以及訂立推行時間表；
- (三) 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不應在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引入資產及入息審查，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及
- (四) 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6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耀宗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王國興議員、陳健波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設立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是具前瞻性的政府必須及早綢繆的工作。我記得港英政府在1994年找了現時的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先生推出“老年退休金計劃”，但當時被否決了。這計劃的名稱雖略有不同，但與現時大家所討論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相類似。直至1995年，這計劃被改為個人戶口制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後，香港便缺乏有關退休保障的政策發展。1999年，哈佛專家小組曾提出“護老儲蓄制度”，同年衛生福利局建議引入“頤康保障戶口”，這些計劃只側重於醫療及護理方面的財政分擔措施，而最終也沒有落實。面對人口急劇老化，香港亟需加快推行退休保障的措施，全面評估並作出長遠的規劃，從而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質素。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應採用哪種形式加以完善呢？這是我們必須共同思考的重要問題。現時，世界不少國家及地區也設有一些恆久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例如原議案提及的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及台灣等地。然而，當地的制度並不能夠生搬硬套於香港。這些地方的實行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法各異，以加拿大為例，當地採用一種以隨收隨支形式，涵蓋工作人口的退休金計劃；僱主、僱員、自僱人士均須供款。新西蘭則設立了全部由政府收入支付的退休金計劃，附以個人戶口式的職業性退休計劃。至於台灣方面，除了須供款的國民年金制度及勞工保險計劃外，還設有個人戶口式的職業退休計劃。雖然這些現行有效的退休保障模式固然值得香港參考，但我們必須檢視那些在退休金財政負擔遇到困難的國家。例如，法國前年須通過退休制度改革法案，將退休年齡由60歲提高至62歲，將可領取全部養老金的年齡由65歲提高至67歲；今年的退休金赤字預計達320億歐元，折合約為3,450億港元。希臘則因政府巨額的財政赤字，必須大幅削減退休福利。即使原議案提及的新西蘭，也決定把正常退休年齡從65歲逐步提高至67歲，並提高個人戶口的供款率；而南韓則減少退休金款額，令退休金替代率由六成降至四成。

隨着人口老化，香港未來的工作與退休人口比例將不斷下降。若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無論是由政府收入支付還是市民供款、即收即付還是個人戶口的形式，均會對市民，尤其是在職人士，帶來新的財政負擔。因此，政府必須及早深入研究，並全面諮詢意見，從而確立大家共識的方案，以穩步推行。

我提出的修正案第二個重點，是有關政府新建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實施細節。香港現時貧富懸殊嚴重，而且百物騰貴，基層市民的生活因此更為困難。民建聯一直主張適當擴展安全網，加強支援基層市民。要解決長者貧困的問題，政府不能只依靠單一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貼不足應付生活，而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要幫助清貧的長者，我們必須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之間另設一層安全網。民建聯在2010年建議政府推行一套全新的“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長者提供津貼，幫助他們改善生活。我們去年再提出一套三級制的“退休保障養老金計劃”。

政府今次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採納了民建聯擴展安全網的建議方向。過去十多年，雖然特區政府持續增加社會保障方面的支出，但主要是因應個案及資助額上升而增加的。在社會保障的範疇，政府除了推出個別項目及一些試驗計劃外，並沒有真正擴闊安全網。政府對基層市民的協助，主要依據前一年的財政盈餘情況而推出一次性的紓困措施——即我們俗稱的“派糖”。“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無疑是當局在社會保障方面踏出的積極一步。

但是，政府這方案卻有些不足的地方，“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申請者的資產限額過嚴，令有需要的長者得不到應有的資助。過去申請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雖定期按通脹調整，但基數卻始終沒有檢討。不少長者向我們表示，資產限額過緊，若多留一點錢旁身應急便不符合申請資格了。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推行此新計劃的同時，一併檢討及放寬資產限額。我們提出的30萬元上限，幅度其實只是增加了六成，而且也較符合社會實況，不少中產人士均支持這方案。當前，貧富懸殊及社會分化日益嚴重，特區政府急需對症下藥，使這項惠民措施早日順利推行。

對於現行的高齡津貼制度，作為社會保障的配套措施，民建聯也要求政府一併加以改善。我們的建議包括：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及入息審查，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以及加快推行“廣東計劃”，並將此計劃擴展至福建省。

我的修正案第三個重點，是全面改革強積金計劃，降低收費，增加僱員的投資選擇，並完善監管制度，從而提高計劃的回報率，以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香港市民對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高行政費，真的深惡痛絕。現時，強積金產品主要分為五大類，其中3類低風險產品歷年平均回報率分別為：保守基金是1.2%，保證基金是1.6%，貨幣市場基金則是0.9%；這3類低風險產品的行政費則為：保守基金是2.49%；保證基金是3.92%；(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透過提出修正案，代表工聯會再次向政府提出這個最合情、最合理和最卑微的要求，讓70歲及以上的長者豁免資產審查。以下，我會從3方面反對政府就着“特惠生果金”設立資產審查所提出的理據。

第一方面，我批評政府把“特惠生果金”改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由敬老變為扶貧，是現代的“狸貓換太子”，乖離CY政綱的原意。主席，我現在拿着CY的競選政綱來引經據典，且看政府如何乖離CY的原意。這份政綱的第31頁——“概況”這一部分——清楚寫道：“香港的貧窮人士主要是長者、低收入、新移民和少數族裔家庭，領取綜援個案中，約一半是年過60的長者，而有長者礙於社會標籤效應，不願領取綜援，只依賴每月1,000元的高領津貼度日。”(引述完畢)。這段文字是在“概況”這一部分裏的。

我再引述梁振英政綱第33頁，題為“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居”的章節的原文：“退休生活保障在現行高齡津貼(‘生果金’)計劃的基礎上，增設一項‘特惠生果金’，為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提供約雙倍(2,200元)的津貼，現行的高齡津貼計劃不變。”我引述完畢。

主席，梁先生的政綱清清楚楚說這是屬於敬老的範疇，而不是扶貧的範圍。扶貧的範圍在梁先生的政綱第32頁已有多個段落清楚說明，而在有關扶貧的段落裏完全沒有提到“特惠生果金”，所以局長將敬老改為扶貧，是現代的“狸貓換太子”。既然梁振英先生明白綜援的標籤效應窒礙有需要的長者尋求政府援助，難道需要入息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便沒有標籤效應嗎？標籤效應其實由有需要審查的一刻開始便已產生。梁先生設立“特惠生果金”其實想剔除標籤效應，但你現在卻重新將標籤效應放回原位。此外，梁先生在政綱裏提的都是“特惠生果金”，這名稱明顯屬現行“生果金”制度，即65至69歲便要審

查資產，但70歲或以上的長者便無須接受入息和資產審查。這是孝敬老人家的心意，對他們年輕時對社會作出貢獻的回饋。但是，當局為了設立一個新的審查制度便索性改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究竟這是否符合梁先生當初所提的構思，即只需簡單入息及資產申報便可？事實上，引入70歲以上要接受資產審查的要求，是否符合力求簡單的原則？梁先生的政綱沒有在長者生活津貼上加入70歲便要接受資產審查的要求，而我們工聯會提出要求70歲以上長者免審查，其實是要維持現行高齡津貼制度不變，維持原狀，這也是梁先生在其政綱的“宗旨”一節的用語。維持現行“生果金”制度符合敬老的原意，這是最容易令全港長者理解和接納的，亦不會引起混淆及額外行政費用。所以，要求70歲以上的長者如要領取“特惠生果金”便須接受資產審查，是乖離CY政綱的原意。

第二方面，70歲以上的長者要接受資產審查，所涉及的負面影響可歸納為六宗罪。其實“特惠生果金”，即是要特別惠及、特別敬重、特別照顧長者。原意是，他們年紀大了，70歲以上的長者應多領取少許，其實就是這樣而已。為甚麼要特別為難70歲以上的老人家呢？我認為有六宗罪，第一，分化長者，起標籤效應，重回CY政綱所指的標籤效應的結果，令長者不願意領取。

第二宗罪，就是懲罰那些一生都堅持省吃儉用、積穀防饑、自食其力等有良好美德的長者。正如一封來自一羣65歲以上長者給我的信所說……其實我收到很多信，很多人都反對資產審查，我只抽出其中一封。我引述讀出來：甚麼是長者“生果金”？請弄清楚“生果金”是對長者們在過往的日子對香港默默耕耘而給予的獎勵和回饋，讓他們可好好地享受晚年。但是，為甚麼要對他們實行資產審核？即使他們略有剩餘，也只是他們平日節衣縮食得來，並非不勞而獲的。(引述完畢)這是一羣65歲以上的長者的感想。

第三宗罪，就是變相鼓勵大家養成不儲蓄，亂消費，先使未來錢的不良習慣，並產生逆反的心理。為甚麼要儲蓄那麼笨呢？為甚麼要刻薄自己呢？因為無論有否儲蓄，到了晚年每月都會有2,200元。所以，這是不好的效果。

第四宗罪，就是製造更多家庭問題，破壞家庭關係。最近一些夫婦跟我說，如果夫婦兩人合計，限制是281,000元，但如果單人計算，就是186,000元。那麼是否要他們離婚呢？如果他離婚就會合資格以兩個單獨個體申請“特惠生果金”。這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矛盾。

再者，可能會令長者與子女之間產生問題。為甚麼身為子女的要付出那麼多呢？又或好像政府所說般，如果不計算在內的話，是否會導致長者轉移超過限額的積蓄呢？所以，第五宗罪是審核資產限額，令敬老的原意變為刻薄長者，產生負面印象。日前一份報章詳細地介紹，其實很節儉的棺材本，也要182,000元。但是，現在政府說186,000元已超額，連棺材本也“吼住”。

第六宗罪就是倒退。局長在“城市論壇”上也說醫療券學了“生果金”，70歲免審查，但現在政府卻走回頭，所以是非常不合情理。

第三方面，政府說如果不審查便恐怕社會要作出承擔。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搞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工聯會在31年前便已建議政府要設立綜合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在1986年建議成立中央公積金，我們在1994年再提出老有所養綜合退休制度，但政府一直都在拖延(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全民退休保障，但議案內容包括一項近日的熱門話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雖然有關計劃要到周五才在財務委員會表決，但今天各位議員難免先來一番舌劍唇槍。我想先表明我的立場，我支持政府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同時我也支持盡快開展香港市民退休保障的研究。我想強調，我是支持進行研究，以確定如何推行；在未有完善計劃前，我是不會貿然支持的。所以，今天提出修正案，希望可以清楚表達我自己的意見。

我希望盡快通過“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令40萬名合資格的長者盡快得到生活津貼金。首先，我認為此次的計劃需要有資產及入息審查，因為只有“派糖”活動才可以無分貧富、一視同仁。但是，此次計劃是一個完完全全的扶貧措施，絕對不是“派糖”活動，而硬要將扶貧措施變成持續性的“派糖”活動，根本就是糖衣毒藥。如果無需要“派糖”都硬要派，我相信香港遲早都患上“糖尿病”。

香港人其實十分支持扶貧措施，只要是合理而財政上能夠負擔，大家都願意支持，但“派糖”活動便要很小心。如果是具針對性的一次性“派糖”措施，例如經濟衰退時的免公屋租金或差餉措施，香港人都會衷心支持，但如果是一些持續性的長遠“派糖”措施，大家便要想

想：香港長遠能否負擔得起，而“收糖”的人是否真的需要呢？究竟香港是否要這樣做呢？市民又會否支持呢？

事實上，香港人口正急劇老化，長者佔人口的比率推算將由現時的13%上升至2039年的28%，人數將接近249萬人。如果不分貧富一律照派，將會是納稅人一個沉重到難以負擔的包袱，同時更會令本港公共財政受到損害，經濟發展一定受到拖累。歐洲不少國家，例如希臘，都是活生生的例子，這些國家都是“派糖”的福利國家，結果都陷入破產的邊緣。

我其中一項修正，就是刪去原議案中不應在新計劃引入資產入息審查的部分，改為引入較寬鬆的審查。我一方面認為，新計劃必須要針對有實質需要的長者，同時要保證可持續進行，所以寧願引入較寬鬆的審查，容納更多邊緣的長者，都不應該取消審查。另一方面，我希望能夠吸引更多議員支持新計劃，緩和目前議會內對立的氣氛，並希望計劃可以盡快通過。由於時間緊迫，我同意計劃先通過，政府再檢討各項細則，並提出優化的方案，以達致較寬鬆的要求。

此外，我始終認為，長者生活津貼及全民退休保障是兩個不同的範疇，兩者混為一談，只會拖慢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對貧窮的長者毫無好處。

我另一項修正，就是刪去原議案中有關俗稱“衰仔紙”的不供養父母聲明的部分。我為此特別研究所謂的“衰仔紙”，據當局的說法，長者申請綜援時，其實並沒有一份“不供養父母證明書”，有關的規定只是在入息審查部分的一項聲明，而內容是子女表明給予父母多少錢或並無給予經濟援助。

我不想與大家爭辯這份聲明究竟是“衰仔紙”，還是子女入息審查的聲明。我都明白出現“衰仔紙”的俗稱自然有其歷史原因，但我們不想叫有關子女做“衰仔衰女”。我相信絕大部分人如果有能力，都希望可以供養父母，但如果自己都無法照顧，真是有心無力。其實他們已經很慘，社會不應該再標籤他們。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夠優化有關程序，或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務求洗去“衰仔紙”的惡劣形象，申請綜援的市民都不應該受到歧視或屈辱。

但是，我要強調一點，社會的資源有限，只能分配給有真正需要的人，所以資產審查絕對有必要。我們不能夠為了一時的掌聲而不理後果，我們現在疏爽，下一代便要償還。

今天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但議案的重點其實是全民退休保障。我一直希望香港除了現行的強積金外，能夠有一個財政上行得通的退休保障計劃，以面對本港人口急速老化的局面，所以希望政府能夠進行市民退休安排的融資研究，這是最重要的一步。

我希望再以希臘為例，養老保險是希臘最重要的一項社會保障制度，該計劃是一個現收現付制度，但希臘人口老化嚴重，該國覆蓋範圍最大的企業養老保險計劃已經收不抵支，不足的金額由政府包底。在2010年，該計劃收入為135億歐羅，但支出約140億歐羅，政府要包底接近5億歐羅，理論上計劃已經接近破產，目前是靠納稅人承擔後果。近年政府希望改革養老保險制度，例如提高領取的年齡、削減領取的金額，結果受到市民強烈反對。

事實上，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正不斷上升，所謂老年撫養比率是指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數目相對於15歲至64歲人口的比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比率會由目前每1 000名15歲至64歲人口要供養177位長者，上升到2039年的454位長者，即屆時大約每兩個人就要供養1名長者。如果推行類似現收現付的退休保障計劃，屆時本港亦極可能出現收不抵支的情況，不可能做到可持續的要求。結果好像希臘，需要削減福利金額，屆時的慘況，現時表示支持取消資產審查的議員又於心何忍呢？

總的來說，人口老化的問題令本港需要有一個更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以補現行強積金不足的地方，但同樣因為人口老化的問題，令融資更困難，更難以持續推行。所以，政府應該有責任作出更深入的研究，當中最重要的是融資安排，同時更要游說各方，特別是付鈔的商界的support。

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對於張超雄議員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議案，新民黨有很大的保留。

我想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歷史背景。本港在1990年代曾經討論全民退保，前港督彭定康於1994年主動就老年退休金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建議所有60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可獲2,300元而僱主及僱員每月須供款相當於月薪的3%，政府也會注資。

當時的諮詢引起很大的爭議，有學者批評未能針對幫助有需要的人，結果未能達成共識，政府放棄計劃。

全民退保制度是靠年輕人供款予長者，今天的供款者將來便由新一代供養。當年推行的失敗，現今再推行是否會成功呢？從數據看，現今社會的情況比當年更不適合。

首先，眾所周知，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在未來30年，65歲以上的人口將會達致250萬人，佔總人口30%，人口撫養比率將會大幅上升。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人口推算，預計年齡中位數將會由今年的42歲，每10年提升至45歲、48歲，30年後達50歲。

在2011年——今年的情況亦差不多——平均每3名“打工仔女”供養1名65歲以上的長者，30年後則是平均每1.2名“打工仔女”供養1名65歲以上長者。剛才有其他同事談及30年後是兩名“打工仔”供養1名長者，但其實那兩個人只是適齡人口，並不是每個人都有工作。所以，大家看這些數據時，是要看“打工仔”供養長者的比率才最為貼切，這是至為重要的。

倘若香港的福利政策建基於以當前工作人口所繳納的稅款，即靠年輕人供款予所有長者，並且不論貧富，而今天所有的供款者，他日年老後便由新一代供養。這樣，債務將會如雪球一樣越滾越大，令下一代面對很嚴重的困境。我們這一代“先使未來錢”，今天便“碌爆”了下一代中產的信用卡，我認為是對不起我們的子子孫孫，日後我們有沒有顏面面對他們呢？

平均主義並非促進社會公義的唯一手段，香港社會應該有針對性地將資源投放於最有需要的人身上，確保我們的血汗錢是用得其所。我認為資源分配必須有理念，扶助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是應該無條件及不惜一切的，即使香港財政緊絀到要舉債，“再窮也不能窮老人家”；反之，即使香港庫房“大水浸”，“一刀切”或不按需要地“派錢”，連有錢人也“派錢”，就是不義的做法。長者生活津貼的分配原則應該簡化為：“雪中送炭是公義，錦上添花是浪費”。

張超雄議員在原議案當中提到，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訂立推行全民退保的時間表，並聲言世界各個先進國家或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南韓和台灣等，均設有全民退休保障。但是，我想指出，這並不證明該等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是有效的。

的確，不少外地國家多年前已設立全民退保制度，令不少港人羨慕。事實是，外地政府十分想走回頭路，可惜“恨錯難返”。由於已發展國家的人口結構已成倒三角形，領取退休金者越來越多，供款人則越來越少，令退保面臨破產，大多數的歐洲國家開始延長領取退保的年齡，國民怨聲載道。

多個國家，包括捷克、希臘、匈牙利、土耳其、挪威、美國、澳洲、德國、芬蘭、日本及新加坡等 —— 真的有很多個國家 —— 已經延後或計劃延後退休金的申領年齡。此外，南韓和愛爾蘭政府均減少支付退休金額，而日本和美國則鼓勵企業延聘已達退休年齡之人。上述種種實況告訴我們，力推全民退休的人士當中，很多人對外國例子的認識其實有多深呢？他們就好像瞎子摸象，“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

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中提及，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前，撤銷“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資產及入息審查，作為過渡至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而其他所有修正案亦提及免去長者生活津貼的審查，或是放寬新建議的資產及入息審查的限額。對於這些建議，新民黨全部都有所保留。

新民黨認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跟退休保障制度是兩回事。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扶貧的政策，是針對有需要的長者；而退休保障是港人在一生拼搏以後所得到的保障。我們作為一個說真話、做實事的政黨，認為設立資產審查，可以確保資源投放在有需要的長者身上。同事們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提高資產上限，但究竟上限線應該設在哪裏呢？有同事說30萬元，有同事說50萬元，但每個數字背後的理念和目標究竟是甚麼呢？

在多個國家因為全民退休保障而陷入困境且不能自拔時，我們建議應該以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制度的中心，並有針對性地補助未能受惠於強積金制度的人士，讓有不同需要的長者得到不同程度的津貼。

我們建議政府現時應全面檢討並優化強積金管理制度，令此制度成為退休保障的基礎。現時，強積金計劃收費高、回報差，已為人詬病多時，我們今早也聽到很多批評。政府應加快研究，為計劃的收費設定上限，不要讓只得基金賺錢，“打工仔女”卻連本金也保不住。與此同時，政府亦要發展一套既完善又具可持續性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以平衡各個世代的需求。

新民黨這個計劃的理念，簡單來說，便是全民敬老加上對弱勢長者的生活保障。以周永新教授所提出的“三級制退休保障制度”作為討論基礎，研究一個多級制的長者生活保障制度，代替現行的“生果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針對性地補助有需要的一羣。我們建議第一級津貼應以敬老為原則，不設資產審查；在第一級以上，再作資產審查，向有需要人士發放不同金額的援助。

計劃的背後理念是以每名長者每月3,600元為最基本需要，當其積蓄超過19萬元，每名長者便需要靠其積蓄和敬老金過活；當積蓄跌破19萬元時，便可申請2,200元的津貼，並每月在積蓄內提出1,400元，以支付3,600元的基本需要。假設長者的積蓄跌至10萬元，則該3,600元全數由公帑支付，而長者則保留該10萬元以備不時之需。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難以長遠實施。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研究一個多級制的長者生活保障制度，令每名長者可以憑自己的積蓄(計時器響起)……

**主席**：田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田北辰議員**：……和政府的援助，頤養天年。多謝。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今天討論全民退休保障這議題，實在是非常適時。人口老化問題的嚴重性，剛才發言的同事已有說明，並已提出很多數字。三十年後，平均將有三成人口在65歲以上，這將會帶來巨大的經濟壓力，供養者的擔子亦將越來越沉重。這個問題已討論了20年，早在1990年代，彭定康已曾提出，儘管當時並沒有像田北辰議員所說般以失敗告終，因為根本就沒有付諸實行。但是，在這20年間，反覆討論了這麼久，到了今天已不應再討論應否設立這制度，而應辯論我們要實施一個怎麼樣的制度，以及如何實施一套可持續、合理且可行的制度，這才是我們應該討論的議題。

政府經常掛在嘴邊的說法是，目前已有3條支柱保障退休長者，所以並不需要制訂一套退休保障制度以達至老有所養，因這方面的保障已然存在。然而，這3條支柱顯然是“短樁”，對此我們已曾多次論及。首先，說到依靠個人積蓄，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的數字，可發現有三分之一長者活在貧窮狀況之中，情況甚至有惡化的跡象。單

以2011年而言，活在貧窮狀況下的長者已上升至288 000人，較2010年的277 000人約增加了1.1%。問題是嚴重的，眼看長者如此過活，試問怎能心安？所以，若說長者能依靠積蓄過活，那只是笑話，很多低收入人士如能擺脫貧窮生活已屬難得，遑論以積蓄安老，享受退休生活，這根本是一個夢想。

其次是綜援制度，而這制度存在兩大問題。首先，現行制度有一極之不義的規定，那便是要求長者以家庭作為單位提出申請，必須證明同住子女無能力供養或不願意供養，於是責任便落在申請長者身上。要求長者辦理這種手續，甚至要他們的子女同行以支持其申請，並提供資料或宣誓聲明自己不願意或無法供養父母，這不是“衰仔紙”制度又是甚麼？

第二，這是一種標籤。很多人一生辛勞工作，到了年老之時，他的積蓄可能不足以讓他享有可脫離貧窮的退休生活，於是政府便要求他申領綜援。然而，大家必須緊記，這會造成一種標籤效應。為何他們勞碌一生，到了最後仍要依靠政府供養，而社會卻要投以白眼？這又怎說得上是公平？所以，我認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能消除這種標籤效果。

第三條支柱是嚴重不足的強積金制度。先不要說現時行政費用高昂，導致怨聲載道，還有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是很多人一生的供款，最終可以帶給他多少積蓄？那一筆過取回的儲蓄，對很多人來說究竟可以支撐多久？很多時，它只是延長了一些低收入家庭申領綜援的時間，苦撐數年之後，結果也是要申領綜援。

還有更重要的一點是，很多人其實被摒除於強積金制度以外，例如照顧家庭的全職主婦，她們幹的是無償工作，但卻對社會有極大貢獻。這些人很多時在社會中即使為數不及一半，但也不在少數，可是卻無法獲得這方面的保障，試問又怎能說得上是公平呢？

主席，其實無須一一細表，也知道有很多其他地方的例子可以證明，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是可以成功推行的。一個社會在經濟發達之餘，也要讓人民活得有尊嚴，老有所養，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我相信有很多成功例子可以證明，種種有關財政破產、無法支付的擔憂，其實可能是源於對這制度的一知半解。很多有實施這制度的國家陷入財政危機，是因為其政府在其他方面過度消費，因開支過於膨脹，甚至可能是因為政府的金融政策失誤而造成。

無論如何，除了確保制度是可持續之外，現時很多政府在制訂長遠、中期財政策略時，均會嘗試從一個較長遠的角度研究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財政壓力，以檢視有關政策是否可行。這個impact，因人口老化而帶來的壓力，是一個必須研究的課題。因此，政府在制訂任何政策時，顯然不能忽視這非常重要的一點。

此外，即使是荷蘭這個不算太過老化的社會，經計算之下由現在至2030年，也有四分之一人口須領受全民退休保障。就此，當地已開始成立儲備基金，並每年作出撥款，我認為這是必要措施。記得在大約3年前，民主黨曾全力要求當局撥款500億元以作長者醫療儲備。今後，政府如有幸仍錄得豐厚盈餘，實不應隨意撥作其他儲備或設法透過退稅等方式將之派發出去，而應將這筆金錢撥作設立長者退休金制度的種子基金儲備，這是一項為未雨綢繆而應有的重要措施。

至於稱為“特惠生果金”的長者生活津貼，我們認為應沿用現行制度，70歲或以上長者不應有任何資產審查，因而相應就原議案作出修改。其實，在梁振英提交立法會的方案中，有關開支僅由62億元增加37億元至100億元左右，這是政府絕對能夠應付的開支。很多時，每年的退稅額已達數十億元，政府往往搜索枯腸，不知應如何“派錢”，但其實將金錢用在長者身上，令大家也能受惠，已是很不錯的做法。

無論如何，“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只是一項過渡性的措施，我們認為仍有需要爭取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我們同意世界銀行的說法，認同按人均收入中位數是港幣12,000元計算，應以其中30%作為生活保障，因此每位65歲以上人士應每月獲取3,600元，作為最基本的生活開支。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亦強調有需要保留某些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全民皆可受惠的低收費醫療制度、公立醫療制度，以及繼續把資助房屋制度普及化，從而協助有需要人士。這些都是確保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能有效運作，使老有所養的必要條件。所以，基於以70歲為限而不設資產審查的理解，我們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范國威議員**：主席，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即將審議長者生活津貼前，政府這數天以電視廣告製造公眾及輿論壓力，希望立法會同事在周五的財委會會議上通過撥款。即使如此，新民主同盟和我仍然希望撤銷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

主席，我知道今天討論的重點是全民退休保障，並非應否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但是，我們在這問題的立場其實是不容退讓的。為何我們要堅持立場？這是因為香港現時的老年貧困人口接近30萬，我們確實感到不能走回頭路。更令我們擔心的是，政府在可見未來並無就此問題作出應有的承擔，香港的老年貧窮問題恐怕無法得到改善。

政府現時經常強調的三大保障支柱 —— 個人儲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無助解決香港現時的長者貧窮問題。市民經常批評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高昂及投資表現欠佳，以此作為全面的退休保障策略是不理想的。所以，為了長遠解決退休保障問題，當局必須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強積金計劃需要僱員自行承擔投資風險，當局的廣告宣傳也經常提醒市民，投資是可升可跌的。為何“打工仔”要承受這些投資風險呢？一旦退休前數年遇上金融風暴及投資市場大幅波動，我們的退休保障必然受到影響。

此外，強積金計劃未能為沒有工作的人或家庭主婦提供保障，這些人並無受惠於強積金計劃。所以，世界銀行在2005年將1994年原倡議的三大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改為五大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席胡紅玉亦曾指出，強積金制度的原意，並非為所有人帶來退休保障；她亦公開支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主席，即使現時很多人對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存有懷疑，其實坊間已有精算師協助設計了一套全民養老金的方案，並確保這方案可持續運作30年。這方案若要成功運作，必須依靠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嬰兒潮人口，在退休潮來臨前及早以其足夠的勞動力為社會儲蓄。有見及此，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是刻不容緩、迫在眉睫，是不能走回頭路的。政府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引入這個制度。

至於綜援制度，市民過去一直要求政府取消“衰仔紙”的安排，容許長者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但是，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多次為這安排辯護。我們其實都知道，申請安排極為繁瑣，令很多長者望而卻步。

主席，我今天就張超雄議員的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是藉以回顧1993年7月1日實施至今達19年的綜援落實情況。這是因為1993年7月1

日實施現行的綜援計劃前，一名領取綜援的長者可領取的基本生活費是900元，另附以補助金450元，這450元相等於當年的高齡津貼——即俗稱的“生果金”。1993年實施新的綜援計劃後，由於綜援受助人領取的資助額已包括“生果金”在內，所以不可再申請“生果金”。

但是，綜觀過去19年的情況，“生果金”的金額出現調整，現行的“生果金”每月為1,090元。六十歲以下的健全成人領取的綜援金額為1,990元，60歲或以上的健全單身人士則可領取2,820元；兩者的差額為830元，這830元較現時的“生果金”少了260元。

近日，張建宗局長向公眾宣傳長者生活津貼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是用以扶貧，而“生果金”則以表敬老。但是，我們別忘記當初制訂綜援時，長者受助人領取的金額是包括“生果金”在內，綜援受助人是與其他長者一樣，同樣享有政府發放以表敬老的“生果金”。為何政府19年後對長者綜援受助人的敬意減退？雖然社會福利署現向長者綜援受助人同時發放社區補助金，但社區補助金並不在於敬老，與“生果金”政策目標不同。

今天，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考慮到設立“生果金”的歷史因素，將“生果金”悉數發放給綜援受助長者。我們亦擔心“生果金”日後因不同因素調升時，領取綜援的長者不能受惠。

主席，我希望當局能正視長者貧窮的問題，立即訂立、研究並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以及重新考慮分拆綜援及“生果金”為兩個獨立的申請項目，令“生果金”的調整如實反映於綜援制度。多謝主席。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張超雄議員今晚提出這項議案，以及6位議員包括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健波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提出修正案，讓今屆政府可與大家分享我們就退休保障議題的一些想法。

在開始辯論本議案之前，容許我先扼要介紹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現況。大家也聽過，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參考世界銀行的多根支柱模式而設立的，當中主要包括3根支柱，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個人自願儲蓄及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而社會保障

制度下，現時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上述的退休保障制度模式，是經香港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後，於1990年代採納至今。

一直以來，我們鼓勵自力更生，個人可透過儲蓄、投資和保險計劃，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在需要時由家人給予後盾支援。政府旨在鞏固而非替代他們的角色，這一點很重要，是鞏固而非替代。強積金制度的設立，就是為了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而香港市民向來受傳統文化的影響，子女通常都會供養父母作為盡孝的表現，這亦為長者提供了重要的經濟支援。此外，在政府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有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協助受惠人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亦讓他們享有若干財政獨立能力。當個人及其家庭不能應付，所謂力有不逮時，綜援會提供支援。

展望將來，香港與全球許多經濟體系一樣，正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人口高齡化會對本港福利和醫療系統構成很大的挑戰，也會削弱我們的經濟增長潛力，嚴厲考驗日後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這一點大家一定要留意到。剛才數位議員亦提及，預料香港的勞動人口將於2020年左右開始減少，納稅人口亦可能隨之減少，而年滿65歲的人口將會同時急升，由現時的98萬人增加至2031年的216萬人，到2041年會進一步飆升至256萬人，佔屆時香港總人口三成。

除非勞工生產力可以大幅提高，否則人口高齡化將降低我們的生活水平，削弱整體經濟的活力及競爭力。此外，需要投放於長者的福利資源將有增無減，下一代人供養父母長輩的壓力亦會越來越大。以供養比率的角度來說，1980年代初，約有10名適齡工作人士（即15歲至64歲的香港人）供養一名長者，但現時該數目已跌至5名，20年後，我們預料會進一步減至兩名，即兩人供養一名長者。人口急劇老化，估計勞動人口會大約於2020年後出現下跌。經濟撫養比率會由2012年的871飆升至2029年的1 140，升幅達三成一。

為瞭解現今一代及未來一代香港長者的經濟狀況及退休計劃，中央政策組正進行一項涵蓋約1萬個住戶的全港性住戶調查。該項調查預計到本年年底會有一些初步結果。當局會參考研究結果，瞭解本港現行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並且探討優化現行制度的建議。

在落實較中長期工作之前，政府建議增設長者生活津貼，以補助65歲或以上，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金額為每月2,200元。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重要的扶貧措施，預計合資格長者超過40萬名，能有效

鞏固退休保障制度中的社會保障制度支柱。社會普遍期望新津貼能早日實施，讓有需要的長者盡早受惠。

我在此要感謝陳健波議員和田北辰議員剛才發言時，開宗明義支持“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我十分熱切期望立法會議員能夠以包容、務實、理性和客觀的態度看待這項建議。希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能夠盡早通過撥款申請，讓政府在明年3月正式推出計劃，讓四十多萬名有需要的長者，生活比較貧困的長者，得到即時經濟紓緩，生活能過得好一點。

主席，政府會繼續鞏固並加強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各根支柱能充分發揮互相補足的效用。至於如何幫助現有保障制度無法妥善照顧的退休人士，這一點大家都很關心，即3根支柱未能照顧到的人士會怎樣呢？政府已表明將於本年年底成立扶貧委員會。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已清楚表明，新的扶貧委員會的具體工作包括“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新的扶貧委員會轄下將設有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深入研究有關議題。這項安排和決定顯示政府對退休保障的高度重視。

主席，張超雄議員的議案，正好讓各位議員有機會提出一些寶貴意見，集思廣益。待聽取各議員的發言後，我會進一步綜合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盧偉國議員**：主席，在討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項對香港具有長遠影響的議案時，我們應該非常慎重，不可以為了一時的掌聲或選票，而令我們的下一代有可能陷入財政困境。同時，我們要設法做到對這一代及下一代人要盡量公平。

當然，我和很多香港市民一樣，認為香港隨着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大家對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及長者皆要盡量伸出援手，發揮關愛社會的精神。今天有關“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原議案及數項修正案的部分內容均似乎將數項性質不同、應該區分處理的事項混為一談，容易引起混淆。

世界銀行(“世銀”)在2005年發表《21世紀老年入息的支援——退休金制度及改革的國際視野》，提出一個退休金概念架構，相當值得我們參考。我剛才聽到的發言中也有提及，所以是值得稍作解釋的。

該模式有5根支柱：第一，是無需供款的零支柱，即由政府出資的公共退休金計劃，目的是為老年人提供最低程度的保障。第二，是強制性的第一支柱，即與收入掛鈎的強制性公共退休金計劃。第三，是強制性的第二支柱，即強制性職業或私人退休金計劃。第四，是自願性的第三支柱，即向職業或私人退休金計劃作自願性供款。第五，是自願性的第四支柱，即非財政支援，包括非正式的支援(例如家庭支援)、其他正規社會保障計劃(例如醫療護理或房屋福利)，以及個人資產(例如自置居所及逆向按揭等)。

世銀的“5根支柱”模式只是一個框架而已，世界各地的退休保障制度可謂多種多樣，支柱的數量和組合亦各有不同。因此，任何關於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理性討論均應該考慮各項現實因素，包括現行的退休保障計劃、特殊的改革需要、市民訴求，以及制度的可持續性等。

香港雖然並未設立強制性及與收入掛鈎的公共退休金計劃(即世銀所指的第一支柱)，但卻透過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高齡津貼，為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一些最低的退休收入保障，構成世銀所指的零支柱。香港又設立了由市場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作為第二支柱，為在職人士(即將來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保障。至於僱員向強積金作自願供款及參加自願性職業退休金計劃，則屬第三支柱。此外，當局也有透過其他措施，例如醫療護理及院舍服務、優先編配公屋、調整子女供養父母免稅額、支持推出安老按揭等，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支援。

主席，考慮到香港的具體情況，較妥當的退休保障大致可依賴以下三大支柱，其一是強積金計劃。雖然強積金計劃目前受到很多批評，但可以預期，隨着強積金計劃的改善與優化，以及累算權益的增加，這根支柱發揮的作用將會越來越大。

其二，是自願性的儲蓄保障制度，容許並鼓勵個人因應自身條件及需要，靈活作出不同的儲蓄、保險和投資安排。

其三，是專項的公共援助保障制度，旨在為社會上有需要的退休人士提供上述兩種計劃以外的安全網。

主席，由此看來，特區政府的責任並不在於向全港長者或退休人士進行“人人有份，永不落空”的派錢，而是在於確保這3根支柱可以

持續有效地發揮互補作用，既鼓勵個人自力更生的精神，又在有需要時為香港提供關愛社會的安全網。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上屆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了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一共邀請了四、五十個團體政黨及政團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出席者包括學者、精算師及基層持份者等，可以說是涵蓋得非常廣。當中還有議會同事及政府的官員，花了不少人力和物力。小組委員會在今年5月結束，會上通過兩項議案，一項是“本小組委員會譴責中央政策組漠視立法會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工作，一直拒絕提交其所進行的任何有關研究，以利公眾討論”，第二項是“下屆政府應立即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此課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期在首年內擬定具體時間表，就各個方案及實施細節展開廣泛公眾諮詢，並制訂具體的執行方案”。我要批評政府，包括中央政策組，他們在整個小組的工作過程中完全是打官腔。局長今天亦提及3根支柱如何有效，現在便讓我先告訴政府，這3根支柱是如何“生蟲”。

主席，第一根支柱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其實，強積金實施11年以來管理費高昂，回報率差，甚至要“蝕入肉”，“打工仔”的血汗錢年年被蠶食，這是眾所周知的。消費者委員會上星期指出本港的基金管理費過高，高低差距達二十六倍，表現並不與管理費掛鈎。強積金公司收取的費用即使相差1%，已大大影響僱員的強積金戶口結餘。以一名僱員由35歲開始每月供款2,000元計算（連同僱主部分），每年平均回報5%，這已是不少的了，供款至65歲，30年間合共供款72萬元，在複息效應下，退休時所得金額只有139萬元；如果基金收費增加1%，而上述情況不變，強積金最後的結餘便是117萬元，足足減少了22萬元；如果基金收費增加2%，結餘更只有99萬元，減少了40萬元，這反映出基金收費的巨大影響力。

有年輕社工向我指出，現時強積金的表現怎能支持他們的退休生活？社會早就說過強積金不行，但政府卻一意孤行地推行，到現在過了11年，才推行“半自由行”。勞工界提出多年取消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政府仍然未有聽取，導致強積金成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

主席，第二根支柱是個人儲蓄。根據政府統計處2010年的調查，現時在無子女供養及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長者的大約23萬人中，有超過一半的個人儲蓄少於5萬元。根據滙豐銀行於2010年在香港進行的調查，平均香港人的退休儲蓄只有315,000元，即一位擁有中等退休儲蓄的市民，如果退休後要達至每月開支4,710元（這相等於獨居長者的綜援金額）的基本生活水平，其儲蓄亦只能維持五年半。根據統計顯示，現今長者壽命約為80至85歲，所以退休長者花光儲蓄後，仍要面對10至15年的生活使費，屆時可能要倚靠子女或向政府求助。

主席，世界銀行建議的第三根支柱，是政府負責不須供款的公共退休金計劃，即等於現時的高齡津貼、綜援金及本星期五提交財務委員會的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分別是1,090元和現時建議的2,200元，皆不足夠維持生活開支，而綜援金亦需要家庭資產審查，或是要遞交俗稱“衰仔紙”的“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上述計劃除了限制多和具有標籤效應外，其本來的原意亦並非為長者退休而設，所以並未能為退休人士帶來生活保障。

不過，我們知道到了2040年，便會有超過250萬名65歲以上的長者，他們的退休生活將會為未來的政府帶來很大壓力。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其實是希望藉從速啟動三方供款方案的討論來幫助政府，即是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都有資格每月領取相等於現時3,000元的金額，無須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計劃首先是把強積金僱員及僱主的一半供款注入計劃，其次是政府將長者綜援金和“生果金”注入，另外再向每年純利超過1,000萬元的企業增收1.9%的退保稅，這樣僱主、僱員及政府將無須作出額外供款。面對2030年因嬰兒潮而特增的長者數目，政府在開始時注入一次過的啟動基金，數年前我們提議的金額為500億元，但相信今天則可能要1,000億元。這項方案是個建議，我們所要求的是政府要進行研究，甚至提出反駁這項方案的理據，公開數據，在社會上作廣泛討論，而不是以一句“社會沒有共識”而推搪過去。

主席，我們談及人口老化的問題已達十多年，現在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其實已經遲得不能再拖了。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上星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表了研究報告，他們指出，香港的總貧窮人口稍減至115萬，但長者貧窮人口卻不跌反升。現時，每3個長者，就有一個活於貧窮之中。所以我們才見到那麼多哥哥姐姐生活在貧窮線下，要收鋁罐、拾紙皮，過着“搵朝唔得晚”的生活。

主席，香港面對人口老齡化，如果政府再不妥善處理問題，建立完善的安老政策，我們絕對可以預見，在2030-2040年度的人口老化高峰期時，問題將會更加嚴重；而這個後果，將會由香港下一代的納稅人承擔。

其實，政府提出長者生活津貼，已是直接承認了他們一直以來強調的“3條支柱”，即儲蓄、綜援和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是“短樁”、是危樓、是破洞的安全網，必須設法補漏。但是，主席，社會真正需要的是一項全面的安老政策，確保所有長者都能過有尊嚴的生活；可是，新計劃卻恰恰非以敬老為目的，而只有2,200元扶貧又搔不着癢處，最終成為奇怪的“四不像”；長者還須申報資產入息，還有數以十萬計貧窮長者，要花光自己的“棺材本”而無法受惠，是非常涼薄的行為。

張建宗局長甚至林鄭月娥司長，常以“要集中資源協助有需要長者”，或“不想將包袱留給下一代”，這些陳腔濫調，去合理化這個“四不像”計劃，這既非有效扶貧，亦非敬老，更非安老政策，此所謂“四不像”，主席。為甚麼我會稱之為陳腔濫調呢？因為他們只是說要將錢用得其所，推行政策要有遠見等，主席，這個準則放諸任何政府、任何政策，當然都是不會錯的。問題是，“特惠生果金”是不是用錢用得最聰明、最有遠見、最符合香港人口老齡化需要的政策呢？這點我需要和張建宗局長及林鄭月娥司長商榷的。

剛過去的星期一，張建宗局長拿着他的計劃書，前來福利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們推銷。他說長者生活津貼第一年需62億元，加上現時“生果金”開支76億元，第一年政府要支付138億元。現時政府庫房水浸，我們可以付得起。但精算師告訴我們，不足30年後，香港平均每一名工作人口，就要供養兩名長者，即使我們有再多的公帑，都會坐食山崩。如果梁振英首說這是扶貧政策，我想問他有否聽過甚麼是長貧難顧呢？主席，正如我們在委員會中不斷詢問：究竟以公帑派錢的方式，即使經過申報，究竟可以捱多久？再連同人口老齡化下必然上升綜援開支，究竟何時會“爆煲”呢？這個問題，我問過局長不止一次，但他不斷迴避，可能因為在他心目中都知道，長遠地單純以公帑去支付這些福利開支，終有一天還是要靠加稅才能解決的，所以他便不斷迴避這個問題。

主席，政府其實應該做甚麼呢？其實沒甚麼秘訣，就是“及早儲蓄”。趁香港庫房還有錢，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趁香港還

有足夠的勞動人口時，盡快進行三方供款。盡早讓這筆錢可獲滾存，才能達到積穀防饑的效果。

主席，中央政策組自2003年已開始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剛才張國柱議員亦提到，去屆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做了一個非常詳盡的報告，而公民黨亦從中闡述了我們的“三不”建議，即不加稅、不增加僱主供款比率、不加重僱員負擔作為前提，基金的運作不僅能度過人口老化高峰期，更能做到永久和持續。

主席，全民退休保障在民間討論已有十多年時間，但可惜政府一直迴避，而中央政策組做了10年研究，卻半隻字也沒有跟我們分享過，這種態度、迴避是一種不負責任政府的舉措，我們是不能予以肯定。所以我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

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早前社聯發表2011年貧窮數據，調查顯示，長者的貧窮率，近10年都高於三成，即3位長者中，便有1位是處於貧窮狀況。其中獨居或二老長者的貧窮率更嚴重，達53.9%，即兩位獨居或二老長者中，便有1位處於貧窮狀況。數據顯示，長者貧窮問題，非常嚴重。

就長者貧窮問題，政府過去數年已推出多項扶貧政策。近日政府就長者生活津貼提出建議方案，這個方案惹來各方爭議。我個人認為，政府願意增加福利給有需要的公公婆婆，絕對是好事，但方案的確有需要作出修正。將單身長者資產限額定在186,000元，實在太低，長者辛苦大半世，積蓄十多萬元作為“棺材本”，實在正常不過。我認為，政府應提高資產限額至30萬元。

政府的長者生活津貼原方案，是長者通過了入息及資產審查後，每月可以取得2,200元，這雖然較現有的高齡津貼，每月只是多千餘元，但對於依靠執紙皮、鐵罐，一角幾分省回來的長者，已經多出很多金錢。

福利是要及時的，以及給予真正有需要的人。福利並不是贏得掌聲的政治籌碼。不增加稅收，“餅”就是只有這麼大。如果沒有資產審查，變成人人都有，即是將錢，由很迫切需要這筆錢的長者，分給不太迫切需要這筆錢的長者。更吊詭的是，有政客表示，如果政府不答

應他們免入息審查的要求，便寧願一拍兩散，對政府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政策投反對票。這些“口講幫你，實際害你”的政客，究竟是否知道對貧窮的長者來說，錢早日到手，對他們有多重要？

主席，現時百物騰貴，牛肉上周的零售價，已增加至接近100元一斤，煮一餐有菜有肉、簡簡單單的家常便飯，絕不便宜。食物昂貴，住屋更昂貴，沒有自置物業，亦不是住在公屋的長者，租住“劏房”都要三千多元。

生活迫人，有積蓄及子女供養的，生活都應該勉強可以；但那些沒有積蓄，也沒有子女供養的長者，退休後，手停口停，生活就非常難過。現時申請長者綜援，是需要家人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即俗稱的“衰仔紙”)。但是，其實許多長者實際上得不到任何人供養，亦因為不同原因家人做不到這項聲明，便令到老人家無法領取綜援，只能靠每月千多元的“生果金”過活。我認為這項聲明應該豁免，立即容許長者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

主席，政府就解決長者貧窮問題，曾推出多項扶貧措施，例如2元乘車優惠、醫療券、派6,000元等，但這些都是一次性或片面性的措施。這些措施不是不好，但只是杯水車薪，未能從根本解決長者貧窮問題。

政府統計處7月尾公布的人口推算報告表示，65歲以上人口，由2011年的13%，至2031年會升至26%，可見人口老化會越來越嚴重，所以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必須審慎行之。我認為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專責委員會，實在刻不容緩。

委員會應該參考外國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成功或失敗的經驗。例如希臘，便是因為退休保障，令國家陷入嚴重財政危機，我們要引以為鑒。

此外，委員會亦要全面及長期，推算政策在香港推行的情況，才作出建議方案；並且必須經過廣泛諮詢，在各方面都有共識後，才訂立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潘兆平議員**：主席，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已談論了差不多20年，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新的人口推算，2012年香港65歲或以上人口有98萬，70歲或以上則有71萬。到了2041年，前者將上升至256萬，後者亦會上升至204萬，但勞動人口在未來近30年間卻沒有太大變化，徘徊在480萬至490萬之間。現時香港的所謂3根支柱，即儲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已不能應付迫在眉睫的人口老化問題，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支持成立全民退休保障，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

在支持全民退休保障的同時，我們要求政府盡快改善現時強積金制度的種種缺憾，特別是完全漠視了非在職人士（主要是家庭照顧者）的晚年生活。勞聯的李鳳英在上屆立法會已提出改革強積金制度，把現時強積金只與職業掛鈎擴大至與年齡掛鈎，政府須為非在職及非全日制學生的勞動人口（主要是家庭主婦及失業人士）承擔強積金最低供款。供款額以現時強積金僱員供款的最低入息為基礎，即6,500元的5%，約為325元。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2008年本港家庭照顧者的人口有67萬；2009年是66萬；2010年是70萬；2011年有67萬；本港家庭照顧者的平均人數為67.5萬，相對上穩定。若政府按此每月承擔家庭照顧者的供款，每年涉及的公帑開支為26億元，加上現時3.3%的失業人口，開支亦不過三十多億元。比起政府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單是計劃開始時每年涉及的公帑便要60億元，有關數額更會隨人口老化而逐年遞增，因此，政府為家庭照顧者和失業人士承擔強積金供款，在財政上是完全可行。

我強調，這建議只是改革現時在強積金制度下的弊端，不能代替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因此，爭取全民退休保障仍是我們的目標。不過，這建議仍有其積極意義，它代表政府肯定了家庭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願意撥出公帑支付他們的強積金。在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前，與年齡掛鈎的強積金計劃不會衝擊現行制度，爭議較少，我由衷希望政府會考慮這建議。

主席，就今天這項議案，我不能不提原議案的第（三）點，亦即建議刪除“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資產和入息審查，把計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過渡方案。我很希望事情會如此發展，但可惜事與願違。政府斬釘截鐵地提出了設有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在沒有全民退休保障的前提下，沒有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不但在財政

上不可行，並且要承擔政府可能推倒計劃，導致一些需要經濟支援的長者無法受惠的後果。

在社會運動的抗爭裏，從來也有不同策略的爭論，在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的事宜上亦面對相同處境。我們可以選擇不同的局部改善，最終達致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的目的；亦可採取一種對決的策略，犧牲局部改良，冒政府撤回改良方案的風險，迫使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我所屬的勞聯在內部討論“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時也出現這種情況，在兩種不同意見之間產生激烈爭論，但最終我們仍須在兩難甚至多難之中作出取捨。我支持以不同的局部改良來改善長者的生活，但亦尊重不同團體的取向，並真誠希望不同的爭取策略最終可殊途同歸，達致全民退休保障這個終極的目的。

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批評，指一些要求政府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資產申報制度的議員是政客。我覺得批評議員是政客的人，不單他自己是政客、是政客中的政客之餘，更是不知廉耻的政客。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局長已一而再，再而三地說，長者生活津貼並不是退休保障制度，也不是退休保障制度的起點，而只是一項扶貧政策，所以跟退休保障制度完全拉不上關係。

但是，當我們提到扶貧問題時，其實還有很多問題，除了資產申報外，政府還須考慮更多問題，包括老人的綜援問題等，也須考慮如何解決。所以，我覺得這種批評方式，並不公道，也不是正面處理問題的方式。我們今天要處理的問題，不單是長者貧窮，最重要的是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而政府已一而再，再而三地說，未來人口老化的情況，除了嚴重至不能想像外，還有另一個問題，便是年輕人口不斷減少，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而在這兩個問題之外，究竟如何解決老年人的生活問題呢？這才是我們需要處理的，所以今天的討論，不僅是否需要資產申報的問題那麼簡單，我覺得我們要對準問題來討論。

不過，我同意現時政府提出的是變相的“生果金”，即俗稱“特惠生果金”，其實是不應申報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要面對人口老化如何過渡至退休保障，所以才要踏出這一步，我們不是支持這個計劃，因我們支持的是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既然政府踏出這一步，我

便覺得應該要踏着這一步來往上走，我要很清楚說明這一點，而且我也不諱言說這句話。

但是，可惜的是，政府今天告訴我們，這差不多已經是退休保障的終點，他們不會再考慮其他問題，為甚麼呢？因為梁振英一而再，再而三地說，退休保障存有非常大的爭議性，即是怎樣呢？有爭議性，即是不處理了，就等於標準工時一樣，又是因為存有爭議性，所以不處理，這便是最簡單不過了。因此，便存在問題，問題是甚麼呢？便是如何解決全民老化的問題。

政府剛才一而再、再而三地說不用怕，冗贅地說我們有3條支柱，有儲蓄、綜援金和強積金，但很奇怪，連最偏幫政府的周永新博士也表示，不能把強積金視作退休保障，因為強積金其實只是迫工友儲蓄，以儲蓄的概念存在着，而並不包含任何的退休意義。主席，不僅如此，很多同事也提及，很多人也沒有份供MPF(強積金)，家庭主婦、沒有工作的人怎麼辦呢？沒有強積金的人怎麼辦呢？他們如何退休？這根本不是1條支柱，連一半也沒有，不單生蟲 —— 很多人說生蟲，剛才張超雄議員說有蟲 —— 而是根本不存在。

所以，剩下的只有甚麼呢？只有綜援金。儲蓄也不用說了，如果能儲到錢，何須退休保障制度的存在？我不相信李嘉誠會頭痛如何養老，他會否頭痛？他無須頭痛這一點，因為他儲到錢，何須說這個問題？說了等於沒說，說來幹甚麼？所以，最重要的只有綜援金。可是，大家均知道，綜援金也是屬於扶貧概念，當一個家庭無法過活時才會依賴它，所以也不是一種退休保障。因此，對我來說，所謂的3條支柱，根本完全不存在，甚至連1條支柱也沒有，根本並不存在退休制度。如果沒有的話，怎麼辦呢？所以我們今天再次告訴政府，我們要有全民退休保障，但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地推卸，說國際上也認可的3條支柱，為何我們不承認，還要設立第四條呢？

問題是大家也知道，人口老化的問題，是不能不面對的，為甚麼呢？即使是綜援金，政府有否計算過呢？如果未來沒有退休保障，人人也要領取綜援金，而貧窮長者領取綜援金時，會否“爆煲”呢？如果人人也領取1,009元“生果金”，加上綜援金，政府又會否“爆煲”呢？這個問題也是存在的，因為人口老化，他們不能支撐自己的生活時，逼不得已領取綜援金，便會出現這個問題。即使是領取你現在說的長者生活津貼，究竟可以領多少年呢？我問過局長，人口不斷老化時，可以支撐多少年呢？所以，仍然存在一大堆的問題。

我們今天供局長考慮的，就是以三方供款的政策以解決問題。所謂的三方供款，包括僱主、“打工”一族，甚至乎政府可以在無須再提供長者綜援金和“生果金”的情況下一併供款，變成三方供款，以解決問題，這才是我們所說長遠解決人口減少年青化，而長者不斷增加的矛盾，我們覺得這才是面對問題，實在處理問題，不致令政府出現財政困難。雖然我們一番好意，但政府卻不聆聽，不斷想以生活津貼來解決問題，但這將為我們社會帶來沉重的負擔，為甚麼呢？除了提供生活津貼外，還要支付貧窮長者綜援金，這些是要不斷支付的，而且支出的數字不斷增加(計時器響起)……所以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工黨之所以爭取落實推行“全民養老金”，背後是有一個很強烈的社會願景的。不過，我不知道特首梁振英及張建宗局長有何社會願景。

我們的社會願景很簡單，便是人在年老無法工作的時候——大家皆知道，年老便無法工作，應該退休——可以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人人皆希望自己無須接受資產審查，因為接受資產審查是沒有尊嚴的。資產審查的規定只會將申請人分為兩類人：第一類是有需要的人，另一類則是無需要的人。當一個人給分類為有需要的人，他還有甚麼尊嚴可言呢？

因此，我們很希望設立“全民養老金”制度。香港現時的人均生產總值已經超越英美及全世界很多國家，排名10名以內。我們富有至此，但卻不肯推行“全民養老金”制度，反而要求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進行資產審查，把他們分類為所謂“有需要”及“沒有需要”的長者，這是否真的是我們的社會願景呢？我們是否真的不曾思考如何可以讓長者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呢？

假如有“全民養老金”制度，長者會有安全感，因為即使年老時也無需憂慮或猜測子女會否供養自己，最低限度會有退休保障。我不敢說現時提出3,000元的“全民養老金”是足夠的，因為這其實是不足夠的，但最低限度這是起步，讓長者有所保障，此其一。

羅致光曾指出，“你們這羣人沒有政治道德，在政府提出後你們便突然說要‘加碼’。”我想清楚地告訴羅致光及局長，工黨在今年年初當局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時提出一項方案，便是在5年內向每名長者每月發放2,000元津貼，5年後過渡至“全民養老金”。我們早已提出這項方案，早於政府尚未提出任何方案前已經提出。

所以，我們的立場由始至終也是一致的，作為一項過渡方案，是每月向每名長者發放2,000元津貼而不用進行資產審查，5年後過渡至“全民養老金”。為何我要提出上述建議呢？原因是，現時的3根支柱全皆不行，是“短樁”。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便有數大問題。第一，是強積金變成了“強蝕金”，虧蝕至叫人痛哭的地步。累算權益“縮水”了，叫大家如何應付退休生活呢？

第二，是累算權益可用作對沖遣散費的安排，令強積金成為僱主的“遣散費基金”。

第三，是行政費吞食強積金供款約四成。在供款40年後，只有六成供款會進入自己的口袋裏，但餘下四成卻用來支付行政費，這是很不公平的。強積金計劃無法保障低薪人士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亦無法保障家庭工作者，因為他們並沒有為任何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這是顯而易見的一大問題。

還有“生果金”制度。大家均知道“生果金”是不足夠的，無可能讓長者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我也想談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及“衰仔紙”的問題。根據樂施會的資料，合資格領取綜援但不欲接受資產審查或簽署“衰仔紙”的長者申請人全被摒諸門外。這羣既貧窮又無法申領綜援的長者共有16萬人。所以，綜援制度是有問題的。

三個制度皆有問題。如是者，我不禁要問，政府現時計劃推行的長者生活津貼又是否真的能協助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呢？我覺得長者生活津貼完全是“非驢非馬”。雖然政府天天向我們表示有關津貼是扶貧措施，但有關津貼能否扶貧呢？如果政府真的希望扶貧，為何不先解決綜援的問題呢？只要政府在現時的綜援制度下豁免與家人同住的貧困長者簽署“衰仔紙”，讓他們立即申領綜援，他們便能即時脫貧。

二千二百元是“唔嚟唔吊”，又無法令他們脫貧。請大家記着，2,200元是無法幫助他們脫貧的，那羣長者仍然是貧窮的。一名有10萬元積蓄的長者即使領取2,200元，他仍然是貧窮的，因為這數額“唔嚟唔吊”。這項津貼不能扶貧，亦無法完全解決貧窮問題。如果當局真的希望扶貧，便要改革綜援制度。我記得田北辰議員曾說過向資產少於10萬元的長者發放3,000元。要是如此，當局倒不如改革綜援制度，放寬資產審查，讓他們領取綜援。

所以，“非驢非馬”的長者生活津貼不能真正幫助貧窮人士的，加上資產審查的規定，便會 —— 第一 —— 摾民，因為長者要作出申報。第二，會產生其他問題，便是“懲罰”有儲蓄的人。當局向社會發出的信息很清楚，便是儲蓄是“搵自己笨”，因為長者一生辛苦節省得來並儲蓄到的20萬元或30萬元的“棺材本”或醫療費 —— 大家皆知道，長者經常這樣說 —— 最終令自己被“懲罰”，不能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他們要麼便轉移資產，要麼便全部花費掉。當局是否希望這樣呢？這是有關資產審查規定的一大問題。

此外，是強積金的問題。大家試想想，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在65歲後便可以領取。長者在65歲時領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後，原來卻不能幫助他們過退休生活，反而讓政府無須支付2,200元的津貼。強積金加上資產審查，最後其實幫助政府節省金錢，因為強積金的累算權益成為長者資產的一部分。

政府的陰謀原來是這樣的，但政府是否要這樣做呢？當然，政府經常表示取消資產審查並非持久之計，但即使不取消資產審查，現行的安排也不能持久。我們要有一個持久的方案。如果讓所有長者均可領取2,200元長者生活津貼並非持久之計，那麼先在未來5年內向每名長者每月發放2,000元津貼，然後在5年後過渡至三方供款的“全民養老金”，此安排便能持久了。政府現時絕對有財力推行此項安排，然後在5年後過渡至“全民養老金”。這便是工黨的方案。

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是最適切，亦最能反映出現時政府有多荒謬和無耻。眾所周知，梁振英政府為了贏取短期的救命，正如大家所知道他的民望低至貼地，便希望來一劑較重的藥，以贏點掌聲。本來我看見局長沒有理由不知道這些是毒藥和山埃，沒有理由要答應他。

全民退休保障已討論了二十多年，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我想我們很多人也應該認識莫泰基，他在許多年前已提出，在退休前也不斷進行研究。到了今天，我們無論是看國際貨幣基金會或世界銀行，香港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均屬亞洲第二，緊次於日本；在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排名，香港緊次於日本，排第二十六，日本排第十八。較我們差很多的亞洲國家，包括韓國、台灣，甚至是我們偉大的祖國，均已予以推行。

任何一位有識之士，任何一位真正對於長遠退休保障有點認識的人士，也不會覺得政府這些短期做法能如何幫助我們的老人家。我們經常說的3根支柱，那3根支柱基本上是行不通的。儲蓄方面，現今這一代的老人家，可能辛辛苦苦地儲到一點錢，但稍一不留神大病一場，或是遇到生活上的需要，正如大家知道那些住在舊樓的，或是其他方面的需要，便會將積蓄花盡。

如果政府強行令方案獲得通過，要他們赤貧，連十多萬元的棺材本也不足夠，才可領取“特惠生果金”，或是要其家人簽署“衰仔紙”，才可領取長者綜援金，這是身為亞洲國際城市的香港所應該作的嗎？我們的儲備加上外匯基金儲備超過26,000億元，但政府卻接着推說它沒有能力，不要討論這些事，真是離譜。

今次有待通過的長者生活津貼涉資62億元。公民黨也找了一些學者替我們進行分析。其實政府如果早在去年願意推行這項計劃，它只需要成立一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而這500億元加上僱主和僱員在強積金戶口中所作出的3%供款，再將65歲長者綜援的支出和“生果金”的支出加在一起，根據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的學者研究，這項計劃到2060年其實仍然會有3,090億元的盈餘。政府從來都不看這些數字，從來都表示不可行。

我們感到奇怪的是，我們經常聽到建制派議員指我們民粹，而我相信今天最民粹的是政府，因為政府不跟我們談天長地久，只談星期五，強行上馬。即使沒有足夠時間供本會進行討論，即使很多團體要排隊至明晚不知何時才能將所有意見表達出來，還有很多團體在等候名冊上排隊，未有機會表達，政府便要在星期五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強行令方案獲得通過。這個政府是否病得很厲害？有沒有可能這樣做事呢？

我覺得最離譜的是我們的一些修正案，包括我看到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他到現時仍表示要研究世界各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那真的要時光倒流二十多年才行，二十多年前這項提議也許正確，但如今已不是了。我們的議員最在行北望，而祖國也正在推行了，現時正希望逐步由城市推至農村也能推行社會保障計劃。我們真的很羞耻，我們國家的人均收入和國民生產總值比香港差得多，但現在他們居住在城市的可領取2,000元人民幣，而我們這項長者生活津貼加起來才只有2,200元，比國內還要差，有沒有搞錯？這是甚麼社會？還有面目罵我們是政客。

我覺得這個社會荒謬得不得了，政府亦荒謬得不得了，不談數據，不講道理，不談分析；不過我知道政府夠票，也有一大羣保皇黨幫助他們，超雄今晚也知道他的議案是“凍過水”，因為有一羣工商界議員，包括田北辰議員剛才說了一大番話，最好他是在選舉時說這番話，不過參選後忘記了。對於很多長者的承諾，他們真的忘記了，但選民被你們哄到也不要緊，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公道點。

其實，即使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大家也知道政府未必會聽；但如果張超雄議員這項議案在今天的立法會被否決，我們真的對不起很多長者及我們這一代(因為到計劃推行時，在座很多人也快要領取)，並對這個完全沒有長遠眼光的政府感到極為失望。我很希望今天的議案即使在艱難的情況下仍可獲得通過。多謝主席。

**馬逢國議員**：主席，今天原議案提到的長者貧窮問題，是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發達和富裕的城市，不應該有的現象，是特區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最新貧窮數據，雖然香港整體貧窮率下降至2001年的低位，跌至17.1%，但長者貧窮率卻不跌反升，貧窮率上升至32.7%。加強對長者的照顧，讓他們能過着有尊嚴的生活，不希望他們要為十元八塊的收入，在街上拾紙皮和汽水罐，是我們香港社會不可推卸的責任。

我們必須承認，香港目前的退休保障制度，未能照顧到貧窮長者。我們帶敬老性質的“生果金”數額並不足夠，只有1,000元，對有需要的貧窮長者只是杯水車薪。至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目的是為財務陷入極度困境的人士，包括失業、傷殘、單親、年老人等，提供一些財政支援，制度有嚴格的審查，亦有較強的社會標籤效應，長者要領取或申請更須要求子女簽署所謂的“衰仔紙”。這可能是導致部分有需要的長者不願申領綜援的原因。所以，原議案建議取消所謂“衰仔紙”，讓長者能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這點我認同有需要考慮。

但是，當務之急是要政府提出一項方便，快捷，具針對性的措施，以緩貧窮長者的燃眉之急。政府最近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恰恰能針對現時制度缺失的問題，實行一個相對寬鬆的入息和資產申

報，不用長者受到標籤，便可領取到每月2,200元的津貼。如果我們的同事能通過的話，便可讓近40萬的長者即時受惠，即時改善他們的生活。

但是，原議案及部分修正案要求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資產和入息審查取消，我則很有保留，因為取消申報，便是將一個支援貧窮長者的計劃，變為一個全民性的福利津貼，改變了計劃原來的政策目標，漠視了貧窮問題的緩急先後，忽視了更改計劃後帶來巨大財政負擔，這是一個相當重大的政策改變。

我認為社會必須要理性地討論，不應將協助貧窮長者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與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捆綁在一起。我們面對的問題是，香港社會已由“人口紅利”轉入“人口赤字期”，香港市民的預期壽命不斷延長，如何在一個低稅率，稅基狹窄的公共財政環境下，將有限的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人。我們不應為求一時的掌聲，為求自己的政治方便，而要求我們的下一代兌現他們無簽署的支票，這麼做並非回答這些問題的負責表現。我們看看最近一些先進的、福利制度完備的國家，紛紛出現退休福利制度可否持續的問題，是需要我們警惕的。

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社會有很多討論，我不反對政府就此作更深入的研究，探討計劃的可行性和持續性。但是，要建立一套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不單涉及大量的研究，更要建立全民的共識，是一項長期的社會工程，需要從長計議。依我看，更可行及更具迫切性的，是針對目前制度的缺點，及時作出修正。

政府首要處理的，是要徹底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我強調的是要徹底和認真的改革。在強積金實行11年，新論壇曾就此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有高達八成回應者認為基金公司和代理人，是強積金計劃的最大得益者。有六成多受訪者，支持將強積金交由金融管理局管理投資。市民對強積金的不滿，是相當清晰的。如何能降低收費，為供款者提供更多選擇，甚至直接讓金管局負責投資，都是政府必須考慮和盡快實施的完善退休保障方案。

如果強積金能發揮到作用，我們便可以將資源，集中處理更有需要的人士身上，例如低收入人士，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正如我在之前的發言指出，由綜援制度負起退休保障的責任，是不合理的。故此，我的第二點建議是，政府應考慮將年老貧困的退休人士，從綜援制度區別出來，以一個較寬鬆的審查標準，為他們提供退休保障。

最後，政府可繼續完善目前的“生果金”計劃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定期檢討長者的貧窮情況，根據社會可承受的資源能力，考慮逐步放寬申報制度，或增加津貼數額，以支援更多有需要的長者，逐步過渡至長遠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主席，我不希望“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節外生枝，故此我不完全認同原議案，以及王國興議員、何俊仁議員、范國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支持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

**莫乃光議員**：主席，本港至今仍然沒有全面的退休保障機制，而隨着人口老化，長者數目大增，老年貧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全民退休保障在近年得到社會各界關注，是非常合理的。可是，這議題在政府的施政上卻得不到足夠的重視，其優次位置也沒有提高。

本港人口老化的情況如此明顯，雖然政府明確指出人口老齡化是本港面對的重大挑戰，但卻未見政府有任何回應。令人痛心的是，長者貧窮問題較我們想像中嚴重得多。香港號稱“國際都會”，但我們天天看到長者拾荒維生，退休保障的不足，事實已在眼前。

另一方面，已經實施了10年的強積金，本來是香港退休保障的支柱之一，但說得俗一點，“打工仔”退休後要依靠強積金就真的是“死路一條”。強積金回報低，管理費高，本來“打工仔”可以自行選擇如何適當處理自己的投資，但被迫以強積金方式儲蓄反而使款額失去了“一大截”。

其實，國際組織近年也非常關注全球的老齡化問題，呼籲各國盡快設立自己的退保制度。2009年1月，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與世界銀行聯合發表報告，指出很多亞洲國家在實施退休保障制度方面，仍未能應付未來20年快速增長的老齡人口的需要。報告內列舉多國所面對的問題，包括退休金覆蓋率低、退休金金額遠低於生活開支。但很可悲的是，我們香港這個國際先進城市正面對相同的問題。

內地近年也積極改善其養老保障系統，在2011年展開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試點工作。國務院在“中國老齡化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中，亦應對人口老化問題作出部署，推展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及城鎮居民養老保險制度，明確中央及地方政府就養老金的統籌分工責任，並

建立養老金額調整機制。雖然內地的制度體系未必適合香港，但內地政府對退休保障問題並沒有迴避，這種重視態度是值得香港借鑒的。

香港真的迫切需要檢討現行的退休保障機制，尋求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滿足長遠照顧老齡人口的需要。盡早開始儲蓄資金是至為重要的，這樣才能累積額外的財政儲備，以照顧未來10年可能出現的大量長者。我們不能對這個問題視而不見，因為現行制度根本無法供養日漸增加的老齡人口，屆時如果要削減其他範疇的公共開支，便會製造更多不必要的社會矛盾，窒礙社會的發展。如果不能制訂妥善的應對措施，老齡人口可能真的會對特區政府構成更沉重的財政負擔，影響整體的財政穩健。

公共專業聯盟就全民退保這個問題，在過去幾年進行了多項研究，亦希望政府盡早關注這些問題，作出籌謀。但可惜事與願違，特區政府始終沒有真正就退休保障問題的嚴重性和迫切性作回應，一直以沒有共識為拖延的藉口，連推行全面諮詢討論也不願意，而中央政策組亦沒有公布退休保障所作研究的結果。

公共專業聯盟就“全民退休金”所作研究顯示，在相關數據支持的基礎上，一再確認有關財政開支在“三方供款”下是整體社會可以負擔的，並且是可持續、以世界銀行倡議的“多重支柱”的理念為依據的。政府應該發揮其領導角色，帶領社會建立共識及優化方案，而並非只是推說未有共識。為維護計劃的財政穩健性，政府亦應盡快展開全面諮詢，以求可以盡快開始注資，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否則，越遲開展，政府需要注資的金額便只會越來越大。

可惜的是，政府現在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雖然可幫助部分最有需要的長者，但卻未能令社會覺得政府有決心面對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令社會和議會均出現分化，這實在令人遺憾。

我們基本上不反對資產及入息申報，但我們認為政府真的要立即檢討全民退休保障，展開公眾諮詢，訂立推行的時間表。此外，政府亦應改革強積金制度，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我們支持原議案和大部分修正案支持全民退休保障這個大前提，雖然我們並非完全同意他們反對長者生活津貼引入資產及入息申報的立場，但我仍然希望我們的投票能以推動全民退休保障為前提。

所以，我會支持所有支持就引入全民退休保障作諮詢的議案，包括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以及部分的修正案。雖然我未必完全同意部

分修正案的細節，但我覺得推動全民退休保障檢討是至為重要的。另一方面，由於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刪除所有關於全民退休保障的措辭，連要求諮詢的字眼也刪除，我是不能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主席，在這個議事廳，“全民退休保障”這個概念或當中一些細節並非今天才產生、聽見或知悉的概念及想法。

事實上，如果我沒有記錯，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多番邀請社會各界不同團體來立法會，將其想法、見解及分析，與社會、議員及政府分享。我曾經列席聆聽討論，但政府當時的反應可謂“沒有反應”，即表示聽到意見，會回去仔細分析及研究。其實，政府應該知道，這個問題不會是一、兩句話表示聽到，回去再考慮及研究，便會消失的。

所以，新一屆立法會開始，便有全民退休保障的議案辯論，公民黨和我表示十分歡迎，因為我們很想知道這個小圈子產生的政府究竟有多大胸襟、多廣視野、多大承擔，來面對人口老化及老齡貧窮化的趨勢。

主席，我作為一位研究政治及公共政策的學者，對於很多同事經常嘗試引述外國的經驗，有自己的看法。事實上，在引用外國經驗時，我們不能夠很抽象只說出數個國家的名字，然後便說可行或不可行。即使我學界的同事張超雄議員列舉不同國家的經驗時，也進行過研究及分析，而將整個理念在香港落實時，需要作出很大的調整。否則，我們很容易墮進方法學的謬誤，即選擇性的偏頗：選出數過很壞的例子，將之無限放大，以收政治上的恐嚇效果。這些亦都是政客的行為。所以，這個議事廳應大力鼓勵實事求是研究公共政策，尤其是比較公共政策的作風。

在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中，特別提到中央政策組過去曾就全民退休保障事宜進行研究。但是，研究的具體內容、數據及結論似乎從未公開及公布。為何使用公帑進行的全民退休保障研究，至今還好像黑箱或黑洞般，仍未能夠讓社會大眾知悉、判斷及討論呢？

公民黨一直要求政府盡快提交全民退休保障的想法，讓公眾可以進一步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這也是政府對於市民、社會及立法會議員最基本的尊重，但為何這點也做不到呢？隨着人口老齡化，對香港來說，究竟長壽會帶來幸福還是更多憂愁呢？

主席，在選舉期間，對於所有長者、不同民間團體或基層組織邀請我出席的論壇，我都盡量出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所有邀請，我都是逢請必到的。我發現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即不單是基層組織、長者希望看到全民退休保障的諮詢、落實，即使是在中產社區中，一些在本身屋苑的空間晨運的“哥哥、姐姐”也覺得香港有需要進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諮詢及落實。

有很多人問是否應該將資源用於更有需要的人士。但是，你們有否聽過，即使是中產退休人士亦會說，其實他們一生勞碌，盡了自己的責任，交足稅款及差餉，但今時今日發覺原來社會不是向上流動，而是向下流動，他們的下一代看不到前景，甚至很多長者現時用積蓄幫補下一代。這個情況，政府有否得悉呢？我們作為議員，特別是民選議員，是否應該更知悉這個情況呢？

所以，他們亦會覺得，全民退休保障對他們來說，都是公道的，而不是只將資源給基層。他們當然明白亦都接受，但他們也希望政府在這方面，重新思考究竟為何現時香港貧窮越來越嚴重，中產向下流動，甚至長者即使暫時有點積蓄及資產，但也要用來幫助下一代。

所以，並不是如田北辰議員所說，身為“打工仔”的下一代要協助上一代，很淒慘；然後他們的下一代也要協助他們，同樣淒慘。其實，我們的社會是否應該永遠“拉一派，打一派”，找一羣人對抗另一羣人，政府便可以翹起雙手，甚麼也不做呢？長者生活津貼62億元，究竟我們就此要踩到多深、多遠呢？其實，這些均牽涉到公共資源及財政承擔的問題。

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之所以重要，在於很多婦女本身因為家庭崗位的需要，脫離工作崗位，令她們沒有足夠的積蓄，或不太清楚將來退休是否有保障。我們說的是七十多萬名家務勞動者或要照顧家人的婦女，強積金並不能幫助她們，但她們也希望有尊嚴地生活。希望不單是政府，整個社會都可以找到一個方向，令長者(包括所有今天在座的議員，將來我們也會成為長者)可以安享退休生活；香港作為世

界上其中一個最發達的社會，可以讓世界看到，讓我們的下一代及現時的長者看到，社會政策的討論越趨成熟理性，而不是純粹不想做事的政府“拉一派，打一派”的搞作(計時器響起)……最後令他們達到全民退休保障的願望再次落空。多謝主席。

**陳恒鑽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時，由於時間所限，未能夠把他的分析全部道出。我覺得餘下的部分非常重要，所以我會接着說下去。

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主要分為五大類，其中3類是低風險產品，歷年來平均回報率是：保守基金1.2%、保證基金1.6%，而貨幣市場基金則是0.9%。但是，行政費方面，保守基金卻高達2.49%、保證基金是3.92%，而貨幣市場基金則是1%。換言之，收費可以遠高於回報。結果，供款人只能眼睜睜看着自己的資產“縮水”。政府單純希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來降低行政費的想法是行不通的。

因此，除推動強積金“半自由行”外，政府應該考慮立法規管不同種類投資基金的收費上限，並且設立政府運作的低收費投資基金，以增加供款者的選擇。

參考例子之一，便是澳洲政府在去年11月設立了一種限制受託人收費的基金，該產品名為“MySuper”。僱員可以選擇轉投這種基金產品，預計這基金產品可以節省40%的費用。最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胡紅玉女士表示，政府不排除會設定強積金行政費上限，並且設立由公共機構運作的低收費基金。我期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大刀闊斧，履行承諾。

此外，對於那些未到法定年齡但卻離開了勞動市場的人士來說，在現時的制度下，他們只能夠看着高昂的行政費用不斷地蠶食他們的本金而感到無奈。政府必須想辦法，使他們可以把累積供款轉移至一個無需收取行政費的地方，以保障資產不被蠶食。以上便是譚耀宗議員的發言內容。

我們看到政府所謂的3根支柱之一的強積金“蝕入肉”，又怎麼能夠不擔心呢？政府又怎麼能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便了事呢？人口老化是全球不可擋的一股洪流，聯合國國際老年大會所訂的“老齡問

題國際行動計劃”早已要求世界各國制訂方案，確保長者退休後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很多先進國家早已設有退休保障，確保國民在退休後的生活費不會有問題。但是，老齡化問題一路逼近，我們看到有部分國家的退休保障制度持續性受到衝擊。所以，我們應該引以為鑒。

因此，對於譚耀宗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研究世界各主要經濟地區推行退休保障的情況，從中找出一項適合香港的方案，並強調任何方案均需要達到各方共識，我認為是一種負責任的行為。

我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6分暫停會議。



**附錄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胡志偉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是否會以無煙城作為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基礎，在1990年代進行的東南九龍發展研究中，已包括“環保城”的規劃概念。其後在2007年完成的啟德規劃檢討研究中，亦已經將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列入為其主要規劃原則，務求締造理想的行人環境，綜合公共空間設計，並盡量將啟德的臨海地帶，供市民享用。多項環保措施，例如路旁綠化、屋頂綠化、區域供冷系統、環保交通工具、單車徑等，都會幫助減少排放及改善啟德發展區的空氣質素。啟德發展計劃將提供約100公頃的休憩用地及長達11公里的海濱長廊，給市民及遊客享用。此外，啟德發展區亦會積極推廣綠色建築，以及採用梯級狀高度概念為發展區訂定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將啟德發展區建為一個綠化及環保的社區。